

新式
標點
孫批
史記



上海九州書局印行

孫批史記

上海九州書局印行

評點史記

卷二

▲高祖功臣侯年表第六

太史公曰：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廟，定社稷曰勳；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封爵之誓曰：「使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寧，爰及苗裔。」始末嘗不欲固其根本，而枝葉稍陵夷，衰微也。余讀高祖功臣，察其首封，所以失之者，曰：「異哉！所聞書曰：協和萬國，遷於夏商，或數千歲。蓋周封八百，幽厲之後，見於春秋。尚書有唐虞之侯伯，歷三代千有餘載，自全以蕃衛天子，豈非篤於仁義奉上法哉？」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萬，小侯自倍，富貴如之。子孫驕溢，忘其先。淫嬖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餘皆坐法隕命，亡國耗矣。罔亦少密焉！然皆身無兢兢於當世之禁云。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未必盡同。帝王者各殊禮而異務，要以成功爲統紀，豈可縱乎？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何必舊聞？於是謹其終始，表見其文，頗有所不盡，本末著其明，疑者闕之，後有君子，欲推而列之，得以覽焉。

萬哉所聞 萬於古者 異山帶礪 之山帶礪 案此言異 子尚書春 秋尚書春 封也封爵 之誓乃漢 高帝所爲 高見漢書 高見漢書 文此功臣 序此功臣 云此功臣 本此功臣 陵此功臣 此皆言微 異於千歲 之於千歲 漢封也本 謂事根之 功封者後 世祖爲之 葉指其枝 子孫也其 方云上也

國名	侯功	高祖	孝惠	高后	孝文	孝景	建元至元初	侯第
		十二	七	八	二十三	十六	六年三十 太初元三 後元二年十	

仁義下奉 上法亦非 就是此者 文意主為 上詞專舉 下以尊龍 所以封之 禁網之密 所以廢導 耗交三句 往復頓挫 極抑揚之 至此以迴 刺護致其 諷

評點史記 卷二 高祖功臣侯年表第六

汝陰	清陽	信武	平陽
漢中全孝惠	以中涓從起	以中涓從起	以中涓從起
沛令史從降	沛至霸上漢	沛至霸上漢	沛至霸上漢
奉車為太僕常	將軍入項	將軍入項	將軍入項
竟車為太僕常	一羽功侯三	一羽功侯三	一羽功侯三
漢中全孝惠	百戶	百戶	百戶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四年	十四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錢云馮翊 帝陵不景 以帝陵諸侯 漢志陽陵 故弋泉則 帝更名則 無帝時名 楚漢之春 作陰陵近 錢云廣嚴 嚴字衍下 云甲侯壯 當為莊班 氏避莊作 嚴後於廣 增嚴於公 之下非史 談

廣平	廣嚴	陽陵	
以音人從起	以中滑從起	以舍人從起	魯元長六千 九百月常為 太僕
豐至霸上為	沛至霸上為	橫陽至霸上	
將軍擊項羽	連放入漢以為	陰定齊為淮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靖元年	申侯壯甲	申侯壯甲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棘平	棘平	棘平	
五年	五年	五年	

堂邑	曲逆	博陽	
<p>為將自定東陽 以屬項梁 為柱國屬四 歲項羽死屬四</p>	<p>以故楚都尉 漢王二年初 從修武為護 尉遷為軍都 計定天出六 五千戶下侯</p>	<p>以舍人從起 碭以刺客將 入漢以都尉 擊項羽於陽 擊項羽於陽 絕甬道殺卒 追功侯</p>	<p>四千五百戶</p>
<p>十六年 七年</p>	<p>年平侯申月十六年 元陳獻甲二年</p>	<p>年纘侯申月十六年 元陳壯甲二年</p>	<p>年歐侯申元薛敬</p>
<p>七</p>	<p>相丞左為年五其</p>	<p>七</p>	<p>七</p>
<p>四</p>	<p>二孝相為後元為年其 年文相丞專相右徙元</p>	<p>八</p>	<p>年元山侯</p>
<p>年五 四</p>	<p>年元買侯恭年三</p>	<p>二十</p>	<p>十八</p>
<p>年三 二 二十二</p>	<p>年元懼侯簡年五</p>	<p>九</p>	<p>年元澤侯年</p>
<p>十六</p>	<p>除國罪有侯始年五前 始封復年五中</p>	<p>四</p>	<p>絕罪有棘平</p>
<p>六元光 十一 元元鼎 十三</p>	<p>年元何侯年五 國棄人坐侯五元十 除市妻略何年光</p>	<p>十二</p>	<p>年元澤侯節封復 相丞為 年元穰侯年 國設詔赦臣物干淮 除罪同前在稱財南</p>
<p>八十六</p>	<p>四十七</p>	<p>十九</p>	<p>十九</p>

鑄云胡陵
表作漢

評點史記 卷二 高祖功臣年表第六

建成	周呂	漢定豫章折 江都思立折 王壯復 千八百 相楚元王 十一
以呂后兄初 起以客從擊 三秦漢王入 漢而釋之還 豐沛太衛呂 宣王上封 天之下已建 侯釋之為成	以呂后兄初 起以客從入 漢將兵還定 秦將兵先 陽漢王之 入彭城往從 解彭城往從 之復發兵佐 高祖定天下 功侯	
六年正月 丙戌月 康侯	六年正月 丙戌月 合武	三月 申月 安甲
七年 三	四年 九	年
三年 二	七年 七	
五年 五		
元年正月 丙寅月 元年	胡陵	恭侯
元年		恭侯
八年 王除追尊 康侯昭王 以趙昭王 祿不為大 為善滅呂 誅祿遂呂	七年	夷侯
		季須
		侯坐須 長卒 主除 未好 服弟 早財 爭死 當以 自除

錢志文錢
云志識云
古志志
旗志志
幟無幟
作無幟

錢志文錢
云志識云
古志志
旗志志
幟無幟
作無幟

留	射陽	留
<p>以下將從起 下邳以韓申 徒下韓志秦 王恐降之郡 與項羽請謀 爲漢王請謀 中常計謀萬 戶天候萬</p>	<p>侯初起與諸 侯共擊秦漢 楚左尹漢 王與項羽有 郢于鴻門項 破子羽離以 有功射陽</p>	<p>以客初起從 入守蜀丞相 備守軍食關 上定諸侯法 中宗廟侯 八千戶</p>
<p>七年 正六月年 丙戌月年 文成侯張元</p>	<p>七年 六年正月丙 午侯項纏氏 年賜姓劉氏</p>	<p>七年 六年正月丙 午侯項纏氏 年賜姓劉氏</p>
<p>七年</p>	<p>二年 三年侯纏卒 嗣子唯罪 國除</p>	<p>二年 三年侯纏卒 嗣子唯罪 國除</p>
<p>二年 三年</p>	<p>二年 三年</p>	<p>二年 三年</p>
<p>四年 五年侯不疑 坐與門大夫 謀殺故楚內 史常死贖爲 城且國除</p>	<p>十九年 十四年 十五年</p>	<p>十九年 十四年 十五年</p>
<p>七年 八年</p>	<p>七年 八年</p>	<p>七年 八年</p>
<p>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p>	<p>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p>	<p>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p>
<p>六十二年</p>	<p>六十二年</p>	<p>六十二年</p>

曲周	絳
<p>以將軍從起 岐政長社 南蜀定漢 及蜀定三 千擊八羽戶 擊八羽戶</p>	<p>以中涓從起 沛至秦食 侯將三軍入 邑定將西擊 漢守隴關擊 項羽守東關 定泗水東海 八千一百戶</p>
<p>七年正月丙午景陽元商</p>	<p>七年正月丙午武周勃元</p>
<p>八</p>	<p>七</p>
<p>八</p>	<p>八</p>
<p>二十三</p>	<p>其四年為太相 元年為右丞相 元年勝侯二十 元年亞子封二 元年夫亞子封</p>
<p>九</p>	<p>其三年為太相 元年為丞尉 元年堅侯恭子勃封元元後 元年德建侯年五朔元</p>
<p>九 五 三 六</p>	<p>元光四年朔元 元朔三年朔元 元二年朔元 元二年朔元 元二年朔元 元二年朔元</p>
<p>六</p>	<p>四</p>

汾陰	穎陰	舞陽
初起以職志 擊破秦入漢 出關以內史 堅守大君定 御史大夫以 諸侯比清陽 侯二千八百 戶	以中涓從起 碭至霸上漢 昌文君入漢 定三秦將食 以車騎將軍 屬淮南陰濟 淮南及下邑 淮項籍五 千戶	以會人起沛 從至霸上為 侯入漢定三 秦將封擊 項籍再封擊 從破燕封 信侯五千戶
七年正月六年 丙午年	七年正月六年 丙午年	七年正月六年 丙午年
七年正月六年 丙午年	七年正月六年 丙午年	七年正月六年 丙午年
三年四月四年 哀侯	七年	七年其
四年建平 有罪	七年	七年侯
八年	八年	八年
四年前 五年	其一為太尉三丞相	坐呂氏誅族
四年十三 前五年	其一為太尉三丞相	元封年子封
四年十三 前五年	五年侯平侯何元	七年侯
安陽 中二年	七年中三年侯	七年侯
安陽 中二年	七年中三年侯	六年侯
安陽 中二年	七年中三年侯	六年侯
安陽 中二年	七年中三年侯	六年侯
安陽 中二年	七年中三年侯	六年侯
安陽 中二年	七年中三年侯	六年侯
安陽 中二年	七年中三年侯	六年侯
安陽 中二年	七年中三年侯	六年侯

錢云水經
注淄水
鄭北春
齊圍鄭
高祖封
灤侯董
成左氏
通古作

梁鄒	成	參
兵初起以秦 者從擊破 入漢諸將 擊定諸侯 比博陽侯 千八百戶 八	兵初起以秦 人從擊破 都尉出入 三秦關漢 將軍定關 功比厭次 二比五侯 千五百戶	以執盾前 年從起碼 左司馬入 以將軍三 都將擊項 屬韓信功 侯羽
六年正月 年侯午	六年正月 年侯午	七年六月 年侯午
四年元康侯	七年元康侯	七年元康侯
三年元康侯	八年元康侯	八年元康侯
二十三年元康侯	二十三年元康侯	二十三年元康侯
十六年元康侯	十六年元康侯	十六年元康侯
六年元光元 三年元光元 二年元光元 元年元光元	三年元光元 五年元光元 二年元光元 元年元光元	十四年元光元 十四年元光元 十四年元光元 十四年元光元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三十

此元封初漢王年稱年錢
 例年皆王元漢也沛高云
 亦自侯年始入公祖前
 用稱受漢稱關之自元

隆慮	陽夏	費
侯擊以以以 項長連卒 羽披放從 有都入起 功尉漢碭	陽滅別以平年五以 夏荼定游霸從百特 侯代代擊上起人將 為破軍侯胸元卒	侯稽為擊都司年以 浙將項討馬起舍人 江軍羽屬入碭以爵 湖定有韓漢以左元 陽會功信
元周哀丁正六 年慮侯未月年	年元稀陳侯午丙月正年六 五 丘殺為代黃兵反召代將趙月十 稀燕自等與以稀漢兵相稀年 靈漢立略王其稀使守國以八	元陳圜丙正六 七 年賀侯午月年
七		七
八		八
通侯年二元後 十七		年元常侯恭年元 二十三
六 七		年元僂侯年二 一
通侯年元元中		絕罪有年二元中 八 年元最侯子賀封年六元中 巢 除國後無薨最年三元後 四
三十四		

漢國城漢
漢都國漢
漢縣有漢
漢志小志

東武	新陽	陽都
以戶斬起薛 爲武王破 秦軍入陽 熊軍曲里 漢爲越將 定三秦以 尉堅守放 爲將軍破 軍功侯二 十籍倉	以漢五年用 左令尹初 功比堂邑 千戶	侯爲破城王 七將羽爲殺 千軍軍大龍 八忠業司且 百臣拜馬彭
七年六月 元郭貞戊 年蒙侯午	七年六月 元呂胡壬 年清侯子	七年六月 元丁敬戊 年復侯申
七年	四年 元世侯頃	七年
五年六月 元他侯年	八年	六年 元甯侯攬
二十三年	七年 元義侯懷 九年 元官侯惠	九年 元成安侯年
五年六月 除國市棄他 元善侯恭年	五年 元善侯恭 三年 元譚侯年	一年 除國罪有 二年 除國罪有成安侯年
	二十八 元金坐侯五 國酬譚年鼎	
四十一	六十一	十七

鑄云北
郡有都昌
縣有水經注
所以爲朱軫
封

評點史記 卷二 高祖功臣侯年表第六

都昌	棘蒲	汁那
以舍人前元 年從起沛以 驍卒先降 翟王慶章邯 功侯	以將軍前元 年將卒二千 五百人起薛 別救東阿至 霸上二歲十 月入漢擊齊 歷下軍田飭 功侯	年從定諸侯 侯二千五百 戶功比平定 侯齒故沛豪 有齒與上定 郗故晚從有
七年 六月 三月 庚子年 莊侯 元軫	七年 六月 三月 丙申年 剛侯 元武	七年 六月 三月 戊子年 肅侯 元齒
七年	七年	三年 荒年
八年 元剛年	八年	
七年 十六年 八年	十六年 元武年	二十三年 除後國
二年 五年 元中		三年 野侯 元野 六年 終侯 元桓 十四年 元中
		二十八 元元 元侯 終坐 桓金 國除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五十七

錢云臣贊
曹相國世
家注云武
彌城在陽
武水經不
以爲莊注
識所封

錢云漢志
遼西郡有
海陽水經
注以爲搖
毋餘所封

海陽	貫	武疆
以越隊將從 破秦入漢定 三秦以都尉 擊項羽侯千 八百戶	以越戶將從 破秦入漢定 三秦以都尉 擊項羽侯千 陽百戶功比 陽百戶功比	以舍人從至 霸上以騎將 入漢還擊項 羽屬丞相軍 功侯用將軍 擊臨布侯軍
七年 六月 三月 齊信子 母搖 元餘	二年 八月 三年 庚子 齊侯 呂元	七年 六月 三年 庚子 齊侯 莊元
二年	五年	七年
五年 二年 哀侯 昭侯 元	七年	七年
四年 五年 康侯 越侯 元	八年	六年 七年 簡侯 元
二十三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元 燭侯 赤元	十七年 十六年 後元 二年 侯青 翟元
三十年 四年 哀侯 省元	十六年	十六年
六年 中 侯省 薨 後 除國	十六年 十八年 元 元 元 期 五 年 侯 借 元 人 坐 除國	二十五年 二十五 年 侯 青 二 元 爲 與 丞 相 史 長 丞 相 史 買 大 不 直 湯 國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三年

有漢郡此
一司曲成
小又馬誤
合爲一

芒	淮陰	河陽
<p>擊三君霸年以 項秦入上初尉 羽以漢爲起尉 侯都還武場前 尉定定至元</p>	<p>陰發王別言放從中屬從兵 侯兵徒定爲典入至項項初 廢楚魏大客漢咸羽梁起 爲坐齊將肅爲陽爲梁以 淮擅爲軍何連亡郡死卒</p>	<p>丞將項隊起以 相處羽將陽辛 定功身入從前 齊侯得漢以元 地以郎擊二</p>
<p>年元昭侯年六 三 除國罪有昭侯年九</p>	<p>年元信韓侯月四年六 五 除族夷誅呂關謀年十 國三信后中反信一</p>	<p>元陳莊庚三六 七 年涓侯子月年</p>
		<p>七</p>
		<p>八</p>
		<p>年元信侯年元 三 國奪六貴償坐侯四 除侯月過人不信年</p>
<p>復楚夫太將故年孝張 封有擊尉兵芒昭景十二 功吳亞從侯以三</p> <p>年元申侯張月三年元元後</p>		
<p>國不公南坐侯六元 十七 除敬主宮尙申年朔</p>		
		<p>二十九</p>

故市	柳丘	魏其
<p>以執首初起 入漢為河上 守選為假相 擊項羽侯千 戶功比平定 侯</p>	<p>以連敖從起 薛以二隊將 入漢定三秦 入都尉破項 以軍為將軍 籍千戶</p>	<p>以舍人從沛 以郎中入漢 為周信侯定 三秦選為郎 中騎將破千 城侯千戶</p>
<p>三 四 七</p> <p>六年四月 六年九月 六年九月</p> <p>元澤侯癸未 年赤圖未</p> <p>年元害毋侯夷</p>	<p>七</p> <p>六年四月 六年九月</p> <p>元戎齊丁亥 年賜侯亥月</p>	<p>七</p> <p>六年四月 六年九月</p> <p>元周莊丁亥 年定侯亥月</p>
<p>七</p>	<p>七</p>	<p>七</p>
<p>四</p> <p>五年</p> <p>年元國安侯定</p>	<p>四</p> <p>五年</p> <p>年元國安侯定</p>	<p>四</p> <p>五年</p> <p>年元國安侯定</p>
<p>十九</p> <p>四</p> <p>後</p> <p>年元續侯戴年四</p>	<p>二十三</p>	<p>二十三</p>
<p>四</p> <p>十二</p> <p>景孝</p> <p>年元景侯嗣毅</p>	<p>三十</p> <p>四年</p> <p>年元成嘉侯敬</p>	<p>二</p> <p>三年</p> <p>年元成嘉侯敬</p>
<p>二十八</p> <p>五</p> <p>元鼎五年</p> <p>年元鼎侯金</p> <p>國除</p>	<p>後元元年</p> <p>侯角嗣有罪</p> <p>除國</p>	<p>前三年</p> <p>侯角嗣有罪</p> <p>除國</p>
<p>五十五</p>	<p>三十九</p>	<p>四十四</p>

魯	平	郿
代陽百侯將郎沛以 侯侯戶侯軍中至舍 死功四從入咸人 事比千定漢陽從 無舞八諸以爲起	三比守將郎人兵戶 百費洛軍中擊起 戶侯陽定入擊秦以 賀功諸漢秦以舍 千侯侯以以舍	璧羽軍郿漢以軍敗擊晉三以 侯急執子王故擊走項陽年執 千絕圭留顧不楚賀籍以初盾 四其東彭爲得追方漢連起漢 百近擊城賀進騎將王敖從王
年元疵侯毋中年六 七	元沛悼丁六六 六 年嘉侯亥月年	元繪毅丁六六 七 年賀侯亥月年
七	年元奴侯靖年二十 一	七
四	八	八
除國後無薨疵侯毋年五	十五	十一
年元執侯年六十 八	年元湖侯頃年二十 十二	五
除國罪有執侯年五元中	年元它侯年六 十一	八
除敬罷射坐侯二元 國不擅從它年元	八	五十一
三十二	五十一	

錢云任侯字衍

故城	任侯	棘丘
兵初起以調者從入漢將軍擊諸侯以將右丞相備守淮陽二比厭次侯	五年從起東五騎都尉擊燕代屬雍齒有功侯為車騎將軍	以前執盾隊起破秦以治粟內史入漢定西魏地功侯
七年六月	七年六月	七年六月
二年五月	七年	七年
三年	二年 侯三年越 坐匿罪 死為除人	四年 侯四年 襄侯四年 士為侯
三年	侯三年	侯三年
侯三年	侯三年	侯三年
侯三年	侯三年	侯三年
侯三年	侯三年	侯三年

錢云漢志
膠東國有
昌武

錢云漢表
作單就

阿陵	昌武	高苑
<p>以連敖前元 年從單父以 塞疏入漢還 定二秦屬棹 擊王以都尉 武籍功侯尉</p>	<p>初起以舍人 從以郎中入 漢定三秦以 郎將擊諸 侯九百八 侯戶比魏其 百侯戶比魏其</p>	<p>初起以舍人 從入漢定三 秦以中破 籍侯千六百 戶比丘侯</p>
<p>七年 庚寅月年</p>	<p>七年 六月年</p>	<p>七年 六月年</p>
<p>七年 元年</p>	<p>五年 六月年</p>	<p>七年 元年</p>
<p>八年 元年</p>	<p>八年 元年</p>	<p>八年 元年</p>
<p>二十三年 元年</p>	<p>二十三年 元年</p>	<p>十五年 元年</p>
<p>二十八年 元年</p>	<p>二十八年 元年</p>	<p>十六年 元年</p>
<p>三十一 元年</p>	<p>三十一 元年</p>	<p>十六年 元年</p>
<p>三十七 元年</p>	<p>三十七 元年</p>	<p>十六年 元年</p>
<p>四十一 元年</p>	<p>四十一 元年</p>	<p>四十一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p>四十七 元年</p>

評點史記 卷二 高祖功臣侯年表第六 一九

錢云茅索
隱一作柔
耶琊縣有

錢云水經
注新田又
謂之絳即
高帝封華
毋害為侯

錢云貨殖
傳有宣殖
任氏小司
馬據上林
賦以西馳
曲以爲在
京輔宣在

東茅	絳陽	宣曲
以舍人從起 三隊入漢定 三項以破賊 擊羽破都尉 項補韓破信 茶有羽破賊 爲將軍益邑 千戶軍益邑	以越將從起 入漢定三 秦擊四茶侯 七百四邑及 從攻馬邑 布攻馬邑及	以卒從起留 定三陽破入 軍破鍾離味 騎破陵侯六 軍固陵侯六 百七十戶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三侯年三十 年元吉侯年六十	四年後 四年後	十三年 十三年
除國爵奪吉侯年六十	前有坐侯四 國有出祿年 除罪界坐侯四	四發婁 有通侯年六中 除國罪有通侯年六中
四十八	四十六	四十三

安國	臺	斥丘
<p>以客從起豐 東嶺南陽 至霸上因 守豐利東 從戰不元 孝惠元出 淮水千中 守千戶 五千戶</p>	<p>以舍人從起 勳用隊率入 漢以都尉擊 籍籍死將擊 臨江屬將軍 買功屬將軍 軍擊燕將擊</p>	<p>以舍人從起 豐以左司馬 攻入漢以將 東籍部尉擊 破籍武城擊 漢中尉擊千 爲斥丘侯</p>
<p>七年 六年 八月 甲子 武侯 元陸</p>	<p>七年 六年 八月 甲子 侯 元野</p>	<p>八年 六月 丙辰 唐侯 元唐</p>
<p>七年 其六 右丞</p>	<p>七年</p>	<p>七年</p>
<p>七年 八年 元侯</p>	<p>八年</p>	<p>八年</p>
<p>二十三年 元終 游元</p>	<p>三十四年 元才侯</p>	<p>三十四年</p>
<p>十六年 元侯</p>	<p>三十二年 除國反才侯</p>	<p>三十二年 元侯</p>
<p>二十八年 元侯 元侯 元侯 元侯 元侯 元侯</p>	<p>三十八年 元侯</p>	<p>三十八年 元侯 元侯 元侯 元侯 元侯 元侯</p>
<p>三十二年</p>	<p>三十五年</p>	<p>三十五年</p>

樂成	辟陽	安平
以中涓驕從 陽中為驕將 入漢定三秦 侯以都尉擊 籍且灌嬰殺 龍且更為樂 成侯千戶	以舍人初起 待呂后孝惠 沛三歲十月 呂后入楚食 其從一歲矣	以諫者漢王 三年初從定 諸侯有功秋 舉蕭何功侯 二千戶
七年 六月 八月 甲子 節侯 丁禮 元年	七年 六月 八月 甲子 幽侯 其審食 元年	七年 六月 八月 甲子 敬侯 秋元 年
七年	七年	二年
		五年 惠孝 年
八年	八年	七年
		一年 頃侯 元應 年
四十八年	三十二年	十三年
五年 夷侯 從元 年	四年 平侯 元平 年	十四年 楊侯 寄元 年
七年 武侯 客元 年		十五年
十六年		一年 三後 年 但侯 元 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二年	十八年
元鼎二年 義侯 元鼎 年		十八年 元鼎 年 坐南 元鼎 年 與南 元鼎 年 狩
三年 元鼎 年 義侯 五坐 元鼎 年 義侯 不利 國棄 市道 除		六十一
四十二年	五十九	

國棄盡稱南遺陵王淮坐元元
除市力臣書淮通女南與年狩

除市道侯五坐元元
國棄不利國棄市道除

高胡	北平	崩成
<p>尉尉里以 定擊入卒 燕籍以從 侯以都起 千都都杠</p>	<p>武至客從起 常山守上陽 餘為代得為 增相侯為陳 相四歲淮計 相百四歲千</p>	<p>漢至以舍從起沛 漢定上侯入 邑池陽擊項食 羽軍榮陽絕 平道從出陰度 侯車遇淮楚 漢約分鴻國 不以利為信戰 上利不為三離 百上侯三敢三</p>
<p>乞侯六 元陳年 年夫中</p>	<p>年元着張侯文丑丁月八年六</p>	<p>年元縲周侯尊子甲月八年六 成創定未乙月一十年二十</p>
<p>七</p>	<p>七</p>	<p>七</p>
<p>八</p>	<p>八</p>	<p>八</p>
<p>國薨侯五 除無程年 後嗣廢</p>	<p>罷歲五相丞為四其</p>	<p>五 除國罪有代昌子薨縲</p>
<p>四</p>	<p>年元奉侯康年六 年元預侯年元元後</p>	<p>年元應侯康子縲封年元元中 年元居方侯年二中</p>
<p>五</p>	<p>四</p>	<p>除罪常為居三元 國有太坐年鼎</p>
<p>八十二</p>	<p>六十五</p>	<p>二十三</p>

錢云清河
 有復陽
 水經注以
 爲郡有注
 封陳胥所

復陽	平皋	厭次
項以以以 竊右將卒 侯司軍從 千馬入起 戶擊漢薛	十彭氏從以 戶祖功賜場 五比姓郡漢 百戴爲長六 八侯對初年	廣漢年以 武以從 功都起 侯尉留 守入元
年元胥陳侯剛子甲月十年七 六	元劉揚癸六七年 六 年它侯亥月年	年元頃元侯中年六 七
七	年元遠侯恭年五 四	七
八	八	八
十 年元嘉侯恭年一十	二十三	年元賀侯年元 五
十三		除國反謀賀侯年六
五十 年元拾侯康年六	年元光侯節年元 十	
一	六	
年元疆侯年元朔元 十二	年元勝侯年元元建 二	
七 除國子嘉非拾父坐年二狩元	除金坐侯五元 國酬勝年鼎 十八	
四十九	百二十一	二十四

錢云濟南
郡有朝陽
水經注所以
爲華寄封

朝陽	陽河
以舍人從起 薛以連敖入 漢以都尉擊 項羽後攻韓 王信侯千戶	以中謁者從 入漢以郎中 騎從定諸侯 侯高胡侯功
六年三月丙寅齊侯華寄元年	十七年甲子齊侯元 三十年安侯元
七	七
八年元文侯要元年	八
十四年當侯元年	十三
十	十
十六	十六
元朔二年侯坐人書法除罪枉上教當年朔	中元四年侯恭元 元鼎四年侯章元 元封元年侯仁元
六十九	征和二十年十月仁與母坐視詛大逆無道絕
八十三	八十三

棘陽	涅陽	平棘	羹頡
以卒從起胡陵入漢以相將軍迎左丞侯千擊諸侯	以騎士出關二年從擊斬項羽將千五百戶比杜衍侯	以客從起元父斬章邯所署守用燕相侯千戶燕	以高祖反中韓從軍擊韓王信為郡營時將信母微故罪高祖之故太上憐頡侯封為憐頡侯
六月七年七月	六年七年	六年七年	六年七年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七月	元信有年
五年	五年	八年	元信有年
十八	五年	五年	元信有年
十六	五年	五年	元信有年
九	五年	五年	元信有年
七	五年	五年	元信有年
八十一	百四	六十四	元信有年

索隱許溫
漢作益溫
雲溫益
擊相近

中水	柏至	深澤
千共馬起漢以中 五斬擊好王耶 百項龍時二耶 戶羽且以年騎 侯後司從將	擊入昌以 籍漢邑以 侯千中說 戶尉尉起	侯整陰三以 七以候年趙將 百擊定降將 戶平趙趙漢 城齊齊淮王
年童呂莊已正七 元馬侯西月年	元許靖戊七 年溫侯辰月年	年夜精齊癸十 元將侯丑月年
七	七	七
八	絕罪有年二	絕奪
九	故如溫封復年三	薨年二封封復年二
年元假侯夷年十 年肩侯年十 元青共三	年元祿侯簡年元 年元昌侯哀年五十	年元夜將封復年四十 年元頭侯戴年二元後
十六	十六	年元循侯年二 絕罪 年胡夷頭年 元侯子封五
年元德侯靖年六元建 年元成宜侯年五光元 除金坐宜五元 國圍成年鼎	年元安如侯共年二光元 年元勳侯年三狩元 除國罪有幅侯年二鼎元	國無胡夷五元 除後薨侯年朔
十一	五十八	九十八

杜衍	赤泉	拘
<p>以郎中騎漢 王三年從起 下邳屬淮陰 從灌嬰共斬 項羽七</p>	<p>以郎中騎漢 王二年從起 杜屬淮陰 從灌嬰共斬 項羽九</p>	<p>以燕將軍漢 王四年從曹 告燕王茶相 皆以燕反 侯盧奴于九 定以燕相國 百戶</p>
六年	六年	五年
<p>正西月 已西月 王翳侯</p>	<p>正西月 已西月 楊嘉侯</p>	<p>正西月 丙辰月 項侯</p>
七年	七年	七年
五年	一年	八年
三年	七年	五年
<p>六年 年元福侯共</p>	<p>元 年元絕奪</p>	<p>六年 年元仁侯文</p>
四年	十一年	五十七
<p>五年 年元市侯</p>	<p>二十二年 年元殷侯定</p>	<p>七年 年元河侯</p>
十二年	三十六	十
<p>三年 年元絕有後罪</p>	<p>四 年元害無侯 絕罪有</p>	<p>四年 國有侯四中 除罪河年元</p>
九年	七年	
<p>元 年元國定侯</p>	<p>五年 年元害無侯 封復年五中</p>	
十二年		
<p>元 年元國定年狩</p>	<p>二元 國有無年光</p>	
百二	百三	九十一

錢云漢志
楚國有武
原縣

錢云處當
爲臺之譌

宋子	臺	磨	武原
以漢三年以 趙羽林將初 從擊定諸侯 功比磨侯五 百四十一戶	高帝七年爲 將軍從擊代 陳稀有功侯 六百戶	以趙魏將軍 漢王三年從 起虛奴擊項 羽救倉下爲 將軍攻滅茶 有功侯千戶	漢七年以梁 將軍初從擊 韓信陳豨擊 八百戶功比 高陵侯二千
四月十八年 卯惠丁二年	五月十八年 元錯侯祗丁	五年八月 元簡侯西月	五年八月 元肱侯衛
共年二十			
七	三年 元嬰侯懷年		四年 元寄侯共年
八		三年 元翬侯年	
九	七年 元應侯恭年		二十三 元後元
十四 九侯年十	三年 元安侯年五後	七年 元龜年	七
八 坐侯二年 買九年元		七年 元中元	三 元後元
	不得二千 父千侯年二 年元秋千侯 國樹秋侯五 除金坐十年		十三 元後元
九十九	百二十四	九十二	九十三

疆	清	猗氏
<p>侯從以客吏初起 <small>尉擊項羽以都</small> <small>侯比彭侯千代</small></p>	<p>侯起以擊將初從 <small>尉擊項羽以都</small> <small>侯比彭侯千代</small></p>	<p>以舍人從起 <small>豐擊項羽以都</small> <small>尉擊項羽以都</small> <small>二千四百戶</small></p>
<p>三 <small>八年三月</small> <small>留簡侯辰</small> <small>元侯年十一年</small> <small>年勝侯章</small></p>	<p>五 <small>八年三月</small> <small>空管侯戊</small> <small>年</small></p>	<p>五 <small>八年三月</small> <small>陳過侯</small> <small>年</small></p>
<p>二 <small>年</small></p>	<p>七 <small>元侯年</small> <small>年</small></p>	<p>六 <small>七年</small> <small>年</small></p>
<p>七</p>	<p>七</p>	<p>一</p>
<p>八</p>	<p>八</p>	<p>八</p>
<p>十二 <small>年</small></p>	<p>七十六 <small>年</small></p>	<p>二十三</p>
<p>二 <small>年</small></p>	<p>十六</p>	<p>二</p>
<p>七十二</p>	<p>七十</p>	<p>五十</p>

昌	甯	吳房	彭
以齊將漢王 四年從淮陰 侯起無鹽定 齊擊籍及韓 王信於代侯 千戶	以舍人從起 以漢以都 入漢以都 賜擊千戶 侯千戶	以郿中騎將 漢王元年從 下都元夏陽 羽都尉斬項 羽有功侯七 百戶	以幸從起漢 以都尉擊千 羽代侯千戶
五十八年 元盧翻戊六八 年卿侯申月年	五十八年 元盧翻戊六八 年卿侯申月年	五十八年 元盧翻戊六八 年卿侯申月年	五十八年 元盧翻戊六八 年卿侯申月年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十四年 元通侯年五十	十五年 元侯年十六 年連恭六	十二年 元去年十二 年疾侯二	二十二年 元執侯戴年三
十九年 除國反通侯年二	十八年 年元指侯年元	十四年 國有去元後 除罪疾年元	二十一年 年元武侯年三
	三十四年 國有國坐侯四 除罪界出指年		二十二年 除罪弑元後 國有年元
百九	七十八	九十四	七十

共	關氏	安丘
<p>以齊將漢王 四起淮陰 侯及韓信 籍平城有功 于平二戶</p>	<p>以代太尉漢 王三降特為 雁門守寇 將平代反 侯千戶</p>	<p>以卒從起方 與虜執 歲五以司 鉞入漢以將 馬擊籍以三 軍定代侯 千戶</p>
<p>五 八 六 年 子 侯</p>	<p>四 一 八 年 子 侯</p>	<p>五 八 七 年 月 侯</p>
<p>七</p>	<p>絕後絕薨</p>	<p>七</p>
<p>八</p>	<p></p>	<p>八</p>
<p>六 八 五 年 七 十 四 後</p>	<p>十四 八 年 子 侯</p>	<p>十二 十一 年 侯</p>
<p>五</p>	<p>五</p>	<p>三 年 侯</p>
<p>二十八</p>	<p>十一 前 年 侯</p>	<p>十三 年 侯</p>
<p>百十四</p>	<p>二十八 五 年 侯</p>	<p>十八 九 年 侯</p>

錢云水經
注以遂東
之襄平爲
紀通封國

錢云水經
注以遂東
龍鄉故城
漢高帝封
陳署爲侯
國

合陽

起高祖兄兵初
豐天正巳平
立六代王
高祖八年
奴攻代爲
陽國廢爲合

襄平

以兵初起紀成
破秦入新定
三秦功定平
侯戰好時死
功事子通與成

龍

以辛從漢王
元年起籍上
以年者擊千
戶斬曹咎存

繁

以趙騎將從
漢三年從擊
諸侯功比吳
戾侯千五百

二

仲子文王子
以故尊
仲故尊
爲代諡

七

年通侯丙九八
元紀午月年

七

八
月後九年

四

署侯未月後
元陳敬巳九年

二

王吳爲鼻

八

年通侯丙九八
元紀午月年

六

年元聖侯年七

八

年元聖侯年七

二

國奪侯元後
除侯聖年元

二十三

十六

年元聖侯年七

二十三

年元聖侯年七

九

年元聖侯年七

九

年元聖侯年七

三

年元聖侯年七

三

年元聖侯年七

十二

年元聖侯年七

十二

年元聖侯年七

十八

年元聖侯年七

十八

年元聖侯年七

十九

年元聖侯年七

十九

年元聖侯年七

九十五

年元聖侯年七

九十五

年元聖侯年七

錢云武陵
郡有義國
縣有義國
長沙義國
封是義國
陵之義國
程表義國
吳郡古文

陸梁	高京	離	義陵
<p>詔以為別侯 自置吏受令 長沙</p>	<p>周黃侯兵以 內史入從擊 破秦為御史 大夫入取漢 圍諸侯堅守 祭陽功比辟 陽苛以御史 大夫死事子 成爲後襲侯</p>	<p>寅元四月戊 寅元四月戊 寅元四月戊</p>	<p>以長沙柱國 侯千五百戶</p>
<p>九年三月 丙辰年 侯元</p>	<p>四年九月 丙寅年 侯元</p>	<p>失此侯始所 起及所絕</p>	<p>四年九月 丙寅年 侯元</p>
<p>七年</p>	<p>七年</p>		<p>四年 侯元</p>
<p>八年</p>	<p>八年</p>		<p>六年 侯元</p>
<p>十八年 侯元</p>	<p>二十五年 侯元</p>	<p>絕國繫謀年 除死反坐五</p>	<p>六年 侯元</p>
<p>十六年 侯元</p>	<p>二十六年 侯元</p>	<p>年應成年中 元孫封元</p>	<p>六年 侯元</p>
<p>二十八年 侯元</p>	<p>三十一年 侯元</p>	<p>年元得不嗣平侯</p>	<p>六年 侯元</p>
<p>百三十七</p>	<p>六十</p>	<p>國不圍繕常為平四元 除敬陵治不太坐年</p>	<p>百三十四</p>

月
寅壬
侯元

胸獨
年

侯寄元
安國元

安國人
所殺

宣平	東陽	開封
<p>共初起張耳 誅秦為相合 破秦定前為 常山王陳餘 反嬰耳章國 與大吏歸漢 漢子敖嗣其 卒貫高不 廢為侯善</p>	<p>高祖六年為 中大夫以河 間守擊陳豨 力戰功侯千 三百戶</p>	<p>以右司馬漢 王五年初從 以中尉擊燕 定代侯比共 侯二千戶</p>
<p>四 元張武四九 年放侯月年</p>	<p>二 年如張武癸二 元相侯巳月十</p>	<p>一 年陶闕丙二 元舍侯辰月一</p>
<p>七</p>	<p>七</p>	<p>七 相丞為時帝景</p>
<p>六 平信 除國王魯為 伍子葵</p>	<p>八</p>	<p>八 二十 三</p>
<p>十五 元 侯宮南為王魯 故以年元</p>	<p>十六 年元殷侯恭 元安戴五後 年國侯年元</p>	<p>九 年元節三 元侯年元</p>
<p>十八 年元歐侯哀 年六十</p>	<p>十三 年元疆侯哀 年四</p>	<p>十 元侯五元 年離年光</p>
<p>十七 元 年元廢侯孫 元昌侯年 除國嗣乏常 太為昌侯年</p>	<p>元建 除後藝侯元 國無疆年元</p>	<p>十八 除金坐侯五元 國嗣離年鼎</p>
<p>十三 元 絕雖陽元 光元鼎元 初太</p>	<p>百十八</p>	<p>百十五</p>

江邑	長修	祝阿	八
以漢五年爲 御史用奇計 從御史大夫 周昌爲趙相 而伐陳穰功 侯六百戶	以漢二年用 御史初從出 關以內史擊 諸侯功比須 昌侯以廷尉 死事千五百 戶	以客從起醫 入漢以將軍 定魏太原破 井陘屬淮陰 侯以餼度軍 擊籍及攻穰 侯八百戶	八 百 戶 擊 穰 侯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己巳	二十一年 十一月 丙午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己巳	二十一年 赤元
七	三年 懷侯中元 年	七	
元 侯 有 除 罪 免	八	八	年
	五年 侯喜元 年	四年 侯成元 年	十四 後三年 坐侯
	八 絕 罪 平 陽		
	五年 侯復封 相夫元 年		除國罪有
	元 侯 封 相 四 年 坐 無 與 太 常 令 當 舞 人 如 舞 不 出 關 除 國		
	百 八		七 十四

營陵	士軍	廣阿	須昌
劉氏萬二千戶 劉高祖世為衛尉 得王黃為侯 將軍擊項羽以	高祖六年為 中地守以廷 尉擊燕侯 千二為百相 國後為燕相	為御從起沛 二歲擊守為 上黨守陳籍 反堅守千 八百戶夫 御史大夫 御史	以諸漢王 元初漢 中雍軍 上軍計塞 還衛上軍 道衍言從 道通從 間守陳
二 年 劉 一	二 年 武 丁 一	二 年 丁 一	二 年 己 一
五	五	七	七
六 年 澤	六 年 如	七 年 敬	七 年 元
七 年 澤	八 年 除	八 年 但	八 年 元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	二十
二 年 康	二 年 平	十六	十六
二 年 建 元	二 年 侯 元	四 年 建 元	四 年 越 元
八 年 朝	八 年 生 人	二 年 侯 越	二 年 侯 越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九	八十九
百二十二	百二十二	百七	百七

國不帝城逕經波鐘
 害封北波注之云
 爲公漢縣譎汲
 侯上高故水水蓋

寧陵	汲	臨轅	反誅諸都尉
功都爲破留以 侯尉上曹以舍 千擊解告耶人 戶陳隨成入從 稀馬舉漢陣	高祖六年爲 太僕擊代 有功臣千二 百戶爲趙太 傅	以起從爲郎 以都尉守 城以中尉 五百戶 侯	四相如諸 百戶功侯 千
二年十二月二	二年十一月二	二年十一月二	元年
亥月辛二	巳月己二	酉月乙二	
臣侯呂夷	年害上侯已 元不公終	年鯁侯西月 元威堅乙	年行元
七	一年	四年	
	武夷二 元侯年	觸夷五 年龍侯年	三年
八	十三年		八年
	侯年十 元通康四		
十三年	十六	二十三年	元年福 年元害不
侯年十 元射戴一			
三年	一年	二十三年	
年元始侯惠年四	建元 二廣年元	四年共 侯忠元	除國
除後薨侯五 國無始年	國藥廣破逆精坐廣五元 除市德連罪大妻德年光	四年共 侯忠元	
		三年	
		建元 四賢年元	
		五年 侯賢年	
		除金坐侯五 國耐賢年鼎	
七十三	百二十三	百十六	

汾陽	戴	衍
人以前二年從千 起陽中夏擊項 羽以中尉破 鍾離昧功侯	以卒從起沛 以卒開沛城 門為太僕 以中令擊戶 侯千二百戶	以漢二都尉 燕令以城堅 下楚九城百 守燕九城百 戶
二 十一年十二月 辛亥年	二 十一年十一月 西月秋	二 十一年七月 乙未年
七	七	七
二 三年 年元解侯共	二 三年 年元悼侯共	三 四年 山侯祗年
六	六	三 六年 嘉侯節年
二十三	七十六	二十三
四 五年 年元胡侯康	十六	十六
江 五年 年元石侯年鼎	六 五年 元朔後元 期安侯年五 安侯年五鼎 元蒙侯年五 期安侯年五 元朔後元	二 三年 建元三年 侯年三元
大 十九 除年益可當事太常為石卯月年始	百二十六	十 元年 詔坐不元元 書挾疑年
九十六	百二十六	百三十

錢云蘇秦
說魏襄河
云北有秦
外則行酸
秦則行亦
河郡地

此當漢之蓋表為鮮三縣在州秋周周博平西錢
 為以初平即在不平降年四泰社會通人德州河云
 是梁封州春果胡將封元山預於也州河而郡漢
 父國也秋父侯狹朝封牟云平春與平路有志

平州	中牟	郎
漢王四年以 燕王從擊籍 趙王從擊故 齊王荼將以 淮南王將為 列侯千石戶	入卒從起沛 以漢以郎中 擊三布功二 千三微戶始 高副微時一 急給高祖有 馬故得祖侯	以故擊盜長 臨江將已而 王及諸侯破 布功侯千戶
二年元	二年元	二年元
七年	七年	七年
八年元	八年元	八年元
二年元	八年元	二年元
五年元	五年元	五年元
九年元	九年元	九年元
十四年元	十四年元	十四年元
二年元	二年元	二年元
二十三年元	二十三年元	二十三年元
百十年元	百十年元	百十年元

國彭博此傷傳志城崇
 城陽傳陽陽楚錢隱
 卽之陽國縣國云屬
 楚誤必也古有漢彭

評點史記 卷二 高祖功臣侯年表第六

德	下相	陽義	博陽
以代頃王 侯父也廣灑	以客從起沛 周侯從擊破 齊田解擊以 楚丞相堅守 彭城距千戶 功二布軍戶	以荆令尹漢 王五年初從 擊鍾離及 陳公利幾破 之徒爲漢取 夫從至陳取 韓信選爲中 尉從擊布功 侯二擊布功	以卒從起豐 以隊卒入漢 擊錡成軍有 功爲將軍布 反定將郡侯 千四百里戶
十二	一	一	一
年耳侯酉月年十二	年冷莊乙十二	年常侯寅月年十二	元周節辛一年十二
七	七	七	七
三	二	六	八
六	八	二	二
二十三	二	六	六
年元慎侯年三	年元勝侯哀年七	年元賀侯共年七	九十八 年侯五十五
六	五	六	六
年	十	六	六
元	一	六	六
元鼎	一	六	六
百二十七	八十五	百十九	五十三

之弟也

高陵

以騎司馬漢
王元從起
廢丘龍尉
破田橫且
破籍至車
追將軍擊
以九百戶

期思

淮南王布中
大夫有郡上
書告布反侯
二千石布盡
殺其宗族

穀陵

以卒從前二
年起柘擊籍
功代為將軍

一年十月十日
庚辰月十日
哀庚辰月十日
劉廣

一十二年十二月
丁亥月十二
圍侯

一十二年十二月
癸卯月十二
康侯

一十二年十二月
乙正
侯丑月乙正
年元馮定

七

七

七

年元通侯頃年

三年
惠侯
并弓

八

八

年元侯乾

二年
反國

十三

十四年
薨無
後國

十三年
行侯

六十七
七年
熊元共

二

二

二

年元侯年四鼎

五年
何年
坐國
除耐

九十二

九十二

百五

錢東縣顧縣漢李之
 雲海邱水縣漢李之
 班有經衛戚帝高必
 戚注國亭封侯近

評點史記 卷二 高祖功臣年表第六

成陽	壯	戚
以魏郎漢王 二年從起 武擊反屬魏 豹彭越以相 國彭越反屬 原彭越反屬 六百尉定代	以楚將漢王 三年降起 三以年降起 濟以年降起 籍陳以年降 六籍陳以年 六百戶功侯	以都尉漢二 年初起樂陽 攻廢丘破別 因擊項籍破 屬承韓信破 齊軍攻滅茶 選爲將軍擊 信侯合千戶
一 十二月己巳	一 十二月乙酉	一 十二月癸卯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十 十三年	二十三 二十三年	三 二十四年
十六	一 二年	十六
元 元年	一 二年 九十五 元年	二 三年 二十 元年
百一十	百一十二	九十

錢衡運水 衡故城北 縣高帝封 漢高帝侯 劉世信都 國世信都 渠近桃城 南即戰國 之醜東桃 帝封漢高 爲侯國此 東都之桃 也 錢汾水經 注梁邑過 高帝之墟 中漢高祖 封高祖于 斯邑

評點史記 卷二 高祖功臣侯年表第六

紀信	高梁	桃
侯信以中涓從起 漢將騎將入 以將軍擊 後以盧縮 七戶	九與食其子侯 以死事侯 功比平侯 列卒兵諸侯 使約和諸侯 還定諸侯常 以刻擊破秦 客從起以 食其兵起 其兵起以	二以客從漢王 年從起定 陶以夫謁者 擊布侯干項 爲淮陰守戶 氏親也賜姓
年倉侯辰月年十二 元陳匡壬六二	年疥侯寅月年十二 元齲共丙三二	年襄侯巳月年十二 元劉安丁二二
七	七	七
二 年開夷三 元侯年		一 襄封復年二絕奪
六		七
年賜月年後 元侯六二		九 相爲帝年舍哀十 丞時景元侯年
六		九
二		十六
除國反賜年二		十六
	年元勃侯年三光元 元	年元申侯厲年元元建 年元爲白侯年二期元
	歲病常取出詔坐元元 除死王金王衡許年狩	除國金剛坐爲白侯年五鼎元
八十		百三十五

四五

錢云雀之
甘泉其竟
舊矣王竟
封邑疑即
此

集解菌一
作齒云
代郡有齒
縣

評點史記 卷二 高祖功臣侯年表第六

養粟	菌	鄢陵	甘泉
以越連城從 起豐別以諸 將入漢擊諸 侯百都尉侯 九百戶	以中滑前元 年從起單父 不從起單父 籍布燕王以 得南陽王二 千七百戶	以幸從起豐 入漢以都對 擊籍茶侯七 百戶	以車初漢 王元陵劉從 起高陵屬 賈以都尉從 軍侯
一 十二年六月 壬戌年	一 十二年六月 張元	一 十二年 朱莊侯	一 十二年六月 王元侯
七	七	七	六 七年 戴侯 莫搖年
二十三 二年 子康侯 武元侯	四 五年 侯勝元	三 四年 恭侯 慶元	八
八 二年 昌侯元	三 四年 侯勝元	六 七年 恭侯 慶元	十 十一年 十一 年侯
二 四年 有罪除	四 年 侯勝元	三 四年 侯勝元	十三 十三 年 侯勝元
七十五	四十八	五十二	九 十 年 侯勝元

董永均沙云
獨以長沙
發端即買
生所云欲
諸王忠附
令如長非
意此說沙
是長惠子
淺孝長元
年封高子
嗣成于后
陽以高皆
元年封皆
高后挾私
意而無功
所謂不置
上所不致
而侯者也
忠公深致
譏之迴護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太史公讀列封至便侯曰：有以也！夫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昔高祖定天下，功臣非同姓疆土而王者八國。至孝惠時，惟獨長沙全禪五世，以無嗣絕，竟無過。爲藩守職，信矣！故其澤流枝庶，毋功而侯者數人，及孝惠訖，孝景間五十載，追修高祖時遺功臣及從代來吳楚之勞，諸侯子弟若肺腑。外國歸義封者九十有餘，咸表始終，當世仁義成功之著者也。

張	以中涓騎從 起豐以擊將 入漢從擊諸 侯七戶	一	十二月十六日	年	漢元
		七			
		八			
		十二	十一月	年	漢元
		十一	三月	年	漢元
	除罪自國 中侯六	十二			
		七十九			

便	侯功	國名	長沙王子 侯二千戶	七	孝惠	九元 月年	八	高后	二十 二	孝文	二十 三	十六	孝景	二十 九	建元至元封 六年三十六	太初 已後
						吳頃 元年										

此詞曰
其無功
侯非欲
故約也
自其先
忠貞之
澤耳遺

錢云水
注以擲
呂平縣
蓋以侯
見本柳
字柳所

扶柳	右孝惠時三	平都	軼
高后姊長 姁子侯		以齊將高 祖三年降 定齊侯千 戶	長沙相侯 七百戶
		二 元劉孝乙六五 年到侯亥月年	六 二 四 庚子月 侯利元
元平侯庚四元 元昌寅月年 除誅氏坐侯八 國事呂平年	七	八	二 六 三 年 侯 元 年
		二 二 一 年元成侯年三	十 五 六 十 年 侯 彭 祖 元 年
		十四 國有侯二後 除罪成年元	十 六
			三十 元 元 侯 秩 年 封 東 大 行 不 過 請 卒 發 兵 衛 會 國 除 赦

郊

南宮

梧

呂氏兄悼
武王身佐
高祖定天
下呂氏佐
高祖治天
下天封武
安子產為
郊侯

以父越人
為高祖騎
將從軍以
大將軍夫
侯

以軍匠從
起鄉入漢
後為少府
作長樂未
央宮築長
安城先就
功城五
戶侯

五年元
四年六月
辛卯辰
侯產為
呂國王

七年
四月年
丙寅
侯張
買元
除諫國
事

六年
四月年
乙酉
齊侯
元成
延陽
年元

高后
八年
九呂
產王
為漢
相不
善大
逐滅
諸呂

九

中元
三年
侯精

七

高后
八年
光元
三年
侯戎

八

元
侯戎

十四

元
侯戎
五年
侯戎
坐
除市
國

平西錢
定河云
縣鄆漢
有志

評點史記卷二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博成	沛	平定
<p>以悼武王 郎中兵初 起從高祖 起豐攻雍 丘擊項籍 力戰奉衛 悼武王出 榮陽功侯</p>	<p>呂后兄康 侯少子侯 奉呂宣王 寢園</p>	<p>以卒從高 祖起留以 家車吏入 漢以梟騎 都尉擊項 籍得樓煩 將功樓煩 丞相用齊</p>
<p>元四年元 三四月 西乙月 敬侯代 馮無事 年元除</p>	<p>元四年元 七 年元除</p>	<p>元四年元 八 乙酉月 敬侯 齊侯 元受</p>
<p>年元市侯 年元應侯</p>		<p>年元市侯 年元應侯</p>
<p>年元居延侯 年元昌侯</p>		<p>年元居延侯 年元昌侯</p>
<p>年元昌侯 除國罪有昌侯</p>		<p>年元昌侯 除國罪有昌侯</p>

襄成	軹
孝惠子侯	孝惠子侯
一 元年四月辛卯侯義元年	三 元年四月辛卯侯朝元年
高后二年侯義爲常山王國除	高后四年侯朝爲常山王國除

西侯呂種元年

種坐呂氏事誅國除

錢云水經注鄒北地仲康太康仲康
 記應於之更元王

壺關	沅陵	上邳
孝惠子侯	長沙嗣成王 子侯	楚元王子 侯
四年元 高后五年 為武侯 淮陽王 除國	八年元 壬二年 頃元 吳侯 申陽年	七年元 申五月 丙申 劉侯 年
	十七 六 後二年 頃侯 福元年	一年元 文年 孝元 劉侯 客除
	十一 四 後二年 周侯 無甞 後國除	

子鄧封
鄧侯上
此有封
加上下
矣故鄧

朱盧	昌平	贊其
齊悼惠王 子侯	孝惠子侯	呂居昆弟 子用淮陽 丞相侯
七年 二月 五申 侯劉 元章	四年 二月 癸未 侯太 元	四年 四月 丙申 侯勝 元
一 年 文 二 侯 為 陽 除 國	高 后 七 年 為 昌 王 國 除	八 年 侯 勝 坐 呂 氏 事 誅 國 除

評點史記 卷二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錢云漢有志
 南陽郡有
 山都水經
 注漢高后
 封于恬爲
 侯國

錢云樂漢
 平宣帝封
 霍山爲侯
 郡國在東

評點史記 卷二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五四

中邑	樂平	山都
以執矛從 高祖入漢 以中尉破 曹咎用呂 相侯六百 戶	以隊卒從 高祖起沛 屬皇訴以 郎擊陳餘 用衛尉侯 六百戶	高祖五年 爲郎中柱 下令以衛 將軍擊陳 將軍擊陳 將用梁相 侯
五 四 四 四 年 月 年	二 三 三 六 年 年 年 年	五 年 年 年 年
十七 六	二十三	三 二十
十五	十五 一	三 十三
五	五	三 三 八

松茲

兵初起以
舍人從起
沛以郎吏
入漢還得
雍王邯家
屬王邯家
山丞相常
侯

成陶

以卒從高
祖起單父
爲呂氏舍
人度呂氏
淮之功用
淮南守侯
五河守侯

俞

以連敖從
高祖破秦
入漢以都
尉定諸侯
功比朝陽
侯嬰死子
它襲功夫
大襲功夫
侯

五

四年四月
丙申年
夷侯申
周信侯
元四年

五年四月
丙申年
夷侯申
周信侯
元四年

六

七年
康侯

十一年
二十五年
勃侯

十七

三十
五十五年
勃侯

十二

中元六年
僂侯

十四

五

建元六年
僂侯
國有除罪

四年四月 丙申年	五年四月 丙申年	五年四月 丙申年
八年 它侯	二十一年 勃侯	七年 康侯
	三十 五十五年 勃侯	十二 中元六年 僂侯
		十四 建元六年 僂侯 國有除罪

或木即城呂東苑注錢
 傳想此侯恕高西紫云
 寫作也國爲后呂谿水
 誤忿今疑呂封城逕經

<p>滕</p>	<p>醴陵</p>	<p>呂成</p>
<p>以舍人郎 中十二歲 以都尉屯 霸上用楚 相侯</p>	<p>以卒從漢王 二年初起 陽以卒擊 項籍於河 南相</p>	<p>呂氏昆弟 子侯</p>
<p>四年四月 四年四月 四年四月 四年四月</p>	<p>四年四月 四年四月 四年四月 四年四月</p>	<p>四年四月 四年四月 四年四月 四年四月</p>
<p>除國誅事氏呂坐始更侯年八</p>	<p>除國誅事氏呂坐始更侯年八</p>	<p>除國誅事氏呂坐始更侯年八</p>
	<p>三</p>	
	<p>侯越年 國有除罪</p>	

錢云後漢張輔子封張敖之池
 張敖子蓋本為陽細陽也
 陽細陽也蓋本為陽細陽也
 樂昌相也壽似

東車	鍾	信都	樂昌
齊悼惠王子侯	呂肅王子侯	以張敖魯元太子侯	以張敖魯元太子侯
丁酉年六月 侯劉居	丁酉年六月 高八侯燕通 除事呂王為侯八高 國氏坐燕通	丁酉年六月 侯劉居	丁酉年六月 侯劉居
二 侯興居		孝文元年 侯元文	孝文元年 侯元文
一 侯興居			

索隱漢書
作鄒隱
錢云索隱
木云漢表
在鄒漢後
人傳寫誤

陽信 右高后時三十一 孝文二十十三 十四 十九 十五	祝茲 呂氏昆弟 子侯	建陵 以大謁者 侯宦者多 奇計	東平 以燕王呂 通弟侯
	八年四月丁酉 侯呂榮坐元 呂氏除國事 除國事呂氏 除國事呂氏	八年四月丁酉 侯張元張西 侯張元張西 侯張元張西	八年五月丙辰 侯呂元呂辰 侯呂元呂辰 侯呂元呂辰
十四 十九 十五	八年四月丁酉 侯呂榮坐元 呂氏除國事 除國事呂氏 除國事呂氏	八年四月丁酉 侯張元張西 侯張元張西 侯張元張西	八年五月丙辰 侯呂元呂辰 侯呂元呂辰 侯呂元呂辰
十四 十九 十五	八年四月丁酉 侯呂榮坐元 呂氏除國事 除國事呂氏 除國事呂氏	八年四月丁酉 侯張元張西 侯張元張西 侯張元張西	八年五月丙辰 侯呂元呂辰 侯呂元呂辰 侯呂元呂辰
十四 十九 十五	八年四月丁酉 侯呂榮坐元 呂氏除國事 除國事呂氏 除國事呂氏	八年四月丁酉 侯張元張西 侯張元張西 侯張元張西	八年五月丙辰 侯呂元呂辰 侯呂元呂辰 侯呂元呂辰

壯武	軹	
<p>以家吏從高祖起山東以都尉從之祭陽食邑以代中尉勸代王入驂乘至代邸王卒為帝功侯千四戶</p>	<p>高祖十年為郎從軍十為七歲為太中大夫迎孝文代軍車騎侯太尉萬戶弟</p>	<p>王呂祿印關殿門拒呂產等入共尊立孝文侯二千</p>
<p>元四年四月辛亥侯宋昌元年</p>	<p>元四年四月乙巳侯薄昭元年</p>	<p>元五月辛丑侯劉揭元年</p>
	<p>十一年三月侯奴元年</p>	<p>侯意中元</p>
<p>十一 中元四月侯昌國奪除</p>		<p>有意中罪國除</p>
	<p>二年元建侯梁元年</p>	

清郭	周陽	樊
以齊哀王 舅父侯	以淮南厲 王舅父侯	以睢陽分 高祖初起 從阿以韓 家子還定 北地用常 山相侯千 二相侯千
元四年辛未侯駒鈞年 除國罪有鈞年六前文孝	元四年辛未侯趙元 國有年前孝除罪兼六文	元六年丙寅侯蔡元 年元客侯康年五十
		元三年恭侯平年 中元
		元二年朔侯辟方年 除國罪有方辟侯年四鼎元

濟南地志
菅縣有
管字從
草是霸
軍所封

錢云漢表
作氏或作
記木邱作
瓜邱

管	斤丘	營
齊悼惠王 子侯	齊恆惠王 子侯	齊悼惠王 子侯
二十四年五月甲寅劉單元 二十四年六月壬戌劉單元	二十四年五月甲寅劉恆元 二十四年五月壬戌劉恆元	二十四年五月甲寅劉平元 二十四年六月壬戌劉平元
三十六年六月壬戌劉單元 三十六年六月壬戌劉單元	三十九年五月壬戌劉恆元 三十九年五月壬戌劉恆元	三十四年六月壬戌劉平元 三十四年六月壬戌劉平元
三十六年六月壬戌劉單元 三十六年六月壬戌劉單元	三十九年五月壬戌劉恆元 三十九年五月壬戌劉恆元	三十四年六月壬戌劉平元 三十四年六月壬戌劉平元

<p>安都</p>	<p>楊虛</p>
<p>子齊悼惠王</p>	<p>子齊悼惠王</p>
<p>四年十二 年六十</p>	<p>四年十二 年六十</p>
<p>除國王南濟為光辟侯年六十</p>	<p>除國罪有王齊為廬將侯年六十</p>

錢云水經
注以瓊邪
劉平昌為
印所封

平昌	武城
子齊悼惠王	子齊悼惠王
十二年元印劉侯寅甲月五年四十二	十二年元賢劉侯寅甲月五年四十二
除國王西膠爲印侯年六十	除國王川菑爲賢侯年六十

白石	波陵	南鄭
齊悼惠王 子侯	以陽陵君 侯	以信平君 侯
十二年四月甲寅劉侯 劉雄渠元五年	七年三月甲寅 康侯魏元 年魏元	七年三月甲寅 侯起元
六十 年為渠侯 膠東王除	十二年 魏侯 後魏	文坐父 時復故爵 關內侯

錢云淮南
周陽
傳作周陽
表誤

錢云漢志
汝南郡有
安陽水經
以爲劉勃
所封

陽周	安陽	阜陵
以淮南厲王子侯	以淮南厲王子侯	以淮南厲王子侯
八年五月丙午賜侯元劉除王廬年十國江爲侯六	八年五月丙午勃侯元劉除國王山衡爲勃侯年六十	八年五月丙午劉侯元安除國王南淮爲安年六十

錢云掣與梨同

鉗	犁	東城
奴尉以 入孫北 北邛地 地甸都	戶四平以 百子齊 一侯相 十千召	王以 子淮南 侯厲
年十三 三四	年元奴召侯頃丑癸月四年十一 年元澤侯年五後	年元良劉侯哀午丙月五年八 除國後無薨良侯年五十
年前二 侯三		
	年元延侯年五朔元 除國斬馬持出不坐延侯年六封元	

封韓經功河錢
 賴注高問云
 當以縣國漢
 所爲水有志

故安	襄成	弓高	方戰死事
孝文元年舉 淮陽守從高 祖入漢功侯 食邑五百侯 用丞相侯二 二千七百一 戶	以匈奴相 國降侯故 韓王信太 子之信侯 千四百三 十二戶	以匈奴相 國降故韓 王信擊子 侯二千二 百七十戶	已月 孫鄆侯丁
後元 三年 四月 丁巳 節侯 申侯 嘉元	十六年 六月 丙寅 侯元 嬰韓	十六年 六月 丙寅 子侯 莊韓	鄆國謀 反國除
後元七年 澤侯 之元	七 一	八	已月 孫鄆侯丁
前二 年 侯 茂	十六	前元 年 侯 則	十六
十四	十五	十六年 期 元 五 侯 則 無 國	十六
十九年 狩 元 鼎 元 坐 元 鼎 侯 安 與 江 守 罪 除 國	元 期 四 年 侯 澤 坐 病 從 敬 除 國	十六年 期 元 五 侯 則 無 國	十六

章武	南皮
以孝文后弟侯萬一十九千八百六	以孝文后兄寶長君子寶六千四百六
後元六年乙卯景侯寶元	後元六年乙卯侯寶元
前七年恭侯完元年	一十六
元光三年侯常坐元年	建元六年夷侯良元年
元狩元年侯常坐謀殺人未殺除國罪	建元五年侯柔坐金刑除國罪

右孝文時二十八

孝景十六

平陸

楚元王子
三千二百
六十七戶

休

楚元王子
侯

元四年乙巳侯富元年 二

元四年乙巳侯禮元年

三侯子為王富至安闕歸能教印詔王以陸楚侯平後復綬上相不自北長蜀與反楚
年富兄楚王富更楚侯平後復綬上相不自北長蜀與反楚

三侯禮年
除王為侯三國楚禮年

宛胸	紅	沈猶
楚元王子 侯	楚元王子 侯千七百 五十戶	楚元王子 侯千三百 八十戶
元執侯乙四元 二 元劉巳月年 除反侯三 國執年	年元富侯莊巳乙月四年三 四 年元澄侯悼年七前 一 年元發侯敬年元中 九	元劉夷乙四元 十六 年穰侯巳月年
	年元章侯年四朔元 十五	年元受侯年五元建 四
	除國後無薨享侯年五朔元 一	除敬室具謁正爲坐侯三元 十八 國不宗不聽宗故受年狩

魏其

以大將軍
屯滎陽扞
吳楚七國
反已誠為
侯三千三
百五十戶

棘樂

楚元王子
侯一千二
百一十三

俞

以將軍吳楚
反時擊彭越
功布故反時
舍使人越還
布越布祭哭

十四

三年六月
乙亥
侯嬰元

十四

三年八月
壬子
敬侯元
劉調年

九

建元元年
為丞相
免二歲

一

建元二年
元朔元年
元應侯
元應侯

元光

元光四年
侯坐爭
灌上人
事上
書詔
帝先
矯制
罪棄
市國

六

元鼎五年
元朔元年
元應侯
元應侯
除國金

六年六月
元中朔
四年五月
三年元

六年元狩
侯為真
坐常
太為
廟犧

錢云漢志
東海郡有
建陵縣水
經注以爲
衛縮所封

建陵	建平
<p>以將軍擊 吳楚功用 中尉侯 一千三百 一十</p>	<p>以將軍擊 吳楚功用 江都相侯 三千一百 百五</p>
<p>丁卯侯 元布侯 樂布侯 元賁侯</p>	<p>丁卯侯 元布侯 樂布侯 元賁侯</p>
<p>元光五年 侯信 元光五年 侯信 元光五年 侯信</p>	<p>元光二年 侯節 元光三年 侯回 元光四年 侯回</p>
<p>元光五年 侯信 元光五年 侯信 元光五年 侯信</p>	<p>元光四年 侯回 元光五年 侯回 元光五年 侯回</p>

新市	商陵	山陽
<p>以趙內史 王慎王遂 反慎不聽 死事子侯 戶一事千十</p>	<p>以楚太傅 趙夷吾王 戊反不聽 死事子侯 一十</p>	<p>以楚相張 尚王戊反 尚不聽死 事子侯一 千一戶 十</p>
<p>五年元康侯已乙月四月二年中 三年元昌始侯寤年元元後</p>	<p>二年元 四月元 乙巳月 侯周已</p>	<p>二年元 四月元 乙巳月 侯周已</p>
<p>九年元光 四侯年 始昌侯 所殺人</p>	<p>九年元光 四侯年 始昌侯 所殺人</p>	<p>九年元光 四侯年 始昌侯 所殺人</p>

安陵	垣	適
以匈奴王 降侯一 千五百 十七	以匈奴王 降侯	以匈奴王 降侯五 千五百 九十
中元十三年 元庚子 子侯 子軍 元	中元十二年 元丁亥 賜丑月 元	中元十三年 元丁亥 三月十三 元
建元六年 元子 侯薨 無軍 除後	六年 賜不死 及得	後元四年 甲辰 月坐 則孤 使少 齊祠 君大 上詛 道無 除

乘氏	以梁孝王子侯				中元五年五月丁卯侯買元年一	中元六年侯買為嗣梁國王除
桓邑	以楚孝王子侯				中元五年六月為濟川國王除	
蓋	以孝景后兄侯千八百九十				中元五年五月甲戌信	二狩年元三年信元
						十八鼎年元五年侯坐金除國酬

陽陽也田鄆周注錢
 周上勝元陽涑云
 無郡封以邑水水
 周有國爲南過經

塞	武安	周陽
以御史大夫前將軍擊吳楚	以孝景后母弟侯	以孝景后母弟侯
後元八年元	後元三年元	後元三年元
建元四年元	光元四年元	光元六年元
建元五年元	光元三年元	光元二年元

親陽	若陽	長平	平陵
匈奴相降侯	匈奴相降侯	再以元朔三年 軍擊匈奴取 朔方河南功 侯大將軍擊 以元朔五年 匈奴破軍三 王益封三 月	以都尉從車 騎將軍青 匈奴五年用 元朔五年 游擊將軍 大將軍封
三年	三年		
四年	四年		
五月	五月	二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三年	五年
六年	六年	四年	六年
七年	七年	五年	六年
八年	八年	六年	六年
九年	九年	七年	六年
十年	十年	八年	六年
十一年	十一年	九年	六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年	六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一年	六年
十四年	十四年	十二年	六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十三年	六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四年	六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五年	六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六年	六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十七年	六年
二十年	二十年	十八年	六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十九年	六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年	六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六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二年	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三年	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四年	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	二十五年	六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六年	六年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二十七年	六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二十八年	六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二十九年	六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年	六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一年	六年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二年	六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三年	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四年	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三十五年	六年
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	三十六年	六年
三十九年	三十九年	三十七年	六年
四十年	四十年	三十八年	六年
四十一年	四十一年	三十九年	六年
四十二年	四十二年	四十年	六年
四十三年	四十三年	四十一年	六年
四十四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二年	六年
四十五年	四十五年	四十三年	六年
四十六年	四十六年	四十四年	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七年	四十五年	六年
四十八年	四十八年	四十六年	六年
四十九年	四十九年	四十七年	六年
五十年	五十年	四十八年	六年
五十一年	五十一年	四十九年	六年
五十二年	五十二年	五十年	六年
五十三年	五十三年	五十一年	六年
五十四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二年	六年
五十五年	五十五年	五十三年	六年
五十六年	五十六年	五十四年	六年
五十七年	五十七年	五十五年	六年
五十八年	五十八年	五十六年	六年
五十九年	五十九年	五十七年	六年
六十年	六十年	五十八年	六年
六十一年	六十一年	五十九年	六年
六十二年	六十二年	六十年	六年
六十三年	六十三年	六十一年	六年
六十四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二年	六年
六十五年	六十五年	六十三年	六年
六十六年	六十六年	六十四年	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七年	六十五年	六年
六十八年	六十八年	六十六年	六年
六十九年	六十九年	六十七年	六年
七十年	七十年	六十八年	六年
七十一年	七十一年	六十九年	六年
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	七十年	六年
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	七十一年	六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二年	六年
七十五年	七十五年	七十三年	六年
七十六年	七十六年	七十四年	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七年	七十五年	六年
七十八年	七十八年	七十六年	六年
七十九年	七十九年	七十七年	六年
八十年	八十年	七十八年	六年
八十一年	八十一年	七十九年	六年
八十二年	八十二年	八十年	六年
八十三年	八十三年	八十一年	六年
八十四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二年	六年
八十五年	八十五年	八十三年	六年
八十六年	八十六年	八十四年	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七年	八十五年	六年
八十八年	八十八年	八十六年	六年
八十九年	八十九年	八十七年	六年
九十年	九十年	八十八年	六年
九十一年	九十一年	八十九年	六年
九十二年	九十二年	九十年	六年
九十三年	九十三年	九十一年	六年
九十四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二年	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五年	九十三年	六年
九十六年	九十六年	九十四年	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九十五年	六年
九十八年	九十八年	九十六年	六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九十七年	六年
第一百年	第一百年	九十八年	六年

元鼎六年
侯與將
軍與將
侯與將
敗獨身
脫來歸
常新履
國除履

太初元年侯元

岸頭	平津	涉安
以都尉青從車 騎將軍擊 匈奴侯元 朔六年從 將軍益封	以丞相詔所 褒侯	以匈奴單于 太子降侯
五 二 六 壬辰月 侯張年 次公	四 三 十 月 丑 侯 孫 元 年 弘 公 獻 乙	三 三 四 年 丙 月 子 侯 於 單 元 年 五 年 卒 無 後 國 除
六 元 年 狩 公 與 南 坐 與 淮 南 王 女 及 受 財 國 除 罪 國	二 二 三 狩 元 年 侯 慶 年 元	
	六	
	三 三 四 元 年 狩 侯 為 坐 陽 山 太 有 國 除 罪	

昌武	襄城	南畝
以匈奴王降 侯以昌武 從驃騎將 擊左賢王 封王功	以匈奴國降 侯	以騎將軍從 大將軍青 匈奴得土 侯太初二 以丞相封 葛繹侯為
三 年稽趙堅庚七四 元安侯申月年	三 年龍侯庚七四 元無申月年	二 年孫侯丁四五 元賀公未月年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元五賀年鼎 國酬賀五元 絕國酬賀五 歲除金坐年
一 年元國充侯年二 五	六	
五 國亡國侯元太 除後薨充年初	一 戰野從無二太 死侯混龍年初 二 年元巳病侯年四	十三 三三太 三三太 丁三月月初 封葛卯月初 征和侯葛卯 二征和侯葛 賀子年月初 敬賀子年月初 有敬賀子年 國有敬賀子 除罪登子年

龍額	樂安	合騎
<p>以部尉從大將軍擊匈奴得土功侯 將軍擊匈奴得土功侯 元鼎六年擊匈奴得土功侯 橫海將軍擊匈奴得土功侯 東越將軍擊匈奴得土功侯 道侯</p>	<p>以輕車將軍擊匈奴得土功侯 再從大將軍擊匈奴得土功侯 青擊匈奴得土功侯 王功侯</p>	<p>以護軍都尉擊匈奴至右 三從大將軍擊匈奴至右 擊匈奴至右 賢王庭朔六 功侯元朔六 年益封</p>
二	二	二
<p>四五侯 四月未侯 丁未侯 侯元</p>	<p>四五侯 四月未侯 丁未侯 蔡元</p>	<p>四五侯 四月未侯 丁未侯 孫公</p>
六	四	一
<p>元鼎五年 坐酎金 國絕侯 歲復侯</p>	<p>元狩五年 以侯蔡 年景盜山 景盜山 道盜山 罪自地 國除殺</p>	<p>元狩五年 二侯年 赦擊將 兵擊將 匈奴擊 與驃將 騎將 後軍將 當長 期 斬當 斬當 爲斬 爲斬 除人爲 除人爲 國庶贖</p>
六	六	六
<p>元五年 案道 侯說</p>	<p>元五年 案道 侯說</p>	<p>元五年 案道 侯說</p>
十三	十三	十三
<p>征和元 年子長 代有罪 絕子曹 復封侯 龍額侯</p>	<p>征和元 年子長 代有罪 絕子曹 復封侯 龍額侯</p>	<p>征和元 年子長 代有罪 絕子曹 復封侯 龍額侯</p>

涉軼		隨成
以校尉三從 大將軍擊匈 奴至右王 庭得王虜 民功疾	以校尉三從 大將軍擊匈 奴至右王 庭數為雁門 上石山先登 功飲	以校尉三從 大將軍擊 匈加攻農 先登右累 王功侯得
二 五年四月 丁未侯李 朔元元	二 五年四月 乙卯孫 元戎奴	二 五年四月 乙卯趙 元不侯 年虞
元朔 元朔 侯朔 國罪	元朔 元朔 侯朔 國罪	元朔 元朔 侯朔 國罪

宜春	陰安	發干	博望
<p>以父大將軍 青破右賢王 功侯</p>	<p>以父大將軍 青破右賢王 功侯</p>	<p>以父大將軍 青破右賢王 功侯</p>	<p>以校尉從大 將軍六年擊 匈奴知水道 及前使絕國 大夏功侯</p>
<p>五年 丁未月 侯元衛</p>	<p>五年 丁未月 侯元衛</p>	<p>五年 丁未月 侯元衛</p>	<p>六年 甲辰月 侯元衛</p>
<p>六年</p>	<p>六年</p>	<p>六年</p>	<p>二年 元狩 侯以擊匈奴 坐長將</p>
<p>元元 侯侯 制不 害國</p>	<p>元元 侯侯 制不 害國</p>	<p>元元 侯侯 制不 害國</p>	<p>元元 侯侯 制不 害國</p>

遼	衆利	冠軍
以侯 降 奴 王	上首六四以 功虜年從上 侯千擊大谷 級甸將太 以奴軍守	賢益封奴騎狩相軍六再 王封迎至將二國擊年從 益擊連祁軍年功匈從大 封左邪連擊以突奴大將 右王益匈驃元斬將尉
	年賢侯壬五六 元郝辰月年	元去侯景壬四六 年病霍桓申月年
元煖趙悼壬七元 年營王侯午月年 國無督侯二元 除後死煖年狩	除罪計物卒入太上坐侯二元 國護上財戍守谷爲賢年狩	六
		年元禮侯哀元元鼎元 六
		國無嬪哀元元 除後薨侯年封

宜冠	輝渠	從驃
<p>以校尉從驃 再擊匈奴 歸功匈奴 義</p>	<p>以校尉從驃 再擊匈奴 得王侯 校尉從驃 將軍處 五王侯 故匈奴封義</p>	<p>以司馬再從 深騎將得 兩入匈奴 功侯子將 將軍以封 將軍元關 復年擊樓 侯</p>
<p>二年正月 不增軍功 識當以高 元國贖</p>	<p>二年五月 乙丑年 忠侯 元侯</p>	<p>二年五月 丁丑年 侯趙 破奴</p>
<p>元鼎三年 四</p>	<p>元鼎三年 元電</p>	<p>元鼎五年 侯坐破 國耐除金</p>
<p>六</p>	<p>混野</p>	<p>三年 侯破 年元</p>
<p>四</p>	<p>二 侯破 年</p>	<p>二 侯破 年 得處軍 國所為失</p>

河棊	輝渠	濕陰	下麀
以匈奴右王 與渾邪降侯	以匈奴王降 侯	以匈奴渾邪 王將衆十萬 降名萬戶	以匈奴王降 侯
四 三年七月壬午 康侯元鳥黎	四 三年七月壬午 悼侯元扁警	四 二年七月壬午 定侯元渾邪	五 二年六月丁亥 侯元尼呼
二 元年三鼎 利餘元鞞	一 二年 無警侯元扁死 後除國	六 元年元魏 元侯元游	四 元年元五 元鼎元楊侯元軒
四 六年		五 五年元魏 侯元封 除後魏國	二 六年
四			四

錢云漢表
作郡離
某案重輜
重將重
如將大車
之將

常樂	符離	壯	衆利
以匈奴大當 戶與渾邪降 侯	以右北平太 守從驃騎將 軍四年擊右 王將重會期 首虜二千七 百人功侯	以匈奴歸義 如奴因淳主 從驃騎將軍 四少擊左王 以二千破多 虜功一捕百 人侯	以匈奴歸義 樓刺王從驃 騎將軍四年 擊右王手自 劍合功侯
四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七年壬午 肥侯 元	六年四月 丁卯 侯	六年四月 丁卯 侯	六年四月 丁卯 侯
六年	六年	二年	六年
		元三年 元三年 元三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五年
			元六年 當今 元
二年		四年	四年
太初 二年 廣漢 元	太初 元年 侯 元 博 國除		

臧馬	散	義陽	湘成
以匈奴王降侯	以匈奴都尉降侯	以北地都尉從驃騎將軍四年擊左王得王功侯	以匈奴符離王降侯
<p>四年六月丁巳年 四年五月庚申年 五年侯不年死 五年侯延得</p>	<p>三年四月丁巳年 四年五月茶董侯</p>	<p>三年四月丁巳年 四年五月山衛侯</p>	<p>三年四月丁巳年 四年五月屠敵侯 四年洛敵年</p>
	六	六	<p>四年元鼎 五年侯敵 六年洛敵 六年酎金除國</p>
	六	六	
	<p>二年三初 二年今侯 二年安漢</p>	四	

周子南君	樂通	瞭
以周後紹封	以方術侯	以匈奴歸義王降侯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元姬卯月十四日 年嘉侯丁一年	一四四乙巳年 四侯五將 利樂元 大軍元 年大元 年大元 罪大元 國除	四丙午年 六次年 年公侯元 坐公次侯除 年五金剛
三 君四年 元買年		
四		

索隱表作
 郊錢云郊
 常作鄭字
 之誤也漢
 志陳留穎
 川井有成
 安穎川之
 成安蓋分
 郡縣置印
 延安封咸
 也

術陽	龍亢	成安	昆
以南越王兄 高昌侯	以校尉繆世 樂子南越死 事子侯	以校尉韓干 秋擊南越死 事子侯	以屬國大且 渠擊匈奴功 侯
四年建侯五年 德侯五年 建國有	五年壬午 三月廣	五年壬子 三月延	五年戊子 五月復
	六年侯廣年封 除罪國有	六年侯延年封 除罪國有	六
			四

駢	梁期	牧丘	臆
以屬國騎擊 匈奴單于 兄功侯	以屬國都尉 五年間出擊 匈奴得復累 繇綬等功侯	以丞相及先 人萬石積德 謹行侯	以南越將降 侯
二 五 五 年 五 月 年 侯 子 月 幾 元 年	二 五 七 年 五 月 年 辛 巳 月 侯 任 月 破 胡 年	二 五 九 年 五 月 年 丁 丑 月 恪 侯 月 石 慶 年	一 六 三 年 六 月 年 乙 酉 年 取 元 年
六	六	六	六
四		二 二 年 二 年 年 德	四

將梁	安道	隨桃	湘成
以樓船將軍擊薛越權鋒却敵侯	以南越揭陽令聞漢兵至自定降侯	以南越替梧王聞漢兵至降侯	以南越桂林監匪漢兵破番禺論顯駱兵四十餘萬降侯
六年三月元封侯乙酉年	六年三月元封侯乙酉年	六年三月元封侯乙酉年	六年三月元封侯乙酉年
三封元侯年除國罪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錢注南瀾水經
 云瀾水經
 云瀾水經
 云瀾水經

海常	北石	下鄴	繚婆
以伏波司 得南越王建 德功侯	以故東越 侯左繇王 餘善功侯	以故臨駱左 將斬西于 功侯	以故校尉從 擊海越軍 功侯
一 六年七月 乙酉年			
六 元正壬午 陽侯元		元四月 丁酉年 將侯左	元五月 乙卯年 侯元
三 除後死侯元 國無弘年初	四 年首今四太 元侯年初		國有侯二 除罪福年

蘄兒	開陵	臨蔡	東成	無錫
以軍卒斬東越徇北將軍功侯	以故東越建威侯與繇王共斬東越王餘善功侯	以故南越郡閩漢兵破番禺為伏波得南越相呂嘉功侯	以故東越繇王斬東越王餘善功侯萬戶	以東越將軍漢兵至軍降侯
元閏四月年	元閏四月年	元閏四月年	元閏四月年	元閏四月年
六	六	六	六	六
太元初除後死終元古無				

錢云水經
注案郡經
志築陽郡
有涉都鄉

涉都	平州	荻苴	澧清
以父重故南 海守漢兵至 以城邑降子 侯	以朝鮮將漢 兵至降侯	以朝鮮相漢 兵至圖之降 侯	以朝鮮尼谿 朝使人殺其 相使來降 王右渠
元六年 嘉侯中 元年元	三年四月 丁卯年 侯 三年 元 除後薨 國無	三年四月 侯朝月 鮮相朝 韓陰 元 四	三年六月 丙辰年 侯朝 鮮尼 相 元 除後
太初 二年 侯嘉 薨無 除國			

瓠	浩	驪茲
以 <small>小月氏</small> 王將衆千騎降	以故中郎將兵捕得軍將王功侯	以 <small>小月氏</small> 右王將衆降
<p>四 正年 乙酉 侯者元</p> <p>一 六年 侯者元</p>	<p>四年正月甲申侯王恢元年</p> <p>一 四年四月侯坐酒壚害死國封三</p> <p>二 四年四月侯使泉制當贖凡月</p>	<p>三 十四年四月朔</p> <p>一 丁巳年</p> <p>二 姑稽元</p>
<p>四</p>		<p>太元初 元侯谷 後無姑</p>

子順代立，爲虎牙將軍，擊匈奴，不至質，誅死國除。

右孝武封國名

後進好事儒者褚先生曰：「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事，故復修記孝昭以來功臣侯者，編于左方。今後好事者，得覽觀成敗長短絕世之適，得以自戒焉。當世之君子，行權合變，度時施宜，希世用事，以建功，有土封侯，立名當世，豈不盛哉？觀其持滿守成之道，皆不謙讓，驕蹇爭權，喜揚聲譽，知進不知退，終以殺身滅國，以功得之，及身失之，不能傳功於後世。今恩德流子孫，豈不悲哉？夫龍維侯曾爲前將軍，世俗順善，厚重謹信，不與政事，退讓愛人，其先起於晉六卿之世，有土君國以來爲王侯，子孫相承不絕，歷年經世，以至於今，凡百餘歲，豈可與功臣及身失之者，同日而語之哉？悲夫！後世其誠之。」

博陸

霍光家在平陽，以兄驃騎將軍故貴，前事武帝，覺捕得侍中謀反者馬何羅等功，侯三千戶，中輔幼主昭帝，爲大將軍，謹信用事，擅治尊爲大司馬，益封邑萬戶，後事宣帝，歷事三主，天下信鄉之，益封二萬戶，子禹代立，謀反族滅，國除。

稅

金翁叔，名日磾，以匈奴休屠王太子，從河邪王將衆五萬降漢，歸義侍中，事武帝，覺捕侍中謀反者馬何羅等功，侯三千戶，中事昭帝，謹厚，益封三千戶，子弘代立，爲奉車都尉，事宣帝。

錢云稅當從說文
託从廣稅
有聲濟陰郡

安陽 上官桀，家在隴西，以善騎射，從軍稍貴，事武帝，爲左將軍，覺捕斬侍中謀反者馬何羅弟重合侯通，功侯三千戶。中事昭帝，與大將軍霍光爭權，因以謀反，族滅，國除。

桑樂 上官安，以父桀爲將軍故貴，侍中，事昭帝。安女，爲昭帝夫人，立爲皇后，故侯三千戶，驕蹇，與大將軍霍光爭權，因以父子謀反，族滅，國除。

富平 張安世，家在杜陵，以故御史大夫張湯子，武帝時給事尚書，爲尚書令，事昭帝，謹厚習事，爲光祿勳右將軍，輔政十三年，無適過。侯三千戶，及事宣帝，代霍光爲大司馬，用事，益封萬六千戶，子延壽代立，爲太僕侍中。

義陽 傅介子，家在北地，以從軍爲郎，爲平樂監，昭帝時刺殺外國王，天子下詔書曰：平樂監傅介子使外國，殺樓蘭王，以直報怨，不煩師，有功，其以邑千三百戶封介子，爲義陽侯，子厲代立，爭財相告，有罪，國除。

商利 王山，齊人也，故爲丞相史，會騎將軍上官安謀反，山說安與俱入丞相斬安，山以軍功爲侯三千戶，上書願治民，爲代太守，爲人所上，書言繫獄當死，會赦出，爲庶人，國除。

建平 杜延年，以故御史大夫杜周子，給事大將軍幕府，發覺謀反者，騎將軍上官安等罪，封爲侯，邑二千七百戶，拜爲太僕。元年出，爲西河太守，五鳳三年，入爲御史大夫。

弋陽 任宮，以故上林尉，捕格謀反者左將軍上官桀殺之便門，封爲侯，二千戶，後爲太常及行

衛尉事，節儉謹信，以壽終，傳於子孫。

宣城 燕倉，與故大將軍幕府軍吏，發謀反者騎將軍上官安罪，有功，封侯，邑二千戶，爲汝南太守，有能名。

宜春 王訢，家在齊，本小吏佐吏，稍家至右輔都尉，武帝，數幸扶風郡，訢共置辦，拜爲右扶風。至孝昭時，代桑弘羊爲御史大夫。元鳳三年，代田千秋爲丞相，封二千戶，立二年，爲人所上書言暴，自殺不殊，子代立，爲屬國都尉。

安平 楊敞，家在華陰，故給事大將軍幕府，稍遷至大司農，爲御史大夫。元封六年，代王訢爲丞相，封二千戶，立二年，病死，子賁代立，十三年病死，子翁君代立，爲典屬國，三歲以季父憚故出惡言，繫獄當死，得免爲庶人，國除。

右孝昭時所封國名

陽平 蔡義，家在溫，故師受韓詩，爲博士，給事大將軍幕府，爲杜城門侯，入侍中，授昭帝韓詩，爲御史大夫，是時年八十，衰老，常兩人扶持，乃能行，然公卿大臣議以爲爲人主師，當以爲相，以元平元年代楊敞爲丞相，封二千戶，病死，絕無後，國除。

扶陽 韋賢，家在魯，通詩禮，尚書，爲博士，授魯大儒，入侍中，爲昭帝師，遷爲光祿大夫，大鴻臚長信少府，以爲人主師，本始三年，代蔡義爲丞相，封扶陽侯，千八百戶，爲丞相五歲，多恩，不

習吏事，免相，就第病死。子玄成代立，爲太常，坐祠廟騎奪爵，爲關內侯。

平陵

范明友，家在隴西，以家世習外國事，使護西羌事。昭帝拜爲度遼將軍，擊烏桓功，侯二千戶。取霍光女爲妻，地節四年，與諸霍子禹等謀反，族滅，國除。

營平

趙充國，以隴西騎士從軍，得官侍中。事武帝，數將兵擊匈奴，有功，爲護軍都尉，侍中，事昭帝。昭帝崩，議立宣帝，決疑定策，以安宗廟功，侯封二千五百戶。

陽城

田延年，以軍吏事昭帝，發覺上官安謀反事後，留遲不得封，爲大司農。本造廢昌邑王，議立宣帝，決疑定策，以安宗廟功，侯二千七百戶。逢昭帝崩，方上事並急，因以盜都內錢三千萬，發覺自殺，國除。

平丘

王遷，家在衛，爲尙書郎，習刀筆之文，侍中。事昭帝，帝崩，立宣帝，決疑定策，以安宗廟功，侯二千戶。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坐受諸侯王金錢財，漏洩中事，誅死，國除。

樂成

霍山，山者，大將軍光兄子也。光未死時，上書四，臣兄驃騎將軍去病從軍有功，病死，賜諡景桓，侯絕無後。臣光顧以所封東武陽邑二千五百戶，分與山。天子許之，拜山爲侯，後坐謀反族滅，國除。

冠軍

霍雲，以大將軍兄，驃騎將軍適孫爲侯。地節三年，天子下詔書曰：「驃騎將軍去病擊匈奴有功，封爲冠軍侯，薨卒。子侯代立，病死無後。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以其邑三千戶封。」

雲爲冠軍侯後坐謀反族滅國除」

平恩

許廣漢，家昌邑，坐事下蠶室，獨有一女，嫁之宣帝，未立時，素與廣漢出入相通，卜相者言當大貴，以故廣漢施恩其厚，地節三年，封爲侯，邑三千戶，病死，無後，國除。

昌水

田廣明，故郎，爲司馬，稍遷至南郡都尉，淮陽太守，鴻臚，左馮翊，昭帝崩，議廢昌邑王，立宣帝，決疑定策，以安宗廟，本始三年，封爲侯，邑二千三百戶，爲御史大夫，後爲祁連將軍，擊匈奴軍，不至質，當死，自殺，國除。

高平

韓相，家在濟陰，少學易，爲府卒史，以賢良舉，爲茂陵令，遷河南太守，坐賊殺不辜，繫獄當死，會赦，免爲庶人，有詔守茂陵令，爲揚州刺史，入爲諫議大夫，復爲河南太守，遷爲大司農，御史大夫，地節三年，譖毀韋賢，代爲丞相，封千五百戶，病死，長子賓代立，坐祠廟失侯。

博望

許中翁，以平恩侯許廣漢弟，封爲侯，邑二千戶，亦故有私恩，爲長樂衛尉，死，子延年代立。許翁孫，以平恩侯許廣漢少弟，故爲侯，封二千戶，拜爲彊弩將軍，擊破西羌，還，更拜爲大司馬，光祿勳，亦故有私恩，故得封，嗜酒好色，以早病死，子湯代立。

將陵

史子回，以宣帝大母家封爲侯，二千六百戶，與平臺侯昆弟行也，子回妻宜君，故成王孫嫉妬，絞殺侍婢四十餘人，盜斷婦人初產子臂，膝以爲媚道，爲人所上，書言論，弃市，子回以外家故，不失侯。

平臺 史子叔，以宣帝大母家，封爲侯，二千五百戶，衛太子時。史氏內一女於太子，嫁一女魯王，今見魯王，亦史氏外孫也，外家有樂，以故貴，數得賞賜。

樂陵 史子長，以宣帝大母家貴，侍中，重厚忠信，以發覺霍氏謀反事，封三千五百戶。

博成 張章父，故潁川人，當長安亭長，失官，之北闕上書，寄宿霍氏第舍，臥馬櫪間，夜聞養馬奴相與語，言諸霍氏子孫欲謀反狀，因上書告反，爲侯，封三千戶。

都成 金安上，先故匈奴，以發覺故大將軍霍光子禹等謀反事，有功，封侯，二千八百戶，安上者，奉車都尉，程侯從羣子行，謹善退讓，以自持，欲傳功德於子孫。

平通 楊惲，家在華陽，故丞相楊敞少子，任爲郎，好士自喜，知人，居衆人中，常與人顏色，以故高昌侯董忠引與屏語，言霍氏謀反狀，共發覺，告反，侯二千戶，爲光祿勳，到五鳳四年，作爲妖言大逆罪，腰斬，國除。

高昌 董忠文，故潁川陽翟人，以習書詣長安，忠有材力，能騎射，用短兵，給事期門，與張章相習，知章告語，忠霍禹謀反狀，忠以語常侍騎郎楊惲，共發覺，告反，侯二千戶，令爲臬騎都尉，侍中，坐祠宗廟乘小車，奪百戶。

爰戚 趙成，用發覺楚國事，侯二千三百戶，地節元年，楚王與廣陵王謀反，成發覺反狀，天子推恩廣德，義下詔書曰：無治廣陵王，廣陵王不變，更後復坐祝詛滅國自殺，國除，今帝復立。

子爲廣陵王。

鄴

地節三年，天子下詔書曰：朕聞漢之興，相國蕭何功第一，今絕亡後，朕甚憐之，其以邑三千戶封蕭何玄孫建世爲鄴侯。

平昌

王長君，家在趙國常山廣望邑人也，衛太子時，嫁太子家，爲太子男史皇孫爲配，生子男，絕不聞聲問，行且四十餘歲，至今元康元年中，詔徵立以爲侯，封五千戶，宣帝舅父也。

樂昌

王稚君，家在趙國常山廣望邑人也，以宣帝舅父外家，封爲侯，邑五千戶，平昌侯王長君弟也。

印成

王奉光，家在房陵，以女立爲宣帝皇后故，封千五百戶，言奉光初生時，夜見光其上，傳聞者以爲當貴云，後果以女故爲侯。

安遠

鄭吉，家在會稽，以卒伍起從軍，爲郎，使護將弛荆士田渠梨，會匈奴單于死，國亂相攻，日逐王將衆來降漢，先使語吉，吉將吏卒數百人往迎之，衆頗有欲還者，因斬殺其渠率，遂與俱入漢，以軍功侯二千戶。

博陽

邴吉，家在魯，本以治獄爲御史屬，給事大將軍幕府，常施舊恩，宣帝遷爲御史大夫，封侯二千戶，神爵二年，代魏相爲丞相，立五歲，病死，子翁孟代立，爲將軍，侍中，甘露元年，坐祠宗廟不乘大車而騎至廟門，有罪奪爵，爲關內侯。

建成 黃霸，家在陽夏，以役使徙雲陽，以廉吏爲河內守丞，遷爲廷尉，監行丞相長史事，坐見知夏侯勝，非詔書大不敬罪，久繫獄三歲，從勝學尚書，會赦，以賢良舉爲揚州刺史，潁川太守，善化，男女異路，耕者讓畔，賜黃金百斤，秩中二千石，居潁川，入爲太子太傅，遷御史大夫，五鳳三年，代邴吉爲丞相，封千八百戶。

西平 于定國，家在東海，本以治獄給事爲廷尉史，稍遷御史中丞，上書諫昌邑王，遷爲光祿大夫，爲廷尉，乃師受春秋，變道行化，謹厚愛人，遷爲御史大夫，代黃霸爲丞相。

右孝宣時所封

陽平 王稚君，家在魏郡，故丞相史女，爲太子妃，太子立爲帝，女爲皇后，故侯千二百戶，初元以來，方盛貴用事，游宦求官於京師者，多得其力，未聞其有知略廣宣於國家也。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名候上，朕且臨定其號名。」太史公曰：「盛哉！天子之德，一人有慶，天下賴之。」

此武帝削弱諸侯王之事，意極推之，漢德多此類，反側此類。

國名	王子號	元光	元朔	元狩	元鼎	元封	太初
----	-----	----	----	----	----	----	----

錢云漢志
汝南豫章
皆有以春
水經注以
豫章之宜
春爲劉成
國也

茲	安城	宜春	句容	句陵
子河間獻王	子長沙定王	子長沙定王	子長沙定王	子長沙定王
五年正月 元明子	六年乙巳 元劉思侯	六年乙巳 元劉成侯	六年乙巳 元劉哀侯	六年乙巳 元劉侯
二	一	一	一	一
元朔三年 元明侯	六年乙巳 元劉思侯	六年乙巳 元劉成侯	六年乙巳 元劉哀侯	六年乙巳 元劉侯
二	六	六	六	六
元朔三年 元明侯	六年乙巳 元劉思侯	六年乙巳 元劉成侯	六年乙巳 元劉哀侯	六年乙巳 元劉侯
六	六	六	六	六
元朔三年 元明侯	六年乙巳 元劉思侯	六年乙巳 元劉成侯	六年乙巳 元劉哀侯	六年乙巳 元劉侯
四	四	四	四	四
元朔三年 元明侯	六年乙巳 元劉思侯	六年乙巳 元劉成侯	六年乙巳 元劉哀侯	六年乙巳 元劉侯
六	六	六	六	六
元朔三年 元明侯	六年乙巳 元劉思侯	六年乙巳 元劉成侯	六年乙巳 元劉哀侯	六年乙巳 元劉侯
四	四	四	四	四
元朔三年 元明侯	六年乙巳 元劉思侯	六年乙巳 元劉成侯	六年乙巳 元劉哀侯	六年乙巳 元劉侯

錢云漢志
沛郡有廣
戚縣

錢云漢志
盱眙有盱
眙縣

杏山	楚安王子	六年後九月	一	六年	六年	四年	四年	五年侯	成坐酎金國除
浮丘	楚安王子	六年後九月	一	六年	六年	四年	二年	五年侯	五年侯
廣戚	魯恭王子	十年二月	六	十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五年侯	五年侯
丹陽	江都易王子	十年二月	六	十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五年侯	五年侯
盱眙	江都易王子	十年二月	六	十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五年侯	五年侯

張梁	龍丘	睢陵	秩陽	湖孰
子江都易王	子江都易王	子江都易王	子江都易王	子江都易王
元劉哀乙五月二年 年仁侯巳	年代侯乙五月二年 元劉巳	元定侯丁正月 年國劉卯	元劉終丁正月 年漣侯卯	元劉頃丁正月 年胥侯卯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年順今三二 元侯年	除金坐侯五 國酎代年	國酎侯五 除金坐定年	國無漣終四 除後薨侯年	年聖今五 元侯年
四				二
六				六
四				四

錢漢志
云國有
蓄川縣

錢注云
平水經
在平望
故平望
城四北
武十里
川帝封
列爲王
國賞爲
侯

評點史記 卷二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劇	壤	平望	臨原	葛魁
子蕃川懿王	子蕃川懿王	子蕃川懿王	子蕃川懿王	子蕃川懿王
元劉原乙五年 年錯侯巳月	元劉夷乙五年 年高侯巳月	元劉夷乙五年 年賞侯巳月	元劉敬乙五年 年始侯巳月	元劉節乙五年 年寬侯巳月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二 楚今三年 年人侯年	六	三 威今四年 元侯年
一 廣孝二年 年昌侯年	六	六	六	二 元鼎三年 年坐殺侯威 除市國人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益都	平酌	劇魁	壽梁	平度
子 蕃川懿王	子 蕃川懿王	子 蕃川懿王	子 蕃川懿王	子 蕃川懿王
二年五月乙巳	二年五月乙巳	二年五月乙巳	二年五月乙巳	二年五月乙巳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四年	六年
今時	今時	昭侯元年	坐侯五年	除金國
六年	六年	昭侯元年	守侯五年	國
六年	六年	昭侯元年	守侯五年	
四年	四年	昭侯元年	守侯五年	
四年	四年	昭侯元年	守侯五年	
四年	四年	昭侯元年	守侯五年	

宜城	臨朐	雷	東莞
子蕃川懿王	子蕃川懿王	子城陽共王	子城陽共王
元劉康乙五年二月 年僂侯巳月	元劉哀乙五年二月 年奴侯巳月	年稀侯甲五年二月 元劉戊月	年元吉劉侯戊甲月五年二月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三 國朝疾有侯五年元 除廢不嗣吉年朔
六	六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元太侯元初 除市弟坐侯元太 國棄殺福年初	四	五	五

錢云趙世
家成王
以尉封
廉頗是尉
文爲趙地
漢表云恐
南郡誤在

襄曠	楡丘	封斯	尉文	辟
子趙敬肅王	子趙敬肅王	子趙敬肅王	子趙敬肅王	子城陽共王
二年甲午	二年甲午	二年甲午	二年甲午	三年戊辰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二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四年元鼎 坐侯建 除酎金	四年元鼎 坐侯壽 除酎金	六年	四年元 坐侯犢 除酎金	四年元 坐侯朮 除酎金
		六年		
		二年 元如今 年意侯		

邯鄲	朝	東城	陰城	廣望
子趙敬肅王	子趙敬肅王	子趙敬肅王	子趙敬肅王	子中山靖王
二年甲午六月 仁侯元劉	二年甲午六月 義侯元劉	二年甲午六月 遺侯元劉	二年甲午六月 蒼侯元劉	二年甲午六月 安侯元劉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年 今三年 祿元侯	元侯遺年 國有除罪	六	六
六	四		元年侯蒼有罪除國	六
四	四			四

陸城	子中山靖王		六年甲午 五年劉元	四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坐酎金 國除		
新處	子中山靖王		六年甲午 五年劉元	五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坐酎金 國除		
新館	子中山靖王		六年甲午 五年劉元	五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坐酎金 國除		
將梁	子中山靖王		六年甲午 五年劉元	五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坐酎金 國除		
蒲傾	子廣川惠王		三年癸酉 四年劉元	四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坐酎金 國除		

錢云漢表
音作房如
房旁光古

西熊	棗彊	畢梁	房光	距陽
子廣川惠王	子廣川惠王	子廣川惠王	子河間獻王	子河間獻王
十三年 十月 元劉	十三年 十月 元劉	十三年 十月 元劉	十三年 十月 元劉	十三年 十月 元劉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四
				二
		六	元元 侯股年 國有除罪	元元 侯五年 國有除罪
		三 元封 四嬰年 侯嬰年 國有除罪		

錢云漢志
武遂郡有阿
縣

成平	州鄉	參戶	阿武	婁安
子河間獻王	子河間獻王	子河間獻王	子河間獻王	子河間獻王
十三年癸亥禮年 元劉酉月	十三年癸亥節年 元劉節侯酉月	十三年癸亥勉年 元劉酉月	十三年癸亥滯年 元劉侯酉月	十三年癸亥邈年 元劉酉月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元狩三年侯有國除罪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年今元惠侯年	六	六	元嬰侯今年元
	一			六
	四	四年	三年今元寬侯年	四
			二 二	

榮簡	陪安	蓋胥	廣
子濟北貞王	子濟北貞王	子河間獻王	子河間獻王
十三年 癸酉月 侯劉元	十三年 癸酉月 侯劉元	十三年 癸酉月 侯劉元	十二年 癸酉月 侯劉元
四	四	四	四
三年 侯劉元 除罪有	六年	六年	六年
	二年 哀侯秦元 客秦無 後幾國	五年 侯劉元 坐酎金 除國	五年 侯劉元 坐酎金 除國
	二年 元鼎三年 侯秦	四年	四年

周堅	安陽	五據	富	陪
子濟北貞王	子濟北貞王	子濟北貞王	子濟北貞王	子濟北貞王
十三年十月西元 侯劉元	十三年十月西元 侯劉元	十三年十月西元 侯劉元	十三年十月西元 侯劉元	十三年十月西元 侯劉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四	六	六	六	六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四	六	六	六	六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元鼎五年 侯劉元
四	四	四	四	四

離石	胡母	羽	平	叢
代共王子	子濟北貞王	子濟北貞王	子濟北貞王	子濟北貞王
年紹侯壬正三 元劉戊月年	年楚侯癸十三 元劉酉月年	年成侯癸十三 元劉酉月年	年遂侯癸十三 元劉酉月年	年信侯癸十三 元劉酉月年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除有年元 罪侯狩 國遂元	六
六	除金坐侯五元 國酎楚年鼎	六	六	除金坐侯五元 國酎信年鼎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邵	代共王子	正三年 壬戌月 元劉	四	六	六	六	四
利昌	代共王子	正三年 壬戌月 元劉	四	六	六	六	四
蘭	代共王子	正三年 壬戌月 元劉					
臨河	代共王子	正三年 壬戌月 元劉					
隰成	代共王子	正三年 壬戌月 元劉					

錢云漢志 西河郡有 泉狼縣代 與西河接 壤 錢云漢志 西河郡有 千章縣有

寧陽	博陽	千章	泉狼	士軍
魯共王子	齊孝王子	代共王子	代共王子	代共王子
三年 三月 乙卯 二月 劉恢 元年	三年 三月 乙卯 二月 劉恢 元年	三年 正月 壬戌 二月 劉恢 元年	三年 正月 壬戌 二月 劉恢 元年	三年 正月 壬戌 二月 劉恢 元年
四	四			
六	六			
六年	三年 侯 終 元 吉 年	二年		侯 坐 鄆 客 人 與 妻 市
六	元 鼎 五 年 終 坐 金 國 酬 吉 侯	二年		
四				

瑳城	西昌	郁狼	公丘	瑕丘
中山靖王子	魯共王子	魯共王子	魯共王子	魯共王子
三年四月	三年四月	三年四月	三年四月	三年四月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元鼎五年	元鼎五年	元鼎五年	元鼎六年	元鼎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邯平	武始	象氏	易	洛陵
子趙敬肅王	子趙敬肅王	子趙敬肅王	子長沙定王	子長沙定王
四年庚辰月 二年順元劉	三年庚辰月 四年侯劉	三年庚辰月 四年節侯劉	四年庚辰月 二年安侯劉	四年乙丑年 三年侯劉
四 六	四 六	四 六	四 六	一 二元侯章 二元侯章 國除
四 元五年侯坐金 元五年侯順國	六	六	六	
六	二 四	三元封 二年安侯 三年德侯	四年 五年今種元侯	
四	四	四	四	

葉	安衆	建成	茶陵	攸輿
子長沙定王	子長沙定王	子長沙定王	子長沙定王	子長沙定王
元劉康乙三四年 年嘉侯丑月年	元劉康乙三四年 年丹侯丑月年	年拾侯乙三四年 元劉丑月年	年欣侯乙三四年 元劉丑月年	年則侯乙三四年 元劉丑月年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五	六	六
		國不拾六元 除敬朝坐年狩		
除金坐侯五元 國酬嘉年鼎	六		年陽衰二 元侯年	六
	元山今六年 年拊侯年		五	
	五		六	六
	四		國薨年太 除無侯初 後陽元	除棄墓年太 市死侯初 國罪則元

錢云漢志
東海郡有
南城縣

錢云常侯
漢表作侯
侯晉灼音
斯索隱本
亦是虎字

海常	鈞丘	南城	廣陵	莊原
子城陽共王	子城陽共王	子城陽共王	子城陽共王	子城陽共王
四年三月乙丑年 侯福元 三年劉元	四年三月乙丑年 侯憲元 三年劉元	四年三月乙丑年 侯貞元 三年劉元	四年三月乙丑年 侯常元 三年劉元	四年三月乙丑年 侯乙元 三年劉元
三	三	三	三	三
六年	三年今執元 侯德年	六年	四年五年侯成元	六年
四年三月乙丑年 侯坐元 國除金	六年	六年	四年五月侯坐元 國除金	四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評點史記 卷二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披陽

齊孝王子

三
六

四
二
六

四

定

齊孝王子

三
六

三
三
六

四

稻

齊孝王子

三
六

二
四
六

四

山

齊孝王子

三
六

六
六

四

繁安

齊孝王子

三
六

六
六

三
三

四年乙卯月
劉敬侯元燕

四年乙卯月
劉敬侯元越

四年乙卯月
劉夷侯元定

四年乙卯月
劉國侯元燕

四年乙卯月
劉夷侯元忠

五年今元
元侯年

四年今元
元侯年

三年今元
元侯年

四

四年今元
元侯年

錢云渤海
郡有柳縣
水經以爲
齊孝王子
陽封國也

評點史記 卷二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一三二

柳	雲	牟平	柴	柏陽
齊孝王子	齊孝王子	齊孝王子	齊孝王子	趙敬肅王子
四年四月	四年四月	四年四月	四年四月	五年一月
三	三	三	三	二
六	六	一	六	六
三	五	六	六	六
三	一	六	六	六
四	六	六	六	六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鄒

子趙敬肅王

十五年十月西侯劉延年

二

六

四年元侯五年延侯劉金

四

桑丘

子中山靖王

十五年十月辛酉侯劉洋

二

六

四年今德侯

三

四

高丘

子中山靖王

十五年十月西侯劉元破

二

六

元年元侯胡薨後除

柳宿

子中山靖王

十五年十月西侯劉元蓋

二

二

四

四年元侯五年蘇金

四

錢云漢志
 孫郡有樊
 與縣

評點史記 卷二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戎丘	樊興	曲成	安郭	安險
子中山靖王	子中山靖王	子中山靖王	子中山靖王	子中山靖王
五年三月癸亥侯讓元年劉元	五年三月癸亥侯節劉元	五年三月癸酉侯萬劉元	五年三月癸酉侯博劉元	五年三月癸酉侯應劉元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四年元鼎五年侯巴坐國除金	六年	四年元鼎五年侯萬坐國除金	六年	四年元鼎五年侯應坐國除金
四	四	四	四	四

子長經扶零錢
義沙注夷陵云
所定以縣郡漢
封王爲水有志

安遙	夫夷	春陵	都梁	洮陽
子中山靖王	子長沙定王	子長沙定王	子長沙定王	子長沙定王
五年三月癸亥 元劉歆	五年三月癸酉 元劉歆	五年三月癸酉 元劉歆	五年三月癸酉 元劉歆	五年三月癸酉 元劉歆
二	二	二	二	二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五年四月癸酉 元劉歆	五年四月癸酉 元劉歆	五年四月癸酉 元劉歆	五年四月癸酉 元劉歆	五年四月癸酉 元劉歆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五年四月癸酉 元劉歆	五年四月癸酉 元劉歆	五年四月癸酉 元劉歆	五年四月癸酉 元劉歆	五年四月癸酉 元劉歆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泉陵	終弋	麥	鉅合	昌
子長沙定王	子衡山王賜	子城陽頃王	子城陽頃王	子城陽頃王
五年六月	六年四月廿二年			
二六	二六	四年戊辰元劉寅年	四年戊辰元劉寅年	四年戊辰元劉寅年
六	四	五年元鼎	四年元鼎	四年元鼎
六	四	五年元鼎	五年元鼎	五年元鼎
四				

錢云漢表
 作段此志
 殷等段之
 鑄查段之

校	扶滄	石洛	雩般	黃
子城陽頃王	子城陽頃王	子城陽頃王	子城陽頃王	子城陽頃王
年霸侯戊四元 元劉寅月	元昆侯戊四元 年吾劉寅月	年敬侯戊四元 元劉寅月	元劉康戊四元 年澤侯寅月	年方侯戊四元 元劉寅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除金坐侯五元 國尉方年鼎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枋	父城	庸	翟	鯨
子城陽頃王	子城陽頃王	子城陽頃王	子城陽頃王	子城陽頃王
四年元劉寅月年 讓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六	六	六	六	六
四年元劉寅月年 讓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六	六	六	六	六
四年元劉寅月年 讓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六	六	六	六	六
四年元劉寅月年 讓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年元劉寅月年 戊侯
四	四	四	四	四

彭	城陽頃王子	四	元鼎五年	侯	坐金	除國	六	六	六	四	四
軻	城陽頃王子	四	元鼎五年	侯	坐金	除國	六	六	六	六	四
虛水	城陽頃王子	四	元鼎五年	侯	坐金	除國	六	六	六	六	四
東淮	城陽頃王子	四	元鼎五年	侯	坐金	除國	六	六	六	六	四
枸	城陽頃王子	四	元鼎五年	侯	坐金	除國	六	六	六	六	四

涓	陸	廣饒	餅	俞閭
子城陽頃王	子蕃川靖王	子蕃川靖王	子蕃川靖王	子蕃川靖王
元不侯戊四月 年疑劉寅月年	元何侯戊四月 年劉寅月年	元劉康辛十月 年國侯卯月年	元劉敬辛十月 年成侯卯月年	元不侯辛十月 年劉卯月年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元不侯五年 年疑劉寅月年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襄陵	皋虞	魏其	祝茲
子廣川穆王	子廣川穆王	子膠東康王	子膠東康王	子膠東康王
元十年乙亥年 元劉西月	元十年乙亥年 元劉西月			
六	六	三	元五年丙午	元五年丙午
六	六	三	元五年丙午	元五年丙午
四	四	四	四	四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高皇帝元年		大事記	相位	將位	御史大夫位
二	春，定塞，魏河南。至彭城，立太子。還據滎陽。	春，沛公爲漢王之南，酈秋還定雍。	一 丞相蕭何守漢中。	一 太尉長安侯盧縮。	
三	魏豹反，魏信別定魏，伐趙，楚圍我滎陽。		三 守漢中。	二	
四	使韓信別定齊及燕，太公自楚歸與楚，界洪渠。		四	三 周苛守滎陽死。	御史大夫汾陽侯周昌。
五	冬，破楚垓下，殺項籍，春，王踐皇帝位，定陶。		五 罷太尉官。	四 後九月，縮爲燕王。	
六	尊太公爲太上皇，劉仲爲代王，立大市，更命成陽曰長安。		六 封爲鄧侯，張蒼爲計相。		
七	長樂宮成，自櫟陽徙長安，伐匈奴，匈奴圍我平城。		七		

四	三	二	孝惠元年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復三月甲子赦無所	初氏反擊之	齊悼惠王來朝	趙隱王如意死	冬擊布還過沛夏	誅淮陰彭越黥布	太上皇崩陳豨反	召稱多力始帝殿未	擊城貫韓信反
三	二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陽侯曹參為相				周勃為太尉攻伐後官省		國相為遷	
						趙欒大夫江邑侯	御史大夫昌為趙丞相	

<p>五 爲高祖 立廟於 沛城成 置歌兒 一人二 十參丑 卒</p>	<p>六 七月齊悼惠王薨 立太倉西市八月 赦齊</p>	<p>七 上崩大臣用張辟 疆計呂氏權重以 呂台爲呂王立少 帝已卯葬安陵</p>	<p>高后元年 王孝惠諸子置孝 悌力田</p>	<p>二 十二月呂王台薨 子嘉代立爲呂王 行八銖錢</p>	<p>四 廢少帝更立常山 王弘爲帝</p>	<p>五 八月淮陽王薨以 其弟壺關侯武爲 更淮陽王令戊卒歲</p>
<p>四 乙巳安國侯 十月乙巳丞相陳 平爲左丞相</p>	<p>一 十月乙巳安國侯 王陵爲右丞相陳 平爲左丞相</p>	<p>二 十一月甲子徙平 爲右丞相辟侯 審食其爲左丞相</p>	<p>三 十一月甲子徙平 爲右丞相辟侯 審食其爲左丞相</p>	<p>四 平 食其</p>	<p>六 置太尉官</p>	<p>七 絳侯周勃爲太尉</p>
<p>廣阿侯任敖爲御 史大夫</p>	<p>堯抵罪</p>	<p>平陽侯曹窋</p>	<p>平陽侯曹窋</p>	<p>絳侯周勃爲太尉</p>	<p>置太尉官</p>	<p>絳侯周勃爲太尉</p>

六	七	八	孝文元年	二	三
以呂產為呂王。四月，丁酉，赦天下。晝昏。	趙王幽死。以呂祿為趙王。梁王徒趙。	七月，高后崩。九月，誅諸呂。後九月，代王至踐皇帝位。	除收孥相坐律。立太子，賜民爵。	除誹謗為律。皇子武為太子。梁王勝為太子。	徙代王。幸陽武。上濟北。匈奴入。上郡。太與。更號。代原。
八	九	十	十一	一	十一
六	七	八	六	一	二
		御史大夫蒼。			
侯周勃為右丞相。	七月辛巳，為帝。太傅九月丙戌，復為丞相。	隆慮侯繼為將軍。擊南越。	十一月辛巳，平徒為左丞相。尉絳侯周勃為右丞相。	十一月乙亥，絳侯勃復為丞相。	十月乙亥，太尉陰頴侯相。免勃子壬。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罷太尉官。	罷太尉官。	罷太尉官。	罷太尉官。	罷太尉官。	罷太尉官。
棘蒲侯陳武為大將軍。擊北。虛。昌。將。深。澤。侯。將。兵。屯。滎。	棘蒲侯陳武為大將軍。擊北。虛。昌。將。深。澤。侯。將。兵。屯。滎。	棘蒲侯陳武為大將軍。擊北。虛。昌。將。深。澤。侯。將。兵。屯。滎。	棘蒲侯陳武為大將軍。擊北。虛。昌。將。深。澤。侯。將。兵。屯。滎。	棘蒲侯陳武為大將軍。擊北。虛。昌。將。深。澤。侯。將。兵。屯。滎。	棘蒲侯陳武為大將軍。擊北。虛。昌。將。深。澤。侯。將。兵。屯。滎。

	<p>辛巳 月乙 十二</p>	<p>正月甲午 御史大夫張蒼為丞相</p>	<p>安丘張說為將軍擊胡出代</p>	<p>關中侯申屠嘉為御史大夫</p>
五	<p>除錢律民得鑄錢</p>	<p>二</p>		
六	<p>廢淮南王遷殿道 道死雍</p>	<p>三</p>		
七	<p>陵四月丙子初置南</p>	<p>四</p>		
八	<p>太僕汝陰侯滕公卒</p>	<p>五</p>		
九	<p>溫陵鐘自鳴以芷陽鄉為霸陵</p>	<p>六</p>	<p>御史大夫敬</p>	
十	<p>諸侯王皆至長安</p>	<p>七</p>		
十一	<p>上幸代地動</p>	<p>八</p>		
十二	<p>河決東郡金堤徙淮陽王為梁王</p>	<p>九</p>		
十三	<p>除肉刑及田租稅律戍卒令</p>	<p>十</p>		
十四	<p>匈奴大入蕭關發兵擊之及屯長安</p>	<p>十一</p>	<p>成美董赤內史布昌董赤內史侯霸侯張皆為將軍</p>	
			<p>中令張武皆為將軍匈奴大將周舍擊</p>	
			<p>如軍大將軍張武皆為將軍</p>	
			<p>軍屯長安</p>	

十五

黃龍見成紀上始
十二

十六

上始見渭陽五帝
十三

後元元年

新垣下詐言方
十四

二

匈奴八月戊辰
和親 蒼免相
地動

十五

八月庚午御史大
夫申屠嘉為丞相
封故安侯

御史大夫青

三

置晉口邑

二

四

三

五

上幸維

四

六

匈奴三萬人入上
郡三萬人入雲中

七

六月己亥李文皇
帝崩其年丁未太
子立民出臨三日
葬霸陵

以中大夫令飛為
車騎將軍意為
故軍相注將軍
武屯北河內守
周亞夫為將軍
細柳宗正劉軍
關上視茲徐軍
月棘門以罷胡
中對亞夫為車
將軍中令張武
為復士將軍屬
裨將屯將軍屬
車騎將軍屬武
軍侍太為車騎

孝景元年	立孝文皇帝廟。郡	七	置司徒官。	御史大夫錯。
二	立皇子德為河間王。闕為淮陽王。非為汝南王。彭祖為廣川王。王發為長沙王。文太后	八	嘉開封侯。陶青為丞	
三	吳楚七國反。發兵擊破之。王子端	二	中尉條侯周亞夫為大將。周勃為大將。擊虜寄為大將。將軍屯滎陽。擊齊。布	
四	立太子。	三	二	御史大夫蚡。
五	置陽平侯張敖。	四	三	
六	徙廣川王。立趙王。	五	四	御史大夫陽陵侯
七	廢太子榮。立膠東王。立膠川王。立太子。	六	五	御史大夫會。
中元元年	為太子立。	二	遷為丞相。	

	皇子越為廣川王 寄為膠東王	四 大夫亞舍 御史大夫桃 後劉		御史大夫綰
三	皇子乘為清河王 相免	四 御史大夫桃 後劉		御史大夫綰
四	臨江王徽自殺 藍田王敷萬為卿 士置家上	二 舍為丞相		
五	皇子順為常山王	三		
六	梁孝王武薨 為五國王諸子 買為梁王明為濟 川王彭離為東 王定為山陽王不 識為濟陰王	四		
後元元年	五月地動 七月乙巳日蝕	五 八月壬辰御史大 丞建陵侯衛綰為		御史大夫不疑
二		二 丞相	六月丁丑御史大 夫岑適卒	
三	正月甲子孝景崩 二月丙子太子立	三		
孝武建元元年		四 魏其侯寶嬰為丞 相	武安侯田蚡為太 尉	御史大夫抵
	相免綰			

二	置茂陵。	相免嬰 太乙未月 柏至常 侯許	罷太尉官	御史大夫趙綰
三	東甌王廣武侯望 率其衆四萬餘人 來降處廬江郡	二	太尉免	御史大夫青翟
四	行三分錢	三		
六	正月閏 越王反 孝景太 后崩	五 六月癸巳武安侯 田蚡爲丞相	青翟爲太子太傅	御史大夫安國
元光元年	昌免相	二		
二	帝初之雍郊見五 時	三		
三	五月丙子決河於 瓠子	四	夏御史大夫 國尉李廣 將軍李廣孫 將軍賀正 將軍王	
			輕車將軍 大將屯軍 中將李息 將大軍爲 宮不將軍 合誅單于 馬	

四	十二月丁亥 亥地 卒 平棘侯薛澤為丞	御史大夫殿
五	十月魏其侯市 族灌夫家 葉二	
六	南邑始置郵亭	
元朔元年	衛夫人立為皇后	
二	匈奴敗代太守友	卒 出雲中至高關取
三	匈奴敗代太守友	御史大夫弘
四	匈奴入寇 代上	
五	匈奴敗代 都尉朱英 相免澤 相封平津侯 為丞	大將蘇建擊右衛青為 丞相賀為將軍 李蔡為將軍 李

	六		<p>將軍為軍頭張次 擊將岸大行息 匈奴苦屬大將</p>	
元狩元年	<p>十月淮南王安 衛山王賜謀及 自殺國除</p>	三	<p>將軍蘇建為匈奴 敗身脫左內軍 為蘇建降匈奴 將軍蘇建為匈奴 將軍蘇建為匈奴</p>	御史大夫蔡
二	<p>匈奴入雁 都王代郡反 膠東王反 安立為六子</p>	四	<p>將軍連擊胡至 將軍連擊胡至 將軍連擊胡至 將軍連擊胡至</p>	御史大夫湯
三	<p>匈奴入北平定</p>	二	<p>將軍李廣為北 將軍李廣為北 將軍李廣為北 將軍李廣為北</p>	
四	<p>義</p>	三	<p>將軍李廣為北 將軍李廣為北 將軍李廣為北 將軍李廣為北</p>	

元封元年	六	五	四	三	二	元鼎元年	六	五
	十二月東越反。	<p>三月南越相中。</p> <p>嘉王反殺及。</p> <p>其王及。</p> <p>漢使者。</p> <p>八月周坐。</p> <p>自金。</p>	<p>立常山憲王子不。</p> <p>為真定王商為泗。</p> <p>水王六月河中。</p> <p>汾陰得寶鼎。</p>		青翟有罪自殺。	<p>四月乙巳皇子闕。</p> <p>為齊王且為燕王。</p> <p>香為廣陵王。</p>	蔡坐侵闔瑗自殺。	
三	二	四	三	二	四	三	二	四
	<p>故龍維侯韓說為。</p> <p>樓船將軍楊僕出稽。</p> <p>豫章中尉王溫舒。</p> <p>出會稽皆破東越。</p>	<p>九月辛巳御史大夫。</p> <p>夫石慶為丞相封。</p> <p>牧丘侯。</p>	<p>衛將軍路博德為。</p> <p>波將軍出桂陽主。</p> <p>雷楊僕為樓船將。</p> <p>軍出豫章皆破南。</p>		趙周為丞相。陵侯。	太子太傅高陵侯。	莊青翟為丞相。侯。	天子少傅武彊侯。
御史大夫寬。	御史大夫式。				張湯有罪自殺。	御史大夫廕。		

二		三	二月己巳光祿大夫	
孝昭始元元年		四	二月己巳光祿大夫	
二		五	九月石彈卒	
三		六	三月癸酉衛尉	
四		七	三月癸酉衛尉	
五		八	三月癸酉衛尉	
六		九	三月癸酉衛尉	
元鳳元年		十	九月庚午光祿大夫	御史大夫
二		十一	張安世爲右將軍	御史大夫
三		十二	十二月庚寅中郎	
四		十三	將軍明友爲度	
五	三月甲戌千秋卒	十四	將軍明友爲度	御史大夫楊敞
四	三月甲戌千秋卒	十五	三月乙丑御史大夫	
三	三月甲戌千秋卒	十六	三月乙丑御史大夫	
二	三月甲戌千秋卒	十七	三月乙丑御史大夫	
五	十二月庚戌新卒	十八	三月乙丑御史大夫	

地節元年	二	立五月甲申。賜金。六月壬辰。御史大夫魏相為丞相。封高平侯。七月壬寅。馮腰斬。	三	將軍光卒。	二月丁卯。侍中郎將霍禹為右將。	
三	太子賢。老。賜金百斤。	六月壬辰。御史大夫魏相封高平侯。	二	七月壬寅。馮腰斬。	七月。安世為大司馬。衛將軍禹為大司馬。	御史大夫邴吉。
元康元年	四		三			
二			四			
三			五			
四			六	八月丙寅。安世卒。		
神爵元年	四	上郊甘泉。大時汾陰后土。	七		四月。樂成侯許延壽。為強弩將軍。破羌太守。辛武賢為將軍。大司馬將軍。韓將軍。為將軍。	
二		上郊雍。五時。投樹出寶璧玉器。	八			
三		三月相卒。				
四		四月戊戌。御史大夫邴吉為丞相。封博陽侯。	二			御史大夫望之。
五鳳元年	四		三			

二		四	五月己丑會葬。馬車騎將軍。	御史大夫。蜀。
三	正月吉卒。	三月壬申。御史大夫黃霸為丞相。封建成侯。		御史大夫延年。
四		二		
甘露元年		三	三月丁未。延壽卒。	
二	叔殊死。賜高年及酒。寡孤。獨帛。女子。	四		御史大夫定國。
三	三月己丑。霸卒。	七月丁巳。御史大夫于定國為丞相。封西平侯。		太僕。蜀。萬年為御史大夫。
四		一		
黃龍元年			樂陵侯。史子長為大司馬。車騎將軍。太子太傅。昭望之為前將軍。	
孝元初元元年		四		
二		五		
三		六	十二月。執金吾馮奉世為右將軍。	
四		七		

五		八	二月丁巳平恩侯許嘉為左將軍	中少府貢禹為御史大夫二月丁
永光元年		九	九月衛尉平昌侯王	德為御史大夫廣未長信少府薛
二	十月戊寅定國免	七月子長免就第	馬車騎將	七月太子太傅章玄成為御史大夫
三	三月壬戌朔日蝕	二月丁酉御史大夫章玄成為丞相封扶陽侯丞相賢子	七月太常任千秋為雲中將軍擊燕雲太守韓次	二月丁酉右扶風鄭弘為御史大夫
四		三	右將軍平恩侯許	
五		四	右將軍馮奉世為	
孝昭元年		五	中光祿大夫昌樂	
二		六	弘免	光祿勳匡衡為御史大夫匡衡為御史大夫延壽為御史大夫
三	六月甲辰玄成薨	七月癸亥御史大夫匡衡為丞相封樂安侯		衛尉繁延壽為御史大夫
四		二		

五

竟寧元年

三

四

六月己未
衛尉楊平
大將軍馬大

廷壽卒
三月丙子太子少
傅張譚為御史大夫

孝成建元元年

二

五

六

十二月丁丑衛免

八月癸丑
遣光祿
詔嘉上
二免賜金
百斤

十月右將軍昌侯將
王商為光祿
祿大夫右
將軍執金
吾弋陽侯
任為

譚免

二

五

六

四

三月甲申右將軍
樂昌侯王商為右
樂相

任于秋
為長樂將
衛尉長樂
丹雋將軍
將為右

十一月己未
亥尹一
忠自刺殺

少府張忠為御史
大夫

河平元年

二

二

三

三		四	十月辛卯，史丹爲左將軍，太僕平安。	
四	四月壬寅，丞相商免。	六月丙午，諸吏散爲丞相，騎光大夫張禹。		
陽朔元年		二		六月，太僕王章爲御史大夫。
二		三	張忠卒。	御史大夫。
三			九月甲子，御史大夫王章爲車騎將軍。	十月乙卯，光祿大夫于永爲御史大夫。
四		七月乙丑，右將軍光祿勳平安侯王章卒。	閏月壬戌，永卒。	
鴻嘉元年	三月禹卒。	四月庚辰，薛宣爲丞相。		

▲▲禮書第一

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羣衆，豈人力也哉！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其所由來尚矣。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故德厚者位尊，祿重者寵榮。所以總一海內，而整齊萬民也。人體安駕，乘爲之金輿，錯衡以繁其飾，目好五色，爲之黼黻文章，以表其能。耳樂鐘磬，爲之調諧八音，以蕩其心。口甘五味，爲之庶羞酸醎，以致其美。情好珍善，爲之琢磨圭璧，以通其意。故大路越席，皮弁布裳，朱紘洞越，大羹玄酒，所以防其淫侈，救其彫弊。是以君

孫熊曰平
順中頗有
微詞含意
外言
唐順之曰
敘禮制與
廢有典有
則中問歎
恨喪之慨
然義讀之
茅神曰禮
由人起以
下采荷輿
之言而成

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仲尼曰：「福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周衰，禮廢樂壞，大小相踰，管仲之家，兼備三歸，循法守正者，見侮於世，奢溢僭差者，謂之顯榮。自子夏門人之高弟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說，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況中庸以下，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孔子曰：「必也正名於衛。」所居不合，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豈不痛哉？至秦有天下，悉白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至於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自天子稱號，下至佐僚，及宮室官名，少所變改。孝文卽位，有司議欲定儀禮，孝文好道家之學，以爲繁禮飾貌，無益於治，躬化謂何耳，故罷去之。孝景時，御史大夫韋錯明於世務，刑名數千，諫孝景曰：「諸侯藩輔，臣子一例，古今之制也，今大國專治異政，不稟京師，恐不可傳後。」孝景用其計，而六國畔逆以錯首名，天子誅錯以解難，事在袁盎語中。是後官者，養交安祿而已，莫敢復議。今上卽位，招致儒術之士，令共定議，十餘年不就，或言古者太平，萬民和喜，瑞應辨至，乃采風俗定制，作上聞之制，詔御史曰：「蓋受命而王，各有所由興，殊路而同歸，謂因民而作，追俗爲制也。議者咸稱太古，百姓何望，漢亦一家之事，典法不傳，謂子孫何？化隆者閎博，治淺者褊狹，可不勉與！」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易服色，封泰山，定宗廟，百官之儀，以爲典常，垂之於後云。禮由人起，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忿，忿而無度量，則爭，爭則亂，先王惡其亂，故制禮義以分之。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不窮於物，物不屈於欲，二者相待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故禮者，養也。稻粱五味，所以養口也；椒蘭芬苳，所以養鼻也；鐘鼓管絃，所以養耳也；刻鏤文章，所以養目也；疏房牀第，所以養體也。故禮者，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辨也，所謂辨者，貴賤有等，長少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也。故天子大路越席，所以養體也；側載臭蕝，所以養鼻也；前有錯衡，所以養目也；和鸞

王鑿曰自
此以下至
行錯不行
是荷論
兵語亦恐
是出禮入
刑之意

之聲，步中武象，驟中韶護，所以養耳也。龍旂九旂，所以養信也。寢兕持虎鮫韞彌龍，所以養威也。故大路之馬，必信至教順，然後乘之，所以養安也。孰知夫士出死要節，所以養生也。孰知夫輕費用之，所以養財也。孰知夫恭敬辭讓之，所以養安也。孰知夫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怠惰之爲安，若者必危，情勝之爲安，若者必滅。故聖人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失之矣。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將使人兩失之者也。是儒墨之分，治辨之極也。疆固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總也。王公由之，所以一天下；臣諸侯也，弗由之，所以捐社稷也。故堅革利兵，不足以爲勝；高城深池，不足以爲固；嚴令繁刑，不足以爲威。由其道則行，不由其道則廢。楚人鮫革犀兕，所以爲甲，堅如金石，宛之鉅鐵，施鑽如蠶蠶，輕利剽邁，卒如標風。然而兵殆於垂涉，唐昧死焉。莊躄起楚，分而爲四參，是豈無堅革利兵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汝潁以爲險，江漢以爲池，阻之以鄆林，緣之以方城。然而秦師至鄆郢，舉若振槁，是豈無固塞險阻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紂剖比干，囚箕子，爲炮烙，刑殺無辜。時臣下懍然，莫必其命。然而周師至，而令不行乎下，不能用其民，是豈令不嚴刑不峻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古者之兵，戈矛弓矢而已。然而敵國不待試而誅，城郭不集，溝池不掘，固塞不樹，機變不張。然而國晏然不懼，外而固者，無他故焉。明道而均分之，時使而誠愛之，則下應之如景響。有不由命者，然後俟之以刑，則民知臯矣。故刑一人而天下服，臯人不尤其上，知臯之在己也。是故刑罰省而威行如流，無他故焉。由其道故也。故由其道則行，不由其道則廢。古者帝堯之治天下也，蓋殺一人刑二人而天下治。傳曰：「威厲而不試，刑措而不用。」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治。三者偏亡，則無安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故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懷。大夫士有常宗，所以辨貴賤，貴賤治得之本也。郊禘

乎天子社至乎諸侯函及士大夫所以辨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鉅者鉅宜小者小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有特牲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所以辨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也大饗上玄尊俎上腥魚先大羹貴飲食之本也大饗上玄尊而用薄酒食先黍稷而飯稻粱祭疇先大羹而飽庶羞貴本而親用也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理兩者合而成文以歸太一是謂大隆故尊之上玄尊也俎之上腥魚也豆之上大羹一也利爵弗啐也成事俎弗嘗也三宥之弗食也大昏之未廢齊也大廟之未內尸也始絕之未小斂一也大路之素幃也郊之麻纒喪服之先散麻一也三年哭之不反也清廟之歌一倡而三歎縣一鐘尙拊膈朱絃而通越一也凡禮始乎脫成乎文終乎稅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代勝其下復情以歸太一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時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昌好惡以節喜怒以當以爲下則順以爲上則明太史公曰至矣哉立隆以爲極而天下莫之能益損也本末相順終始相應至文有以辨至察有以說天下從之者治不從者亂從之者安不從者危小人不能則也禮之貌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弱其貌誠大矣擅作典制褊陋之說入焉而賺其貌誠高矣暴慢恣睢輕俗以爲高之屬入焉而隊故繩誡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錯則不可欺以方員君子審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故繩者直之至也衡者平之至也規矩者方員之至也禮者人道之極也然而不法禮者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禮之中能思索謂之能慮能慮勿易謂之能固能固能加好之焉聖矣天者高之極也地者下之極也日月者明之極也無窮者廣大之極也聖人者道之極也以財物爲用以貴賤爲文以多少爲異以隆殺爲要文貌繁情欲省禮之隆也文貌省情欲繁禮之殺也文貌情欲相爲內外表裏並行而雜禮之中流也君子上致其隆下盡其殺而中處其中步驟馳騁廣驚不外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庭也人域是域士君子也

外是民也。於是中焉，房皇周浹，曲直得其次序，聖人也。故厚者，禮之積也；大者，禮之廣也；高者，禮之隆也；明者，禮之盡也。

▲樂書第二

唐順之曰：史多精微，之旨然亦，間有蕪雜，茅坤曰：漢時古樂已，及武帝已，無復可求，矣故太史，作樂書特，述樂記之，言而成文，劉辰翁曰：蓋樂却以，感概起構，意甚妙深。

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至於「君臣相敕，維是幾安，而股肱不良，萬事墮壞。」未嘗不流涕也。成王作頌，推已懲艾，悲彼家難，可不謂戰戰恐懼，善守善終哉？君子不爲約則修德，滿則棄禮，佚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非大德誰能如斯？傳曰：「治定功成，禮樂乃興。」海內人道益深，其德益至，所樂者益異。滿而不損則溢，盈而不持則傾。凡作樂者，所以節樂，君子以謙退爲禮，以損減爲樂，樂其如此也。以爲州異國殊，情習不同，故博采風俗，協比聲律，以補短移化，助流政教。天子躬於明堂臨觀，而萬民咸蕩滌邪穢，斟酌飽滿，以飾厥性。故云：「雅頌之音理而民正，囂噉之聲興而士奮，鄭衛之曲動而心淫。」及其調和諧合，鳥獸盡感，而况懷五常，含好惡，自然之勢也。治道虧缺，而鄭音興起，封君世辟，名顯隣州，爭以相高。自仲尼不能與齊，優遂容於魯，雖退正樂以誘世，作五章以刺時，猶莫之化。陵遲以至六國，流沔沈佚，遂往不返。卒於喪身滅宗，并國於秦。秦二世尤以爲娛，丞相李斯進諫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心長夜，紂所以亡也。」趙高曰：「五帝三王，樂各殊名，示不相襲。上自朝廷，下至人民，得以接歡喜，合殷勤，非此和說不通，解澤不流。亦各一世之化，度時之樂，何必華山之騷耳，而後行遠乎？」二世然之。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孝惠孝文，孝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肄舊而已。至今上卽位，作十九章，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聲，拜爲協律都尉。通一經之士，不能獨知其辭，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讀之。乃能通知其意，多鄙雅之文。漢家常以

據傳宋
等武紀
漢書出
濕有元
作歌元
鼎四年
至元九
年已開
年更互
及拜大
爲准乃
守事當
守符五
七歲五
在元辛
年元五
馬在陽
小在京
不師宛
至母大
馬作西
四在太
則年太
死年死
死年死
三年矣

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時夜祠，到明而終，常有流星經於祠壇。上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春歌青陽，夏歌朱明，秋歌西暉，冬歌玄冥。世多有，故不論。又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爲太一之歌。歌曲曰：「太一貢兮天馬下，霈赤汗兮沫流赭。騁容與兮躡萬里，今安匹兮龍爲友。」後伐大宛得千里馬，名蒲梢，次作以爲歌。歌詩曰：「天馬來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德。承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四夷服。」中尉汲黯進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爲歌，協於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邪？」上默然不說。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當族。」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旋謂之樂也。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噀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轟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故禮以導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壹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正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正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滯鬱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搃，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於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

極味也。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頌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己，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彊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寡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是故先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婚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誦信俯仰，級兆舒疾，樂之文也。籥籥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旋謁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術。作者之謂聖，術者之謂明。明聖者，術作之謂也。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驩愛，樂之容也；中正無邪，

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於山川鬼神，則此所以與民同也。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辨者其禮具。千戚之舞，非備樂也。享孰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惟大聖乎？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也；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也。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辨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作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天尊地卑，君臣定矣；高卑已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序，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地氣上騰，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物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別則亂登，此天地之情也。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太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云樂云。」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作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孰，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級遠；其治民佚者，其舞行級短。故觀其舞而知其德，聞其謚而知其行。太章章之也，咸池備也，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也。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夫豕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訟獄益煩，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閉淫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所

謂大路者，天子之輿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葆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別異，禮樂之說，貫乎人情矣！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順天地之誠，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天地欣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翮奮，角觝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殪，則樂之道歸焉耳。樂者，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布筵席，陳樽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辯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辯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辯乎喪禮，故後主人。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風移俗易，故先王著其教焉！夫人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焦衰之音作，而民思憂；嘽緩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懼，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也。類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育，世亂則禮廢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滌蕩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以類相動也。是故君

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廢禮不接於心循情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然後發以聲音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代相爲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乎心然後樂氣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飾歸奮疾而不拔也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以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息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君子曰「禮樂不可以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者也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知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謙樂主其盈禮謙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謙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

也。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諸聲音，形於動靜，人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能無樂，樂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綸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信，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齊，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齊矣。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言，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答曰：「今夫古樂，進旅而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合守拊鼓，始奏以文，止亂以武，治亂以和，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擾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之與音，相近而不同。」文侯曰：「敢問如何？」子夏答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病不作，而無祆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之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曰：『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於孫子。』此之謂也。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與？」文侯曰：「敢問溺音者，何從出也？」子夏答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趣數煩志，齊音驚辟驕志，

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不用也。詩曰：「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曰：「誘民孔易，此之謂也。」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控馗壎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醴醑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此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序也。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石聲磴磴以立別，別以致死。君子聽磴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笙簧肅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鎗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答曰：「病不得其衆也。」「永歎之淫，何也？」答曰：「恐不逮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答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答曰：「非武坐也。」「聲淫及商，何也？」答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答曰：「有司失其傳也，如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蓺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陝，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四伐，盛振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且夫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而西，馬散華山之陽而弗復

茅坤曰論
樂直至此
然後知文
之宕也已

楊循吉曰
禮記原筆
于顛倒此
篇顛倒有
條理如列
三問樂于
後而交之
升降反整
于經俱子
長次之非
也皆少孫
也

乘，牛散桃林之野而不復服，車甲弢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苞之以虎皮，將率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囊』，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效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措笏，而虎賁之士稅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爵而饋，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悌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子貢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清廉而謙者，宜歌房、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動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志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志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詩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詩者，見利而讓也。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槩，木居中，鉤中，鉤，累累乎殷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子貢問樂。凡音由於人心，天之與人，有以相通。如景之象形，響之應聲，故爲善者，天與之以福；爲惡者，天與之以殃。其自然者也。故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紂爲朝歌北鄙之音，身死國亡。舜之道何弘也？紂之道何隘也？夫南風之詩者，生長之音也；舜樂好之，樂與天地同意，得萬國之歡心，故天下治也。夫朝歌者，不時也；北者敗也；鄙者陋也；紂樂好之，與萬國殊心，諸侯不附，百姓不親，天下畔之，故身死國亡。而衛靈公之時，將之晉，至於濮水之上，舍夜半時聞鼓琴聲，問左右，皆對曰：『不聞。』乃召師涓，曰：『吾聞鼓琴音，問左右皆不聞，其狀似鬼神，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端坐援琴，聽而寫之。明日，

曰：「臣得之矣，然未習也，請宿習之。」靈公曰：「可。」因復宿，明日報曰：「習矣。」卽去之。晉見晉平公，平公置酒於施惠之臺，酒酣，靈公曰：「今者來，聞新聲，請奏之。」平公曰：「可。」卽令師涓坐師曠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而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也，不可遂。」平公曰：「何道出？」師曠曰：「師延所作也，與紂爲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自投濮水之中，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國削。」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願遂聞之。」師涓鼓而終之。平公曰：「音無此最悲乎？」師曠曰：「有。」平公曰：「可得聞乎？」師曠曰：「君德義薄，不可以聽之。」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願聞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之。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集乎廊門，再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平公大喜，起而爲師曠壽。反坐，問曰：「音無此最悲乎？」師曠曰：「有，昔者黃帝以大合鬼神，今君德義薄，不足以聽之，聽之將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聞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之。一奏之，有白雲從西北起，再奏之大風至而雨隨之，飛廊瓦，左右皆奔走。平公恐懼，伏於廊屋之間。晉國大旱，赤地三年，聽者或吉或凶。夫樂不可妄興也。」太史公曰：夫上古明王舉樂者，非以娛心自樂，快意恣欲，將欲爲治也。正教者皆始於音，音正而行正，故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脈，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樂所以內輔正心，而外異貴賤也。上以事宗廟，下以變化黎庶也。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弦大者爲宮，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傍，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故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夫禮由外入，樂自內出，故君子不可須臾離禮，須臾離禮，則暴慢之行窮外，不可須臾離樂，須臾離樂，則姦邪之行窮內。故樂音者，君子之所養，義也。夫古者天子諸侯聽鐘磬，未嘗離於庭，卿大夫聽琴瑟之音，未嘗離於前，所以養行義而防淫佚也。夫淫佚生

於無禮，故聖王使人耳聞雅頌之音，目視威儀之禮。足行恭敬之容，口言仁義之道。故君子終日言，而邪辟無由入也。

▲律書第三

王伯厚以爲史文亦侍郎蓋亦同之某謂漢書言十篇有錄其書律書無一籍也張晏謂之兵錄既云有錄無書則亦并無序文此序當效亦後之人依

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尙宮。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校，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其工之陳，以平水害，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咎犯，而齊用王子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士。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於大較，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君辱失守，小乃佞犯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答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結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故偃武一休息，騶靡不備，歷至孝文卽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爲臣子，後且擁兵阻阨，選蠕觀望。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伐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羞恥，誤居

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常爲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甯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一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鷄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

書曰：七正二十八舍，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八政之氣，天所以成孰萬物也。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東壁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至於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東至於危，危，塤也，言陽氣之危塤，故曰危，十月也。律中應鍾，應鍾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其於十二子爲亥，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東至於虛，虛者，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東至於須女，言萬物變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尙相如胥也，故曰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鍾，黃鍾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於十二子爲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其於十母爲壬癸，壬之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東至牽牛，牽牛者，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東至於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十二月也。律中大呂，大呂者，其於十二子爲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南至於箕，箕者，言萬物根棋，故曰箕，正月也。律中太簇，太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太簇。其於十二子爲寅，寅言萬物始生，蟄然也，故曰寅。南至於尾，言萬物始生如尾也。南至於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

也。南至於房，房者言萬物門戶也。至於門則出矣。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物盡出也。二月也。律中夾鍾，夾鍾者，言陰陽相夾，廟也。其於十二子爲卯，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其於十母爲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乙者，言萬物生札札也。南至於氏，氏者，言萬物皆至也。南至於亢，亢者，言萬物亢見也。南至於角，角者，言萬物皆有枝格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萬物洗生。其於十二子爲辰，辰者，言萬物之蟄也。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軫者，言萬物益大而軫軫然。西至於翼，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中中呂，中呂者，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其於十二子爲巳，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西至於七星，七星者，陽數成於七，故曰七星。西至於張，張者，言萬物皆張也。西至於注，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其於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其於十母爲丙丁，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西至於弧，弧者，言萬物之吳落且就死也。西至於狼，狼者，言萬物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六月也。律中林鍾，林鍾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其於十二子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北至於謂，謂者，言萬物氣奪，可伐也。北至於參，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律中夷則，夷則，言陰氣之賊萬物也。其於十二子爲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北至於濁，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故曰濁。北至於留，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八月也。律中南呂，南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其於十二子爲酉，酉者，萬物之老也，故曰酉。闔闔風居西方，闔者，闔者，言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其於十母爲庚辛，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庚。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北至於胃，胃者，言陽氣就藏，皆胃胃也。北至於婁，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北至於奎，奎者，主毒螫，殺萬物也。奎而藏之，九月也。律中無射，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射。其

於十二子爲戌，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

律數

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

黃鍾，長八寸七分一，宮。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太簇，長七寸七分二；角。夾鍾，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姑洗，長六寸七分四；羽。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林鍾，長五寸七分四；角。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南呂，長四寸七分八；徵。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生鍾分

子，一分。丑，三分二。寅，九分八。卯，二十七分十六。辰，八十一分六十四。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生黃鍾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于冬至，周而復生。神生於無形，成於有形，然後數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形理如類，有可類，或未形而未類，或同形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聖人知天地識之別，故從有以至未有，以得細若氣，微若聲，然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效情，核其華道者明矣。非有聖心以乘聰明，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神者，物受之而不能知，及其去來，故聖人畏而欲存之，惟欲存之，神之亦

存；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

太史公曰：「故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鍾律調自上古。建律運曆造日度，可據而度也。合符節，通道德，即從斯之謂也。」

▲歷書第四

鍾璣曰亦
餘舊文然
古而與
孫鑛曰敘
事簡移而
文體質

何維騏曰
太史此文
前後自敘
言皆采國
削語而削

昔自在古，曆建正，作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秬鳩先溲，物乃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於冬分。時鷄三號，卒明。撫十二節，卒於丑。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於西，起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於西。正不率天，又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災禍不生，所求不賈。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禍薦薦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天疫。年者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襍祥廢而不統。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履端於始，

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其後戰國並爭，在於疆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豈遑念斯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又升至尊之日淺，未暇遑也。而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爲獲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水。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歷度閏餘，未能賂其真也。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歷及張蒼等，咸以爲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也。至孝文時，魯人公孫臣以終始五德，上書言：「漢得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當有瑞。」瑞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學律歷，以爲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張蒼自黜，所欲論著不成，而新垣平以望氣見，頗言正歷服色事，貴幸後作亂，故孝文帝廢不復問。至今上卽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閩，運算轉歷，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乃改元，更官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也。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蓋尙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明也。紬績日分，率應水德之勝，今日順夏至，黃鍾爲宮，林鍾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歷術甲子篇。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正北。

十二。

無大餘。無小餘。

無大餘。無小餘。

余有丁曰
重提太初
元者明
此是正月
建寅以後
也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

十二。

大餘五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大餘五。小餘八。

端蒙單闕二年。

閏十三。

大餘四十八。小餘六百九十六。

大餘十。小餘十六。

游兆執徐三年。

十二。

大餘十二。小餘六百三。

大餘十五。小餘二十四。

彊梧大荒落四年。

十二。

大餘七。小餘十一。

大餘二十一。無小餘。

徒維敦牂天漢元年。

閏十三。

大餘一。小餘三百五十九。

大餘二十六。小餘八。

祝犁協洽二年。

十二。

大餘二十五。小餘二百六十六。

大餘三十一。小餘十六。

商橫涪灘三年。

十二。

大餘十九。小餘六百一十四。

大餘三十六。小餘二十四。

昭陽作鄂四年。

閏十三。

大餘十四。小餘二十二。

大餘四十二。小餘。

橫艾淹茂太始元年。

十二。

大餘三十七。小餘八百六十九。

大餘四十七。小餘八。

尙章大淵獻二年。

閏十三。

大餘三十二。小餘二百七十七。

大餘五十二。小餘一十六。

焉逢困敦三年。

十二。

大餘五十六。小餘一百八十四。

大餘五十七。小餘二十四。

端蒙赤奮若四年。

十二。

大餘五十。小餘五百三十二。

大餘三。無小餘。

游菴攝提格征和元年。

閏十三。

大餘四十四。小餘八百八十。

大餘八。小餘八。

彌梧單闕二年。

十二。

大餘八。小餘七百八十七。

大餘十三。小餘十六。

徒維執徐三年。

十二。

大餘三。小餘一百九十五。

大餘十八。小餘二十四。

祝犁大芒落四年。

閏十三。

大餘五十七。小餘五百四十三。

大餘二十四。無小餘。

商橫敦牂後元元年。

十二。

大餘二十一。小餘四百五十。

大餘二十九。小餘八。

昭陽汁洽二年。

閏十三。

大餘十五。小餘七百九十八。

大餘三十四。小餘十六。

橫艾渚灘始元元年。正西。

十二。

大餘三十九。小餘七百五。

大餘三十九。小餘二十四。

尙章作疆二年。

十二。

大餘三十四。小餘一百一十三。

大餘四十五。無小餘。

焉逢淹茂三年。

閏十三。

大餘二十八。大小四百六十一。

大餘五十。小餘八。

端蒙大淵獻四年。

十二。

大餘五十二。小餘三百六十八。

大餘五十五。小餘十六。

游兆困敦五年。

十二。

大餘四十六。小餘七百一十六。

無大餘。小餘二十四。
彊梧赤奮若六年。

閏十三。

大餘四十一。小餘一百二十四。

大餘六。無小餘。

徒維攝提格元鳳元年。

十二。

大餘五。小餘三十一。

大餘十一。小餘八。

祝黎單闕二年。

十二。

大餘五十九。小餘三百七十九。

大餘十六。小餘十六。

商橫執徐三年。

閏十三。

大餘五十三。小餘七百二十七。

大餘二十一。小餘二十四。

昭陽大荒落四年。

十二。

大餘十七。小餘六百三十四。

大餘二十七。無小餘。

橫艾敦牂五年。

閏十三。

大餘十二。小餘四十二。

大餘三十二。小餘八。

尙章汁洽六年。

十二。

大餘三十五。小餘八百八十九。

大餘三十七。小餘十六。

焉逢涓灘元平元年。

十二。

大餘三十。小餘二百九十七。

大餘四十二。小餘二十四。

端蒙作噩本始元年。

閏十三。

大餘二十四。小餘六百四十五。

大餘四十八無小餘

游兆闍茂二年

十二

大餘四十八。小餘五百五十二。

大餘五十三。小餘八。

彊梧大淵獻三年

十二

大餘四十二。小餘九百。

大餘五十八。小餘十六。

徒維困敦四年

閏十三

大餘三十七。小餘三百八。

大餘三。小餘二十四。

祝犁赤奮若地節元年

十二

大餘一。小餘二百一十五。

大餘九。無小餘。

商橫攝提格二年

閏十三。

大餘五十五。小餘五百六十三。

大餘十四。小餘八。

昭陽單闕三年。

正南。

十二。

大餘十九。小餘四百七十。

大餘十九。小餘十六。

橫艾執徐四年。

十二。

大餘十三。小餘八百一十八。

大餘二十四。小餘二十四。

尙章大荒落元康元年。

閏十三。

大餘八。小餘二百二十六。

大餘三十。無小餘。

焉逢敦牂二年。

十二。

大餘三十二。小餘一百三十三。

大餘三十五。小餘八。

端蒙協治三年。

十二。

大餘二十六。小餘四百八十一。

大餘四十。小餘十六。

游兆汜灘四年。

閏十三。

大餘二十。小餘八百二十九。

大餘四十五。小餘二十四。

彌梧作鹽神雀元年。

十二。

大餘四十四。小餘七百三十六。

大餘五十一。無小餘。

徒維淹茂二年。

十二。

大餘三十九。小餘一百四十四。

大餘五十六。小餘八。

祝犁大淵獻三年。

閏十三。

大餘三十三。小餘四百九十二。

大餘一。小餘十六。

商橫困敦四年。

十二。

大餘五十七。小餘三百九十九。

大餘六。小餘二十四。

昭陽赤奮若五鳳元年。

閏十三。

大餘五十一。小餘七百四十七。

大餘十二。無小餘。

橫艾攝提格二年。

十二。

大餘十五。小餘六百五十四。

大餘十七。小餘八。

尙章單閼三年。

十二。

大餘十小餘六十二。

大餘二十二小餘十六。

焉逢執徐四年。

閏十三。

大餘四小餘四百一十。

大餘二十七小餘二十。

端蒙大荒落甘露元年。

十二。

大餘二十八小餘三百一十七。

大餘三十三無小餘。

游兆敦牂二年。

十二。

大餘二十二小餘六百六十五。

大餘三十八小餘八。

彊梧協洽三年。

閏十三。

大餘十七小餘七十三。

大餘四十三小餘十六。

徒維涪灘四年。

十二。

大餘四十，小餘九百二十。

大餘四十八，小餘二十四。

祝黎作噩黃龍元年。

閏十三。

大餘三十五，小餘三百二十八。

大餘五十四，無小餘。

商橫淹茂初元年。

正東。

十二。

大餘五十九，小餘二百三十五。

大餘五十九，小餘八。

昭陽大淵獻二年。

十二。

大餘五十三，小餘五百八十三。

大餘四，小餘十六。

橫艾困敦三年。

閏十三。

大餘四十七。小餘九百三十一。

大餘九。小餘二十四。

尙章赤奮若四年。

十二。

大餘十一。小餘八百三十八。

大餘十五。無小餘。

焉逢攝提格五年。

十二。

大餘六。小餘二百四十六。

大餘二十。小餘八。

端蒙單閏永光元年。

閏十三。

無大餘。小餘五百九十四。

大餘二十五。小餘十六。

游兆執徐二年。

十二。

大餘二十四。小餘五百一。

大餘三十。小餘二十四。

彊梧大荒落三年。

十二。

大餘十八。小餘八百四十九。

大餘三十六。無小餘。

徒雜敦祥四年。

閏十三。

大餘十三。小餘二百五十七。

大餘四十一。小餘八。

視黎協洽五年。

十二。

大餘三十七。小餘一百六十四。

大餘四十六。小餘十六。

商橫渚灘建昭元年。

閏十三。

大餘三十一。小餘五百一十二。

大餘五十一。小餘二十四。

昭陽作噩二年。

十二。

大餘五十五。小餘四百一十九。

大餘五十七。無小餘。

橫艾闔茂三年。

十二

大餘四十九。小餘七百六十七。

大餘二。小餘八。

尙章大淵獻四年。

閏十三

大餘四十四。小餘一百七十五。

大餘七。小餘十六。

焉逢困敦五年。

十二

大餘八。小餘八十二。

大餘十二。小餘二十四。

端蒙赤奮若竟寧元年。

十二。

大餘二。小餘四百三十。

大餘十八。無小餘。

游兆攝提格建始元年。

閏十三。

大餘五十六。小餘七百七十八。

大餘二十二。小餘八。

彊梧單闕二年。

十二。

大餘二十。小餘六百八十五。

大餘二十八。小餘十六。

徒維執徐三年。

閏十三。

大餘十五。小餘九十三。

大餘三十三。小餘二十四。

祝犁大荒落四年。

右曆書。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月也，端旃蒙者年名也，支丑名赤奮若，寅名攝提格，干丙名游兆，正北冬至加子時，正西加酉時，正南加午時，正東加卯時。

▲天官書第五

中宮東宮 西宮南宮 北宮錢官 字是爲官 鍾惺曰事 文章敘事 幽蹟必使 讀者雖不 甚悉其故 而一有針 路可尋 爲妙筆如 天作書能 由然者心 了然于問 寫手之績 與尋常顯 明無異而 奧而動靈 則亦奇出 此一而此 掌故得存 於後世因 文之妙又 留之絕句 直曰絕句 抵曰絕句 殷曰絕句

中宮，天極星。

索隱引梅賾物理論云北極天之中陽氣之北極也極南爲太陽極北爲太陰日月五星行太陰則無光行太陽則能照故爲昏寒暑之限極也

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前列直斗

口三星，隋北端兌，若見若不曰陰德，或曰天一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槍，後六星絕漢抵營室

曰閣道北斗七星，所路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用昏建者杓，自華以西南

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斗爲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

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

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在斗魁中，貴人之牢。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名曰三能。三能色齊，君臣和不齊，

爲乖戾。輔星明近，輔臣親彊，斥小，疏弱。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搖一外爲盾，天鋒。有句圍十五星，屬杓

曰賤人之牢。其牢中星實，則囚多，虛則開出。天一槍，楛矛，盾動搖，角大兵起。東宮蒼龍，房心，心爲明堂，大

星，天王，前後星，子屬不欲直，直則天王失計。房爲府曰天駟，其陰右驂，旁有兩星曰衿，北一星曰牽，東北

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中六星曰市樓，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耗。房南衆星曰騎官，左角，李，右

角將，大角者，天王帝廷，其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攝提，攝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

亢爲疏廟，主疾。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氏爲天根，主疫。尾爲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箕爲敖客，曰口舌，火

犯守角，則有戰，房心，壬者，惡之也。南宮，朱鳥，權衡，衡太微，三光之廷，匡衡十二星，藩臣，西將，東相，南四星

執法，中，端門，門左右掖門，門內六星，諸侯，其內五星，五帝坐。後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旁一大星，將位

也。月五星，順入軌道，司其出，所守，天子所誅也。其逆入若不軌道，以所犯命之，中坐成形，皆羣下從謀也

。金火尤甚。廷藩，西有隋星五，曰少微，士大夫權，軒轅，軒轅黃，龍體。前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者，後宮，屬。月

五星守犯者，如衡占，東井爲水事，其西曲星曰鉞，鉞北，北河，南河，兩河，天闕間爲關梁，與鬼，鬼祠事。中

白者爲質，火守南北河，兵起，穀不登。故德成衡，觀成潢，傷成鉞，禍成井，誅成質，柳爲鳥注，主木草。七星，顛爲員官，主急事。張素爲廚，主觴客。翼爲羽翮，主遠客。軫爲車，主風。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星，星不欲明。與四星等，若五星入軫中，兵大起。軫南衆星，曰天庫樓，庫有五車，車星角若益衆，及不具，無處車馬。西宮咸池，曰天五潢。五潢，五帝車舍，火入旱金，兵水。水中有三柱，柱不具，兵起。奎曰封豕，爲溝瀆，婁爲聚衆，胃爲天倉。其南衆星，曰廢積。昴曰髦頭，胡星也，爲白衣會。畢曰罕車，爲邊兵。主弋獵。其大星旁小星，爲附耳，附耳搖動，有讒亂臣在側。昴畢間爲天街，其陰陰陽國。參爲白虎，三星直者是爲衡石，下有三星，兌曰罰，爲斬艾事。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小三星，隅置，曰觜觿，爲虎首，主葆旅事。其南有四星，曰天廁，廁下一星，曰天矢，矢黃則吉，青白黑凶。有西有句曲，九星三處，羅一曰天旗，二曰天苑，三曰九游。其東有大星，曰狼，狼角變色，多盜賊。下有四星，曰弧，直狼，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老人見，治安；不見，兵起。常以秋分時候之於南郊。附耳入畢中，兵起。北宮玄武，虛危，危爲蓋屋，虛爲哭泣之事。其南有衆星，曰羽林天軍。軍西爲壘，或曰鉞，旁有一大星，爲北落。北落若微，亡軍。星動角，益希。及五星犯北落，入軍，軍起。火金水尤甚。火，軍憂；水，患；木，土，軍吉。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闔道。漢中四星，曰天駟，旁一星，曰王良。王良，策馬車騎，滿野。旁有八星，絕漢，曰天潢。天潢旁，江星。江星動，人涉水。杓曰四屋，在危南。匏瓜有青黑星，守之，魚鹽貴。南斗爲廟，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牽牛爲犧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將。左右左右將。婺女，其北織女，織女，天女孫也。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曰東方木主春，日甲乙，義失者，罰出歲星。歲星羸縮，以其舍命國，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其趨舍而前，曰羸，退舍，曰縮。羸，其國有兵，不復縮。其國有憂，將亡國。傾敗，其所在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國，可以義致天下。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名曰監德，色蒼蒼有光。其失次有應見柳，歲早水，晚旱，歲

星出東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復東行，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於西方用昏。單闕歲，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曰降入，大有光，其失次有應，見張，名曰降入，其歲大水。執徐歲，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居與營室東壁，晨出曰青章，青青甚章，其失次有應，見軫，曰青章，歲早，早晚水。大荒落歲，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胃昂晨出，曰駢踵，熊熊赤色有光，其失次有應，見亢，敦牂歲，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昂畢晨出，曰開明，炎炎有光，假兵，惟利，公王，不利，治兵，其失次有應，見房，歲早，早晚水。叶洽歲，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艮參晨出，曰長列，昭昭有光，利行兵，其失次有應，見箕，潁灘歲，歲陰在中，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曰大音，昭昭白，其失次有應，見牽牛，作鄂歲，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曰爲長王，作作有芒，國其昌，熟穀，其失次有應，見危，曰大章，有旱而昌，有女喪，民疾，闔茂歲，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曰天睢，白色大明，其失次有應，見東壁，歲水，女喪，大淵獻歲，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曰大章，蒼蒼然，星若躍而陰出，且是謂正平，起師旅，其率必武，其國有德，將有四海，其失次有應，見婁，困敦歲，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失天泉，玄色甚明，江池其昌，不利起兵，其失次有應，在昂，赤奮若歲，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曰天皓，黧然黑色，甚明，其失次有應，見參，當居不居，居之又左右搖，未當去去之，與他星會，其國凶，所居久，國有德厚，其角動，乍小乍大，若色數變，人主有憂，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三月，生天棓，長四尺，未兌，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長二丈，類彗，退而西北三月，生天橈，長四丈，未兌，退而西南三月，生天槍，長數丈，兩頭兌，謹視其所見之國，不可舉事用兵，其出如浮如沈，其國有土功，如沈如浮，其野亡色，赤而有角，其所居國昌，迎角而戰者不勝，星色赤黃而沈，所居野大，穰色青白而赤灰，所居野有憂，歲星入月，其野有逐相，與太白鬪，其野有破軍。

錯悞曰文
綜字插擺錯

鍾悞曰爲
奇爲鑠語

歲星一曰攝提，曰重華，曰應星，曰紀星。營室爲清廟，歲星廟也。一察剛氣以處熒惑，曰南方火主夏，日丙丁禮失罰出熒惑，熒惑失行是也。出則有兵，入則兵散。以其舍命國，熒惑爲勃亂，殘賊疾喪，饑兵反。道二舍以上，居之三月有殃，五月受兵，七月半亡地，九月太半亡地，因與俱出入，國絕祀，居之殃還至。雖大當小，久而至，當小反大。其南爲丈夫，北爲女子，喪。若角動繞環之，及乍前乍後左右，殃益大。與他星鬪，光相逮爲害，不相逮不害。五星皆從而聚于一舍，其下國可以禮致天下。法出東行十六舍而止，逆行二舍，六旬復東行，自所止數十舍。十月而入西方，伏行，五月出東方，其出西方曰反明，主命者惡之。東行急，一日行一度半，其行東西南北疾也，兵各聚其下，用戰，順之勝，逆之敗。熒惑從太白，軍憂離之，軍卻出太白陰，有分軍行其陽，有偏將戰。當其行，太白逮之，破軍殺將。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主命惡之，心爲明堂，熒惑廟也，謹候此。歷斗之會，以定填星之位，曰中央土，主季夏，日戊己。黃帝主德，女主象也，歲填一宿，其所居國吉。未嘗居而居，若己去而復還，還居之，其國得土，不乃得女。若當居而不居，既已居之，又西東去，其國失土，不乃失女，不可舉事用兵。其居久，其國福厚，易福薄。其一名曰地侯，主歲，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周天，其所居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國可重致天下。禮德義殺刑盡失，而填星乃爲之動搖，贏爲王不審，其縮有軍不復，填星其色黃，九芒，音曰黃鍾宮。其次上二三宿曰贏，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其次下二三宿曰縮，有后戚，其歲不復，不乃天裂若地動。斗爲文太室，填星廟，天子之星也。木星與土合，爲內亂，饑，主勿用戰，敗。水則變謀而更事，火爲旱，金爲白衣。會若水，金在南曰牝牡，年穀熟。金在北，歲偏無火，與水合，爲燥，與金合，爲鑠，爲喪，皆不可舉事。用兵大敗，土爲憂，主孽卿，大饑，戰敗，爲北軍，軍困，舉事大敗。土與水合，穰而擁闕，有覆軍，其國不可舉事。出亡地，入得地，金爲疾，爲內兵，亡地。三星若合，其宿地，國外內有兵與喪，改立公王。四星合，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

流。五星合是謂易行，有德受慶，改立大人，掩有四方。子孫蕃昌，無德受殃，若亡。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事亦小。蚤出者爲贏，贏者爲客，晚出者爲縮，縮者爲主人。必有天應，見於杓星，同舍爲合，相陵爲鬪，七寸以內必之矣。五星色白圓爲喪，旱；赤圓則中不平，爲兵；青圓爲憂，水；黑圓爲疾，多死；黃圓則吉。赤角犯我城，黃角地之爭，白角哭泣之聲，青角有兵，憂黑角則水，意行窮兵之所終。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甯昌。春風秋雨，冬寒夏暑，動搖常以此。填星出百二十日而逆西行，西行百二十日反東行，見三百三十日而入，入三十日復出東方，太歲在甲寅，填星在東壁，故在營室。察日行以處位，太白曰西方秋，司兵；月行及天矢，日庚辛，主殺，殺失者罰出太白，太白失行，以其舍命國。其出行十八舍，二百四十日而入，入東方，伏行十一舍，百三十日，其入西方，伏行三舍，十六日而出，當出不出，當入不入，是謂失舍。不有破軍，必有國君之篡。其紀上元，以攝提格之歲，與營室晨出東方，至角而入，與營室夕出西方，至角而入，與角晨出入，與角夕出入畢，與畢晨出入箕，與畢夕出入箕，與箕晨出入柳，與箕夕出入柳，與柳晨出入營室，與柳夕出入營室。凡出入東西各五爲八歲，二百三十日，復與營室晨出東方，其大率歲一周天。其始出東方，行遲，率日半度，一百二十日，必逆行一二舍，上極而反東行，行日一度半，一百二十日入。其庫近日曰明星，柔高遠，日曰大囂，剛。其始出西行疾，率日一度半，百二十日，上極而行遲，日半度，百二十日，旦入，必逆行一二舍而入。其庫近日曰大白，柔高遠，日曰大相，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當出不出，未當入而入，天下偃兵，兵在外入，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下起兵，有破國。其當則出也，其國昌。其出東爲東，入東爲北方，出西爲西，入西爲南方。所居久，其鄉利疾，其鄉凶。出西逆行至東，正西國吉，出東至西，正東國吉。其出不經天，經天，天下革政。小以角動，兵起，始出大後小，兵弱，出小後大，兵強，出高，用兵深吉，淺凶。庫淺吉，深凶。日方南，金居其南；日方北，金居其北。曰贏。侯王不甯，用兵進吉，退凶。日方南，金居其北；日方北，金居其南。

曰縮。侯王有憂，用兵退吉進凶。用兵象太白，太白行疾，疾行遲，遲行角，敢戰動搖，躁躁以靜，靜順角所指，吉反之皆凶，出則出兵，入則入兵，赤角有戰，白角有喪，黑圓角憂有水事，青圓小角憂有木事，黃圓和角，有七事，有年。其已出三日而復有微入，入三日乃復盛出，是謂奕。其下國有軍敗將北，其已入三日又復微出，出三日而復盛入，其下國有憂，師有糧食，兵革遺人用之，卒雖衆，將爲人虜。其出西失行，外國敗，其出東失行，中國敗。其色大圓黃淥，可爲好事，其圓大赤，兵盛不戰，太白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五星皆從太白而聚乎一舍。其下之國可以兵從天下，居實有得也，居虛無得也。行勝色，色勝位，有位勝無位，有色勝無色，行得盡勝之，出而留桑榆間，疾其下國，上而疾，未盡其日，過參天，疾其對國，上復下，下復上，有反將，其入月將，參，金木星合光，其下戰不合，兵雖起而不鬪，合相毀，野有破軍，出西方，昏而出陰，陰兵強，暮食出，小弱，夜半出，中弱，雞鳴出，大弱，是謂陰陷於陽，其在東方，乘明而出陽，陽兵之彊，雞鳴出，小弱，夜半出，中弱，昏出，大弱，是謂陽陷於陰，太白伏也，以出兵，兵有殃，其出卯南，南勝北方，出卯北，北勝南方，正在卯，東國利，出酉北，北勝南方，出西南，南勝北方，正在酉，西國勝，其與列星相犯，小戰五星大戰，其相犯，太白出其南，南國敗，出其北，北國敗，行疾武不行，文色白，五芒出，蚤爲月蝕，晚爲天矢及彗星，將發其國，出東爲德，舉事左之迎之吉，出西爲刑，舉事右之背之吉，反之皆凶，太白光見景，戰勝，晝見而經天，是謂爭明，彊國弱，小國彊，女主昌，亢爲疏廟，太白廟也，太白大臣也，其號上公，其他名殷星，大正營星，觀星，宮星，明星，大衰，大澤，終星，大相，天浩，序星，月緯，大司馬位，謹候此，察日辰之會，以治辰星之位，曰北方水，太陰之精，主冬，日壬癸，刑失者罰，出辰星，以其宿命，國是正四時，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胃東五舍爲齊，仲夏夏至，夕出郊，東井與鬼柳東七舍爲楚，仲秋秋分，夕出郊，角亢氐房東四舍爲漢，仲冬冬至，晨出郊，東方與尾箕斗牽牛俱西爲中國，其出入常以辰戌丑未，其蚤爲月蝕，晚爲

彗星及天矢其時宜孰不效爲失追兵在外不戰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饑其當效而出也。色白爲旱，黃爲五穀熟，赤爲兵，黑爲水。出東方大而白，有兵於外，解常在東方；其赤，中國勝，其西而赤，外國利。無兵於外而赤，兵起。其與太白俱出東方，皆赤而角，外國大敗，中國勝。其與太白俱出西方，皆赤而角，外國利。五星分天之中，積於東方，中國利；積於西方，外國用者利。五星皆從辰星而聚于一舍，其所舍之國，可以法致天下。辰星不出，太白爲客，其出，太白爲主。出而與太白不相從，野雖有軍，不戰。出東方，太白出西方；若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爲格，野雖有兵，不戰。失其時而出，爲當寒反溫，當溫反寒，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其入太白中而上，出破軍殺將，客軍勝；下出，客亡地。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正旗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其繞環太白，苦與鬪，大戰，客勝；免過太白，問可械劍，小戰，客勝。免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摩太白，有數萬人戰，主人吏死。出太白右，去三尺，軍急約戰，青角，兵憂；黑角，水；赤行窮兵之所終。免七命，曰：小正辰星，天樞安，周星細爽，能星鉤星，其色黃而小，出而易處，天下之文，變而不善矣。免五色，青圓變，白圓喪，赤圓中不平，黑圓吉。赤角犯我城，黃角地之爭，白角號泣之聲。其出東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數二十日而反，入於東方；其出西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數二十日而反，入於西方。其一候之營室，角畢箕柳，出房心，問地動，辰星之色，春青黃，夏赤白，秋青白，而歲熟；冬黃而不明，卽變其色，其時不昌，春不見，大風，秋則不實，夏不見，有六十日之旱，月蝕，秋不見，有兵，春則不生，冬不見，陰雨六十日，有流邑，夏則不長，角亢氏，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楊州，虛危，青州，營室，至東壁，并州，奎婁，冑，徐州，昂畢，冀州，觜，益州，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七星，爲員官，辰星廟，蠻夷星也。兩軍相當，日暈，暈等，力鈞，厚長大，有勝，薄短小，無勝，重抱大破，無抱爲和，背不和，爲分離。相去直爲自立，立侯王，指暈，若曰：殺將，負且戴，有喜，圍在中，中勝；在外，外勝。青外赤

鍾離曰成
列星隻言
片語極小
文之妙

中，以和相去；赤外青中，以惡相去。氣暈，先至而後去，居軍勝；先至先去，前利後病；後至後去，前病後利；後至先去，前後皆病，居軍不勝。見而去，其發疾，雖勝無功。見半日以上，功大白。虹屈短，上下兌，有者下大流血，日暈制勝。近期三十日，遠期六十日，其食，食所不利，復生，生所利，而食益盡，爲主位，以其直及日所宿，加以日時，用命其國也。月行中道，安甯和平。陰間，多水，陰事，外北三尺，陰星北三尺，太陰大水，兵陽間，驕恣，陽星多暴獄，太陽大旱喪也。角天門，十月爲四月，十一月爲五月，十二月爲六月，水發，近三尺，遠五尺，犯四輔，輔臣誅。行南北河，以陰陽言，旱水兵喪，月蝕歲星，其宿地，饑若亡，熒惑也。亂填星也。下犯上，太白也。彊國以戰敗，辰星也。女亂，食大角，主命者惡之心，則爲內賊亂也。列星，其宿地，變月食，始日。五月者，六月者，五月復，六月者，一而五月者，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復始。故月蝕常也。日蝕爲不滅也。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丙丁，江淮海岱也；戊己，中州河濟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恆山以北。日蝕國君，月蝕將相當之。國皇星大而赤，狀類南極，所出其下，起兵，兵彊，其衝不利。昭明星大而白，無角，乍上乍下，所出國起兵多變。五殘星，出正東，東方之野，其星狀類辰星，去地可六丈，大賊星，出正南，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有光。司危星，出正西，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類太白。獄漢星，出正北，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中，青，此四野星所出，出非其方，其下有兵，衝不利。四填星，所出四隅，去地可四丈，地維咸光，亦出四隅，去地可三丈，若月始出，所見下有亂，亂者亡，有德者昌。燭星，狀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見則滅，所燭者城邑亂。如星非星，皆雲非雲，命曰歸邪。歸邪出，必有歸國者。星者，金之散氣，本曰火，星衆國吉，少則凶。漢者，亦金之散氣，其本曰水，漢星多，多水少，則旱，其大經也。天鼓有音，如雷非雷，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天狗，狀如大彗星，有聲，其下止地，類狗所墮及炎火，望之如火光，炎炎衝天，其下圖如數頃田處，上兌者，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格澤星者，如炎火之狀，黃白，起地而上。

鍾惺曰以
愈妙
又曰愈碎
字說俱奇
鍾惺曰怒
下二段尤
奇變小文
小賦妙境

下大上兌，其見也，不種而穫，不有土功，必有大害。蚩尤之旗，類彗而後曲，象旌，見則王者征伐四方。旬始出於北斗旁，狀如雌雞，其怒青黑，象伏鼈。枉矢類大流星，地行而倉黑，望之如有毛羽然。長庚如一匹布著天，此星見，兵起。星墜至地，則石也。河濟之間，時有墜星。天精而見，景星。景星者，德星也，其狀無常，常出於有道之國。凡望雲氣，仰而望之，三四百里，平望在桑榆，上千餘里；二千里登高而望之，下屬地者三千里。雲氣有獸居上者勝，自華以南，氣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氣正赤，恆山之北，氣下黑上青，勃碣海岱之間，氣皆黑。江淮之間，氣皆白。徙氣白，土功氣黃，車氣乍高乍下，往往而聚，騎氣卑而布，卒氣搏。前卑而後高者，疾，前方而高者，兌，後兌而卑者，卻。漢書作前方而後高者兌後兌而卑者卻其氣平者，其行徐。前高而後卑者，不止而反，氣相遇者，卑勝高，兌勝方，氣來卑而循車通者，不過三四日，去之五六里見；氣來高七八尺者，不過五六日，去之十餘二十餘里見；氣來高丈餘二丈者，不過三四十日，去之五六十里見。稍雲精白者，其將悍，其士怯；其大根而前絕遠者，當戰。青白其前低者，戰勝，其前赤而仰者，戰不勝。陣雲如立垣，杼雲如杼，軸雲如軸，兩端兌，杓雲如繩者，居前百天，其半半天，其蜇者，類闕旗，故鈎雲句曲。諸此雲見，以五色合占，而澤搏密，其見動人，乃有占兵必起，合鬪其直。王朔所候，決於日旁，日旁雲氣，人主象，皆如其形以占。故北夷之氣，如羣畜穹閭，南夷之氣，類舟船幡旗。大水處，敗軍場，破國之虛，下有積錢，金寶之上，皆有氣，不可不察。海旁，蜃氣象樓臺，廣野，氣成宮闕，然雲氣各象其山川，人民所聚積，故候息耗者，入國邑，視封疆田疇之正治，城郭室屋門戶之潤澤，次至車服畜產精華，實息者吉，虛耗者凶。若烟非烟，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謂卿雲。卿雲見，喜氣也。若霧非霧，衣冠而不濡，見則其域被甲而趨。天雷電蝦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者也。春夏則發，秋冬則藏，故候者無不司之。天開縣物，地坼絕，山崩及徙，川塞谿狀，水澹澤竭，地長見象，城郭門閭，閭臬枯槩，宮廟邸第，人民所次，謠俗車服，觀民飲食，五穀草木，觀其所屬，倉府廩

庫四通之路，六畜禽獸所產去就，魚鼈鳥鼠觀其所處，鬼哭若呼，其人逢倍，化言誠然。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歲始或冬至日，產氣始萌，臘明日，人衆卒歲，一會飲食，發陽氣，故曰初歲。正月旦，王者歲首，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四始者，候之日，而漢魏鮮集臘明。正月旦，決八風，風從南方來，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爲小雨，趣兵；北方爲中歲；東北爲上歲；東方大水，東南民有疾疫，歲惡。故八風各與其衝對，課多者爲勝，多勝少，久勝亟，疾勝徐。旦至食爲麥，食至日昃爲稷，昃至舖爲黍，舖至下舖爲菽，下舖至日入爲麻。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日當其時者，深而多實；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多實。有雲風無日，當其時，深而少實；有日無雲不風，當其時者，稼有敗。如食頃小敗，熟五斗米頃，大敗，則風復起，有雲其稼復起，各以其時用雲色占種其所宜。其雨雪若寒，歲惡。是日光明，聽都邑人民之聲，聲宮則歲善，商則有兵；徵旱，羽水角歲惡。或從正月旦比數，雨率日食一升，至七升而極，過之不占。數至十二日，日直其月，占水旱爲其環城千里內占，則其爲天下候。竟正月，月所離列宿，日風雲占其國。然必察太歲所在，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此其大經也。正月上甲，風從東方，宜蠶。風從西方，若旦黃雲，惡。冬至短極，縣土炭，炭動，麋解角，蘭根出，泉水躍。略以知日至，要決晷景，歲星所在，五穀逢昌，其對爲衝，歲乃有殃。

太史公曰：「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嘗不厯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三代，紹而明之內冠帶，外夷服，分中國爲十有二州。仰則觀象於天，俯則法類於地，天則有日月，地則有陰陽，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氣，木在地而聖人統理之，幽厲以往尚矣。所見天變，皆國殊窟穴，家占物怪，以合時應，其文圖籍，祿祥不法。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而班據謂其後六經妄矣。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昔之傳天數者，高廩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長弘於宋，子韋鄭則裨竈在齊，甘公楚唐昧，趙尹皋魏石申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

歸有光曰
太史公凡
敘來歷必
宗孔子而
班謂其後
六經妄矣

張廉卿云
以駭雄驅
遇之氣連
魂之深博
文詞率人
尤擅其勝
然而史公
揚慎曰未
有不先形
見而應隨
之一句一
篇要語鎖
意上下文
五者謂緯
星也日月
彗適也雲
也風也此
上言五星
見伏有時

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爲國者必貴三五，上下各千歲，然後天人之際續備。太史公推古天變，未有可考于今者。蓋略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蝕三十六，彗星三見。宋襄公時，星隕如雨，天子微，諸侯力政。五伯代興，更爲主命。自是之後，衆暴寡，大并小，秦楚吳越夷狄也，爲彊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並爲戰國，爭於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數屠，因以饑饉疾疫焦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祲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從衡者繼踵，而秦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二十八舍，主十二州，斗秉兼之，所從來久矣。秦之疆也，候在太白，占於狼弧，吳楚之疆，候在熒惑，占於烏衡，燕齊之疆，候在辰星，占於虛危，宋鄭之疆，候在歲星，占於房心，晉之疆，亦候在辰星，占於參罰。及秦并吞三晉，燕代，自河山以南者，中國；中國於四海內，則在東南爲陽，陽則日，歲星熒惑填星，占於街南，畢主之。其西北，則胡貉月氏諸衣旃裘，引弓之民爲陰，陰則月太白辰星，占於街北，昴主之。故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沒于勃碣，是以秦晉好用兵，復占太白。太白主中國，而胡貉數侵掠，獨占辰星，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其大經也。此更爲客主人，熒惑爲李，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諸侯更彊時，當異記，無可錄者。秦始皇之時，十五年，彗星四見，久者八十日，長或竟天。其後秦遂以兵滅六王，并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因以張楚並起，三十年之間，兵相略藉，不可勝數。自蚩尤以來，未嘗若斯也。項羽救鉅鹿，枉矢西流，山東遂合從諸侯，西阮秦人，誅屠咸陽，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平城之圍，月暈參畢七重。諸呂作亂，日蝕晝晦，吳楚七國叛逆，彗星數丈，天狗過梁野，及兵起，遂伏尸流血其下。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長則半天，其後京師師四出，誅夷狄者數十年，而伐胡尤甚。越之亡，熒惑守斗，朝鮮之拔，星弗干河，戍兵征大宛，星弗招搖，此其犖犖大者。若至委曲小變，不可勝道。由是觀之，未有不先形見而應隨之者也。夫自漢之爲天數者，星則唐都氣則王朔，占歲則魏鮮，故甘石麻五

不宜為占 贏縮有度 日月雲風 天之客亦 有大運不 宜為古者 史公宗指 也下乃事 言與政大 俯仰近大 人之符則 常時人主 信占候故 又謬終其 詞而終古 以終始時 今深觀不 變此候矣 信占候矣 識史公閱 蒼帝行德 以附蓋後 人下記非 史本記非

此篇意 明了一 字萬數 言如一 書精神 王賦賈 輸金便 能後無

星法，惟獨熒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日月薄蝕，皆以為占。余觀史記考行事，百年之中，五星無出而不反逆行；反逆行嘗盛大而變色，日月薄蝕，行南北有時，此其大度也。故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列宿部星，此天之五官坐位也。為經不移徙，大小有差，闊狹有常。水火金木填星，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為經緯，見伏有時，所過行贏縮有度。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凡天變過度，乃占，國君彊大有德者，昌，弱小飾詐者亡。太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教，其次修禳，正下無之。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日月暈適，雲風，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大人之符。此五者，天之感動，為天數者，必通三五，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

蒼帝行德，天門為之開，赤帝行德，天牢為之空，黃帝行德，天矢為之起。風從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白帝行德，以正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圍，常大赦，載謂有太陽也。一曰白帝行德，畢昂為之圍，圍三暮，德乃成，不三暮及圍不合，德不成。二曰以辰圍，不出其旬。黑帝行德，天關為之動。天行德，天子更立年，不德，風雨破石。三能三衡者，天廷也。客星出天廷，有奇令！

▲封禪書第六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雖受命而功不至，至梁父矣，而德不洽，洽矣而日有不暇給，是以即事用希。傳曰：「三年不為禮，禮必廢；三年不為樂，樂必壞。」每世之隆，則封禪答焉，及衰而息，厥曠遠者千有餘載，近者數百載，故其儀闕然堙滅，其詳不可得而記聞云。尚書曰：「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遂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山川，徧羣神，輯五瑞，擇吉日，見四嶽諸牧，還瑞。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岱宗泰山也。柴，望秩於山川，遂覲東后，東后者，諸侯

楊慎曰封禪三書太史得意筆
唐順之曰封禪以年
分敘河渠
鍾惺曰此
書妙在將
黃虞歷代
祀典與封
禪合爲一
與神封禪
爲一神封
河決又將
諸事與求
仙乘合爲
會而涉中
格事不相
蒙處讀之
自見其文
茅坤曰言
而前二千
而實穿如
一幻句總
說封禪漸
去其詞漸
幻其事亦
漸疑矣

也。合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五月巡狩，至南嶽南嶽衡山也。八月巡狩，至西嶽西嶽華山也。十一月巡狩，至北嶽北嶽恆山也。皆如岱宗之禮。中嶽嵩山也。五載一巡狩。禹遵之。後十四世，至帝孔甲，淫德好神，神瀆二龍去之。其後三世，湯伐桀，欲遷夏社，不可作。夏社後八世，至帝太戊，有桑穀生於廷，一暮大拱，懼伊陟曰：「妖不勝德。」太戊修德，桑穀死。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後十四世，帝武丁得傅說爲相，殷復興焉。稱高宗有雉登鼎耳雊，武丁懼，祖己曰：「修德。」武丁從之，位以永寧。後五世，帝武乙慢神而震死。後三世，帝紂淫亂，武王伐之。由此觀之，始未嘗不肅祇，後稍怠慢也。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天下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四瀆者，江河淮濟也。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自禹興而修社祀，后稷稼穡，故有稷祠。郊社所從來尚矣。自周克殷後十四世，世益衰，禮樂廢，諸侯恣行，而幽王爲犬戎所敗，周東徙維維，邑秦襄公攻戎，救周，始列爲諸侯。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帝，其牲用騶駒，黃牛，羝羊各一云。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卜居之而吉。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時，用三牲郊祭白帝焉。自未作鄜時也，白本作鄜時作鄜時後與下數其後字相類。而雍旁故有吳陽武時，雍東有好時，皆廢無祠。或曰：「自古以雍州積高，神明之隩，故立時。鄜上帝，諸神祠皆聚。」云。蓋黃帝時嘗用事，雖晚周亦郊焉。其語不經見，縉紳者不道。作鄜時後九年，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則若雄雞，其聲殷云。野雞夜雊，以一牢祠，命曰陳寶。作鄜時後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卜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遂都雍。雍之諸祠自此興。用三百牢於鄜時，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毒。德公立二年

落最妙 因雅有故 及方士無 稽之說以 爲後文張 本卻將雍 之與離自 他使此昔 目眩此筆 墨流珠處 也等皆爲 後壽宮神 君等作影 穆公上天 句論傳之 學幹旋之 筆方便善 巧爲法可 以爲一片 又曰一滑 滑曰一茅 茅坤曰漫 一段以縷 公前嘗上 天之言串 鍾惺曰妙 手得無痕 妙

卒，其後六年，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祭青帝。其後十四年，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秦繆公即位九年，齊桓公既霸，曾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虞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亭顯項封泰山禪云云，帝侁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過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懸車，上卑耳之山，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諸侯莫違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於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窮以辭，因設之以事，曰：「古之封禪，鄙下之黍，北里之禾，所以爲盛；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然後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鳳凰麒麟不來，嘉穀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鷓鴣數至，而欲封禪，毋乃不可乎？」於是桓公乃止。是歲，秦繆公內晉君夷吾，其後三置晉國之君，平其亂。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其俎豆之禮不章，蓋難言之，或問禘之說，孔子曰：「不知，知禘之說，其於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政不及泰山，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甯而崩，爰周德之洽，維成王成王之封禪則近之矣。」及後陪臣執政，季氏旅於泰山，仲尼譏之。是事葺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葺弘乃明鬼神事，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解相類，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不從，而晉人執殺葺弘，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葺弘。其後百餘年，秦靈公作吳陽上時，祭黃帝，作下時，祭炎帝，後四十八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秦始與周合，合而離，五百歲當復合，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畦時櫟陽

此謂旁支他人文字無他

歸云此是
旁支他人
文無此精
案精此處
神靈公祭
李靈公祭
黃帝炎帝
尙是人帝
至獻人祀
白帝則之
五天帝是
說起矣但
泰襄公作
四時主云
白帝主少
線之神已
帝之說天
久盛
茅坤曰封
禪本幻而
秦皇漢武
夫以幻終悲

此段推論
神僊所由
起爲通篇
提頓處
史公用然
則字與後
人不同

而祀白帝。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周之九鼎入於秦。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沒於泗水彭城下。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爲年首，色上黑，度以六爲名，音上大呂，事統上法。卽帝位三年，東巡郡縣，祠鄒嶧山，頌秦功業，於是徵從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下，諸儒生或議曰：「古者封禪，爲蒲車，惡傷山之土石草木，埽地而祭，席用菹，言其易遵也。」始皇聞此議各乖異，難施用，由此緇儒生而遂除車道。上自泰山陽，至巔，立石頌秦始皇帝德，明其得封也。從陰道下，禪於梁父，其禮頗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祕之，世不得而記也。始皇之上泰山中阪，遇暴風雨，休於大樹下，諸儒生既緇，不得與用於封事之禮，聞始皇遇風雨，則譏之。於是始皇遂東遊海上，行禮祠名山大川及八神，求僊人羨門之屬。八神將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齊所以爲齊，以天齊也；其祀絕，莫知起時。」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蓋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圓丘云。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境也。四曰陰主，祠三山。五曰陽主，祠之罘。六曰月主，祠之來山。皆在齊北。竝勃海。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最居齊東北隅，以迎日出云。八曰四時主，祠瑯琊瑯琊在齊東方，蓋歲之所始，皆各用一牢具祠，而巫祝所損益，珪幣雜異焉。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採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

自威宣燕昭再提再
三神山一
段為後方
士候神用
作影純悅
迷離樞
秦始皇
尤為武帝
影射

借秦刺武
帝力秦季
極騰挪
提下名山
川

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為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則方士言之不可勝數。始皇自以為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使人乃齋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為解，曰：「未能至，望見之焉。」文之總束又是跌宕世主莫不甘心焉未能至望見之焉都是跌宕處跌宕多焉矣字其明年，始皇復游海上，至瑯琊過恆山，從上黨歸。後三年，游碣石，考入海方士，從上郡歸。後五年，始皇南至湘山，遂登會稽，竝海上，冀遇海中三神山之奇樂，不得還至沙邱崩。二世元年，東巡碣石，竝海南，歷泰山，至會稽，皆禮祠之，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以章始皇之功德。其秋，諸侯畔秦，三年而二世弑死。始皇封禪之後，十二歲秦亡，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僂文學，百姓怨其法，天下畔之。皆譏曰：「始皇上泰山為暴風雨所擊，不得封禪，此豈所謂無其德而用事者邪？」昔三代之君，皆在河洛之間，故嵩高為中嶽，而四嶽各如其方。四瀆咸在山東，至秦稱帝都咸陽，則五嶽四瀆皆并在東方。自五帝以至秦，軼輒衰，名山大川，或在諸侯，或在天子，其禮損益世殊，不可勝記。及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於是自殺以東名山五，大川祠二，曰太室、太室嵩高也。悔山、泰山、會稽、湘山水，曰濟；曰淮，春以脯酒為歲祠，因泮、凍、秋、涸、凍，冬賽禱祠，其牲用牛、犢各一，牢具珪幣各異。自華以西，名山七，名川四，曰華山、薄山、薄山者，襄山也。岳山、岐山、吳岳、鴻冢、瀆山、瀆山，蜀之汶山水，曰河、祠臨晉、沔、祠漢中、湫淵、祠朝那、江水、祠蜀。亦春秋泮、涿、禱賽，如東方名山、山川，而牲牛、犢、牢具、珪幣各異。而四大冢、鴻岐、吳岳，皆有嘗禾。陳寶節來祠，其河加有嘗膠。此皆在雍州之域，近天子之都，故加車一乘，駟駒四，灋灋長水、澧、澠、渭，皆非大川，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而無諸加。泝洛、二淵、鳴澤、蒲山、嶽、嶧山之恩，為小山川，亦皆歲禱賽。泮、涿、祠，禮不必同，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逮之屬，百有餘廟。西亦有數十祠。於湖有周天

凌約言曰
敘秦始終
與漢武長
律子長之
意微矣

子祠於下邳。有天神豐滿，有昭明天子辟池於社。亳有三社主之祠。壽星祠而雍管廟亦有社主。社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各以歲時奉祠。惟雍四時上帝爲尊。其光景動人民，惟陳寶。故雍四時春以爲歲禱，因泮凍，秋涸凍，冬養祠。五月嘗駒，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陳寶節來一祠，春夏用騂，秋冬用驪。時駒四匹，木禺龍，轡車一駒，木禺車馬一駒，各如其帝色。黃犢羔各四，珪幣各有數，皆生瘞埋，無俎豆之具。三年一郊。秦以冬十月爲歲首，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見通權火拜於咸陽之旁，而衣上白。其用如經祠云。西時畦時，祠如其故，上不親往。諸此祠，皆太祝常主，以歲時奉祠之。至如他名山川諸鬼及八神之屬，上過則祠，去則已。郡縣遠方神祠者，民各自奉祠，不領於天子之祝官。祝官有秘祝，卽有蕃祥，輒祝祠移過於下。漢興，高祖之微時，嘗殺大蛇，有物曰：「蛇，白帝子也，而殺者赤帝子。」高祖初起，禱豐粉榆社，徇沛爲沛公，則祀蚩尤，擊鼓旗，遂以十月至灞上，與諸侯平咸陽，立爲漢王。因以十月爲年首，而色上赤。二年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祝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因令縣爲公社。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後四歲，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謹治粉榆社，常以四時春，以羊歲祠之。令祝官立蚩尤之祠於長安。長安置祠祝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祠、族人、先炊之屬；秦巫祠社主、巫保、族壘之屬；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者二世皇帝，各有時月。其後二歲，或曰：「周興而邑郃，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於是高祖制詔御史，其令郡國縣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祠以牛。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三

錄文帝制
詔除秘祝
致過及祝
似甚不感
神怪矣後
卒感於公
孫臣新垣
平之邪五
帝及日再
中改元之
事皆武帝
先擊也

鍾惺曰
二語亦
奇

月及時臘，祀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制曰可。其後十八年，孝文帝即位。即位十三年，下詔曰：「今祕祝移過於下，朕甚不取，自今除之。」始名山大川在諸侯，諸侯祝各自奉祠，天子官不領。及齊淮南國廢，令太祝盡以歲時致禮如故。是歲制曰：「朕即位十三年於今，賴宗廟之靈，社稷之福，方內艾安，民人靡疾。聞者比年登，朕之不德，何以饗此，皆上帝諸神之賜也。蓋聞古者饗其德，必報其功，欲有增諸神祠，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禺車各一乘，禺馬四匹，駕被具。其河湫漢水，加玉各二。及諸祠各增廣壇場，珪幣俎豆，以差加之，而祝釐者歸福於朕，百姓不與焉。自今祝致敬，毋有所祈。」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上黃。」是時丞相張蒼好律曆，以爲「漢乃水德之始，故河決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如公孫臣言非也。」罷之。後三歲，黃龍見成紀，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草改歷服色事。其夏，下詔曰：「異物之神，見於成紀，無害於民，歲以有年。朕祈郊上帝諸神，禮官議，無諱以勞朕。」有司皆曰：「古者天子夏親郊，祠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夏四月，文帝始郊見雍五時祠，衣皆上赤。其明年，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纓焉。或曰：「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而各五門，各如其帝色。祠所用及儀，亦如雍五時。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會，以郊見渭陽五帝。五帝廟南臨渭，北穿蒲池溝水，權火舉而祠，若光輝然，屬天焉。於是賈平上大夫，賜累千金，而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文帝出長門，若見五人於道北，遂因其直北立五帝壇，祠以五牢具。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平言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獻玉杯者。刻曰：「人主延壽。」平又言：「臣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爲元年。令天下大酺。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

銅僕曰入
而妙此將
欲飲之必
罔張之也
天子入今
亦不易處
手曰漢興
又曰漢興
句冷而有
含著

劉辰翁曰
是一小傳
文精簡造
語工絕事
有味曰言
一坐盡驚
駭太史亦
作對語耶
鍾惺曰入
甚妙

中今河溢通泗，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意周鼎其出乎兆見不迎則不至。於是上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祠出周鼎。人有上書告新垣平所言氣神事，皆詐也。下平吏治，誅夷新垣平。自是之後，文帝忘於改正朔，服色神明之事，而渭陽長門五帝使祠官領，以時致禮，不往焉。明年匈奴數入邊，與兵守禦，後歲少不登，數年而孝景即位，十六年，祠官各以歲時祠如故，無有所興。至今天子，今天子初即位，尤敬鬼神之祀。元年，漢興已六十餘歲矣，天下艾安，措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而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為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厯服色事。未就，會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召案綰、臧，自殺，諸所興為皆廢。後六年，竇太后崩，其明年徵文學之士公孫弘等。明年，今上初至雍，郊見五畤，後常三歲一郊。是時上求神君，舍之上林中躡氏觀。神君者，長陵女子，以子死，見神於先後，宛若祠之其室，民多往祠。平原君往祠，其後子孫以尊顯。及今上即位，則厚禮置祠之內，中聞其言，不見其人云。是時李少君亦以祠竈殺道，邵老方見上，上尊之。少君者，故深澤侯舍人，主方，匿其年及其生長，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卻老。其游以方徧諸侯，無妻子，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更饋遺之，常餘金錢衣食，人皆以為不治生業而饒給，又不知其何所人，愈信爭事之。少君資好方，善為巧發奇中。嘗從武安侯飲，坐中有九十餘老人，少君乃言與其大父游射處，老人為兒時，從其大父，識其處，一坐盡驚。少君見上，上有故銅器，問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案其刻，果齊桓公器，一宮盡駭，以為少君神，數百歲人也。少君言上曰：「祠竈則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為黃金，黃金成以為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臣嘗游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食臣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為黃金矣。居久之，李少君病死，天子以

楊慎曰此
三段敘事
簡明而各
結天子令
祠三句伸
縮倒換妙
甚惺曰插
入無端入
妙

爲化去不死，而使黃鍾史寬舒受其方，求蓬萊安期生莫能得，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亳人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後人有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神三，一天一地一太一。」古者天子三年壹用太牢祠神三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太一壇上，如其方。後人復有上書言古者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黃帝，用一梟破鏡，冥羊用羊祠馬行，用一青牡馬，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武夷君用乾魚，陰陽使者以一牛，令祠官領之如其方，而祠於忌太一壇旁。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其明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麋然，有司曰：「陛下肅祗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於是薦五時，時加一牛以燎，錫諸侯白金，風符應合於天也。於是濟北王以爲天子且封禪，乃上書獻太山及其旁邑，天子以他縣償之。常山王有罪，遷天子封其弟於眞定，以續先王祀，而以常山爲郡，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其明年，齊人少翁以鬼神方見上，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及竈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見焉，於是乃拜少翁爲文成將軍，賞賜甚多，以客禮禮之。文成言曰：「上即欲與神通，宮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乃作畫雲氣車，及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又作甘泉宮，中爲臺室，畫天地太一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神不至，乃爲帛書以飯牛，詳不知，言曰：「此牛腹中有奇。」殺視得書，書言甚怪。天子識其手書，問其人，果是僞書。於是誅文成將軍，隱之。其後，則又作柏梁銅柱，承露仙人掌之屬矣。其後又作柏梁銅柱數段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彊與我會甘泉。」於是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赦，置壽宮神君。壽宮神君最貴者太一，其佐曰大禁，司命之屬，皆從之。非可得見，聞其言，言

程節
程敬去

其後又作柏
梁銅柱數段

余有丁曰
肅然形容
最得

鍾惺曰侵
尋二字妙
有情

楊慎曰充
斥也音拓

與人音等。時去時來，來則風肅然，居室帷中，時書言，然常以夜。天子被然後入，因巫爲主人，關飲食，所以言行下。又置壽宮北宮，張羽旗，設供具，以禮神君。神君所言，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書法。其所語世俗之所知也，無絕殊者，而天子心獨喜，其事祕，世莫知也。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其明年冬，天子郊雍，議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公祠官寬舒議：「天地牲角繭栗，今陛下親祠后土，后土宜於澤中，圓丘爲五壇，壇一黃犢，太牢具，已祠盡瘞，而從祠衣上黃。」於是天子遂東，始立后土祠汾陰，雁丘如寬舒等議。上親望拜，如上帝禮。禮畢，天子遂至滎陽而還。過雒陽，下詔曰：「三代邈絕，遠矣難存，其以三十里地，封周後爲周子南君，以奉其先祀焉。」是歲天子始巡郡縣，侵尋於泰山矣。其春樂成侯上書言樂大。樂大，膠東宮人，故嘗與文成將軍同師，已而爲膠東王尙方。而樂成侯姊爲康王后，無子，康王死，他姬子立爲王，而康后有淫行，與王不相中，相危以法。康后聞文成已死，而欲自媚於上，乃遣樂大，因樂成侯求見言方。天子既誅文成，後悔其蚤死，惜其方不盡，及見樂大大說，大爲人長美，言多方略，而敢爲大言，處之不疑。大言曰：「臣常往來海中，見安期、羨門之屬，顧以臣爲賤，不信臣，又以爲康王諸侯耳，不足與方。臣數言康王，康王又不用臣，臣之師曰：『黃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僊人可致也。』然臣恐效文成，則方士皆奄口，惡敢言方哉？」上曰：「文成食馬肝死耳，子誠能脩其方，我何愛乎？」大曰：「臣師非有求人，人者求之，陛下必欲致之，則貴其使者，令有親屬，以客禮待之，勿卑，使各佩其信印，乃可使通言於神人，神人尙肯邪不邪？致尊其使，然後可致也。」於是上使驗小方，鬪棊，棊自相觸擊。是時上方憂河決，而黃金不就，乃拜大爲五利將軍，居月餘，得四印，佩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印。制詔御史：「昔禹疏九江，決四瀆，聞者河溢皋陸，隄繇不息，朕臨天下二十有八年，天若遺朕士而大通焉。乾

言拓車馬
等以充其
家鍾惺曰方
士尙主蓋
直以肅史
待之矣

評點史記 卷二 封禪書第六

三三〇

稱蜚龍，鴻漸于般，朕意庶幾與焉。其以二千戶封地士將軍大爲樂通侯，賜列侯甲第，僮千人，乘輦斥車馬帷幄器物以充其家。」又以衛長公主妻之，齎金萬斤，更命其邑曰當利公主。天子親如五利之第，使者存問供給，相屬於道。自大主將相以下，皆置酒其家獻遺之。於是天子又刻玉印曰「天道將軍」。使使衣羽衣夜立白茅上，五利將軍亦衣羽衣夜立白茅上受印，以示不臣也。而佩天道者，且爲天子道天神也。於是五利常夜祠其家，欲以下神，神未至而百鬼集矣，然頗能使之。其後治裝行，東入海求其師云。大兄數月，佩六印，貴震天下，而海上燕齊之間，莫不搃攬而自言有禁方能神僊矣。其夏六月中，汾陰巫錦爲民祠魏莊后土，營旁見地如鉤狀，掇視得鼎，鼎大異於衆鼎，文鏤無款識，怪之，言吏。吏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子使使驗問，巫得鼎無姦詐，乃以禮祠，迎鼎至甘泉，從行上薦之，至中山，曠隘有黃雲蓋焉。有廡過，上自射之，因以祭云。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請尊寶鼎，天子曰：「聞者河溢，歲數不登，故巡祭后土，祈爲百姓育穀。今歲豐廡未報，鼎曷爲出哉？」有司皆曰：「聞昔泰帝興神鼎，一者壹統，天地萬物所繫終也。黃帝作寶鼎三，家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享禱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鼎遷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頌云：「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鼎鼎及鼐，不吳不鷲，胡考之休。」今鼎至甘泉，光潤龍變，承休無疆，合茲中山，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路弓乘矢，集獲壇下，報祠大享，惟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鼎宜見於祖禰，藏於帝廷，以合明應。」制曰：「可。」入海求蓬萊者，言「蓬萊不遠，而不能至者，殆不見其氣。」上乃遣望氣佐候其氣云。其秋，上幸雍，且郊，或曰：「五帝太一之佐也，宜立太一，而上親郊之。」上疑未定，齊人公孫卿曰：「今年得寶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卿有札書曰：『黃帝得寶鼎宛胸，問於鬼臾區。鬼臾區對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於是黃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復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黃帝僊登于天。」

孫鑣曰：「只妄可笑，是里巷小說。」

楊慎曰：「祠太一，則便曰放，薄則曰放，薄則曰放，薄則曰放。」

許應元曰：「許應元曰：敘行禮贊，享文簡古。」

卿因所忠欲奏之，所忠視其書不經，疑其妄書。謝曰：「寶鼎事已決矣，尙何以爲？」卿因嬖人奏之。上大說，乃召問卿。對曰：「受此書申公，申公已死。」上曰：「申公何人也？」卿曰：「申公，齊人，與安期生通。受黃帝言，無書，獨有此鼎書。」曰：「漢興復當黃帝之時。」曰：「漢之聖者，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封禪七十二王，惟黃帝得上泰山封。」申公曰：「漢主亦當上封，上封則能僊登天矣。黃帝時萬諸侯，而神靈之封居七千，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蠻夷，五在中國。中國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此五山，黃帝之所常游，與神會。黃帝且戰且學，患百姓非其道者，乃斷斬非鬼神者，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黃帝郊雍，上帝宿三月，鬼臾區號大鴻，死葬雍，故鴻冢是也。其後黃帝接萬靈明廷，明廷者，甘泉也。所謂寒門者，谷口也。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頰，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頰，龍頰拔墮，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胡頰號，故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於是天子曰：「嗟乎！吾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躡耳！」乃拜卿爲郎，東使候神於太室。上遂郊雍，至隴西，西登崆峒，幸甘泉，令祠官寬舒等具太一祠壇，祠壇放薄忌，太一壇，壇三垓，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黃帝西南，除八通鬼道，太一其所用，如雍。一時物，而加醴棗脯之屬，殺一狸牛，以爲俎，豆牢具，而五帝獨有俎，豆體進。其下四方地，爲醴食。羣臣從者及北斗云。已祠，胙餘皆燎之。其牛色白，鹿居其中，跪在鹿中，水而洎之。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太一祝宰則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日赤，月白。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天子始郊拜太一，朝朝日，夕夕月，則揖，而見太一，如雍郊禮。其贊饗曰：「天始以寶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終而復始，皇帝敬拜見焉。」而衣上黃，其祠列火滿壇，壇旁享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焉。」公卿言：「皇帝始郊見太一，雲陽，有司奉瑄玉嘉牲薦饗，是夜有美光，及晝黃氣上屬天。太史公祠官寬舒等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

鍾惺曰忽
收轉五利
甚妙

自得寶鼎
以下正敘
封禪仍數
層提振此
定理也

宜因此地光域，立太時壇以明應，令太祝領春及臘間祠，三歲天子一郊見。其秋爲伐南越，告禱太一，以牡荆畫幡，日月北斗登龍，以象太一三星，爲太一鋒，命曰靈旗，爲兵禱，則太史奉以指所伐國。而五利將軍使，不敢入海，之泰山祠。上使人隨驗，實無所見。五利妄言見其師，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利。其冬，公孫卿候神河南，言見僊人跡緱氏城上，有物如雉，往來城上。天子親幸緱氏城視跡，問卿得毋效文成五利乎？卿曰：「僊者非有求人主人，主人求之，其道非少寬假，神不來。言神事事如迂誕，積以歲，乃可致也。」於是郡國各除道，繕治宮觀，名山神祠，所以望幸也。其春既滅南越，上有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見。上善之，下公卿議曰：「民間祠尙有鼓舞樂，今郊祀而無樂，豈稱乎？」公卿曰：「古者祠天地皆有樂，而神祇可得而禮。」或曰：「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爲二十五弦。」於是賽南越，禱祠太一后土，始用樂舞，益召歌兒，作二十五弦及空侯、琴瑟自此起。其來年冬，上議曰：「古者先振兵釋旅，然後封禪。」乃遂北巡朔方，勒兵十餘萬還，祭黃帝冢，橋山，釋兵須如。上曰：「吾聞黃帝不死，今有家何也？」或對曰：「黃帝已僊上天，羣臣葬其衣冠。」既至甘泉，爲且用事泰山先類祠太一，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禮儀，而羣儒采封禪，尙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曰：「封禪者，合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卽無風雨，遂上封矣。」於是乃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數年，至且行。天子既聞公孫卿及方士之言，「黃帝以上封禪，皆致怪物與神通。」欲放黃帝，以上接神僊人蓬萊士，高世比德於九皇，而頗采儒術以文之。羣儒旣已不能辯明封禪事，又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能騁。上爲封禪祠器示羣儒。羣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周霸屬圖封禪事。於是上繡偃霸，而盡罷諸儒不用。三月，遂東幸緱氏，禮登中岳太室，從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云。問上，上不言；問下，下不言。於是以三百戶封太室奉祀，命曰崇。

上卽見大跡八句跌字四提

又頓折入市仙數以爲章法

高邑東上泰山，泰山之草木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巔上，遂東巡海上，行禮祠八神。齊人之上疏言神怪奇方者，以萬數，然無驗者。乃益發船，令言海中神山者數千人，求蓬萊神人。公孫卿持節常先行，候名山，至東萊，言夜見大人長數丈，就之則不見，見其跡甚大，類禽獸云。羣臣有言見一老父牽狗，言吾欲見巨公，已忽不見。上卽見大跡，未信。及羣臣有言老父，則大以爲僊人也。宿留海上，予方士傳車及問，使求僊人以千數。四月，還至奉高，上念諸儒及方士言封禪，人人殊，不經難施行。天子至梁父，禮祠地主乙卯，令侍中儒者皮弁薦紳，射牛行事。封泰山下東方，如郊祠太一之禮。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則有玉牒書，書祕禮畢。天子獨與侍中奉車子侯上泰山，亦有封。其事皆禁。明日下陰道，丙辰，禪泰山下，隄東北肅然山，如祭后土禮。天子皆親拜見，衣上黃，而盡用樂焉。江淮間一茅三脊爲神藉，五色土益雜封，縱遠方奇獸，蜚禽及白雉諸物，頗以加禮。咒牛犀象之屬不用。皆至泰山，祭后土，封禪祠，其夜若有光，晝有白雲起封中。天子從禪還，坐明堂，羣臣更上壽。於是制詔御史：「朕以眇眇之身，承至尊，兢兢焉懼不任。維德菲薄，不明於禮樂。脩祠太一，若有象景光，屑如有望，震於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泰山。至于梁父，而後禪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賜民百戶，牛一酒十石，加年八十孤寡布帛二匹。復博奉高蛇丘歷城，無出今年租稅。其大赦天下，如乙卯赦令。行所過，毋有復作。事在二年前，皆勿聽治。」又下詔曰：「古者天子五載一巡狩，用事泰山，諸侯有朝宿地，其令諸侯各治邸泰山下。」天子旣已封泰山，無風雨災，而方士更言蓬萊諸神，若將可得。於是上欣然，庶幾遇之。乃復東至海上，望冀蓬萊焉。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上乃遂去，竝海上，北至碣石，巡自遼西，歷北邊，至九原。五月，反至甘泉，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其秋有星孛於東井，後十餘日，有星孛於三能。望氣王朔言：「候獨見填星出如瓜，食頃復入焉。」有司皆曰：「陛下建漢家封禪，天其報德星云。」其來年冬，郊雍五帝，還拜祝祠太一。贊饗曰：

蓋份內
中似復
言房內
中問也

「德星昭衍，厥維休祥，壽星仍出，淵耀光明，信星昭見。皇帝敬拜太祝之享。」其春公孫卿言：「見神人東萊山，若云欲見天子。」天子於是幸緱氏城，拜卿爲中大夫。遂至東萊宿留之，數日無所見，見大人跡云，復遣方士求神怪，采芝藥以千數。是歲旱，於是天子旣出無名，乃禱萬里沙，過祠泰山，還至瓠子，自臨塞決河，留二日，沈祠而去。使二卿將卒塞決河，徙二渠，復禹之故跡焉。是時旣滅兩越，越人勇之，乃言：「越人俗鬼，而其祠皆見鬼，數有效。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歲，後世怠慢，故衰耗。」乃令越巫立越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雞卜。上信之，越祠雞卜始用。公孫卿曰：「僊人可見，而上往常遊，以故不見。今陛下可爲觀，如緱城，置脯棗，神人宜可致也，且僊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則作蜚廉桂觀，甘泉則作益延壽觀，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乃作通天臺，置祠具其下，將招來僊人之屬。於是甘泉更置前殿，始廣諸宮室。夏有芝生殿房內，中天子爲塞河，與通天臺，若見有光云。乃下詔：「甘泉房中生芝九莖，赦天下，毋有復作。」其明年伐朝鮮。夏旱，公孫卿曰：「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三年。」上乃下詔曰：「天旱，意乾封乎？其令天下尊祠靈星焉。」其明年上郊雍，通回中道，巡之。春至鳴澤，從西河歸。其明年冬，上巡南郡，至江陵，而東登禮濟之天柱山，號曰南嶽。浮江自尋陽出樅陽，過彭蠡，禮其名山川。北至琅邪，並海上。四月中，至奉高脩封焉。初，天子封泰山，泰山東北陞，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圜宮垣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命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祠上帝焉。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及五年修封，則祠太一五帝於明堂，上坐，令高皇帝祠坐對之，祠后土於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從昆侖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禮，禮畢，燎堂下。而上又上泰山，自有祕祠其巔，而泰山下祠五帝，各如其方。黃帝并赤帝而有司侍祠焉。山上舉火，下悉應之。其後二歲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推曆者以本統，天子親至泰

至此又總
敘而斷之
敘詞簡明
斷意微婉

以下一層
總會

山，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祠上帝明堂，毋修封禪。其贊饗曰：「天增授皇帝太元神策，周而復始。皇帝敬拜太一。」東至海上，考入海及方士求神者，莫驗，然益遣，冀遇之。十一月乙酉，柏梁栽。十二月甲午朔，上親禪高里，祠后土，臨勃海，將以望祀蓬萊之屬，冀至殊廷焉。上還，以柏梁栽故，朝受計甘泉。公孫卿曰：「黃帝就青靈臺，十二日燒黃帝，乃治明廷。明廷，甘泉也。方士多言古帝王有都甘泉者。其後天子又朝諸侯甘泉，甘泉作諸侯邸。勇之乃曰：「越俗有火栽，復起屋，必以大用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戶，前殿度高未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唐中，數十里虎圈，其北治大池，漸臺高二十餘丈，命曰太液池，中有蓬萊方丈瀛洲壺梁，象海中神山龜魚之屬；其南有玉堂璧門大鳥之屬。乃立神明臺井幹樓，度五十丈，輦道相屬焉。夏，漢改厯，以正月爲歲首，而色上黃，官名更印章以五字爲太初元年。是歲西伐大宛。蝗大起，丁夫人雒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焉。其明年，有司上言：「雍五時無牢熟具，芬芳不備。」乃令祠官進時犢牢具，色食所勝，而以木禺馬代駒焉。獨五月嘗駒，行親郊用駒，及諸名山，川用駒者，悉以木禺馬代。行過，乃用駒，他禮如故。其明年，東巡海上，考神僊之屬，未有驗者。方士有言：「黃帝時爲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於執期，命曰迎年。」上許作之。如方，命曰明年，上親禮祠上帝焉。公玉帶曰：「黃帝時雖封泰山，然風后封巨岐伯，令黃帝封東泰山，禪凡山，合符，然後不死焉。」天子既令設祠具，至東泰山，泰山卑小，不稱其聲，乃令祠官禮之，而不封禪焉。其後，令帶奉祠候神物。夏，遂還泰山，修五年之禮如前，而加以禪祠石闕。石闕者，在泰山山下陞南方，方士多言此僊人之闕也。故上親禪焉。其後五年，復至泰山，修封，還過祭恆山。今天子所興祠，太一后土三年，親郊祠，建漢家封禪。五年，一修封，薄忌太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至如八神諸神，明年凡山他名祠，行過則祠，行去則已。方士所興祠，各自主，其人終則已。祠官不主，他祠皆如其故。今上封禪，

其後十二歲而還，徧於五嶽四瀆矣。而方士之候祠神人，入海求蓬萊，終無有驗。而公孫卿之候神者，猶以大人之跡為解，無有效。天子益怠厭方士之怪迂語矣。然羈縻不絕，冀遇其真。自此之後，方士言神祠者，彌衆，然其效可睹矣！

太史公曰：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山，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具見其表裏，後有君子，得以覽焉。若至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

△河渠書第七

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蹈屨，山行即橋，以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然河舊衍溢，害中國也尤甚，惟是為務。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維納，至於大邳。於是禹以為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乃斷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勃海。九川既疏，九澤既灑，諸夏艾安，功施于三代。」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以通宋、鄭、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於蜀，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為渠，竝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為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為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闕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鐘。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成富彊，卒并諸侯。因命曰鄭

再提為下 候神無效 作勢神氣 縱溢梁氏 志疑乃云 纏絕漢志 真論也 鍾悍曰篇 宋一語意 輿然斯 案悚然一 篇好文字 却妙在舍 却妙在舍 極力之迹 此引書與 封禪詩引 云紂在位 政王受命 山皆非今 書詩中語 劉辰翁曰 文以精嚴 勝是漢文 木色順甫 及河渠並 川經下名 觀其案此 皆所備提

也。以河爲經，以諸渠爲緯。故曰：河渠。漢興三十九年，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堤。於是東郡大興，卒塞之。其後四十有餘年，今天子元光之中，而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於是天子使汲黯、鄭當、時、興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鄆。鄆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鄆無水菑。邑收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爲彊。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然。」於是天子久之不事復塞也。是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其後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砥柱之限，敗亡甚多，而亦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阪下，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民菱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砥柱之東，可無復漕。」天子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入。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一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其事，因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陂，回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之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下渭如此。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沔無限，便於砥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以爲然，拜湯子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湍石不可漕。其後莊熊罷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鹵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爲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山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相通，行水，水積以絕，商顏東至山嶺十餘里間，井渠之生自此始。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

孫鑛曰事
情甚多而
以簡盡
之又甚明
白且有勢
此處忽通
接前文
勢極斗峻
此下兼及
封禪巡祭
乾封筆勢
閣道乘勢
落寒決河
神不散漫
此史公舊
法
二歌亦與
前錄諸奏
相對此布
局之警
於是七旬
用重擊
壓前文此
下為除波
用從諸渠
入河收極
入河收極
治河除水
害穿渠與
水利也

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天子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旱，乾封少雨。天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於是天子已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沈白馬玉璧於河，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實決河。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為楗。天子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瓠子決兮將奈何？皓皓旰旰兮閭殫為河，殫為河兮地不得甯，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平兮鉅野溢，魚沸鬱兮柏冬日。延道弛兮離常流，蛟龍聘兮方遠遊。歸舊川兮神哉沛，不封禪兮安知外。為我謂河伯兮何不仁，泛濫不止兮愁吾人。齧桑浮兮淮泗滿，久不反兮水維綬。」一曰：「河湯湯兮激游潏，北渡迺兮凌流難。褰長菱兮沈美玉，河伯許兮薪不屬。薪不屬兮衛人罪，燒蕭條兮噫乎何以禦水。積林竹兮楗石蓄，宣房塞兮萬福來。」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房宮。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甯，無水災。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輒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然其著者在宣房。

太史公曰：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太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灑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朔方。曰：「甚哉水之為利害也！」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

平準書第八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餼，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於是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稀市物。

說唯此 曲盡其妙 又云文如 神龍蜿蜒 烟雲繚繞 燭滅光采 儼見奇妙 無匹為文 史公大文 字又云篇 中妙處最 在以下式 為奇兵時 時出沒不 常使人不 可捉摸 柯維祺姚 耶中若以 贊為此文 發端愚謂 此起句漢 興接秦之 勢正以無 端而變為 貴後終以 秦弊終之 解亦自相 首尾柯姚 說似不足 據 轉入衰耗

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焉，不領於天下之經費。漕轉山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至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故吳諸侯也，以卽山鑄錢，富埒天子，其後卒以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氏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匈奴數侵盜北邊，屯戍者多，邊粟不足給食，當食者於是募民能輸及轉粟於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孝景時，上郡以西旱，亦復脩賣爵令，而賤其價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縣官以除罪，益造苑馬以廣用，而宮室列觀輿馬，益增修矣。至今上卽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擯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緇恥辱焉。當此之時，綱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并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王公卿大夫以下，爭于奢侈，室虛輿服，僭于上，無限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齋，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其後漢將歲以數萬騎出擊胡，及車騎將軍衛青取匈奴河南地，築朔方。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於邛夔，以集

檢挈後文
他家所無

張云由帝
景至武帝

作兩層頓
挫條理分

明局度縮
邈又使文

氣磅礴昌
勢厚集其

苦其勞以
下三行將

後文隱括
在一總以

出遠之勢
全一途全

起以齊雖
縱橫拉雜

變騰而萬
環中盡入

有條而不
紊也

張云以擊
夷通西南

張云與一
利之粟興

之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

受錢於都內，東置滄海之郡，人徒之費，擬於南夷。又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

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為郎，始於此。其後四年，而

漢遣大將，將六將軍，軍十餘萬，擊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明年，大將軍將六將軍，仍再出擊胡，得首虜

萬九千級，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

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農陳藏錢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言：天子

曰：「朕聞五帝之教，不相復而治，禹湯之法，不同道而王，所由殊路，而建德一也。北邊未安，朕甚悼之。日

者大將軍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留蹕無所食，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命曰武

功爵，級十七萬。劉貞父曰：萬字衍文，蓋武功爵其級十七也。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賞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

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雜，而多端，則官

職耗廢。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用峻文決理，為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

窮治之獄用矣。其明年，淮南、衡山、江都王謀反，迹見，而公卿尋端治之，竟其黨，與而坐死者數萬人。長吏

益慘急，而法令明察。當是之時，招尊方正賢良文學之士，或至公卿大夫。公孫弘以漢相，布被，食不重味，

為天下先，然無益於俗，稍驚於功利矣。其明年，驃騎仍再出擊胡，獲首四萬。其秋，渾邪王率數萬之衆來

降，於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巨萬。初，先是往十餘歲，河決觀梁

楚之地，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隄塞河，輒決壞，費不可勝計。其後番係彼省底柱之漕，穿汾河渠，以為漑

田，作者數萬人。鄭當時為渭漕渠，回遠，鑿直渠，自長安至華陰，作者數萬人。朔方亦穿渠，作者數萬人。各

歷二三，其功未就，費亦各巨萬十數。天子為伐胡，盛養馬，馬之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牽掌者，關中不足

人方而募
羊與利之
事二以擊
張云以擊
胡而實爵
與利因言
三因言以
寶爵而吏
雜職廢法
至於峻法
雖尊儒而
俗益驚於
功利爲文
中樞細以
張廉卿以
此爲上段
收束非也
職耗廢官
此文乃下
段發端言
張湯峻法
爲治雖外
假儒術無
益於俗功
利由此大
盛遂致財
竭而用桑
孔也篇中
張云往中
橫警別往
敘此事未
竟忽入他

乃調旁近郡。而胡降者，皆衣食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出御府禁藏以贍之。其明年，山東被水，蓄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貸假，尙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假予產業，使者分部護之，冠蓋相望，其費以億計，不可勝數。於是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蹙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治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卽多銅山而鑄錢，民亦閒盜鑄錢，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鎔如字，臣瓚曰：許慎云鎔，銅屑也。西京黃圖序云：摩，錢取屑一本作鎔。漢書音裕誤說文徐鉉說者，溶，觀漢書注小顏音浴，此本許讀非徐讀也。」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一仍以前，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選，直三千二百。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於是以前，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雒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法旣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故吏皆通適，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得首虜八九萬級，賞賜五十萬金。漢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祿矣。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

事若無意若
相屬然若細
尋釋之自然
緒皆自無錢
貫承連屬無
一不承連屬
也廢格沮滯
誹四字沮滯
即腹事沮滯
即吏俸見
酷云以復
張胡及諸
擊費而造
耗金皮帶
白利之帶
典利之帶
三因及孔
僅開下用
鐵與利之
事四利之
上四利之
百文千迴
此句乃入
又起方入
商買不轉
重困與縣
官大與縣
兩層空幣
始入造幣
難造幣

取鎔焉。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幹鹽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便屬在所縣。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菑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賦，而民不齊出於南畝。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其時算軺車，賈人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貨貨賣買，居邑稽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以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天子乃思卜式之言，召拜式為中郎，爵左庶長，賜田十頃，布告天下，使明知之初。卜式者，河南人也。以田畜為事，親死。式有少弟，弟壯，式脫身出，獨取畜羊百餘，田宅財物盡予弟。式入山牧十餘歲，羊致千餘頭，買田宅，而其弟盡破其業。式輒復分與弟者數矣。是時漢方數使將擊匈奴，卜式上書：「願輸家之半縣官助邊。」天子使使問式：「欲言乎？」式曰：「臣少牧，不習仕宦，不願也。」使問曰：「家豈有冤，欲言事乎？」式曰：「臣生與人無分爭。式邑人貧者貸之，不善者教順之，所居人皆從式。式何故見冤於人，無所欲言也。」使者曰：「苟如此，子何欲而然？」式曰：「天子誅匈奴，愚以為賢者宜死節於邊，有財者宜輸委，如此而匈奴可滅也。」使者具其言入以聞。天子以語丞相弘，弘曰：「此非人情，不軌之臣，不可以為化，而亂法，願陛下勿許。」於是上久不報式，數歲乃罷式，歸復田牧歲餘，會軍數出，渾邪王等降，縣官費衆，倉府空。其明年，貧民大徙，皆仰給縣官，無以盡贍。卜式持錢二十

十分副恣
張云著此
較文下均
輸手準及
驛顯下式
諸事悉皆
樓古制事
張云至此
出宏羊乃
文里驪說
珠也餘皆
鑿也下式
鑿鑿之奇
鑿鑿之者
鑿鑿之者
鑿鑿之者
鑿鑿之者
鑿鑿之者
鑿鑿之者
鑿鑿之者
鑿鑿之者
鑿鑿之者
鑿鑿之者

萬予河南守以給徙民。河南上富人助貧人者籍。天子見卜式名，識之曰：「是固前而欲輸其家半助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式又盡復予縣官。是時富豪皆爭匿財，惟式尤欲輸之助費。天子於是，以式終長者，故尊顯以風百姓。初，式不願爲郎。上曰：「吾有羊上林中，欲令子牧之。」式乃拜爲郎，布衣屨而牧羊。歲餘，羊肥息。上過，見其羊，善之。式曰：「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也。以時起居，惡者輒斥去，毋令敗羣。」上以式爲奇，拜爲緱氏令。試之，緱氏便之。遷爲成皋令，將漕最。上以爲式朴忠，拜爲齊王太傅。而孔僅之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拜爲大農，列於九卿。而桑弘羊爲大農丞，筦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矣。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者衆，吏不能盡誅取。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舉兼并之徒，守相爲吏者。而御史大夫張湯，方隆費用事，減宣杜周等爲中丞，義縱尹齊王溫舒等，用慘急刻深爲九卿，而直指夏蘭之屬始出矣。而大農顏異誅初，異爲濟南亭長，以廉直稍遷至九卿。上與張湯既造白鹿皮幣，問異。異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其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天子不說。張湯又與異有卻，及人有告異以他議，事下張湯治。異異與客語，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異不應。微反唇，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死。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矣。天子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楊可告緡錢縱矣。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鍾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白金稍賤，民不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白金終廢不行。是歲也，張湯死而民不思。其後二歲，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所前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真工大姦，乃盜爲

治官繒饒而此段之末連及咸陽桑孔以下節極其事至於宏羊建於平準而天下用饒某謂張說未是宏羊置平準宿張湯杜客義不能與爲對待者由廉緇誤以宏下峻文繩以爲前段以束不知其爲此段緣起酷刑無益浮淫推廉不能禁盜于不能禁桑孔是乃用桑孔峻法宏湯峻法正桑孔峻法孔進用又孔客而

之。卜式相齊，而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卽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產業。而縣官有鹽鐵緡錢之故，用益饒矣。益廣關，置左右輔，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錢，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是時越欲與漢用船戰，遂乃大修昆明池，列觀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於是天子感之，乃作柏梁臺，高數十丈，宮室之修，由此日麗。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大農大僕，各置農官，往往卽郡縣比沒入田，田之。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諸官益雜置多，徙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是時山東被河菑，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天子憐之，詔曰：「江南火耕水耨，令飢民得流，就食江淮間，欲留，留處遣使冠蓋，相屬於道，護之。下巴蜀粟以振之。」其明年，天子始巡郡國，東度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辨，自殺。行西臨隴，隴西守以行往卒，天子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於是上北出蕭關，從數萬騎，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歸。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牧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初新秦中，既得寶鼎，立后土太一祠，公卿議封禪事。而天下郡國皆豫治道，繕故宮，及當馳道縣，縣治官儲，設供具，而望以待幸。其明年，南越反，西羌侵邊爲桀。於是天子爲山東不贍，赦天下，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又數萬人，渡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車騎馬乏絕，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以上，車

暴主其神 氣直貫注 平準結處 張云承前 法嚴吏廢 因言復以 伐胡財匱 而舉行鹽 純興利之 事五 又云籍中 一路對夢 相銜純以 漸續之法 行之每法 更迭相間 遞局勢承 極展拓委 遠而彌極 繁湊 張云承前 弊言造以 商買積貨 與利之車 六中插尊 卜式一段 尤爲假詭 與前後若 不相鑿然 空靈洞映 神光合離

以差出牝馬天下亭亭有畜驛馬歲課息齊相卜式上書曰「臣聞主憂臣辱南越反臣願父子與齊習船者往死之。天子下詔曰「卜式雖躬耕牧不以爲利有餘輒助縣官之用。今天下不幸有急而式奮願父子死之雖未戰可謂義形於內賜爵關內侯金六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天下莫應列侯以百數皆莫求從軍擊羗越至耐少府省金而列侯坐耐金失侯者百餘人乃拜式爲御史大夫式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鐵器苦惡賈貴或彊令民賈買之而船有算商者少物貴乃囚孔僅言船算事上由是不悅卜式漢連兵三歲誅羗滅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賦稅南陽漢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時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問歲萬餘人費皆仰給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贍之然兵所過縣爲以警給毋乏而已不敢言擅賦法矣其明年元封元年卜式貶秩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筭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儻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卽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許之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到太山巡海上並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巨萬計皆取足大農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罪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告緡他郡國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物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再百斤焉是歲小旱上令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

實極草此 灰綫嶺斷 雲連之妙 張云入卜 式一段最 奇蕩不可 狀史公此 等處所謂 乘風發雲 所謂絕迹 無行地也 而孔僅之 使六句突 然挽轉即 遞入均輸 為平準張 本平準因 均輸立也 張云因卜 式拜齊太 傅趁式入 觀趁式入 弘羊而返 出均輸與 末一段脗 靈相通矣 願異誅句 乃與天子 句同卜式 張云又承 遺白金五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云。故書道唐虞之際，詩述殷周之世，安寧則長庠序，先本絀末，以禮義防于利，事變多故，而亦反是。具以物盛則衰，時極而轉，一質一文，終始之變也。禹貢九州，各因其土地所宜，人民所多少，而納職焉。湯武承弊易變，使民不倦，各競競所以為治，而稍陵遲衰微。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徵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霸名。魏用李克，盡地力，為彊君。自是之後，天下爭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義，牛富有而後推讓。故庶人之富者，或累巨萬，而貧者或不厭糟糠。有國彊者，或并羣小，以臣諸侯；而弱國，或絕祀而滅世；以至於秦，卒并海內。虞夏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三等，黃金以溢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於是外攘夷狄，內興功業，海內之士力耕不足糶饑，女子紡績不足衣服。古者嘗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為不足也，無異故云，事勢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

▲吳太伯世家第一

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為王季，而昌為文王。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為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為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是為虞仲，列為諸侯。周章卒，子熊遂立。熊遂卒，子柯相立。柯相卒，子彊鳩夷立。彊鳩夷卒，子餘橋疑吾立。餘橋疑吾卒，子柯盧立。柯盧卒，子周繇立。周繇卒，子屈羽立。

銖錢而及張湯等刻深之事前與張湯決理後與杜周治絡錢以爲賑給錢而峻法其弊而究之終及也張云算錢天下其惡因至告纒錢上與利之事上與銅錢官輸利之車八又云此段起處陸入楊可告錢忽至盜鑄錢少復鑄一併告入杜周治錢而商賈用破勢極而饒勢極而於事乃益

屈羽卒子夷吾立。夷吾卒，子禽處立。禽處卒，子轉立。轉卒，子頗高立。頗高卒，子句卑立。是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以開晉伐虢也。句卑卒，子去齊立。去齊卒，子壽夢立。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蠻之吳興，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奔晉。自晉使吳，教吳用兵乘車，令其子爲吳行人，吳於是始通於中國。吳伐楚，十六年，楚共王伐吳，至衡山二十五，王壽夢卒。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子 諸樊，攝行事當國。王 諸樊元年，諸樊已除喪，讓位季札。季札謝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將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節矣，君義嗣，誰敢干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材，願附於子臧之義。」吳人固立季札，季札弃其室而耕，乃舍之。秋，吳伐楚，楚敗我師。四年，晉平公初立十三年，王 諸樊卒，有命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季札而止，以稱先王 壽夢之意。且嘉季札之義，兄弟皆欲致國，令以漸至焉。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王 餘祭三年，齊相慶封有罪，自齊來奔 吳，吳予慶封朱方之縣，以爲奉邑，以女妻之，富於在齊。四年，吳使季札聘於魯，請觀周樂，爲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歌鄭。曰：「其細已甚，民不堪也，是其先亡乎？」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歌豳。曰：「美哉！蕩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歌魏。曰：「美哉！溫溫乎大而婉，儉而易行，以德輔此，則盟主也。」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郇以下無譏焉。」歌小雅。曰：「

又承上段 縣官用錢 而益修費 耗財無已 故雖以盡 鐵均輸之 僅能瞻言 爲縱極言 之詞繁而 不發其意 以起下注 段有所注 重故也 張云封君 以下以君 出此馬與 利之事十 一 張云忽又 入卜與式 公前與天 子厚卜式 後與篇末 數語爲案 簡也 張云此段 乃通篇歸 宿筆著此 特筆而以 卜式貶秩 緣起意匠 機尤爲奇 妙也 張云此矣

札讓逃去。於是吳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餘昧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王僚二年，公子光伐楚，敗而亡王舟。光懼襲楚，復得王舟而還。五年，楚之亡臣伍子胥來奔，公子光客之。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常以爲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季子即不受國。光父先立，卽不傳季子。光當立。陰納賢士，欲以襲王僚。八年，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以歸。因北伐，敗陳蔡之師。九年，公子光伐楚，拔居巢鍾離。初，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二女家怒相滅。兩國邊邑長聞之，怒而相攻，滅吳之邊邑。吳王怒，故遂伐楚，取兩都而去。伍子胥之初奔吳，說吳王僚以伐楚之利。公子光曰：「胥之父兄爲僂於楚，欲自報其仇耳。未見其利。」於是伍員知光有他志，乃求勇士專諸見之光。光喜，乃客伍子胥。子胥退而耕於野，以待專諸之事。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十三年春，吳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蓋餘燭庸以兵圍楚之六灣，使季札於晉，以觀諸侯之變。楚發兵，絕吳兵後，吳兵不得還。於是吳公子光曰：「此時不可失也。」告專諸曰：「不索何獲？我真王嗣，當立。吾欲求之，季子雖至，不可廢也。」專諸曰：「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而兩公子將兵攻楚，楚絕其路，方今吳外困於楚，而內空無骨鯁之臣，是無奈我何！」光曰：「我身子之身也。」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而謁王僚飲。王僚使兵陳於道，自王宮至光之家，門階戶席皆王僚之親也，人夾持鈹。公子光佯爲足疾，入于窟室，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手匕首刺王僚，鈹交於匈，遂弑王僚。公子光竟代立爲王，是爲吳王闔廬。闔廬乃以專諸子爲卿。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乃吾君也，吾敢誰怨乎？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僚墓，復位而待。吳公子燭庸蓋餘二人將兵，遇圍於楚者，聞公子光弑王僚自立，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王闔廬元年，舉伍子胥爲行人，而與謀國事。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亡，奔吳。吳以爲大夫。三年，吳王闔廬與子胥伯

道子畫龍 點睛法也 平準興利 之舉十二 入粟補官 贈罪給復 與利之事 六句極著 平準功効 最發繪 張云以上 中敘述擊 胡以來興 利之事愈 多而愈不 足至以羊 吏平準令 則民不益 賦而天下 用饒若以 著其功者 曰乃續此 而無隱痛 疾孤憤之 意感隱寓 於詞表妙 遠不測至 斯極矣臣 與利之臣

嚮將兵伐楚，拔舒，殺吳亡將二公子。光謀欲入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待之四年，伐楚，取六與濊。五年，伐越，敗之。六年，楚使子常囊瓦伐吳，迎而擊之，大敗楚軍於豫章，取楚之居巢而還。九年，吳王闔廬謂伍子胥孫武曰：「始子之言，郢未可入，今果如何？」二子對曰：「楚將子常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可。」闔廬從之，悉興師與唐蔡西伐楚，至於漢水。楚亦發兵拒吳，夾水陳。吳王闔廬弟夫概欲戰，闔廬弗許。夫概曰：「王已屬臣兵，兵以利為上，尚何待焉？」遂以其部五千人襲冒楚，楚兵大敗。走於是。吳王遂縱兵追之，比至郢，五戰，楚五敗。楚昭王亡，出郢，奔鄖。鄖公弟欲弑昭王，昭王與鄖公奔隨，而吳兵遂入郢。子胥伯嚭鞭平王之尸，以報父讎。十年春，越聞吳王之在郢，國空，乃伐吳。吳使別兵擊越，楚告急，秦遣兵救楚，擊吳，吳師敗。闔廬弟夫概見秦越交敗吳，吳王留楚，不去。夫概亡歸吳，而自立為吳王。闔廬聞之，乃引兵歸，攻夫概。夫概敗，奔楚。楚昭王乃得以九月復入郢，而封夫概於堂谿，為堂谿氏。十一年，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鄒。十五年，孔子相魯。十九年夏，吳伐越。越王句踐迎擊之，橋李越使死，十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到。吳師觀之，越因伐吳，敗之。姑蘇傷吳王，闔廬指軍卻七里。吳王病傷而死，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三年，乃報越。王夫差元年，以大夫伯嚭為太宰，習戰射，常以報越為志。二年，吳王悉精兵以伐越，敗之。夫椒，報姑蘇也。越王句踐乃以甲兵五千人，棲於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而行成，請委國為臣妾。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曰：「昔有過氏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帝，相帝相之妃，后緡方娠，逃於有仍，而生少康。少康為有仍牧正，有過又欲殺少康，少康奔有虞，有虞思夏德，於是妻之以二女，而邑之於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後遂收夏衆，撫其官職，使人誘之，遂滅有過氏。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今吳不如有過之彊，而句踐大於少康，今不因此而滅之，又將寬之，不亦難乎？且句踐為人，能辛苦，今不滅，後必悔之。」吳王不聽，聽

與荆蠻句吳兄弟也。延陵季子之仁心，慕義無窮，見微而知清濁。嗚呼！又何其閱覽博物君子也。

▲齊太公世家第二

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為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子孫或為庶人，尚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黿，非虎非熊，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為師。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闕天素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為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言呂尚所以事周，雖異，然要之為文武師。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文王崩，武王即位。九年，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也。」武王曰：「未可。」一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居二年，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武王將伐紂，卜龜兆不吉，風雨暴至，羣公盡懼。唯太公彊之，勸武王。武王於是遂行。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敗績，紂反走，登鹿臺，遂追斬紂。明日，武王立於社，羣公奉明水，衛康叔封布采席，師尚父牽牲，史佚策祝以告神，討紂之罪。散鹿臺。

札謂國非
難却難在
諸樊以下
三君然是
札之所感
方侍詳云
吳世樂
季札論樂
體製微覺
重餐某世
此與越世
家載范越
事同吳越
事少故世
家兼世二
人小傳
試公子闈
子夾放公
子奔疾試
靈士皆與
公光對慶
照亦與慶
封與對照
伯點對照
茅坤曰吳
楚兩國前
後相攻文
其相攻數
楊慎曰數
語不似多
即中傳季
子一旬然
無此句
即失古體

孫纘曰呂 奇父得謂 俱有次第 周厲王之 失治亡國 天卜盛衰 關鍵以長 後多爭國 莫試之爲 亦以出爲 方侍郎去 觀史公所 增易益如 左氏敘事 神鬼設 之奇其謂 史公能左 氏外別出 奇致未易 軒輊敘作 以補敘作 東前敘作 公就國太 亦相與爲 章法

公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桓公下車則死矣。魯人以爲讓，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十二年初，襄公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及瓜而代。往戍一歲，卒瓜時，而公弗爲發代，或爲請代，公弗許。故此二人怒，因公孫無知謀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之問襄公曰：「事成，以女爲無知夫人。」冬十二月，襄公游姑楚，遂獵沛邱，見從者曰：「彭生。」公怒，射之，斃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失屨。反而鞭主屨者，弗三百。蒍出宮，而無知連稱管至父等聞公傷，乃遂率其衆襲宮。逢主屨蒍蒍曰：「且無入驚宮，驚宮未易入也。」無知弗信，蒍示之創，乃信之。待宮外，令蒍先入蒍先入，卽匿襄公戶間。良久，無知等恐，遂入宮。蒍反與宮中及公之幸臣攻無知等，不勝，皆死。無知入宮，求公不得，或見人足於戶間，發視乃襄公，遂弑之，而無知自立爲齊君。桓公元年春，齊君無知游於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襲殺無知，告齊大夫曰：「無知殺襄公自立，臣謹行誅，唯大夫更立公子之當立者，唯命是聽。」初，襄公之醉殺魯桓公，通其夫人，殺誅數不當，淫於婦人，數欺大臣，羣弟恐禍及，故次弟糾犇魯。其母魯女也，管仲召忽傅之。次弟小白犇莒，鮑叔傅之。小白母衛女也，有寵於釐公。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及雍林人殺無知，議立君，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魯聞無知死，亦有寵於釐公。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及雍林人殺無知，議立君，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魯聞無知死，亦發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鉤，小白佯死，管仲使人馳報魯，魯送糾者行益遲。六日至齊，則小白已入。高傒立之，是爲桓公。桓公之中鉤，佯死，以誤管仲，已而載溫車中馳行，亦有高國內應，故得先入立。發兵距魯，秋與魯戰于乾時，魯兵敗走，齊兵掩絕魯歸道。齊遣魯書曰：「子糾兄弟，弗忍誅，請魯自殺之。召忽，管仲讎也，請得而甘心醢之。不然，將圍魯。」魯人患之，遂殺子糾于笙瀆，召忽自殺。管仲請囚桓公之立，發兵攻魯，心欲殺管仲。鮑叔牙曰：「臣幸得從君，君竟以立君之尊，臣無以增君。君將治齊，卽高傒與叔牙足也。君且欲霸王，非管夷吾不可。夷吾所居國重，不可失也。」於是桓公從

之乃伴爲召管仲，欲甘心實欲用之。管仲知之，故請往。鮑叔牙迎受管仲及堂阜，而脫桎梏，齋祓而見桓公。桓公厚禮以爲大夫，任政。桓公既得管仲，與鮑叔隰朋高傒，修齊國政，連五家之兵，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贍貧窮，祿賢能，齊人皆說。二年，伐滅郟，郟子犇莒。初，桓公亡時，過郟，郟無禮，故伐之。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桓公許與魯會柯而盟。魯將盟，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曰：「反魯之侵地，桓公許之，已而曹沫去匕首，北面就臣位。桓公後悔，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愈一小快耳，而弃信於諸侯，失天下之援，不可。』於是遂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諸侯聞之，皆信齊而欲附焉。七年，諸侯會桓公於甄，而桓公於是始霸焉。十四年，陳厲公子完號敬仲，來犇齊。齊桓公欲以爲卿，讓於是，以爲工正。田成子常之祖也。二十三年，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齊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於孤竹而還。燕莊公遂送桓公入齊境。桓公曰：『非天子，諸侯相送不出境，吾不可以無禮於燕。』於是分溝割燕君所至與燕命燕君復修召公之政，納貢於周，如成康之時。諸侯聞之，皆從齊。二十七年，魯與公母曰哀姜，桓公女弟也。哀姜淫於魯公子慶父。慶父殺潛公，哀姜欲立慶父，魯人更立釐公。桓公召哀姜殺之。二十八年，衛文公有狄亂，告急於齊。齊率諸侯城楚丘而立衛君。二十九年，桓公與夫人蔡姬戲船中，蔡姬習水，蕩公。公懼，止之，不出，船怒歸。蔡姬弗絕，蔡亦怒，嫁其女。桓公聞而怒，興師往伐。三十年春，齊桓公率諸侯伐蔡，蔡潰，遂伐楚。楚成土與師，問曰：『何故涉吾地？』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若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具，是以來責。昭王南征不復，是以來問。』楚王曰：『貢之不入，有之，寡人罪也，敢不大乎昭王之出不復，君其問之水濱。』齊師進次于陘，夏，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齊師退，次召陵。桓公矜屈完以其衆，屈完曰：『君以道則可，若不，則楚方城以爲城，江漢以爲溝，君安能進乎？』乃與屈完盟而

敘事申振 起使天下 大勢分明 最有關係 此史公獨 勝處 桓公稱曰 以下者敘 事總會氣 脈貫輸處

管仲死四 句為上下 樞紐以上 之桓公之 霸死後之 亂且以爲 見齊之弱 由管仲之 輔也

去過陳，陳袁濤塗詐齊，令出東方，覺秋，齊伐陳，是歲，晉殺太子申生。三十五年夏，會諸侯于葵丘。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彤弓矢，大路，命無拜。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秋，復會諸侯於葵丘，益有驕色。周使宰孔會，諸侯頗有叛者。晉侯病，後，遇宰孔宰孔曰：「齊侯驕矣，弟無行。」從之。是歲，晉獻公卒，里克殺奚齊、卓子，秦穆公以夫人入公子夷吾爲晉君。桓公於是討晉亂，至高梁，使隰朋立晉君還。是時周室微，唯齊、楚、秦、晉爲強。晉初與會，獻公死，國內亂，秦穆公辟遠，不與中國會盟。楚成王初收荆蠻有之，夷狄自置。唯獨齊爲中國會盟，而桓公能宣其德，故諸侯賓會。於是桓公稱曰：「寡人南伐至召陵，望熊山，北伐山戎，離枝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東馬懸車，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諸侯莫違寡人，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子。昔三代受命，有何以異於此乎？吾欲封泰山，禪梁父，管仲固諫，不聽，乃說桓公以遠方珍怪物，至乃得封。桓公乃止。三十八年，周襄王弟帶與戎翟合謀伐周，齊使管仲平戎於周。周欲以上卿禮管仲，管仲頓首曰：「臣陪臣安敢？」三讓，乃受下卿禮以見。三十九年，周襄王弟帶來葬齊，齊使仲孫請王爲帶謝。襄王怒，弗聽。四十一年，秦穆公虜晉惠公，復歸之。是歲，管仲隰朋皆卒，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管仲死而桓公不用管仲言，卒近用三子。三子專權。四十二年，戎伐周，周告急於齊，齊令諸侯各發卒戍周。是歲，晉公子重耳來，桓公妻之。四十三年，初，齊桓公之夫人三曰：王姬、徐姬、蔡姬，皆無子。桓公好內，多內寵，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無詭，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昭葛嬴生昭公，潘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生公子雍。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宦者豎刁以厚獻於桓公，亦有寵。桓公許之立無詭。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

以後六段
分應十有
桓公十有
餘子句再
貴以複爲

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豎刁因內寵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詭爲君。太子昭奔宋，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辛巳夜，斂殯。桓公十有餘子，要其後立者五人，無詭立三月死，無諡。次孝公，次昭公，次懿公，次惠公。孝公元年三月，宋襄公率諸侯兵送齊太子昭而伐齊。齊人恐，殺其君無詭。齊人將立太子昭，四公子之徒攻太子。太子走宋，遂與齊人四公子戰。五月，宋敗齊。四公子師而立太子昭，是爲齊孝公。宋以桓公與管仲屬之太子，故來征之，以亂故。八月，乃葬齊桓公。六年春，齊伐宋，以其不同盟於齊也。夏，宋襄公卒。七年，晉文公立。十年，孝公卒，孝公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潘，是爲昭公。昭公，桓公子也。其母曰葛嬴。昭公元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而會諸侯踐土。朝周，天子使晉稱伯。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秦兵敗于殽。十二年，秦穆公卒。十九年五月，昭公卒，子舍立爲齊君。舍之母無寵於昭公，國人莫畏。昭公之弟商人以桓公死，爭立而不得，陰交賢士附愛百姓，百姓說。及昭公卒，子舍立，孤弱，卽與衆十月卽墓上弑齊君舍，而商人自立，是爲懿公。懿公，桓公子也。其母曰密姬。懿公四年春，初，懿公爲公子時，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及卽位，斷丙戎父足，而使丙戎僕庸職之妻好，公內之宮，使庸職驂乘。五月，懿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戲職曰：「斷足子。」戎曰：「奪妻者。」二人俱病此言，乃怨，謀與公遊竹中，二人弑懿公車上，弃竹中而亡去。懿公之立，驕民不附。齊人廢其子，而迎公子元於衛，立之，是爲惠公。惠公，桓公子也。其母衛女曰少衛姬，避齊亂，故在衛。惠公二年，長翟來，王子城父攻殺之，埋之於北門。晉趙穿弑其君靈公，十年，惠公卒，子頃公無野立。初，崔杼有寵於惠公，惠公卒，高國畏其偪也，逐之。崔杼奔衛。頃公元年，楚莊王彊伐陳。二年，圍鄭，鄭伯降，已復國。鄭伯六年春，晉使郤克於齊，齊使夫人帷中而觀之。郤克上，夫人笑之。郤克曰：「不是報，不復涉河。」歸請伐齊。晉侯弗許。齊使至晉，郤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內，殺之。八年，晉伐

禮曰文
比左氏簡
妙其有

齊，齊以公子彌質晉，晉兵去。十年春，齊伐魯，衛魯衛大夫如晉請師，皆因郤克。晉使郤克以車八百乘爲將中軍，士燮將上軍，欒書將下軍，以救魯。衛伐齊，六月壬申，與齊侯兵合於靡笄下。癸酉，陳于繁逢。丑父爲齊頃公右。頃公曰：「馳之。」破晉軍會食，射傷郤克，流血至履。克欲還入壁，其御曰：「我始人，再傷，不敢言疾，恐懼士卒，願子忍之。」遂復戰。戰，齊急。丑父恐齊侯得，乃易處。頃公爲右，車絙於木而止。晉小將韓厥伏齊侯車前，曰：「寡君使臣救魯，衛。」戲之。丑父使頃公下取飲，因得亡脫去，入其軍。晉郤克欲殺丑父，丑父曰：「代君死而見侮，後人臣無忠其君者矣。」克舍之。丑父遂得亡歸齊。於是晉軍追齊至馬陵，齊侯請以寶器謝，不聽，必得笑克者蕭桐叔子，令齊東畝。對曰：「叔子，齊君母，齊君母，亦猶晉君母，子安置之。且子以義伐，而以暴爲後，其可乎？」於是乃許，令反魯衛之侵地。十一年，晉初置六卿，賞竈之功，齊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乃歸。歸而頃公弘苑囿，薄賦斂，振孤問疾，虛積聚，以救民，民亦大說，厚禮諸侯。竟頃公卒，百姓附，諸侯不犯。十七年，頃公卒，子靈公環立。靈公九年，晉欒書弑其君厲公。十年，晉悼公伐齊，齊令公子光質晉。十九年，立子光爲太子，高厚傅之，令會諸侯盟於鍾離。二十七年，晉使中行獻子伐齊，齊師敗，靈公走入臨菑，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勇矣。」晉兵遂圍臨菑，臨菑城守不敢出，晉焚郭中而去。二十八年，初，靈公取魯女，生子光，以爲太子，仲姬戎姬嬖，仲姬生子牙，屬之戎姬，戎姬請以爲太子，公許之。仲姬曰：「不可，光之立，列於諸侯矣。今無故廢之，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耳。」遂東太子光，使高厚傅牙爲太子，靈公疾，崔杼迎故太子光而立之，是爲莊公。莊公殺戎姬。五月，壬辰，靈公卒，莊公卽位，執太子牙於句瀆之丘，殺之。八月，崔杼殺高厚。晉聞齊亂，伐齊至高唐。莊公三年，晉大夫欒盈犇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四年，齊莊公使欒盈聞入晉，曲沃爲內應，以兵隨之上太行，入孟門。欒盈敗，齊兵還，取朝歌。六年，初，棠公妻好，棠公死，崔杼取之，莊公通之，數如崔

孫顯曰左
傳有致此
極有節亦
但節取亦
是簡法

後幅殺崔
慶之敗皆
本爲田氏
張

氏以崔杼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崔杼怒，因其伐晉，欲與晉合謀襲齊，而不得聞莊公嘗嘗宦者賈舉，賈舉復侍爲崔杼間公以報怨。五月，莒子朝齊，齊以甲戌襲之，崔杼稱病不視事。乙亥，公問崔杼病，遂從崔杼妻，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宦者賈舉遮公，從宮而入，閉門。崔杼之徒持兵從中起，公登臺而請解，不許；請盟，不許；請自殺於廟，不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爭趣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射中公股，公反墜，遂弑之。晏嬰立崔杼門外，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門開而入，枕公尸而哭，三踊而出。人謂崔杼必殺之，崔杼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丁丑，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是爲景公。景公母魯叔孫宣伯女也，景公立，以崔杼爲右相，慶封爲左相。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不獲，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齊太史書曰：「崔杼弑莊公。」崔杼殺之，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少弟復書，崔杼乃舍之。景公元年初，崔杼生子成及彊。其母死，取東郭女，生明。東郭女使其前夫子無咎，與其弟偃相崔氏。成有罪，二相急治之，立明爲太子。成請老於崔杼，崔杼許之。二相弗聽，曰：「崔宗邑不可。」成彊怒，告慶封。慶封與崔杼有郤，欲其敗也，成彊殺無咎，偃於崔杼家，家皆奔亡。崔杼怒，無人使一宦者御，見慶封。慶封曰：「請爲子誅之。」使崔杼仇盧蒲癸攻崔氏，殺成彊，盡滅崔氏。崔氏婦自殺，崔杼毋歸，亦自殺。慶封爲相國，專權。三年十月，慶封出獵，初，慶封已殺崔杼，益驕，嗜酒好獵，不聽政令。慶舍用政，已有內郤。田文子謂桓子曰：「亂將作。」田鮑高欒氏相與謀慶氏，慶舍發甲圍慶封宮，四家徒共擊破之。慶封還，不得入，奔魯。齊人讓魯，封莒吳，吳與之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於在齊。其秋，齊人徙葬莊公，僂崔杼尸於市，以說衆。九年，景公使晏嬰之晉，與叔向私語曰：「齊政卒歸田氏，田氏雖無大德，以公權私有德於民，民愛之。」十二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

與伐燕十八年，公復如晉見昭公。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三十一年，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以千社封之。子家止昭公，昭公乃請齊伐魯，取鄆以居昭公。三十二年，彗星見，景公坐柏寢，歎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公怒。晏子曰：「臣笑羣臣諛甚。」景公曰：「彗星出東北，當齊分野，寡人以爲憂。」晏子曰：「君高臺深池，賦歛如弗得，刑罰恐弗勝，蒞星將出，彗星何懼乎？」公曰：「可禳否？」晏子曰：「使神可視而來，亦可禳而去也。百姓苦怨以萬數，而君令一人禳之，安能勝衆口乎？」是時景公好治宮室，聚狗馬，奢侈，厚賦重刑，故晏子以此諫之。四十二年，吳王闔閭伐楚，入郢，四十七年，魯陽虎攻其君，不勝，奔齊，請齊伐魯。鮑子諫，景公乃因陽虎。陽虎得亡，奔晉。四十八年，與魯定公好會夾谷，犁鉏曰：「孔丘知禮而怯，請令萊人爲樂，因執魯君，可得志。」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竊，故從犁鉏之計，方會，進萊樂。孔子歷階上，使有司執萊人斬之，以禮讓景公。景公慚，乃歸魯，侵地以謝，而罷去。是歲晏嬰卒。五十五年，范中行反，其君於晉，晉攻之急，來請粟。田乞欲爲亂，樹黨於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於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荼少，其母賤，無行，諸大夫恐其爲嗣，乃言願擇諸子長賢者爲太子。景公老，惡言嗣事，又愛荼，母欲立子，憚發之口，乃謂諸大夫曰：「爲樂耳，國何患無君乎？」秋，景公病，命國惠子高昭子立少子荼爲太子，逐羣公子，遷之萊。景公卒，太子荼立，是爲晏孺子。冬，未葬，而羣公子畏誅，皆出亡。荼諸異母兄公子壽駒、黔犇、衛公子鉏陽、生犇魯。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弗與埋，三軍事乎弗與謀，師乎胡黨之乎？」晏孺子元年春，田乞僞事高國者，每朝，乞驂乘，言曰：「子得君。」大夫皆自危，欲謀作亂。又請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及未發先之。」大夫從之。六月，田乞鮑牧乃與大夫以兵入公宮，攻高昭子。昭子聞之，與國惠子救公。公師敗，田乞之徒追之。國惠子奔莒，遂反殺高昭子。晏圍犇魯。八月，齊乘意，茲田乞敗二相，乃使

人之魯召公子陽生，陽生至齊，私匿田乞家。十月戊子，田乞請諸大夫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幸來會飲。」會飲，田乞盛陽生囊中，置坐中央，發囊出陽生，曰：「此乃齊君矣。」大夫皆伏謁，將與大夫盟而立之。鮑牧醉，乞誣大夫曰：「吾與鮑牧謀，共立陽生。」鮑牧怒曰：「子忘景公之命乎？」諸大夫相視欲悔，陽生前頓首曰：「可則立之，否則已。」鮑牧恐禍起，乃復曰：「皆景公子也，何爲不可？」乃與盟立陽生，是爲悼公。悼公入宮，使人遷晏孺子於駘，殺之幕下，而逐孺子母芮子。芮子故賤而孺子少，故無權，國人輕之。悼公元年，齊伐魯，取謹闌，初陽生亡在魯，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及歸，卽位，使迎之。季姬與季魴侯通，言其情，魯弗敢與，故齊伐魯，竟迎季姬。季姬嬖，齊復歸魯侵地。鮑子與悼公有卻不善，四年，吳魯伐齊，南方鮑子弑悼公，赴于吳。吳王夫差哭於軍門外三日，將從海入討齊，齊人敗之，吳師乃去。晉趙鞅伐齊，至賴而去。齊人共立悼公子壬是爲簡公。簡公四年春，初簡公與父陽生俱在魯也，監止有寵焉。及卽位，使爲政，田成子憚之，驟顧於朝。御執言簡公曰：「田監不可並也，君其擇焉。」弗聽。子我夕，田逆殺人，逢之，遂捕以入。田氏方睦，使因病而遺守囚者酒，醉而殺守者，得亡。子我盟諸田於陳宗，初田豹欲爲子我臣，使公孫言豹有喪而止，後卒以爲臣，幸於子我。子我謂曰：「吾盡逐田氏而立女，可乎？」對曰：「我遠田氏矣，且其違者不過數人，何盡逐焉？」遂告田氏，子行曰：「彼得君，弗先必禍子。」子行舍於公宮。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子我在幄，出迎之，遂入，閉門，宦者禦之，子行殺宦者。公與婦人飲酒于檀臺，成子遷諸寢，公執戈將擊之。太史子餘曰：「非不利也，將除害也。」成子出舍于庫，聞公猶怒，將出曰：「何所無君？」子行拔劍曰：「需事之賊也，誰非田宗所不殺子者，有如田宗。」乃止。子我歸，屬徒攻闔與大門，皆弗勝，乃出。田氏追之，豐人執子我，以告殺之郭闕。成子將殺大陸子方田，逆請而免之，以公命取車於道，出雍門。田豹與之車，弗受，曰：「逆爲余請，豹與余車，余有私焉。事子我而有私於其讎，何以見

呂氏遂絕其祀三旬 鎮壓全籍

劉辰翁曰 贊語亦闕 遠可愛

敘周公相 武王事簡 而要以下 將許敘所 作之敘故 此處不更 不簡據史 文公作此 周公作此 武王作此 下歷敘所 作書此為 餘端此為 按有丁日 記遺古千 禮懼日千

魯衛之士。庚辰，田常執簡公于徐州。公曰：「余蚤從御鞅言，不及此。」甲午，田常弑簡公于徐州。田常乃立簡公弟，鶩是為平公。平公即位，田常相之，專齊之政。割齊安平以東，為田氏封邑。平公八年，越滅吳。二十五年卒，子宣公積立。宣公五十一年卒，子康公貸立。田會反廩丘。康公二年，韓魏趙始列為諸侯。十九年，田常會孫田和，始為諸侯，遷康公海濱。二十六年，康公卒，呂氏遂絕其祀。田氏卒，有齊國，為齊威王。疆於天下。

太史公曰：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子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闢達多匿知，其天性也。以太公之聖，建國本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為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爾大國之風也。

魯周公世家第三

周公旦者，周武王弟也。自文王在時，旦為子孝，篤仁，異於羣子。及武王即位，旦常輔翼武王，用事居多。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周公輔行。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入商宮，已殺紂，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武王，登社，告紂之罪于天及殷民，釋箕子之囚，封紂子武庚祿父，使管叔蔡叔傅之，以續殷祀。徧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是為魯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不豫，羣臣懼，太公召召公，乃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周公於是乃自以為質，設三壇，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告于太王、王季、文王。史策祝曰：「惟爾元孫王發，勤勞阻疾，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於天，以旦代王發之身。旦巧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王發不如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汝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敬畏，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所依歸。今我其即命於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圭歸，以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圭。」

茅坤曰敘
周公佐成
王事甚略

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王發。於是乃即三王而卜，卜人皆曰吉，發書視之，信吉。周公喜，開籥乃見書，遇吉。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且新受命三王，維長終是圖，茲道能念予一人。」周公藏其策金縢，匱中，誠守者勿敢言。明日，武王有瘳，其後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我之弗辟一語當從此解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后成。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成周，我所以爲之若此。」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與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甯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諸侯咸服宗周。天降祉福，唐叔得禾，異母同穎，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作嘉禾，東土以集。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訓周公。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使太保召公先之，維相土。其三月，周公往營成周，維維，卜居焉。曰：「吉，遂國之。」成王長，能聽政，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成王臨朝，周公之代成王治，南而倍依以朝諸侯。及七年後，還政成王，北面就臣位，匍匐如畏。然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周公乃揃其爪，僞金縢之說也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且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人子可不慎乎？」故昔在殷，王中宗，嚴恭敬畏天命，自度治民，震懼不敢荒寧，故中宗饗國七十五年。其在高宗，久勞

此四句因 上王出郊 類殺用重 筆鏗與前 文事與氣 通攝後文 凡大篇前 幅必有此 等提挈乃 能籠照全 篇此史公 用法蔡等 用管蔡等 及申入等 周公終前 篇事作諸

於外，爲與小人作其卽位，乃有亮闇，三年不言，言乃謹，不敢荒寧。密靖殷國，至於小大無怨，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于外，知小人之依，能保施小民，不侮鰥寡，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多士稱曰：「自湯至于帝乙，無不率祀明德，帝無不配天者。在今後嗣王紂，誕淫厥佚，不顧天及民之從也，其民皆可誅。」周多士文王曰：「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一作此以誠成王。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王執書以泣，曰：「自今後其無繆卜乎？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起。二公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孰。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爲魯公。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而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臯。非臯誓曰：「陳爾甲冑，無敗不善，無敢傷犒，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敬復之，無敢寇攘，踰牆垣，魯八三郊三隧，峙爾芻麥，糗糧楨榦，無敢不逮，我甲戌築而征徐戎，無敢不及，有大刑。」一作此臯誓，遂平徐戎，定魯。魯公伯禽卒，子考公曾立。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謂煬公。煬公築茅闕門。六年卒，子幽公宰立。幽公十四年，幽公弟濫殺

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周公之後自曾孫魏公已篡奪相傳魏公五十年卒，子厲公擢立。厲公三十七年卒，魯人立其弟，是爲獻公。獻公三十二年卒，子真公濩立。真公十四年，周厲王無道，出奔彘，共和行政。二十九年，周宣王卽位。三十年，眞公卒，弟敖立，是爲武公。武公九年春，武公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宣王愛戲，欲立戲爲魯太子。周之樊仲山父諫宣王曰：「廢長立少，不順；不順必犯王命；犯王命必誅之；故出令不可不順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順，民將奔上。夫下事上，少事長，所以爲順。今天子建諸侯，立其少，是教民逆也。若魯從之，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墜；若弗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誅之亦失，不誅亦失，王其圖之。」宣王弗聽。卒立戲爲魯太子。夏，武公歸而卒，戲立，是爲懿公。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弑懿公，而立伯御爲君。伯御卽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以爲魯後。樊穆仲曰：「魯懿公弟稱，肅恭明神，敬事耆老，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固實，不干所問，不犯所知。」宣王曰：「然，能訓治其民矣。」乃立稱於夷宮，是爲孝公。自是後，諸侯多畔王命。孝公二十五年，諸侯畔周，犬戎殺幽王。秦始皇列爲諸侯。二十七年，孝公卒，子弗湟立，是爲惠公。惠公三十年，晉人弑其君昭侯。四十五年，晉人又弑其君孝侯。四十六年，惠公卒，長庶子息攝當國，行君事，是爲隱公。初，惠公適夫人無子，公賤妾聲子生子息。息長爲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生子允。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及惠公卒，爲允少故，魯人共令息攝政，不言卽位。隱公五年，觀漁於棠。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君子譏之。十一年冬，公子揮諂謂隱公曰：「百姓便君，君其遂立；吾請爲君殺子允，君以我爲相。」隱公曰：「有先君命，吾爲允少，故攝代。今允長矣，吾方營葦蕞之地而老焉，以授子允，政一揮懼子允聞而反誅之，乃反譖隱公於子允曰：『隱公欲遂立去子，子其圖之。』請爲子殺隱公。」子允許諾。十一月，隱公祭鍾巫，齋于社圃，館于蕞氏，揮使人弑隱公于蕞氏，而立子允爲君，是爲桓公。桓

提三國爲
後文綱領
敘次反復
哀姜凡亂
中明凡史
公著意處
多如此所
謂詞之重
焉其必復
有大美惡
焉者也

公九年，鄭以璧易天子之許田。二年，以宋之賂鼎入於太廟，君子譏之。三年，使揮迎婦于齊爲夫人。六年，夫人生子，與桓公同日，故名曰同。同長爲太子。十六年，會于曹，伐鄭，入厲公。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夫人如齊。申繻諫止公，不聽。遂如齊。齊襄公通桓公夫人，公怒夫人，夫人以告齊侯。夏四月丙子，齊襄公饗公，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因命彭生摺其脅，公死于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好禮，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請得彭生，以除醜於諸侯。」齊人殺彭生以說魯。立太子同，是爲莊公。莊公母夫人因留齊，不敢歸魯。莊公五年冬，伐衛，內衛惠公。八年，齊公子糾來奔。九年，魯欲內子糾於齊，後桓公。桓公發兵擊魯，魯急，殺子糾，召忽死，齊告魯，魯生致管仲。魯人施伯曰：「齊欲得管仲，非殺之也，將用之，用之則爲魯患，不如殺，以其屍與之。」莊公不聽，遂囚管仲與齊。齊人相管仲，十三年，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於柯，曹沫劫齊桓公，求魯侵地，已盟而釋桓公。桓公欲背約，管仲諫，卒歸魯侵地。十五年，齊桓公始霸。二十三年，莊公如齊觀社。三十二年，初，莊公築臺，臨黨氏，見孟女，說而愛之，許立爲夫人，割臂以盟。孟女生子斑，斑長，說梁氏女，往觀。圉人犖自牆外與梁氏女戲，斑怒鞭犖。莊公聞之，曰：「犖有力焉，遂殺之，是未可鞭而置也。」斑未得殺，會莊公有疾，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莊公取齊女爲夫人，曰哀姜，哀姜無子。哀姜娣曰叔姜，生子開。莊公無適嗣，愛孟女，欲立其子斑，莊公病則問嗣於弟叔牙，叔牙曰：「一繼一及，魯之常也，慶父在，可爲嗣，君何憂？」莊公患叔牙欲立慶父，退而問季友。季友曰：「請以死立斑也。」莊公曰：「曩者叔牙欲立慶父，奈何？」季友以莊公命命牙，待於鍼巫氏，使鍼季刼飲叔牙以鴆，曰：「飲此，則有後奉祀，不然，死且無後。」牙遂飲鴆而死。魯立其子爲叔孫氏。八月，癸亥，莊公卒，季友竟立子斑爲君，如莊公命，侍喪舍于黨氏。先時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娣子開。及莊公卒，而季友立斑。十月己未，慶父使圉人犖殺魯公子斑於黨氏。季友奔陳，慶父竟立莊公子開，是爲

鍾擢曰季友是忠孝至性有權略人補敘因及孟氏與前敘孫氏爲偶

魯由此公室卑二句文中關鍵

潛公。潛公二年，慶父與哀姜通益甚。哀姜與慶父謀殺潛公而立慶父。慶父使卜齮襲殺潛公於武闈。季友聞之，自陳與潛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魯人欲誅慶父，慶父恐，犇莒。於是季友奉子申入立之，是爲釐公。釐公亦莊公少子。哀姜恐，犇邾。季友以賂如莒，求慶父。慶父歸，使人殺慶父。慶父請犇，弗聽。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慶父聞奚斯音，乃自殺。齊桓公聞哀姜與慶父亂以危魯，乃召之邾而殺之，以其屍歸戮之。魯，魯釐公請而葬之。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季友之將生也，父魯桓公使人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聞于兩社，爲公室輔。季友亡，則魯不昌。」及生，有文在掌，曰「友」。遂以名之。號爲成季，其後爲季氏。慶父後爲孟氏也。釐公元年，以汶陽鄆封季友。季友爲相。九年，晉里克殺其君奚齊。卓子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至高梁而還，立晉惠公。十七年，齊桓公卒。二十四年，晉文公即位。三十三年，釐公卒。子與立，是爲文公。文公元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三年，文公朝晉。襄公十一年十月甲午，魯敗翟于鹹，獲長翟喬如。富父終甥春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命宣伯。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以敗翟於長邱，獲長翟緣斯。晉之滅路，獲喬如弟禁如。齊惠公二年，鄭瞞伐齊，齊王子城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北門。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鄭瞞由是遂亡。十五年，季文子使於晉。十八年二月，文公卒。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爲哀姜，生子惡及視；次妃敬嬴嬖愛，生子倭。倭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曰：「不可。」襄仲請齊惠公，惠公新立，欲親魯，許之。冬十月，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倭，是爲宣公。哀姜歸齊，哭而過市，曰：「天乎！襄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魯由此公室卑。三桓彊。魯自文公薨，公子遂殺子赤立宣公，而君失其道，此孔子所謂政逮大夫之始也。宣公倭十二年，楚莊王彊圍鄭，鄭伯降，復國之。十八年，宣公卒。子成公黑肱立，是爲成公。季文子曰：「使我殺適立庶，失大援者，襄仲。」襄仲立宣公。公孫歸父有寵。宣公欲去三桓，與晉謀伐三桓。會宣公卒，季文子怨之，歸父犇齊。成公二年春，齊

平氏有美
不掩又與
平子對照

此大事應
記與侯世
家繁簡各
有法

孫纘曰左
傳蓋季氏
所以構難
此但從簡
法亦可觀

伐取我隆。夏，公與晉卻克敗齊頃公於鞌，齊復歸我侵地。四年，成公如晉，晉景公不敬魯，魯欲背晉合於楚，或諫乃不。十年，成公如晉，晉景公卒，因留成公送葬。魯諱之。十五年，始與吳王壽夢會鍾離。十六年，宣伯告晉，欲誅季文子，文子有義，晉人弗許。十八年，成公卒，子午立，是為襄公。是時襄公三歲也。襄公元年，晉立悼公。往年冬，晉欒書弑其君厲公。四年，襄公朝晉。五年，季文子卒，家無衣帛之妾，廩無食粟之馬，府無金玉，以相三君。君子曰：「季文子廉忠矣。」九年，與晉伐鄭。晉悼公冠襄公於衛，季武子從，相行禮。十一年，三桓氏分為三軍。十二年，朝晉。十六年，晉平公即位。二十一年，朝晉平公。二十二年，孔丘生。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莊公，立其弟景公。二十九年，吳延陵季子使魯，問周樂，盡知其意，魯人敬焉。三十一年六月，襄公卒。其九月，太子卒。魯人立齊歸之子稠為君，是為昭公。昭公年十九，猶有童心，穆叔不欲立。曰：「太子死，有母弟可立，不即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之。今稠非適嗣，且又居喪，意不在戚，而有喜色。若果立，必為季氏憂。」季武子弗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君子曰：「是不終也。」昭公三年，朝晉，至河，晉平公謝還之，魯恥焉。四年，楚靈王會諸侯於申，昭公稱病不往。七年，季武子卒。八年，楚靈王就章華臺，召昭公。昭公往賀，賜昭公寶器。已而悔，復詐取之。十二年，朝晉，至河，晉平公謝還之。十三年，楚公子弃疾弑其君靈王，代立。十五年，朝晉，晉留之，葬晉昭公。魯恥之。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狩，竟因入魯，問禮。二十一年，朝晉，至河，晉謝還之。二十五年春，鸚鵡來巢。師已曰：「文成之世，童謠曰：『鸚鵡來巢，公在乾侯。鸚鵡入處，公在外野。』季氏與郈氏鬪雞，季氏芥雞羽，郈氏金距。季平子怒而侵郈氏，郈昭伯亦怒平子。臧昭伯之弟會，僞讒臧氏，匿季氏。臧昭伯囚季氏人，季平子怒，囚臧氏老。臧郈氏以難告昭公。昭公九月戊戌，伐季氏，遂入。」平子登臺，請曰：「君以讒，不察臣罪，誅之，請遷沂上。」弗許。「請囚於鄆。」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駒曰：「君其許之，政自季氏久矣。為徒者衆，衆將合謀。」弗聽。郈氏曰：「必殺之。」

王維積曰
子將受賈
許乃爲言
無內昭公
合無受魯
賂可免哉

此與成王
賜魯如關
合成王得
之魯失之

叔孫氏之臣戾，謂其衆曰：「無季氏與有執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戾曰：「然。」救季氏，遂敗公師。孟懿子聞叔孫氏勝，亦殺郈昭伯。郈昭伯爲公使，故孟氏得之。三家共伐公，公遂犇。己亥，公至于齊。齊景公曰：「請致千社待君。」子家曰：「棄周公之業，而臣於齊，可乎？」乃止。子家曰：「齊景公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叔孫見公還，見平子。平子頓首，初欲迎昭公，孟孫季孫後悔，乃止。二十六年春，齊伐魯，取鄆，而居昭公焉。夏，齊景公將內公，令無受魯賂，申豐、汝賈、許齊臣高齋子將粟五千庾，子將言於齊侯曰：「羣臣不能事魯君，有異焉。宋元公爲魯如晉，求內之道，卒，叔孫昭子求內其君，無病而死，不知天弄魯乎？抑魯君有罪於鬼神也，願君且待。」齊景公從之。二十八年，昭公如晉，求入，季平子私於晉六卿。六卿受季氏賂，諫晉君，晉君乃止。居昭公乾侯。二十九年，昭公如鄆，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服虔注：左得之，史公卻誤以齊自稱主君。昭公恥之，怒而去乾侯。三十一年，晉欲內昭公，召季平子。平子布衣跣行，因六卿謝罪。六卿爲言曰：「晉欲內昭公，衆不從。」晉人止。三十二年，昭公卒於乾侯，魯人共立昭公弟宋爲君，是爲定公。定公立，趙簡子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季友有大功於魯，受鄆爲上卿，至于文子武子，世增其業。魯文公卒，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失國。政在季氏，於今四君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入。」定公五年，季平子卒。平子卒而三桓之子孫微矣。陽虎私怒，囚季桓子，與盟，乃捨之。七年，齊伐我，取鄆，以爲魯陽虎邑，以從政。八年，陽虎欲盡殺三桓，適而更立其所善庶子以代之。載季桓子將殺之，桓子詐而得脫。三桓共攻陽虎，陽虎居陽關。九年，魯伐陽虎，陽虎犇齊，已而犇晉。趙氏十年，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齊欲襲魯君，孔子以禮歷階，誅齊淫樂，齊侯懼，乃止。歸魯侵地而謝過。十二年，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十五年，定公卒，子將立，是爲哀公。哀公五年，齊景公卒。六年，齊田乞弑其君孺子。七年，吳王夫差彊伐齊，至

悼公之時
三句文中
關鍵

魯絕祀三
句收束完
密

繒，徵百牢於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王及太宰嚭，以禮縑之。吳王曰：「我文身，不足責禮。」乃止。八年，吳爲鄒伐魯，至城下，盟而去。齊伐我，取三邑。十年，伐齊南邊。十一年，齊伐魯。季氏用冉有，有功。思孔子，孔子自衛歸魯。十四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於徐州，孔子請伐之，哀公不聽。十五年，使子服景伯子貢爲介，適齊。齊歸我侵地。田常初相，欲親諸侯，以劫之。三桓亦患公作難，故君臣多間。公游于陵阪，遇孟武伯於衢，曰：「請問余及死乎？」對曰：「不知也。」公欲以越伐三桓。八月，哀公如陘氏，三桓攻公，公奔於衛，去如鄒。遂如越，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子寧立，是爲悼公。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十三年，三晉滅智伯，分其地有之。三十七年，悼公卒，子嘉立，是爲元公。元公二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穆公三十三年卒，子奮立，是爲共公。共公二十二年卒，子屯立，是爲康公。康公九年卒，子匱立，是爲景公。景公二十九年卒，子叔立，是爲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二十二年，平公卒，子賈立，是爲文公。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二十三年，文公卒，子隲立，是爲頃公。頃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頃王東徙于陳。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二十四年，楚考烈王伐滅魯，頃公亡，遷於卞邑，爲家人。魯絕祀。頃公卒于柯。魯起周公至頃公，凡三十四世。

太史公曰：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間，斷斷如也。」觀慶父及叔牙閔公之際，何其亂也？隱桓之事，襄公殺適立庶，三家北面爲臣，親攻昭公，昭公以犇，至其揖讓之禮則從矣，而行事何其戾也？

▲燕召公世家第四

主於君夷
篇獨舉湯
有伊尹大
戊有伊陟
臣云云
者此篇以
用爲主
暗昭王之
而亂昭王
用樂殺而
相與此
相與此
相與此
相與此
相與此
相與此
相與此
相與此
相與此
相與此

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假于皇天；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假于上帝；巫咸治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般；率維茲有陳保，又有殷。」於是召公乃說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歌詠之作甘棠之詩。自召公以下，九世至惠侯。燕惠侯當周厲王、穆王、共公之時，惠侯卒，子釐侯立。是歲周宣王初卽位，釐侯二十一年，鄭桓公初封於鄭。三十六年，釐侯卒，子頃侯立。頃侯二十年，周幽王淫亂，爲犬戎所弑，秦始列爲諸侯。二十四年，頃侯卒，子哀侯立。哀侯二年卒，子鄭侯立。鄭侯三十六年卒，子繆侯立。繆侯七年，而魯隱公元年也。十八年卒，子宣侯立。宣侯十三年卒，子桓侯立。桓侯七年卒，子莊公立。莊公十二年，齊桓公始霸。十六年，與宋衛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穰爲周王。十七年，鄭執燕仲父而內惠王于周。二十七年，山戎來侵我，齊桓公救燕，遂北伐山戎而還。燕君送齊桓公出境，桓公因割燕所至地予燕，使燕共貢天子，如成周時職。使燕復修召公之法。三十三年卒，子襄公立。襄公二十六年，晉文公爲踐土之會，稱伯。三十一年，秦師敗于殽。三十七年，秦穆公卒。四十年，襄公卒。桓公立。桓公十六年卒，宣公立。宣公十五年卒，昭公立。昭公十三年卒，武公立。是歲晉滅三卻大夫。武公十九年卒，文公立。文公六年卒，懿公立。懿公元年，齊崔杼弑其君莊公。四年卒，子惠公立。惠公元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多寵姬，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惠公懼，奔齊。四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死。燕立悼公。悼公七年卒，共公立。共公五年卒，平公立。晉公室卑，六卿始彊。大平公十八年，吳王闔閭破楚，入郢。十九年卒，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獻公立。晉趙鞅圍范中。

燕在春秋
事獨簡入
戰國有國
策可據故
敘次特詳
子之用由
蘇秦代情
事極分明

行於朝歌。獻公十二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十四年，孔子卒。二十八年，獻公卒，孝公立。孝公十二年，韓魏趙滅知伯，分其地。三晉疆十五年，孝公卒，成公立。成公十六年卒，湣公立。湣公三十一年卒，釐公立。是歲三晉列爲諸侯。釐公三十年，伐齊，敗于林營。釐公卒，桓公立。桓公十一年卒，文公立。是歲秦獻公卒，秦益疆。文公十九年，齊威王卒。二十八年，蘇秦始來見，說文公。文公予車馬金帛，以至趙。趙肅侯用之，因約六國爲從長。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二十九年，文公卒，太子立，是爲易王。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我，取十城。蘇秦說齊使復歸燕十城，十年，燕君爲王。蘇秦與燕文公夫人私通，懼誅，乃說王使齊爲反間，欲以亂齊。易王立十二年卒，子燕噲立。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爲婚，而蘇代與子之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子之相燕，貴重主斷，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啓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百姓恟恐，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將攻子之。諸將謂齊湣王曰：「因而赴之，破燕必矣。」齊王因令人謂燕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明父子之位。寡人之國小，不足以爲先後。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要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反攻太子平。

將軍市被死以徇。因搆難數月，死者數萬，衆人恫恐，百姓離志。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太史公此言何所本耶不經甚矣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君噲

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卽位卑身厚幣，以招賢

者。謂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以共國，以雪先王之

恥，孤之願也。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郭隗曰：「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

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

同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士卒樂軼輕戰。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齊。齊兵敗，

湣王出亡於外。燕兵獨追北入至臨淄，盡取齊寶，燒其宮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卽墨。其餘皆

屬燕。六歲，昭王三十三年卒，子惠王立。惠王爲太子時，與樂毅有隙。及卽位，疑毅，使騎劫代樂毅。樂毅亡走

趙。齊田單卽墨擊敗燕軍，騎劫死，燕兵引歸。齊悉復得其故城。湣王死于莒，乃立其子爲襄王。惠王七

年卒，韓魏楚共伐燕。燕武成王立。武成王七年，齊田單伐我，拔中陽。十三年，秦敗趙於長平，四十餘萬。十

四年，武成王卒，子孝王立。孝王元年，秦圍邯鄲者解去。三年卒，子今王喜立。今王喜四年，秦昭王卒。燕王

命相栗腹約歡趙，以五百金爲趙王酒。還報燕王曰：「趙王壯者皆死，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王召昌

國君樂間問之。對曰：「趙四戰之國，其民習兵，不可伐。王曰：『吾以五而伐。』」對曰：「不可。」燕王

怒，羣臣皆以爲可。卒起三軍，車二千乘，栗腹將而攻鄆。卿秦攻代，唯獨大夫將渠謂燕王曰：「與人通關

約交，以五百金飲人之王，使者報而反攻之，不祥，兵無成功。」燕王不聽，自將偏軍隨之。將渠引燕王綏

止之曰：「王必無自往，往無成功。」王蹴之以足，將渠泣曰：「臣非以自爲爲王也。」燕軍至宋子，趙使

廉頗將，擊破栗腹於鄆，破卿秦樂乘於代。樂間奔趙，廉頗逐之五百餘里，圍其國。燕人請和，趙人不許，必

命將渠處和。燕相將渠以處和。趙聽將渠解燕圍。六年，秦滅東西周，置三川郡。七年，秦拔趙榆次，三十七城，秦置太原郡。九年，秦王政初卽位，十年，趙使廉頗將攻繁陽，拔之。趙孝成王卒，悼襄王立，使樂乘代廉頗。廉頗不聽，攻樂乘，樂乘走，廉頗犇大梁。十二年，趙使李牧攻燕，拔武遂、方城。劇辛故居趙，與龐煖善，已而亡走燕。燕見趙數困於秦，而廉頗去，令龐煖將也，欲因趙弊攻之。問劇辛，辛曰：「龐煖易與耳。」燕使劇辛將擊趙，趙使龐煖擊之，取燕軍二萬，殺劇辛。秦拔魏二十城，置東郡。十九年，秦拔趙之鄴、九城，趙悼襄王卒。二十三年，太子丹質於秦，亡歸燕。二十五年，秦虜滅韓王安，置潁川郡。二十七年，秦虜趙王遷，滅趙。趙公子嘉自立爲代王。燕見秦且滅六國，秦兵臨易水，禍且至燕。太子丹陰養壯士二十人，使荊軻獻督亢地圖於秦，因襲刺秦王。秦王覺，殺軻，使將軍王翦擊燕。二十九年，秦攻拔我薊，燕王亡，徙居遼東，斬丹以獻秦。三十年，秦滅魏。三十三年，秦拔遼東，虜燕王喜，卒滅燕。是歲，秦將王賁亦虜代王嘉。

太史公曰：召公奭可謂仁矣。甘棠且思之，况其人乎？燕北迫蠻貉，內措齊晉，崎嶇疆國之間，最爲弱小，幾滅者數矣。然社稷血食者八九百歲，於姬姓獨後亡，豈非召公之烈邪？

▲管蔡世家第五

史公屢用此主客相形法而此特沉痛

管叔鮮、蔡叔度者，周文王子，而武王弟也。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妣，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次曰冉季載，冉季載最少。同母昆弟十人，唯發且賢，左右輔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及文王崩而發立，是爲武王。伯邑考既已前卒矣。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於是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封叔旦於魯，而相周，爲周公。封叔振鐸於曹，封叔武於成。

此等皆史
公取古書
別語新而
使持益顯
凡取舊言
與常語者
最宜學之

封叔處於霍。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遷之，與車十乘，徒七十八，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是爲衛康叔。封季載於冉，冉季康叔皆有馴行，於是周公舉康叔爲周司寇，冉季爲周司空，以佐成王治，皆有令名於天下。蔡叔度既遷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魯國治。於是周公言於成王，復封胡於蔡，以奉蔡叔之祀，是爲蔡仲。餘五叔皆就國，無爲天子吏者。蔡仲卒，子蔡伯荒立。蔡伯荒卒，子宮侯立。宮侯卒，子厲侯立。厲侯卒，子武侯立。武侯之時，周厲王失國奔斃，共和行政，諸侯多叛周。武侯卒，子夷侯立。夷侯十一年，周宣王卽位。二十八年，夷侯卒，子釐侯所事立。釐侯三十九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周室卑而東徙，秦始得列爲諸侯。四十八年，釐侯卒，子共侯興立。共侯二年卒，子戴侯立。戴侯十年卒，子宣侯措父立。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初立。三十五年，宣侯卒，子桓侯封人立。桓侯三年，魯弑其君隱公。二十年，桓侯卒，弟哀侯獻舞立。哀侯十二年初，哀侯娶陳息侯，亦娶陳息夫人，將歸，過蔡，蔡侯不敬，息侯怒，「請楚文王來伐我，我求救於蔡，蔡必來，楚因擊之，可以有功。」楚文王從之，虜蔡哀侯以歸。哀侯留九歲，死於楚。凡立二十年卒。蔡人立其子肸，是爲繆侯。繆侯以其女弟爲齊桓公夫人，十八年，齊桓公與蔡女戲船中，夫人蕩舟，桓公止之，不止，公怒，歸蔡女而不絕也。蔡侯怒，嫁其弟齊桓公，怒，伐蔡，蔡潰，遂虜繆侯，南至楚。邵陵。已而諸侯爲蔡謝齊，齊侯歸蔡侯。二十九年，繆侯卒，子莊侯甲午立。莊侯三年，齊桓公卒。十四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二十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二十五年，秦穆公卒。三十三年，楚莊王卽位。三十四年，莊侯卒，子文侯申立。文侯十四年，楚莊王伐陳，殺夏徵舒。十五年，楚圍鄭，鄭降楚，楚復醜之。二十年，文侯卒，子景侯固立。景侯元年，楚莊王卒。四十九年，景侯爲太子般娶婦於楚，而景侯通焉。太子弑景

後幅以陳
與蔡客主
人凡文字
枯寂必別
求生色也

此一段應
篇首同母
弟兄語詳
得妙冷得
妙又妙在
他家言

侯而自立，是為靈侯。靈侯二年，楚公子圍弑其王郟，敖而自立，為靈王。九年，陳司徒招弑其君哀公，楚使公子棄疾滅陳而有之。十二年，楚靈王以靈侯弑其父，誘蔡侯于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刑其士卒七十人，令公子棄疾圍蔡。十一月，滅蔡，使棄疾為蔡公。楚滅蔡三歲，楚公子棄疾弑其君靈王，代立為平王。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為平侯。是年，楚亦復立陳。楚平王初立，欲知諸侯，故復立陳。蔡後，平侯九年卒，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為悼侯。悼侯父曰隱太子友。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為悼侯。悼侯三年卒，弟昭侯甲立。昭侯十年，朝楚昭王，持美裘二，獻其一於昭王，而自衣其一。楚祖子常欲之，不與。子常譏蔡侯，留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於子常。子常受之，乃言歸蔡侯。蔡侯歸而之晉，請與晉伐楚。十三年春，與衛靈公會邵陵。蔡侯私於周襄弘，以求長於衛。衛使史鱸言康叔之功德，乃長衛。夏，為晉滅沈，楚怒，攻蔡。蔡昭侯使其子為質於吳，以其伐楚。冬，與吳王闔閭遂破楚人郢。蔡怨子常，子常恐，奔鄭。十四年，吳去而楚昭王復國。十六年，楚令尹為其民泣，以謀蔡。蔡昭侯懼。二十六年，孔子如蔡，見昭王伐蔡，蔡恐，告急於吳。吳為蔡遠，約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侯私許，不與大夫計。吳人來救蔡，因遷蔡于州來。二十八年，昭侯將朝于吳，大夫恐其復遷，乃令賊利殺昭侯。已而誅賊利以解過，而立昭侯子朔，是為成侯。成侯四年，宋滅曹。十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十三年，楚滅陳。十九年，成侯卒，子聲侯產立。聲侯十五年卒，子元侯立。元侯六年卒，子侯齊立。侯齊四年，楚惠王滅蔡。蔡侯齊亡，蔡遂絕祀。後陳滅三十三年，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武王發其後為周，有本紀言管叔鮮作亂，誅死，無後。周公旦其後為魯。有世家言蔡叔度其後為蔡，有世家言曹叔振鐸其後為曹，有世家言成叔武其後世無所見。霍叔處其後，晉獻公時滅霍，康叔封其後為衛，有世家言冉季載其後世無所見。此段收拾悲前十人有關鍵有始末。

太史公曰：管叔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既疑，賴同母之弟成叔冉季之屬十人爲輔。是以諸侯卒宗周，故附之世家言。

曹叔振鐸者，周武王弟也。武王已克殷紂，封叔振鐸於曹。叔振鐸卒，子太伯脾立。太伯卒，子仲君平立。仲君平卒，子宮伯侯立。宮伯侯卒，子孝伯雲立。孝伯雲卒，子夷伯喜立。夷伯二十三年，周厲王奔于虢。三十年卒，弟幽伯彊立。幽伯九年，弟蘇殺幽伯代立，是爲戴伯。戴伯元年，周宣王已立三歲。三十年，戴伯卒，子惠伯兕立。惠伯二十五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因東徙。益卑諸侯畔之。秦始皇列爲諸侯。三十六年，惠伯卒，子石甫立。其弟武殺之代立，是爲繆公。繆公三年卒，子桓公終生立。桓公三十五年，魯隱公立。四十五年，魯弑其君隱公。四十六年，宋華父督弑其君殤公及孔父。五十五年，桓公卒，子莊公夕姑立。莊公二十三年，齊桓公始霸。三十一年，莊公卒，子釐公夷立。釐公九年卒，子昭公班立。昭公六年，齊桓公敗蔡，遂至楚召陵。九年，昭公卒，子共公襄立。共公十六年，初，晉公子重耳其亡過曹，曹君無禮，欲觀其駢脅，釐公羈諫，不聽，私善於重耳。二十一年，晉文公重耳伐曹，虜其公以歸，令軍毋入釐公羈之宗族閭。或說晉文公曰：「昔齊桓公會諸侯，復異姓，今君囚曹君，滅同姓，何以令於諸侯？」晉乃復歸共公。二十五年，晉文公卒三十五年，共公卒，子文公壽立。文公二十三年卒，子宣公彊立。宣公十七年卒，弟成公負芻立。成公三年，晉厲公伐曹，虜成公以歸，已復釋之。五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其君厲公。二十三年，成公卒，子武公勝立。武公二十六年，楚公子棄疾弑其君靈王代立。二十七年，武公卒，子平公頃立。平公四年卒，子悼公午立。是歲，宋衛陳鄭皆火。悼公八年，宋景公立。九年，悼公朝於宋，宋囚之。曹立其弟野，是爲聲公。悼公死於宋，歸葬。聲公五年，平公弟通弑聲公代立，是爲隱公。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弑隱公代立，是爲靖公。靖公四年卒，子伯陽立。伯陽三年，國人有夢衆君子立于社宮，謀欲亡曹，曹叔振鐸止之，請待公孫彊許之。

且求之曹，無此人，夢者戒其子曰：「我亡，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曹，無離曹禍。」及伯陽卽位，好田弋之事。六年，曹野人公孫彊亦好田弋，獲白鴈而獻之。且言田弋之說，因訪政事。伯陽大說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亡去。公孫彊言竊說於曹伯，十四年，曹伯從之，乃背晉干宋。宋景公伐之，晉人不救。十五年，宋滅曹，執曹伯陽及公孫彊以歸而殺之，曹遂絕其祀。

太史公曰：余尋曹共公之不用僖負羈，乃乘軒者三百人，知唯德之不建。及振鐸之夢，豈不欲引曹之祀者哉！如公孫彊不修厥政，叔鐸之祀忽諸！

▲陳杞世家第六

陳胡公滿者，廣帝舜之後也。昔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二女，房于媯汭，其後因爲氏姓，姓媯氏。舜已崩，禹天下而舜子商均爲封國。夏后之時，或失成績。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媯滿，封之于陳，以奉帝舜祀，是爲胡公。胡公卒，子申公犀侯立。申公卒，弟相公臬羊立。相公卒，立申公子突，是爲孝公。孝公卒，子慎公圉戎立。慎公當周厲王時，慎公卒，子幽公寧立。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于蕞。二十三年，幽公卒，子釐公孝立。釐公六年，周宣王卽位。三十六年，釐公卒，子武公靈立。武公十五年卒，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卽位。夷公三年卒，弟平公變立。平公七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周東徙。秦始皇列爲諸侯，二十三年，平公卒，子文公圉立。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十年，文公卒，長子桓公鮑立。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初立。二十六年，衛殺其君州吁。三十三年，魯弑其君隱公。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陳桓公鮑卒，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以周易筮之。一卦得觀之否，是爲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

禮曰：桓公太子免，所殺桓公太子免，共謀殺之，復仇之，而兄弟代，尤是。

先直敘，而後以，大妻，叔之實，倒敘法，即舊語。

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若在異國，必姜姓，姜姓，太嶽之後，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躍，中曰林，少曰杵臼，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為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為莊公。莊公七年卒，少弟杵臼立，是為宣公。宣公三年，楚武王卒，楚始弔。十七年，周惠王取陳女為后。二十一年，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禦寇。禦寇素愛厲公子完，完懼禍及己，乃犇齊。齊桓公欲使陳完為卿，完曰：「羈旅之臣，幸得免負擔，君之惠也，不敢當高位。」桓公使為工正。齊懿仲欲妻陳敬仲，卜之，占曰：「是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有媿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三十七年，齊桓公伐蔡，蔡敗，南侵楚，至召陵，還過陳，大夫轅濤塗惡其過陳，詐齊令出東道，東道惡，桓公怒，執陳轅濤塗，是歲，晉獻公殺其太子申生。四十五年，宣公卒，子款立，是為穆公。穆公五年，齊桓公卒。十六年，晉文公敗楚師于城濮，是歲，穆公卒，子共公朔立。共公六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是為穆王。十一年，秦穆公卒。十八年，共公卒，子靈公平國立。靈公元年，楚莊王即位。六年，楚伐陳。十年，陳及楚平。十四年，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皆通於夏姬，衷其衣以戲於朝。泄冶諫曰：「君臣淫亂，民何效焉？」靈公以告二子，二子請殺泄冶，公弗禁，遂殺泄冶。十五年，靈公與二子飲於夏氏，公戲二子曰：「徵舒似汝。」二子曰：「亦似公。」徵舒怒，靈公罷酒出，徵舒伏弩廐門，射殺靈公。孔寧、儀行父皆奔楚。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為陳侯。徵舒故陳大夫也。夏姬御叔之妻，舒之母也。成公元年冬，楚莊王為夏徵舒殺靈公，率諸侯伐陳，謂陳曰：「無驚，吾誅徵舒而已。」已誅徵舒，因縣陳而有之。羣臣畢賀，申叔時使於齊，來還，獨不賀。莊王問其故，對曰：「鄙語有之，牽牛徑人田，田主奪之牛，徑則有罪矣，奪之牛，不亦甚乎？今王以徵舒為賊弑君，故徵兵諸侯，以義伐之，已而取之，以利其地，則後何以令。」

敘事忽出
凌約言曰
孔子讀史
記數句是
敘事入
贊語

此與魯世
家戰史墨
語同一機
軸皆借爲
文中關鍵

於天下。是以不賀。莊王曰：「善。」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之，復君陳如故，是爲成公。孔子讀史記至勞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二十八年，楚莊王卒。二十九年，陳倍楚盟。三十年，楚共王伐陳，是歲成公卒，子哀公弱立。楚以陳喪罷兵去。哀公三年，楚圍陳，復釋之。二十八年，楚公子圍弑其君鄭敖，自立爲靈王。三十四年初，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二嬖妾，長妾生留，少妾生勝。留有寵哀公，哀公屬之，其弟司徒招，哀公病，三月，招殺悼太子，立留爲太子。哀公怒，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自經殺。招卒立，留爲陳君。四月，陳使使赴楚，楚靈王聞陳亂，乃殺陳使者，使公子弃疾發兵伐陳。陳君留奔鄭。九月，楚圍陳。十一月，滅陳，使弃疾爲陳公。招之發悼太子也，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晉。晉平公問太史趙曰：「陳遂亡乎？」對曰：「陳顛珥之族，陳氏得政於齊，乃卒亡。自幕至於齊，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至於遂，世世守之。及胡公周賜之姓，使祀虞帝，且盛德之後，必百世祀。虞之世未也，其在齊乎？」楚靈王滅陳五歲，楚公子弃疾弑靈王代立，是爲平王。平王初立，欲得和諸侯，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爲陳侯，是爲惠公。惠公立，探續哀公卒時年而爲元，空籍五歲矣。十年，陳火。十五年，吳王僚使公子光伐陳，取胡沈而去。二十八年，吳王闔閭與子胥敗楚，入郢。是年，惠公卒，子懷公柳立。懷公元年，吳破楚，在郢，召陳侯。陳侯欲往，大夫曰：「吳新得意，楚王雖亡，與陳有故，不可倍。」懷公乃以疾謝吳。四年，吳復召懷公，懷公恐，如吳。吳怒其前不往，留之，因卒吳。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爲濬公。濬公六年，孔子適陳。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十三年，吳復來伐陳，陳告急楚，楚昭王來救，軍於城父。吳師去，是年，楚昭王卒於城父。時孔子在陳。十五年，宋滅曹。十六年，吳王夫差伐齊，敗之艾陵，使人召陳侯。陳侯恐，如吳。楚伐陳。二十一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二十三年，楚之白公勝殺令尹子西子綦，襲惠王。葉公攻敗白公，白公自殺。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濬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杞東樓公者，夏后禹

唐順之曰
世與蔡
第十人同

杞後康亡
三十四年
此等天然
結東後以
舜之管蔡
下與管蔡
世相為
關合兩篇
類敘法也
茅坤曰大
唐虞以來
帝王世家
本紀甚明
歷述此十
人者必有
後也必昌
小不足齒
列策述全
奪去取例
之

王整曰其
後越王句

之後苗裔也。殷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祀，以奉夏后氏祀。東樓公生西樓公，西樓公生題公，題公生謀娶公。謀娶公當周厲王時，謀娶公生武公。武公立四十七年卒，子靖公立。靖公二十三年卒，子共公立。共公八年卒，子德公立。德公十八年卒，子桓公姑容立。桓公十七年卒，子孝公旬立。孝公十七年卒，弟文公益姑立。文公十四年卒，弟平公鬱立。平公十八年卒，子悼公成立。悼公十二年卒，子隱公乞立。七月，隱公弟遂弑隱公自立，是為釐公。釐公十九年卒，子湣公維立。湣公十五年，楚惠王滅陳。十六年，湣公弟闕路弑湣公代立，是為哀公。哀公立十年卒，湣公子敕立，是為出公。出公十二年卒，子簡公春立。立一年，楚惠王之四十四年，滅杞。杞後陳亡三十四年，杞小微，其事不足稱述。舜之後，周武王封之陳。至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禹之後。周武王封之杞，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契之後。為殷有本紀言殷破。周封其後於宋，齊湣王滅之，有世家言。后稷之後為周，秦昭王滅之，有本紀言。皋陶之後，或封英六，楚穆王滅之，無譜。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曰太公。陳氏滅之，有世家言。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為秦，項羽滅之，有本紀言。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右十一人者，皆唐虞之際，至功德臣也。其五人之後，皆至帝王，餘乃為顯諸侯。滕薛驕，夏殷周之間，封也，小不足齒列，弗論也。周武王時，侯伯尚千餘人，及幽厲之後，諸侯力攻相并，江黃胡沈之屬，不可勝數，故弗采著于傳上。

▲衛康叔世家第七

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其次尚有冉季。冉季最少。武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

踐與亦弗
之絕也
遂李四上
冉帝字連
少帝字連
類并及是
旁枝以父
此相殺兄
弟相殺兄
主籍首殺
等蔡事封
是康事封
衛後文起
與後文起
弟相減爲
首尾減爲
撮敘康語
酒語粹語
大意最渾
括敘事凡
孫敘事此
直敘事此
類以簡古
勝此更以
勁筆運之
益遂而暢

祿父比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絕。爲武庚未集，恐其有賊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祿父，以和其民。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代成王治，當國管叔蔡叔疑周公，乃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曰：「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所以亡，而務愛民，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爲梓材，示君子可法則，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康叔之國，既以此命，能和集其民，民大說。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爲周司寇，賜衛寶祭器，以章有德。康叔卒，子康伯代立。康伯卒，子考伯立。考伯卒，子嗣伯立。嗣伯卒，子廙伯立。廙伯卒，子靖伯立。靖伯卒，子貞伯立。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頃侯立十二年卒，子釐侯立。釐侯立十三年，周厲王出，犇于虢，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諡曰共伯，而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武公卽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爲公。五十五年卒，子莊公揚立。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爲夫人，生子蚤死。陳女弟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碻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亂自此起。」不聽。二十三年，莊公卒，太子完立，是爲桓公。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緇之。州吁出犇。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州吁自立爲衛君，爲鄭伯弟段欲伐鄭，請宋、陳、蔡與俱，三國皆許。州吁新立，好兵，弑桓公，衛人皆不愛。石碻乃因桓公母家於陳，詳爲善。州吁至鄭郊，石碻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而迎桓公弟晉於邢而立之，是爲宣公。宣

孫鑄曰前
練不若左
傳而筆鼓
舞情事究
宛如見

此句實不
服大臣皆
下

此與獻公
出公皆紀
出亡年數
因以爲前
後章法

總上數段
轉入戴公
文公此脈
膈灌輸處
提起覆說

公七年，魯弑其君隱公，九年，宋督弑其君殤公，及孔父。十年，晉曲沃莊伯弑其君哀侯，十八年，初，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而令右公子傅之。右公子爲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說而自取之，更爲太子取他女。宣公得齊女，生子壽，子朔，令左公子傅之。太子伋母死，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讒惡太子伋。宣公自以其奪太子妻也，心惡太子，欲廢之，及聞其惡，大怒，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與太子白旄，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殺之。且行，子朔之兄壽，太子異母弟也，知朔之惡太子，而君欲殺之，乃謂太子曰：「界盜見太子白旄，卽殺太子，太子可毋行。」太子曰：「逆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見太子不止，乃盜其白旄而先馳，至界，界盜見其驗，卽殺之。壽已死，而太子伋又至，謂盜曰：「所當殺，乃我也。」盜并殺太子伋，以報宣公。宣公乃以子朔爲太子。十九年，宣公卒，太子朔立，是爲惠公。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惠公四年，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讒殺前太子伋，而代立，乃作亂，攻惠公，立太子伋之弟黔牟爲君。惠公薨，齊衛君黔牟立八年，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共伐衛，納衛惠公，誅左右公子。衛君黔牟奔于周，惠公復立。惠公立三年，出亡，亡八年，復入，與前通年凡十三年矣。二十五年，惠公怨周之容舍黔牟，與燕伐周，周惠王薨，溫衛燕立惠王弟頹爲王。二十九年，鄭復納惠王。三十一年，惠公卒，子懿公赤立。懿公卽位，好殖淫樂奢侈。九年，翟伐衛，衛懿公欲發兵，兵或畔。大臣言曰：「君好鸛，鸛可令擊翟。」翟於是遂入，殺懿公。懿公之立也，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而立黔牟之弟昭伯頑之子申爲君，是爲戴公。載公申元年卒，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爲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燬爲衛君，是爲文公。文公以亂故，齊人入之。初，翟殺懿公也，衛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伋子又死，而代伋死者子壽，又無子。太子伋同母弟二人，其一曰黔牟，黔牟嘗代惠公爲君，八年復去。其二曰昭伯，昭伯黔牟皆已前死，故立昭伯子申爲戴

反復申明
是史公極
意盡書

孫纘曰與
春秋抵牾
細暹曰以
上委曲詳
密如畫

公戴公卒，復立其弟燬爲文公。文公初立，輕賦平罪，身自勞，與百姓同苦，以收衛民。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十七年，齊桓公卒。二十五年，文公卒，子成公鄭立。成公三年，晉欲假道於衛，救宋，成公不許。晉更從南河度，救宋，徵師於衛。衛大夫欲許，成公不肯。大夫元咺攻成公，成公出奔。晉文公重耳伐衛，分其地予宋，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衛成公遂出奔陳，二歲如周，求入與晉文公會。晉使人鳩衛成公，成公私於周，主鳩令薄，得不死。已而周爲請晉文公，卒入之衛，而誅元咺。衛君瑕出奔，七年，晉文公卒。十二年，成公朝晉襄公。十四年，秦穆公卒。二十六年，齊郟歃弑其君懿公。三十五年，成公卒，子穆公遯立。穆公二年，楚莊王伐陳，殺夏徵舒。三年，楚莊王圍鄭，鄭降，復釋之。十一年，孫良夫救魯伐齊，復得侵地。穆公卒，子定公臧立。定公十二年卒，子獻公衎立。獻公十三年，公令帥曹鼓琴，妾不善，曹笞之。妾以幸，惡曹於公，公亦笞曹三百。十八年，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往，日旰不召，而去射鴻於囿。二子從之，公不釋射服，與之言。二子怒，如宿。孫文子數侍公飲，使師曹歌，巧言之卒章，師曹又怒公之笞笞三百，乃歌之，欲以怒孫文子，報衛獻公。文子語遽伯玉，伯玉曰：「臣不知也。」遂攻出獻公。獻公奔齊，齊置衛獻公於聚邑。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爲衛君，是爲殤公。殤公利立，封孫文子林父於宿。十二年，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奔晉，復求入故衛獻公。獻公在齊，齊晉公聞之，與衛獻公如晉，求入。晉爲伐衛，誘與盟。衛殤公會晉平公。平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衛獻公。獻公亡在外十二年，而入獻公後元年，誅甯喜。三年，吳延陵季子使過衛，見遽伯玉，史鮒曰：「衛多君子，其國無故。」過宿，孫林父爲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是年，獻公卒，子襄公惡立。襄公六年，楚靈王會諸侯，襄公稱病不往。九年，襄公卒。初，襄公有賤妾，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令若子必有衛，名而子曰元。」妾怪之，問孔成子。成子曰：「康叔者，衛祖也。」及生子，男也，以告襄公。襄公曰：「天所置也，名之曰元。」

襄公夫人無子，於是乃立元爲嗣，是爲靈公。靈公五年，朝晉昭公。六年，楚公子弃疾弑靈王，自立爲平王。十一年，火。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後有隙，孔子去。後復來。三十九年，太子蒯聵與靈公夫人南子有惡，欲殺南子。蒯聵與其徒戲陽邀謀，朝使殺夫人。戲陽後悔不果，蒯聵數目之，夫人覺之，懼，呼曰：「太子欲殺我。」靈公怒。太子蒯聵奔宋。已而之晉。趙氏四十二年春，靈公游于郊，令子郚僕。郚靈公少子也。字子南。靈公怨太子出奔，謂郚曰：「我將立若爲後。」郚對曰：「郚不足以辱社稷，君更圖之。」夏，靈公卒，夫人命子郚爲太子。曰：「此靈公命也。」郚曰：「亡人太子蒯聵之子，輒在也，不敢當。」於是衛乃以輒爲君，是爲出公。六月乙酉，趙簡子欲入蒯聵，乃令陽虎詐命衛十餘人，衰絰歸簡子，送蒯聵。衛人聞之，發兵擊蒯聵，蒯聵不得入，入宿而保。衛人亦罷兵。出公輒四年，齊田乞弑其君孺子。八年，齊鮑子弑其君悼公。孔子自陳入衛。九年，孔文子問兵於仲尼，仲尼不對。其後魯迎仲尼，仲尼反魯。十二年，初，孔圉文子取太子蒯聵之姊，生慚，孔氏之豎，渾良夫美好。孔文子卒，良夫通於慚母，太子在宿，慚母使良夫於太子。太子與良夫言曰：「苟能入我國，報子以乘軒，免子三死，毋所與。」與之盟，許以慚母爲妻。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宦者羅御，如孔氏。孔氏之老嬖甯問之，稱嬖妾以告，遂入。適伯姬氏，旣食，慚母杖戈而先，太子與五人介，與緘，從之。伯姬劫慚於厠，彊盟之，遂劫以登臺。嬖甯將飲酒，炙未熟，聞亂，使告仲由，召護駕，乘車行，爵食炙，奉出公輒奔魯。仲由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子路曰：「吾姑至矣。」子羔曰：「不及，莫踐其難。」子路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人及門，公孫敢闔門，曰：「毋入爲也。」子路曰：「是公孫也，求利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者出，子路乃得入，曰：「太子焉用孔慚，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太子無勇，若燔臺，必舍孔叔。」大子聞之，懼，下石乞、孟癸敵子路，以戈擊之，割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嗟乎，柴

按公孫鞅入衛特書在鞅也

也其來乎？由也其死矣！孔惺竟立太子蒯賸。是為莊公。莊公蒯賸者，出公父也，居外，怨大夫莫迎立。元年，卽位，欲盡誅大臣。曰：「寡人居外久矣，子亦嘗聞之乎？」羣臣欲作亂，乃止。二年，魯孔丘卒，三年，莊公上城，見戎州，曰：「戎虜何為？」戎州病之。十月，戎州告趙簡子，簡子圍衛。十一月，莊公出犇，衛人立公子斑帥為衛君，齊伐衛，虜斑師，更立公子起為衛君。衛君起元年，衛石曼專逐其君起，起犇齊，衛出公輒自齊復歸立。初，出公立十二年亡，亡在外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賞從亡者，立二十一年卒。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為悼公。悼公五年卒，子敬公弗立。敬公十九年卒，子昭公糾立，是時三晉彊，衛如小侯，屬之。昭公六年，公子亶弑之，代立，是為懷公。懷公十一年，公子頽弑懷公而代立，是為慎公。慎公父公子適，適父敬公也。慎公四十二年卒，子聲公訓立。聲公十一年卒，子成侯邀立。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十六年，衛更貶號曰侯。二十九年，成侯卒，子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四十二年卒，子懷君立。懷君三十一年，朝魏，魏囚殺懷君，魏更立嗣君弟，是為元君。元君為魏塔，故魏立之。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而并濮陽為東郡。二十五年，元君卒，子君角立。君角九年，秦拜天下，立為始皇帝。二十一年，二世廢君角為庶人，衛絕祀。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至於宣公之太子，以婦見誅，弟壽爭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弒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或父子相殺，兄弟相滅，亦獨何哉？

宋微子世家第八

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紂既立，不明，淫亂於政。微子數諫，紂不聽。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修德，滅厥國，懼禍至，以告紂。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乎？是何能為！」於是微子度紂終不可諫，欲

從作治，明作智，聰作謀，睿作聖。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皇極，皇建其有極，歛時五福，用傳錫其庶民。維時其庶民于女極，錫女保極。凡厥庶民，毋有淫朋。人毋有比德，維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女則念之，不協于極，不離于咎，皇則受之，而安而色。曰：予所好德，女則錫之福，時人斯其維皇之極，毋侮鰥寡，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國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女不能使有好子而家，時人斯其辜。子其毋好，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毋偏毋頗，遵王之義。毋有作好，遵王之道；毋有作惡，道王之路。毋偏毋黨，王道蕩蕩，毋黨毋偏，王道平平；毋反毋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曰：王極之傳言，是彝是訓，于帝其順。凡厥庶民，極之傳言，是順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不友，剛克。內友，柔克。沈漸，剛克。高明，柔克。維辟作福，維辟作威，維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濟，曰：涕，曰：霧，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之用二，衍貳，立時人爲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女則有大疑，謀及女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而身其康彊，而子孫其逢吉。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卿士，逆，吉。女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庶徵：曰：雨，曰：暘，曰：暵，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序。庶草繁廡，一極備凶，一極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治，時暘若；曰：知，時奧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常雨若；曰：僭，常暘若；曰：舒，常奧若；曰：急，常寒若；曰：霧，常風若。王皆維歲，卿士維月，師尹維日。歲月日時，毋易，百穀用成，治用明，駿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治用昏不明，駿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維星。

禮約言曰
既詳敘宜
公立弟願
末而設
爲君子言
以結之此
左氏法也

董份曰癆

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其後箕子朝周。過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歌詠之。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僮兮。不與我好兮。」所謂狡僮者紂也。殷民間之。皆爲流涕。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代行政當國。管蔡疑之。乃與武庚作亂。欲襲成王。周公既承成王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微子故能仁賢。乃代武庚。故殷之餘民甚戴愛之。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微仲卒。子宋公稽立。宋公稽卒。子丁公申立。丁公申卒。子潛公共立。潛公共卒。弟煬公熙立。煬公卽位。潛公子鮒祀弑煬公而自立。曰：「我當立。」是爲厲公。厲公卒。子釐公舉立。釐公十七年。周厲王出奔。二十八年。釐公卒。子惠公闚立。惠公四年。周宣王卽位。三十年。惠公卒。子哀公立。哀公元年卒。子戴公立。戴公二十九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秦始列爲諸侯。三十四年。戴公卒。子武公司空立。武公生女。爲魯惠公夫人。生魯桓公。十八年。武公卒。子宣公力立。宣公有太子與夷。十九年。宣公病。讓其弟和。曰：「父死子繼。兄死弟及。天下通義也。我其立和。」和亦三讓而受之。宣公卒。弟和立。是爲穆公。穆公九年病。召大司馬孔父。謂曰：「先君宣公。舍太子與夷而立我。我不敢忘。我死。必立與夷也。」孔父曰：「羣臣皆願立公子馮。」穆公曰：「毋立馮。吾不可以負宣公。」於是穆公使馮出居于鄭。八月庚辰。穆公卒。兄宣公子與夷立。是爲殤公。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殤公元年。衛公子州吁弑其君完。自立。欲得諸侯。使告於宋。曰：「馮在鄭。必爲亂。可與我伐之。」宋許之。與伐鄭。至東門而還。二年。鄭伐宋。以報東門之役。其後諸侯數來侵伐。九年。大司馬孔父嘉妻好。出道遇太宰華督。說目而觀之。督利孔父妻。乃使人宣言國中。

字當是死
而臨者今
臣不宜稱
恐譏高張
祖傳稱也

曰：「殤公即位十年耳，而十一戰，民苦不堪，皆孔父爲之，我且殺孔父以寧民。」是歲，魯弑其君隱公十年，華督攻殺孔父，取其妻。殤公怒，遂弑殤公，而迎穆公子馮於鄭而立之，是爲莊公。莊公元年，華督爲相。九年，執鄭之祭仲，要以立突爲鄭君，祭仲許，竟立突。十九年，莊公卒，子濬公捷立。濬公七年，齊桓公即位。九年，宋水魯使臧文仲住弔水。濬公自罪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修，故水。」臧文仲善此言，此言乃公子子魚教濬公也。十年夏，宋伐魯，戰於乘丘，魯生虜宋南宮萬。宋人請萬歸宋。十一年秋，濬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濬公怒，辱之曰：「始吾敬若，今若魯虜也。」萬有力，病此言，遂以局殺濬公于蒙澤。大夫仇牧聞之，以兵造公門，萬搏牧，牧齒著門闔死，因殺太宰華督，乃更立公子游爲君。諸公子犇蕭，公子禦說犇亳，萬弟南宮牛將兵圍亳。冬，蕭及宋之諸公子共擊殺南宮牛，弑宋新君游，而立濬公弟禦說，是爲桓公。宋萬犇陳，宋人請以賂陳，陳人使婦人飲之醇酒，以革裹之，歸宋。宋人醢萬也。桓公二年，諸侯伐宋，至郊而去。三年，齊桓公始霸。二十三年，迎衛公子燬於齊立之，是爲衛文公。文公女弟爲桓公夫人，秦穆公即位三十年，桓公病，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爲嗣。桓公義太子意，竟不聽。三十一年春，桓公卒，太子茲甫立，是爲襄公。以其庶兄目夷爲相，未葬而齊桓公會諸侯于葵丘。襄公往會，襄公七年，宋地蠶星如雨，與雨偕下。六鵝退蜚，風疾也。八年，齊桓公卒。宋欲爲盟會。十二年春，宋襄公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諫曰：「小國爭盟，禍也。」不聽。秋，諸侯會宋公，盟于孟。目夷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襄公以伐宋。冬，會于亳，以釋宋公。子魚曰：「禍猶未也。」十三年夏，宋伐鄭。子魚曰：「禍在此矣。」秋，楚伐宋以救鄭。襄公將戰，子魚諫曰：「天之奔商久矣，不可。」冬十一月，襄公與楚成王戰于泓，楚人未濟，目夷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濟，擊之。」公不聽。已濟，未陳，又曰：「可擊。」公曰：「待其已陳。」陳成，宋人擊之，宋帥大敗。襄公傷股，國人皆怨公。公曰：「君子不困人於貶，不

鼓不成列。子魚曰：「兵以勝爲功，何常言與？必如公言，卽奴事之耳。又何戰爲？」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叔瞻曰：「成王無禮，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有以知其不遂，竊也。」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傷於楚，欲得晉援，厚禮重耳，以馬二十乘。十四年夏，襄公病，傷於泓而竟卒。子成公王臣立。成公元年，晉文公卽位。三年，倍楚盟，親晉，以有德於文公也。四年，楚成王伐宋，宋告急於晉。五年，晉文公救宋，楚兵去。九年，晉文公卒。十一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十六年，秦穆公卒。十七年，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爲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是爲昭公。昭公四年，宋敗長翟緣斯於長丘。七年，楚莊王卽位。九年，昭公無道，國人不附。昭公弟鮑革賢而下士，先襄公夫人，欲通於公子鮑，不可。乃助之施於國，因大夫華元爲右師。昭公出獵，夫人王姬使衛伯攻殺昭公杵臼。弟鮑革立，是爲文公。文公元年，晉率諸侯伐宋，責以弑君，開文公定立，乃去。二年，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爲亂，文公盡誅之，出武繆之族。四年春，鄭命楚伐宋，宋使華元將，鄭敗宋，囚華元。華元之將戰，殺羊以食士，其御羊羹不及，故怨，馳入鄭軍，故宋師敗，得囚華元。宋以兵車百乘，文馬四百匹，贖華元，未盡入。華元亡歸宋。十四年，楚莊王圍鄭，鄭伯降楚，楚復釋之。十六年，楚便過宋，宋有前仇，執楚使。九月，楚莊王圍宋。十七年，楚以圍宋五月不解，宋城中急無食，華元乃夜私見楚將子反，子反告莊王，王問城中何如。曰：「析骨而炊，易子而食。」莊王曰：「誠哉！言我軍亦有二日糧。」以信故，遂罷兵去。二十二年，文公卒，子共公瑕立。始厚葬。君子譏華元不臣矣。共公元年，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十三年，共公卒，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欲殺華元。華元盡晉，魚石止之。至河乃還。誅唐山，乃立共公少子成，是爲平公。平公三年，楚共王拔宋之彭城，以封宋左師魚石。四年，諸侯共誅魚石，而歸彭城於宋。三十五年，楚公子圍弑其君自立，爲靈王。四十四年，平公卒，子元公佐。

立。元公三年，楚公子弃疾弑靈王自立，爲平王。八年，宋火。十年，元公毋信，詐殺諸公子，大夫華向氏作亂。楚平王太子建來奔，見諸氏相攻亂，建去如鄭。十五年，元公爲魯昭公避季氏居外，爲之求入魯行道。卒，子景公頭曼立。景公十六年，魯陽虎來奔，已復去。二十五年，孔子過宋，宋司馬桓魋惡之，欲殺孔子，孔子微服去。三十年，曹倍宋，又倍晉。宋伐曹，晉不救，遂滅曹，有之。三十六年，齊田常弑簡公。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熒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景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景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景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三度。六十四年，景公卒，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立。是爲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也。昭公父公孫糾，糾父公子禚，秦禚秦卽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昭公四十七年卒，子悼公購由立。悼公八年卒，子休公田立。休公田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剔成四十一年，剔成弟偃攻襲剔成，剔成敗奔齊。偃自立爲宋君。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於是諸侯皆曰：「桀宋，宋其復爲紂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伐宋。王偃立四十七年，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

太史公曰：孔子稱「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殷有三仁焉。」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襄公旣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褻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

敘讓宋宣
國正文用
左氏贊用
公羊見史
公博採兼

▲晉世家第九

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余與之唐。」及生子，文在其手曰虞，故遂因命之曰虞。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亂，周公誅滅唐。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姓姬氏，字子于。唐叔子燮，是爲晉侯。晉侯子寧族，是爲武侯。武侯之子服人，是爲成侯。成侯子福，是爲厲侯。厲侯子宜，曰是爲靖侯。靖侯以來，年紀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其年數。靖侯十七年，周厲王迷惑暴虐，國人作亂，厲王出奔于斃，大臣行政，故曰共和。十八年，釐侯卒，子獻侯籍立。獻侯十一年卒，子穆侯費王立。穆侯四年，取齊女姜氏爲夫人。七年，伐條，生太子仇。十年，伐干，畝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師。晉人師服曰：「異哉！君之命子也。太子曰仇，仇者讐也；少子曰成師，成師大號成之者也。名自命也，物自定也。今適庶名反，逆此後，晉其能毋亂乎？」二十七年，穆侯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殤叔三年，周宣王崩，四年，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三十五年，文侯仇卒，子昭侯伯立。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師于曲沃，曲沃邑大于翼，晉君都邑也。成師封曲沃，號爲桓叔。靖侯庶孫欒賓相桓叔，桓叔是時年五十八矣，好德，晉國之衆皆附焉。君子曰：「晉之亂，其在曲沃矣，末大於本，而得民心，不亂何待？」七年，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晉，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爲君，是爲孝侯。誅潘父。孝侯八年，曲沃桓叔卒，子緡代桓叔，是爲曲沃莊伯。莊伯復入曲沃，晉人復立孝侯子郟爲君，是爲鄂侯。鄂侯二年，魯隱公初立。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開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爲哀侯。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子稱代莊伯立，是爲曲沃武公。哀侯六年，魯弑其君隱公。

此段公事
 數世之公
 皆攝於此
 此萬事於
 此篇似耕

哀侯八年，晉侵陘廷，陘廷與曲沃武公謀。九年，伐晉于汾旁，虜哀侯。晉人乃立哀侯子小子為君，是為小子侯。小子元年，曲沃武公使韓萬殺所虜晉哀侯，曲沃益彊，晉無如之何。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周桓王使欽仲伐曲沃武公，武公入于曲沃，乃立晉哀侯弟緡為晉侯。晉侯緡四年，宋執鄭祭仲而立突為鄭君。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晉侯二十八年，齊桓公始霸。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獻于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為晉君，列為諸侯。於是盡併晉地而有之。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更號曰晉武公。晉武公始都晉國，前即位曲沃通年三十八年。武公稱者，先晉穆侯曾孫也，曲沃桓叔孫也。桓叔者，始封曲沃，武公莊伯子也，自桓叔初封曲沃，以至武公滅晉也，凡六十七歲，而卒代晉為諸侯。武公代晉二歲卒，與曲沃通年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子獻公詭諸立。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頹攻惠王，惠王出奔，居鄭之櫟邑。五年，伐驪戎，得驪姬，驪姬弟俱愛幸之。八年，士蔣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九年，晉羣公子既亡，奔欽，欽以其故再伐晉，弗克。十年，晉欲伐欽，士蔣曰：「且待其亂。」十二年，驪姬生奚齊，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翟，不使諸子居之，我懼焉。」於是使太子申生居曲沃，公子重耳居蒲，公子夷吾居屈，獻公與驪姬子奚齊居絳。晉國以此知太子不立也。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早死。申生同母女弟，為秦穆公夫人。蓋秦穆夫人伏後泣救晉君案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及得驪姬，乃遠此三子。十六年，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伐滅霍，滅魏，滅耿，還為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士蔣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太子不從。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開之。」

枝故道志
削之然實
後文三晉
盛強張本

謹懼曰巧
語宛痛刺
心
謹懼曰此
數語藏錄
寫出凌後
之形爲圖
來弑代暗
狀一案

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命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初，畢萬卜仕於晉國，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後必蕃昌。」十七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里克諫獻公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率師，專行謀也，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率師不威，將安用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太子誰立。」里克不對而退，見太子，太子曰：「吾其廢乎？」里克曰：「太子勉之，教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母懼不得立，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太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里克謝病，不從太子，太子遂伐東山。十九年，獻公曰：「始吾先君莊伯武公之誅晉亂，而虢常助晉伐我，又匿晉亡公子，果爲亂，弗誅後，遣子孫憂。」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假道於虞，虞假道，遂伐虢，取其下陽以歸。獻公私謂驪姬曰：「吾欲廢太子，以奚齊代之。」驪姬泣曰：「太子之立，諸侯皆已知之，而數將兵，百姓附之，奈何以賤妾之故，廢適立庶，君必行之，妾自殺也。」驪姬詳譽太子，而陰令人譖惡太子，而欲立其子。二十一年，驪姬謂太子曰：「君夢見齊姜，太子速祭曲沃，歸釐於君。」太子於是祭其母齊姜於曲沃，上其薦胙於獻公，獻公時出獵，置胙於宮中，驪姬使人置毒藥胙中，居二日，獻公從獵來還，宰人上胙，獻公欲饗之，驪姬從旁止之，曰：「胙所從來遠，宜試之。」祭地，地墳與犬死，與小臣，小臣死。驪姬泣曰：「太子何忍也，其父而欲弑代之，况他人乎？且君老矣，且暮之人，曾不能待，而欲弑之。」謂獻公曰：「太子所以然者，不過以妾及奚齊之故，妾願子母辟之他國，若早自殺，毋徒使母子爲太子所魚肉也。始君欲廢之，妾猶恨之，至於今，妾殊自失於此。」太子聞之，奔新城，獻公怒，乃誅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曰：「爲此藥者，乃驪姬也，太子何不自辭明之？」太子曰：「吾君老矣，非驪姬寢不安，食不甘，卽辭之，君且怒之。」不可，或謂太子

曰：「可奔他國。」太子曰：「被此惡名以出，人誰內我？我自殺耳。」十二月戊申，申生自殺於新城。此時重耳夷吾來朝，人或告驪姬曰：「二公子怨驪姬，譖殺太子。」驪姬恐，因譖二公子。申生之藥，胙二公子知之。二子聞之，恐重耳走蒲，夷吾走屈，保其城自備守。初，獻公使士蔞爲二公子築蒲屈城，弗就。夷吾以告公，公怒士蔞。士蔞謝曰：「邊城少寇，安用之？」退而歌曰：「狐裘蒙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卒就城。及申生死，二子亦歸保其城。二十二年，獻公怒二子不辭而去，果有謀矣，乃使兵伐蒲。蒲人之宦者勃鞞命重耳促自殺。重耳踰垣，宦者追斬其衣袂，重耳遂奔翟。使人伐屈，屈城守不可下。是歲也，晉復假道於虞以伐虢。虞之大夫宮之奇諫虞君曰：「晉不可假道也，是且滅虞。」虞君曰：「晉我同姓，不宜伐我。」宮之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子也，爲文王卿士，其記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于虞？且虞之親能親於桓、莊之族乎？桓、莊之族何罪，盡滅之，虞之與虢，唇之與齒，唇亡則齒寒。」虞公不聽，遂許晉宮之奇以其族去。虞其冬，晉滅虢，虢公醜奔周，還襲滅虞，虜虞公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以媵秦穆姬，而修虞祀。荀息牽囊所遺虞屈產之乘馬，奉之獻公，獻公笑曰：「馬則吾馬，齒亦老矣。」二十三年，獻公遂發賈華等伐屈，屈潰。夷吾將奔翟，冀芮曰：「不可，重耳已在矣，今往，晉必移兵伐翟。翟畏晉，禍且及，不如走梁。」梁近於秦，秦彊，吾君百歲後可以求入焉。」遂奔梁。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擊晉於齧桑。晉兵解而去。當此時，晉彊，西有河西，與秦接境，北邊翟，東至河內。驪姬弟生悼子。二十六年夏，齊桓公會諸侯於葵丘。晉獻公病，行後未至，逢周之宰孔。宰孔曰：「齊桓公益驕，不務德而務遠略，諸侯弗平，君弟毋會，毋如晉何？」獻公亦病，復還歸，病甚，乃謂荀息曰：「吾以奚齊爲後，年少，諸大臣不服，恐亂起，子能立之乎？」荀息曰：「能。」獻公曰：「何以爲驗？」對曰：「使死者復生，生者不慙，爲之驗。」於是遂屬奚齊於荀息，荀息爲相，主國政。秋九月，獻公卒，里克、邰、鄭欲內重

此虞提頓
遠伏晉霸
近攝韓原
之敗筆力
與項羽已
殺卿子冠
軍三旬同
亦動人語
茅坤曰荀

息不輔君
於道

獻公將伐
驪戎五旬
倒斂作束

茅坤曰夷
晉賈義內
失功臣外
倍與國能
無亡乎

耳，以三公子之徒作亂。謂荀息曰：「三怨將起，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吾不可負先君言。」十月，里克殺奚齊于喪次，獻公未葬也。荀息將死之，或曰：「不如立奚齊弟悼子而傅之。」荀息立悼子而葬。獻公十一月，里克弑悼子於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猶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其荀息之謂乎！不負其言。」初，獻公將伐驪戎，卜曰：「齒牙爲禍。」及破驪戎，獲驪姬，愛之，竟以亂晉。里克等已殺奚齊悼子，使人迎公子重耳於翟，欲立之。重耳謝曰：「負父之命出奔，父死不得修人子之禮侍喪，重耳何敢入？大夫其更立他子。」還報里克，里克使迎夷吾於梁。夷吾欲往，呂省卻芮曰：「內猶有公子可立者，而外求，難信。計非之秦，輔疆國之威以入，恐危。」乃使卻芮厚賂秦，約曰：「卽得入，請以晉河西之地與秦。」及遣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於汾陽之邑。」秦繆公乃發兵送夷吾於晉。齊桓公聞晉內亂，亦率諸侯如晉，秦兵與夷吾亦至晉，齊乃使隰朋會秦，俱入夷吾，立爲晉君。是爲惠公。齊桓公至晉之高梁而還歸。惠公夷吾元年，使邳鄭謝秦曰：「始夷吾以河西地許君，今幸得入立。大臣曰：『地者，先君之地，君亡在外，何以得擅許秦者？』寡人爭之弗能得。」故謝秦，亦不與里克汾陽邑，而奪之權。四月，周襄王使周公忌父會齊秦大夫，共禮晉惠公。惠公以重耳在外，畏里克爲變，賜里克死。謂曰：「微里子，寡人不得立，雖然，子亦殺二君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里克對曰：「不有所廢，君何以興？欲誅之，其無辭乎！乃言爲此，臣聞命矣。」遂伏劍而死。於是邳鄭使謝秦未還，故不及難。晉君改葬恭太子申生。秋，狐突之下國，遇申生，申生與載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將以晉與秦，秦將祀余。」狐突對曰：「臣聞神不食非其宗，君其祀毋乃絕乎？君其圖之。」申生曰：「諾，吾將復請帝，後十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復見申生，告之曰：「帝許罰有罪矣，弊於韓。」兒乃謠曰：「恭太子更葬矣，後十四年，晉亦不昌，昌乃在兄。」邳鄭使秦，聞里克誅，乃說秦繆公曰：「呂省

茅坤曰夷
吾背秦秦
焉得不怒
故許邲鄭
再入重耳
惠公之立
四句頓速
起下文公
入國
惠公用絛
射謀三句
再提再讀

郤稱冀芮，實爲不從。若重賂與謀，出晉君，入重耳，事必就。秦繆公許之，使人與歸報晉，厚賂三子。三子曰：「幣厚言甘，此必邲鄭賣我於秦。」遂殺邲鄭及里克。邲鄭之黨七輿大夫。邲鄭子豹奔秦，言伐晉，繆公弗聽。惠公之立，倍秦地及里克，誅七輿大夫，國人皆不附。二年，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倨，召公譏之。四年，晉饑，乞糴於秦，繆公問百里奚，百里奚曰：「天當流行，國家代有，救當恤鄰，國之道也。」與之。邲鄭子豹曰：「伐之。」繆公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卒與粟，自雍屬絳。五年，秦饑，請糴於晉，晉君謀之。慶鄭曰：「以秦得立，已而倍其地約，晉饑而秦貸我，今秦饑請糴，與之何疑而謀之？」虢射曰：「往年天以晉賜秦，秦弗知取而貸我，今天以秦賜晉，晉其可以逆天乎？」遂伐之。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且伐秦，秦大怒，亦發兵伐晉。六年春，秦繆公將兵伐晉，晉惠公謂慶鄭曰：「秦師深矣，奈何？」鄭曰：「秦內君，君倍其賂，晉饑秦輸粟，秦饑而晉倍之，乃欲因其饑伐之，其深不亦宜乎？」晉卜御右慶鄭皆吉。公曰：「鄭不孫。」乃更令步陽御戎，家僕徒爲右，進兵。九月壬戌，秦繆公晉惠公合戰韓原，惠公馬蹏不行，秦兵至，公窘，召慶鄭爲御，鄭曰：「不用卜，敗不亦當乎？」遂去，更令梁繇靡御，虢射爲右，輅秦繆公，繆公壯士冒敗晉軍，晉軍收，遂失秦繆公，反獲晉公以歸，秦將以祀上帝。晉君姊爲繆公夫人，衰絰涕泣，公曰：「得晉侯將以爲樂，今乃如此，且吾聞箕子見唐叔之初封曰：『其後必當大矣。』晉庸可滅乎？」乃與晉侯盟，王城而許之歸。晉侯亦使呂省等報國，入曰：「孤雖得歸，毋面目見社稷，卜日立子圉。」晉人聞之皆哭，秦繆公問呂省：「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懼失君亡親，不憚立子圉曰：『必報讎。』寧事戎狄，其君子則愛君而知罪，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此二故，不和。」於是秦繆公更舍晉惠公，餽之七年。十一月，歸晉侯，晉侯至國，誅慶鄭，修政教。謀曰：「重耳在外，諸侯多利內之，欲使人殺重耳於狄，重耳聞之，如齊。八年，使太子圉質秦，初，惠公亡在梁，梁伯以其女妻之，生一男一女，梁伯卜之，男爲人臣。」

王釐曰：纒前事無滲漏而復見重耳。時事蓋前公車也。太史公敘重耳出亡。十一日年二十四。狄三居凡。日留齊。五歲皆爲。後入晉。年六十二。張本。

女爲人妾，故名男爲圉，女爲妾。十年秦滅梁，梁伯好土功，治城溝，民力罷怨，其衆數相驚曰：「秦寇至。」民恐惑，秦竟滅之。十三年，晉惠公病，內有數子，太子圉曰：「吾母家在梁，今秦滅之，我外輕於秦，而內無援於國，君卽不起病，大夫輕更立他公子。」乃謀與其妻俱亡歸秦，女曰：「子一國太子，辱在此，秦使婢子侍，以固子之心，子亡矣，我不從子，亦不敢言。」子圉遂亡歸晉。十四年九月，惠公卒，太子圉立，是爲懷公。子圉之亡，秦怨之，乃求公子重耳，欲內之。子圉之立，畏秦之伐也，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肯召，懷公怒，囚狐突。突曰：「臣子事重耳，有年數矣，今召之，是教之反君也，何以教之？」懷公卒殺狐突。秦繆公乃發兵送內重耳，使人告欒郤之黨爲內應，殺懷公於高梁，入重耳。重耳立，是爲文公。晉文公重耳，晉獻公之子也。自少好士，年十七，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自獻公爲太子時，重耳固已成，人矣。獻公卽位，重耳年二十一，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獻公二十一年，獻公殺太子申生，驪姬讒之，恐不辭，獻公而守蒲城。獻公二十二年，獻公使宦者履鞮趣殺重耳，重耳踰垣，宦者遂斬其衣袪，重耳遂奔狄，狄其母國也。是時重耳年四十三，從此五士其餘不名者數十人，至狄，狄伐咎如，得二女，以長女妻重耳，生伯儵、叔劉，以少女妻趙衰，生盾。居狄五歲，而晉獻公卒，里克已殺奚齊、悼子，乃使人迎，欲立重耳。重耳畏殺，因固謝不敢入，已而晉更迎其弟夷吾立之，是爲惠公。惠公七年，畏重耳，乃使宦者履鞮與壯士欲殺重耳。重耳聞之，乃謀趙衰等曰：「始吾奔狄，非以爲可用，興以近易通，故且休足，休足久矣，固願徙之大國。夫齊桓公好善，志在霸王，收恤諸侯，今聞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盍往乎？」於是遂行，重耳謂其妻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乃嫁。」其妻笑曰：「犁二十五年，吾冢上柏大矣，雖然，妾待子。」重耳居狄凡十二年而去。過衛，衛文公不禮，去過五鹿，饑而從野人乞食，野人盛土器中進之。重耳怒，趙衰曰：「土者有土。」

此是文字
停頓蓄勢
處

按重耳歷
諸國或禮
或不禮太
史公悉書
之皆爲報
復張本

也，君其拜受之。」至齊，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有馬二十乘，重耳安之。重耳至齊二歲，而桓公卒，會
豎刁等爲內亂，齊孝公之立，諸侯兵數至，留齊凡五歲，重耳愛齊女，毋去心。趙衰咎犯乃於桑下謀行，齊
女侍者在桑上，聞之以告其主，其主乃殺侍者，勸重耳趣行。重耳曰：「人生安樂，孰知其他，必死于此，不
能去。」齊女曰：「子一國公子，窮而來此，數士者以子爲命，子不疾反國，報勞臣，而懷女德，竊爲子羞之。
且不求，何時得功？」乃與趙衰等謀，醉重耳載以行，行遠而覺，重耳大怒，引戈欲殺咎犯。咎犯曰：「殺臣
成子，偃之願也。」重耳曰：「事不成，我食舅氏之肉。」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乃止，遂行。
過曹，曹共公不禮，欲觀重耳，駢脅，曹大夫釐負羈曰：「晉公子賢，又同姓，窮來過我，奈何不禮？」共公不
從其謀，負羈乃私遺重耳食，置璧其下，重耳受其食，還其璧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於楚，傷於泓，聞重耳
賢，乃以國禮禮於重耳。宋司馬公孫固善於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大國。」乃去過鄭，
鄭文公弗禮。鄭叔瞻諫其君曰：「晉公子賢，而其從者皆國相，且又同姓，鄭之出自厲王，而晉之出自武
王。」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安可盡禮？」叔瞻曰：「君不禮，不如殺之，且後爲國患。」鄭君不
聽，重耳去之楚。楚成王以適諸侯禮待之，重耳謝不敢當，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小國輕子，况大國
乎？今楚大國而固遇子，子其毋讓，此天開子也。」遂以客禮見之。成王厚遇重耳，重耳甚卑。成王曰：「子
卽反國，何以報寡人？」重耳曰：「羽毛齒角玉帛，君王所餘，未知所以報。」王曰：「雖然，何以報不穀？」
重耳曰：「卽不得已，與君王以兵車會，平原廣澤，請辟王三舍。」楚將子玉怒曰：「王遇晉公子至厚，今
重耳言不孫，請殺之。」成王曰：「晉公子賢，而困於外久，從者皆國器，此天所置，庸可殺乎？且言可以易
之。」居楚數月，而晉太子圉亡秦，秦怨之，聞重耳在楚，乃召之。成王曰：「楚遠，更數國，乃至晉，秦晉接壤，
秦君賢，子其勉行。」厚送重耳，重耳至秦，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故子圉妻與往，重耳不欲受，司空季

陰知公子
句見文公
之得人而
弱公之愚
重耳出亡
有包提振

鍾惺曰
諫
心左氏說
不到

記有子推

子曰：「其國且伐，况其故妻乎？且受以結秦親，而求入子，乃拘小禮，忘大醜乎？」遂受繆公大歡，與重耳飲。趙衰歌黍苗詩，繆公曰：「知子急欲反國矣。」趙衰與重耳下，再拜曰：「孤臣之仰君，如百穀之望時雨。」是時晉惠公十四年秋，惠公以九月卒，子圉立。十一月，葬惠公。十二月，晉國大夫欒卻等聞重耳在秦，皆陰來勸重耳。趙衰等反國，爲內應甚衆。於是秦繆公乃發兵與重耳歸晉。晉聞秦兵來，亦發兵拒之，然皆陰知公子重耳入也。唯惠公之故貴臣呂卻之屬，不欲立重耳。重耳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時年六十二矣。晉人多附焉。文公元年春，秦送重耳至河。咎犯曰：「臣從君周旋天下，過亦多矣。臣猶知之，况於君乎？請從此去矣。」重耳曰：「若反國，所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乃投璧河中，以與子犯盟。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實開公子，而子犯以爲己功，而要市於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渡河。秦兵圍令狐，晉軍于廬柳。二月辛丑，咎犯與秦晉大夫盟于郇。壬寅，重耳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卽位爲晉君，是爲文公。羣臣皆往。懷公圍奔高梁。戊申，使人殺懷公。懷公故大臣呂省、卻芮本不附文公。文公立，恐誅，乃欲與其徒謀燒公宮，殺文公。文公不知，始嘗欲殺文公。宦者履鞮知其謀，欲以告文公，解前罪，求見文公。文公不見，使人讓曰：「蒲城之事，女斬予袪，其後我從狄君獵，女爲惠公來求殺我，惠公與女期三日，至而女一日，至何速也？女其念之。」宦者曰：「臣刀鋸之餘，不敢以二心事君倍主，故得罪於君。君已反國，其毋蒲翟乎？且管仲射鉤，桓公以霸，今刑餘之人以事告，而君不見禍，又且及矣。」於是見之，遂以呂卻等告文公。文公欲召呂卻、呂卻等黨多，文公恐初入國，國人賣己，乃爲微行。會秦繆公於王城，國人莫知。三月己丑，呂卻等果反，焚公宮，不得文公。文公之衛徒與戰。呂卻等引兵欲奔秦，繆公誘呂卻等殺之河上。晉國復而文公得歸。夏，迎夫人於秦。秦所與文公妻者，卒爲夫人。秦送三千人爲衛，以備晉亂。文公修政，施惠百姓，賞從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未盡行賞。周襄王

一段見霸
者臣主之
兩失義不
公賞之

以弟帶難，出居鄭地，來告急晉。晉初定，欲發兵，恐他亂起。是以賞從亡，未至隱者。介子推亦不言祿，祿亦不及，推曰：「獻公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弃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開之，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曰是盜，况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冒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慙！」推曰：「尤而效之，罪有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祿。」母曰：「亦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欲隱，安用文之？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此乎？與女偕隱。」至死不復見。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曰：「龍欲上天，五蛇爲輔；龍已升雲，四蛇各入其宇；一蛇獨怨，終不見處所。」文公出，見其書，曰：「此介子推也，吾方憂王室，未圖其功。」使人召之，則亡，遂求所在。聞其入緜上山中，於是文公環緜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以記吾過。且旌善人。從亡賤臣壺叔曰：「君三行賞，不及臣，敢請罪。」文公報曰：「夫導我以仁義，防我以德惠，此受上賞，輔我以行，卒以成立，此受次賞。矢石之難，汗馬之勞，此復受次賞。若以力事我，而無補吾缺者，此受次賞。三賞之後，故且及子。」晉人聞之，皆說。二年春，秦軍河上，將入王。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周晉同姓，晉不先入王，後秦入之，毋以令于天下。方今尊王，晉之資也。」三月甲辰，晉乃發兵至陽樊，圍溫，入襄王于周。四月，殺王弟帶，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四年，楚成王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定霸於今在矣。」狐偃曰：「楚新得曹，而初婚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宋免矣。」於是晉作三軍，趙衰舉郤穀將中軍，郤臻佐之，使狐偃將上軍，狐毛佐之，命趙衰爲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林荀父御戎，魏犢爲右，往伐。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五年春，晉文公欲伐曹，假道於衛，衛人弗許，還自河南度，侵曹伐衛。正月，取五鹿。二月，晉侯齊侯盟於斂孟，衛侯請盟晉，晉人不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觀晉。衛侯居襄牛，公子買守衛。楚救衛，不卒。晉侯圍曹，三月丙午，晉師入

按此皆準
出亡時恩
怨爲施報
太史公段
段有同顧
是一篇大
照應處

鍾惺曰古
甚今鐘鼎
文類此

曹數之以其不用釐負羈言。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令軍毋入僖負羈宗家，以報德。楚圍宋，宋復告急。晉文公欲救則攻楚，爲楚嘗有德，不欲伐也。欲釋宋，宋又嘗有德於晉，患之。先軫曰：「執曹伯，分曹衛地，以與宋。楚急曹衛，其勢宜釋宋。」於是文公從之，而楚成王乃引兵歸。楚將子玉曰：「王遇晉至厚，今知楚急曹衛而故伐之，是輕王。」王曰：「晉侯亡在外十九年，困日久矣，果得反國，險阻盡知之，能用其民，天之所開，不可當。」子玉請曰：「非敢必有功，願以聞執讒慝之口也。」楚王怒，少與之兵。於是子玉使宛春告晉，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答犯曰：「子玉無禮矣，君取一，臣取二。」勿許。先軫曰：「定人之謂禮，楚一言定三國，子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不許楚，是弃宋也。不如私許曹魏，以誘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晉侯乃囚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楚得臣怒，擊晉師，晉師退。軍吏曰：「爲何退？」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一楚師欲去，得臣不肯。四月戊辰，宋公齊將秦將與晉侯次城濮，己巳，與楚兵合戰，楚兵敗。得臣收餘兵去。甲午，晉師還至衡雍，作王宮於踐土。初，鄭助楚，楚敗，懼使人請盟晉侯，晉侯與鄭伯盟。五月丁未，獻楚俘於周，駟介百乘，徒兵千。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賜大輅，彤弓矢百，玃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虎賁三百人。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之。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能慎明德，昭登於上，布聞在下。維時上帝，集厥命于文武，恤朕身，繼予一人，永其在位。」於是晉文公稱伯。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晉焚楚軍，火數日不息。文公歎，左右曰：「勝楚而君猶憂何？」文公曰：「吾聞能戰勝安者，唯聖人，是以懼。且子玉猶在，庸可喜乎？」子玉之敗而歸，楚成王怒，其不用其言，貪與晉戰，讓責子玉，子玉自殺。晉文公曰：「我擊其外，楚誅其內，內外相應，於是乃喜。」六月，晉人復入衛侯。壬午，晉侯度河北，歸國行賞，狐偃爲首。或曰：「城濮之事，先軫之謀。」文公曰：「城濮之事，假說我毋失信。」先軫曰：「軍事勝爲右，吾用之以勝，然此一時之說，假言萬世之功，奈何以一

鐘儷曰弦
高以不段
事數語了
意外人意

時之利，而加萬世功乎？是以先之。」冬，晉侯會諸侯於溫，欲率之朝周，力未能，恐其有畔者，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陽。壬申，遂率諸侯朝王於踐土。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丁丑，諸侯圍許，曹伯臣，或說晉侯曰：「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之後，晉唐叔之後，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晉侯說，復曹伯，於是晉始作三行，荀林父將中行，先穀將右行，先蔑將左行。七年，晉文公秦繆公共圍鄭，以其無禮於文公亡過時，及城濮時，鄭助楚也。圍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鄭恐，乃間令使謂秦繆公曰：「亡鄭厚晉，於晉得矣，而秦未爲利，君何不解鄭，得爲東道交？」秦伯說，罷兵，晉亦罷兵。九年冬，晉文公卒，子襄公歡立，是歲，鄭伯亦卒。鄭人或賣其國於秦，秦繆公發兵往襲鄭。十二月，秦兵過我郊，襄公元年春，秦師過周，無禮，王孫滿譏之。兵至滑，鄭賈人弦高將市于周，遇之，以十二牛勞秦師，秦師驚而還，滅滑而去。晉先軫曰：「秦伯不用蹇叔，反其衆心，此可擊。」欒枝曰：「未報先君施於秦，擊之不可。」先軫曰：「秦侮吾孤，伐吾同姓，何德之報？」遂擊之。襄公墨衰，經四月，敗秦師于殽，虜秦三將，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文公夫人秦女，謂襄公曰：「秦欲得其三將戮之。」公許遣之，先軫聞之，謂襄公曰：「患生矣。」軫乃追秦將，秦將渡河，已在船中，頓首謝，卒不反。後三年，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殽之敗，取晉汪以歸。四年，秦繆公大興兵伐我，渡河取王官，封殺尸而去。晉恐不取出，遂城守。五年，晉伐秦，取新城，報王官役也。六年，趙衰成子欒貞子谷季子犯、霍伯皆卒，趙盾代趙衰執政。七年八月，襄公卒，太子夷皋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盾曰：「立襄公弟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故好也。立善則國事長，則順，奉愛則孝，結舊好則安。」賈季曰：「不如其弟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盾曰：「辰嬴賤，班在九人下，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君嬖，淫也，爲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僻也。母淫子僻，無

孫鏞曰只
以先足前
是簡法固
妙

不知明爲
隱德句與
前然皆公
子重耳之
類入也旬
相之

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可乎？使士會如秦，迎公子雍。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於陳。趙盾廢賈季，以其殺陽處父。十月，葬襄公。十一月，賈季奔翟。是歲，秦繆公亦卒。靈公元年四月，秦康公曰：「昔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卻之患。」乃多與公子雍衛太子母繆嬴，日夜抱太子號泣於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而外求君，將安置此？」出朝，則抱以適趙盾所，頓首曰：「先君奉此子而屬之子。」曰：「此子材，吾受其賜，不材，吾怨子。今君卒，言猶在耳，而弄之，若何？」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繆嬴，且畏誅，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皋，是爲靈公。發兵以距秦，送公子雍者，趙盾爲將，往擊秦，敗之令狐。先蔑隨會亡奔秦。秋，齊宋衛鄭許君皆會趙盾盟於扈，以靈公初立故也。四年，伐秦，取少梁，秦亦取晉之郟。六年，秦康公伐晉，取羈馬。晉侯怒，使趙盾穿卻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盾最有功。七年，晉六卿患隨會之在秦，常爲晉亂，乃詳令魏壽餘反晉降秦，秦使隨會之魏，因執會以歸晉。八年，周頃王崩，公卿爭權，故不赴。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是年，楚莊王初卽位。十二年，齊人弑其君懿公。十四年，靈公壯侈，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觀其避丸也。宰夫臚熊蹯不熟，靈公怒，殺宰夫，使婦人持其屍出棄之。過朝，趙盾隨會前數諫，不聽。已又見死人手，二人前諫，隨會先諫，不聽。靈公患之，使鉏麇刺趙盾。盾聞門開，居處節，鉏麇退，歎曰：「殺忠臣，棄君命，罪一也。」遂觸樹而死。初，盾常田首山，見桑下有餓人，餓人示眯明也。盾與之食，食其半，問其故，曰：「宦三年，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盾義之，益與之飯肉，已而爲晉宰夫。趙盾弗復知也。九月，晉靈公飲趙盾酒，伏甲將攻盾，公宰示眯明知之，恐盾醉不能起，而進曰：「君賜臣觴，三行可以罷。」欲欲以去趙盾，令先毋及難。盾既去，靈公伏士未會，先縱鬻狗名敖，明爲盾搏殺狗。盾曰：「弃人用狗，雖猛何爲。然不知明之爲陰德也。」已而靈公縱伏士出逐趙盾，示眯明反擊靈公之伏士，伏士不能進，而竟脫盾。盾問其故，曰：「我桑下餓人。」問其名，弗告，明亦因亡去。盾遂奔，未出晉境。乙丑，盾昆弟將軍趙穿襲

是時二句
反振

殺靈公於桃園，而迎趙盾。趙盾素貴，得民和靈公少，侈民不附，故爲弑易。盾復位，晉太史董狐嘗曰：「趙盾弑其君。」以視於朝，盾曰：「弑者趙穿，我無罪。」太史曰：「子爲正卿，而亡不出境，反不誅國亂，非子而誰？」孔子聞之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宣子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出疆乃免。」趙盾使趙穿迎襄公弟黑臀于周而立之，是爲成公。成公者，文公少子，其母周女也。壬申，朝于武宮。成公元年，賜趙氏爲公族。伐鄭，鄭倍晉故也。三年，鄭伯初立，附晉而棄楚。楚怒伐鄭，晉往救之。六年，伐秦，虜秦將赤七年，成公與楚莊王爭疆，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公據立。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舒弑其君靈公。二年，楚莊王伐陳，誅徵舒。三年，楚莊王圍鄭，鄭告急。晉使荀林父將中軍，隨會將上軍，趙朔將下軍，郤克欒書先穀韓厥欒朔佐之。六月，至河，聞楚已服鄭，鄭伯肉袒與盟而去。荀林父欲還，先穀曰：「凡來救鄭，不至不可，將率離心。」卒度河，楚已服鄭，欲飲馬于河，爲名而去。楚與晉軍大戰，鄭新附楚，畏之，反助楚攻晉。晉軍敗，走河，爭度，船中人指甚衆，楚廣我將智罃歸。而林父曰：「臣爲督將軍，敗常誅，請死。」景公欲許之，隨會曰：「昔文公之與楚戰，城濮成王歸殺子玉，而文公乃喜。今楚已敗我師，又誅其將，是助楚殺仇也。」乃止。四年，先穀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與翟謀伐晉，晉覺，乃族殺穀，先軫子也。五年，伐鄭，爲助楚故也。是時，楚莊王彊，以挫晉兵河上也。六年，楚伐宋，宋來告急。晉欲救之，伯宗謀曰：「楚天方開之，不可當。」乃使解揚給爲救宋，鄭人執與楚，楚厚賜，使反其言，「令宋急下。」解揚給許之，卒致晉君言。楚欲殺之，或諫，乃歸解揚。七年，晉使隨會滅赤狄。八年，使郤克於齊，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郤克僂，而魯使蹇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郤克怒，歸至河上曰：「不報齊者，河伯視之。」至國，請君欲伐齊，景公問知其故，曰：「子之怨，安足以頌國？」弗聽。魏文子請老休，辟郤克，克執政。九年，楚莊王卒，晉伐齊，齊使太子濇爲

晉由此二
句頌性
及樂書又
怨三句史
公敘此事
中往往兼
挾他事最

質於晉，晉兵罷。十一年春，齊伐魯，取降，魯告急，衛與魯皆因郤克告急於晉。晉乃使郤克、欒書、韓厥以兵車八百乘，與魯衛共伐齊。夏，頃公戰於鞏，傷困。頃公、頃公乃與其右易位，下取飲以得脫去。齊師敗走，晉追北至濟。頃公獻寶器以求平，不聽。郤克曰：「必得蕭桐姪子爲質。」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奈何必得之不義，請復戰。」晉乃許與平而去。楚申公巫臣盜夏姬以奔晉，晉以巫臣爲邢大夫。十二年冬，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晉，景公爲王，景公讓不敢。晉始作六卿，韓厥、鞏朔、趙穿、荀驪、趙括、趙旃皆爲卿。智罃自楚歸。十三年，魯成公朝晉，晉弗敬，魯怒去。倍晉，晉伐鄭，取汜。十四年，梁山崩，問伯宗。伯宗以爲不足怪也。十六年，楚將子反怨巫臣，滅其族。巫臣怒，遣子反書曰：「必令子罷於奔命。」乃請使吳令其子爲吳行人，教吳乘車用兵。吳晉始通，約伐楚。十七年，誅趙同、趙括、族滅之。韓厥曰：「趙衰、趙盾之功，豈可忘乎？奈何絕祀！」乃復令趙庶子武爲趙後，復與之邑。十九年夏，景公病，立其太子壽曼爲君，是爲厲公。後月餘，景公卒。厲公元年初立，欲和諸侯，與秦桓公夾河而盟，歸而秦倍盟，與翟謀伐晉。三年，使呂相讓秦，因與諸侯伐秦。至涇，敗秦於麻隧，虜其將成差。五年，三郤讒伯宗，殺之。伯宗以好直諫，得此禍。國人以是不附厲公。六年春，鄭倍晉與楚盟，晉怒，欒書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乃發兵，厲公自將，五斗渡河，聞楚兵來救，范文子請公還。郤至曰：「發兵誅逆，見彊辟之，無以令諸侯。」遂與戰。癸巳，射中楚共王目，楚兵敗於鄢陵。子反收餘兵，拊循欲復戰，晉患之。共王召子反，其侍者豎陽穀進酒，子反醉不能見。王怒，讓子反，子反死。王遂引兵歸。晉由此威諸侯，欲以令天下求霸。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胥童，晉與郤至有怨，及欒書又怨，郤至不用其計而遂敗楚，乃使人間謝楚。楚來詐厲公曰：「鄢陵之戰，實至召楚，欲作亂，內子周立之，會與國不具，是以事不成。」厲公告欒書，欒書曰：「其殆有矣。願公試使人之周，微考之。」果使郤至於周，欒書又使公子周見郤至，郤至

王世慎曰
文悼也
晉之令君
乎文伯
而優哉
也晉從悼
孫鏞曰
視鏞曰
致若以
當仇以
當尤善
春秋急功
利談仁義
者寥寥故
紀之公特

不知見賈也。厲公驗之，信然，遂怨卻至，欲殺之。八年，厲公獵，與姬飲，卻至殺豕奉進，宦者侮之。卻至射殺宦者，公怒曰：「季子欺予。」將誅三卻，未發也。卻錡欲攻公曰：「我雖死，公亦病矣。」卻至曰：「信不反，君智不害民，勇不作亂，失此三者，誰與我，我死耳。」十二月壬午，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卻。胥童因以劫欒書中行偃于朝曰：「不殺二子，患必及公。」公曰：「一旦殺三卿，寡人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公弗聽。謝欒書等以誅卻氏罪，大夫復位，二子頓首曰：「幸甚幸甚。」公使胥童為卿。閏月乙卯，厲公游匠驪氏，欒書中行偃以其黨襲而厲公，囚之，殺胥童，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為悼公。悼公元年正月庚申，欒書中行偃弑厲公，葬之以一乘車。厲公囚六日，死死十日，庚午，智罃迎公子周來至絳，刑雞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為悼公。辛巳，朝武宮。二月乙酉，卽位。悼公周者，其大父捷晉襄公少子也，不得立，號為桓叔。桓叔最愛，桓叔生惠伯，談生悼公。周之立，年十四矣。悼公曰：「大父父皆不得立，而辟難于周，客死焉，寡人自以疏遠，毋幾為君。今大夫不忘文襄之意，而惠立桓叔之後，賴宗廟大夫之靈，得奉晉祀，豈敢不戰戰乎？大夫其亦佐寡人！」於是逐不臣者七人，修舊功，施德惠，收文公入時功。臣後，秋，伐鄭，鄭師敗，遂至陳。三年，晉會諸侯，悼公問羣臣可用者，祁奚舉解狐。解狐之仇復問，舉其子祁午。君子曰：「祁奚可謂不黨矣！外舉不隱仇，內舉不隱子。」方會諸侯，悼公弟揚干亂行，魏絳戮其僕，悼公怒。或諫公，公卒賢絳，任之政，使和戎，戎大親附。十一年，悼公曰：「自吾用魏絳，九合諸侯，和戎翟魏子之力也。」賜之樂，三讓，乃受之。冬，秦取我櫟。十四年，晉使六卿率諸侯伐秦，度涇，大敗秦軍，至械林而去。十五年，悼公問治國於師曠，師曠曰：「唯仁義為本。」冬，悼公卒，子平公彪立。平公元年，伐齊，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遂去。晉追遂圍臨菑，盡燒屠其郭中，東至膠，南至沂，齊皆城守。晉乃引兵歸。六年，魯襄公朝晉，晉樂遲有罪，奔齊。八年，齊莊公微遣樂遲於曲沃，以兵隨之。

六卿強二
旬及下晉
益弱六卿
皆大皆文
字關鍵

按一立哀
公也太史
公兩敘其
立之自皆
由知伯故
兩用故字
文法奇崛

齊兵上太行，欒逞從曲沃中反，襲入絳，絳不戒，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以其徒擊逞，逞敗，走曲沃。曲沃攻逞，逞死，遂滅欒氏宗。逞者，欒賁孫也，其入絳，與魏氏謀。齊莊公聞逞敗，乃還，取晉之朝歌，去以報臨菑之役也。十年，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於高唐，去報太行之役也。十四年，吳延陵季子來使，與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語曰：「晉國之政，卒歸此三家矣。」十九年，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叔嚮曰：「晉季世也，公厚賦爲臺池，而不恤政，政在私門，其可久乎？」晏子然之。二十二年，伐燕。二十六年，平公卒，子昭公夷立。昭公六年卒，六卿彊，公室卑，子頃公去疾立。頃公六年，周景王崩，王子爭立，晉六卿平王室亂，立敬王。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十一年，衛宋使使請晉納魯君，季平子私賂范獻子，獻子受之，乃謂晉君曰：「季氏無罪。」不果入魯君。十二年，晉之宗家祁奚孫叔嚮子相惡於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大夫。晉益弱，六卿皆大。十四年，頃公卒，子定公午立。定公十一年，魯陽虎奔晉，趙鞅簡子舍之。十二年，孔子相魯。十五年，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鞅，鞅走保晉陽。定公圍晉陽，荀櫟、韓不信、魏修與范中行爲仇，乃移兵伐范中行。范中行反，晉君擊之，敗范中行。范中行走朝歌，保之。韓魏爲趙鞅、謝晉君，乃赦趙鞅復位。二十二年，晉敗范中行氏，二子奔齊。三十年，定公與吳王夫差會黃池，爭長。趙鞅時從，卒長吳。三十一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而立簡公弟驁爲平公。三十三年，孔子卒。三十七年，定公卒，子出公鑿立。出公十七年，知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哀公大父雍，晉昭公少子也，號爲戴子。戴子生忌，忌善知伯，蚤死。故知伯欲盡并晉，未敢，乃立忌子驕爲君。當是時，晉國政皆決知伯，晉哀公不得有所制。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彊。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十八年，哀公卒，子幽公柳立。幽公之

變化不嫌 幽公之時 五旬關鏡 齊成王一 句與三晉 事相發 懼鐘曰單 拈一事作 孫纘曰未 語緩有致

楊廣曰變 世家敘 世自來處 可法 惺鍾曰重 黎有功人 中帝不盡 耳帝不盡 之不法古 軍法之嚴 如此然不 以誅詞不 則知其意 可知其意 國或在中

時，晉畏，反朝韓趙魏之君，獨有絳曲沃餘皆入三晉，十五年，魏武侯初立。十八年，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魏武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是為烈公。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為諸侯。二十七年，烈公卒，子孝公頎立。孝公九年，魏武侯初立，襲邯鄲不勝而去。十七年，孝公卒，子靜公俱酒立。是歲，齊威王元年也。靜公二年，魏武侯韓武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為家人，晉絕不祀。太史公曰：晉文公，古所謂明君也。亡居外十九年，至困約及即位而行賞，尚忘介子推，况驕主乎？靈公既弑，其後成景致嚴，至厲大刻，大夫懼誅禍作。悼公以後日衰，六卿專權，故君道之御其臣下，固不易哉！

▲楚世家第十

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復居火正為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產焉。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季連，楚其後也。昆吾氏，夏之時，嘗為侯伯。桀之時，湯滅之。彭祖氏，殷之時，嘗為侯伯。殷之末世，滅彭祖氏。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奔晉侯變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艴，熊艴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為後，熊楊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于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乃立其長子康

爲書世紀
之法而楚
鍾惺曰楚
地之廣略
見於綏楚
變荒俗爲
後晉王張

按此爲
下諸侯
相殺張

鍾惺曰
古未有中
國無事而
我生心
於是始開
濮地而有
之楚疆江
漢間小國
小國皆畏
大於是始
地千星此

爲句亶王稱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爲熊毋康，毋康蚤死。熊渠卒，子熊摯立。摯卒，其弟紂而代立，曰熊延。熊延生熊勇，熊勇六年，而周人作亂，攻厲王，厲王出奔彘。熊勇十年卒，弟熊嚴爲後。熊嚴十年卒，有子四人，長子伯霜，中子仲雪。次子叔堪，少堪季徇。熊嚴卒，長子伯霜代立，是爲熊霜。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熊霜六年，三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而少弟季徇立，是爲熊徇。熊徇十六年，鄭桓公初封於鄭。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罃立，熊罃九年卒，子熊儀立，是爲若敖。若敖二十年，周幽王爲犬戎所弑，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二十七年，若敖卒，子熊坎立，是爲霄敖。霄敖六年卒，子熊胸立，是爲蚡冒。蚡冒十三年，晉始亂，以曲沃之故，蚡冒十七年卒，蚡冒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是爲楚武王。武王十七年，晉之曲沃莊伯弑主國晉孝侯。十九年，鄭伯弟段作亂。二十一年，鄭侵天子之田。二十三年，衛弑其君桓公。二十九年，魯弑其君隱公。三十一年，宋太宰華督弑其君殤公。三十五年，楚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蠻夷也，今諸侯皆爲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還報楚，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蚤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與隨人盟而去。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五十一年，周召隨侯，數以立楚爲王。楚怒，以隨背已，伐隨，武王卒師中而兵能。子文王熊贄立，始都郢。文十二年，伐申，過鄧，鄧人曰：「楚王易取。」鄧侯不許也。六年，伐蔡，虜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楚彊，陵，江，漢，間小國，小國皆畏之。十一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十二年，伐鄧，滅之。十三年卒，子熊羆立，是爲莊敖。莊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惲奔隨，與隨襲弒。莊敖代立，是爲成王。成王惲元年，初卽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十六年，齊桓公以兵侵楚，至陘，山，楚

四句乃文
辭奏

孫續曰
而深大
更無容
一語加
早陶之
特筆傷
也

鑣曰志
王大有
作用也
即位三
淫樂自
降

成王使將軍屈完以兵禦之，與桓公盟。桓公數以周之賦不入王室，楚許之，乃去。十八年，成王以兵北伐許，許君肉袒謝，乃釋之。二十二年，伐黃。二十六年，滅英。三十三年，宋襄公欲爲盟會，召楚楚王，怒曰：「召我，我將好往，襲辱之。」遂行至孟，遂執辱宋公，已而歸之。三十四年，鄭文公南朝楚，楚成王北伐宋，敗之。泓，射傷宋襄公，襄公遂病創死。三十五年，晉公子垂耳過楚，成王以諸侯客禮饗，而厚送之於秦。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楚使申侯將兵伐齊，取穀，置齊桓公子雍焉。齊桓公七子皆奔楚，楚盡以爲上大夫。滅夔，夔不祀，祝融鬻熊故也。夏，伐宋，宋告急於晉，晉救宋，成王罷歸，將軍子玉請戰，成王曰：「重耳亡居外久，卒得反國，天之所開，不可當。」子玉固請，乃與之少師而去。晉果敗子玉於城濮，成王怒，誅子玉。四十六年，初，成王將以商臣爲太子，語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內寵，絀乃亂也。楚國之舉，常在少者，且商臣蠱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王不聽，立之。後又欲立子職，而絀太子商臣。商臣聞而未審也，告其傅潘崇曰：「何以得其實？」崇曰：「饗王之寵姬江芊而勿敬也。」商臣從之，江芊怒曰：「宜乎王之欲殺若而立職也。」商臣告潘崇曰：「信矣。」崇曰：「能事之乎？」曰：「不能。」「能亡去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商臣以宮衛兵圍成王，成王請食熊蹯而死，不聽。丁未，成王自殺，殺商臣，代立，是爲穆王。穆王立，以其太子宮子潘崇，使爲太師，掌國事。穆王三年，滅江。四年，滅六，蓼六，蓼畢陶之後。八年，伐陳。十二年卒，子莊王侶立。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樂，令國中曰：「有敢諫者死無赦。」伍舉入諫，莊王左抱鄭姬，右抱越女，坐鐘鼓之間，伍舉曰：「願有進隱。」曰：「有鳥在於阜，三年不蜚不鳴，是何鳥也？」莊王曰：「三年不蜚，蜚將冲天；三年不鳴，鳴將驚人。舉退矣，吾知之矣。」居數月，淫益甚，大夫蘇從乃入諫。王曰：「若不聞令乎？」對曰：「殺身以明君，臣之願也。」於是乃罷淫樂，聽政，所誅者數百人，所進者數百人，任伍舉蘇從以政。國人大說。是歲，滅庸。六年，伐宋，獲五

破非因舉說
出言而始
悟也雖謀
隱也千古
看書人客
易萬鑄九
按無所考
鼎義之說
神設詞以
鐘鼎尚今
之碑碣皆
所以載事
九州圖籍
之說近是

康王寵弟
句此提綴
之筆
孫儼曰有

百乘。八年，伐陸渾戎，遂至洛，觀兵於周郊。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楚王問鼎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爲九鼎。」王孫滿曰：「嗚呼！君王其忘之乎？昔虞夏之盛，遠方皆至，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桀有亂德，鼎遷於股，載祀六百，殷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必重；其姦回昏亂，雖大必輕。昔成王定鼎于郊，鄆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楚王乃歸。九年，相若敖氏。人或讒之王，恐誅，反攻王，王擊滅若敖氏之族。十三年，滅舒。十六年，伐陳，殺夏徵舒。徵舒弑其君，故誅之也。已破陳，卽縣之，羣臣皆賀。申叔時使齊來，不賀。王問對曰：「鄙語曰：『牽牛徑人田，田主取其牛，徑者則不直矣。』取之牛，不亦甚乎？」且王以陳之亂，而率諸侯攻之，以義伐之，而貪其縣，亦何以復令於天下？」莊王乃復陳國。後十七年，春，楚莊王圍鄭。三月，克之，入自皇門，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君用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賓之南海，若以臣妾賜諸侯，亦惟命是聽。若君不忘厲宣桓武，不絕其社稷，使改事君，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楚羣臣曰：「王勿許。」莊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庸可絕乎？」莊王自手旗，左右麾軍，引兵去三十里而舍，遂許之。平潘尙入盟，子良出質。夏六月，晉救鄭，與楚戰，大敗晉師。河上，遂至衡雍而歸。二十年，圍宋，以殺楚使也。圍宋五月，城中食盡，易子而食，析骨而炊。宋華元出告以情。莊王曰：「君子哉！」遂罷兵去。二十三年，莊王卒，子共王審立。共王十六年，晉伐鄭，鄭告急，共王救鄭，與晉兵戰鄆陵，晉敗楚，射中共王目。共王召將軍子反，子反嗜酒，從者豎陽穀進酒，醉。王怒，射殺子反，遂罷兵歸。三十一年，共王卒，子康王招立。康王立十五年卒，子員立，是爲鄭敖。康王寵弟公子圍子比，子皙，子疾，鄭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主兵事。四年，圍使鄭道聞王疾而還。十二月，已酉，圍入問王疾，絞而弑之，遂殺其子莫及平。夏，使使赴於鄭，伍舉問曰：「誰爲後？」對曰：「寡。」

上句乃見
下句之工
蓋故以爲
作波此爲
長字更妙

大夫圍。伍舉更曰：「共王之子圍爲長。」子比奔晉而圍立，是爲靈王。靈王三年六月，楚使告晉，欲會諸侯，諸侯皆會楚于申。伍舉曰：「昔夏啓有鈞臺之饗，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王有盟津之誓，成王有岐陽之蒐。康王有豐宮之朝，穆王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靈王曰：「用桓公。」時鄭子產在焉。於是晉宋魯衛不往，靈王已盟有驕色。伍舉曰：「桀爲有仍之會，有緡叛之；紂爲黎山之會，東夷叛之；幽王爲太室之盟，戎翟叛之，君其慎終。」七月，楚以諸侯兵伐吳，圍朱方。八月，克之，囚慶封，滅其族，以封徇曰：「無效齊慶封，弑其君而弱其孤，以盟諸大夫。」封反曰：「莫如楚共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員而代之立。」於是靈王使弃疾殺之。七年，就章華臺，下令內亡人實之。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十年，召蔡侯，醉而殺之，使弃疾定蔡，因爲陳。蔡公十一年，伐徐，以恐吳。靈王次於乾谿，以待之。王曰：「齊晉魯衛，其封皆受寶器，我獨不。今吾使使周求鼎以爲分，其予我乎？」析父對曰：「其予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華露藍簞，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周今與四國服事君王，將惟命是從，豈敢愛鼎？」靈公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其田，不我予。今我求之，其予我乎？」對曰：「周不愛鼎，鄭安敢愛田？」靈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吾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諸侯畏我乎？」對曰：「畏哉！」靈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十二年春，楚靈王樂乾谿，不能去也。國人苦役，初靈王會兵於申，僂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在吳，乃勸吳王伐楚，爲間。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爲吳間使，矯公子弃疾疾命，召公子比於晉。至蔡，與吳越兵欲襲蔡，令公子比見弃疾，與盟於鄧，遂入殺靈王太子祿，立子比爲王。公子皙爲令尹，弃疾爲司馬，先除王宮，觀從從師於乾谿，令楚衆曰：「國有王矣，先歸復爵邑田室，後者遷之。」楚衆皆潰，去靈王而歸。靈王聞太子祿之死也，自投車下，而曰：「一人之愛子，

亦如是乎？」侍者曰：「甚是。」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曰：「且入大縣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又曰：「且奔諸侯以聽大國之慮。」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耳。」於是王乘舟將欲入鄢，右尹度王不用其計，懼俱死，亦去。王亡。靈王於是獨傍徨山中，野人莫敢入，王行，遇其故錡人，謂曰：「爲我求食，我已不食三日矣。」錡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餽王從王者，罪及三族，且又無所得食。」王因枕其股而臥，錡人又以土自代，逃去。王覺而弗見，遂飢弗能起。芋尹申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犯王命，王弗誅，恩孰大焉？」乃求王，遇王飢於蘆澤，奉之以歸。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從死，并葬之。是時，楚國雖立比爲王，畏靈王復來，又不聞靈王死，故觀從謂初王比曰：「不殺弃疾，雖得國，猶受禍。」王曰：「余不忍。」從曰：「人將忍王。」王不聽，乃去。弃疾歸，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國人愈驚，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尹子皙曰：「王至矣，國人將殺君，司馬將至矣，君蚤自圖，無取辱焉。衆怒如水火，不可救也。」初王及子皙遂自殺。丙辰，弃疾卽位爲王，改名熊居，是爲平王。平王以詐弑兩王而自立，恐國人及諸侯叛之，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歸鄭之侵地，存恤國中，修政教。吳以楚亂，故獲五率以歸。平王謂觀從：「恣爾所欲。」欲爲卜尹。王許之。初，共王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望祭羣神，請神決之。使主社稷，而陰與巴姬埋璧於室內，召五公子齋而入，康王跨之，靈王肘加之，子比子皙皆遠之。平王幼，抱而入，再拜，壓紐，故康王以長立，至其子失之。圍爲靈王，及身而弑。子比爲王十餘日，子皙不得立，又俱誅，四子皆絕無後。唯獨弃疾立，爲平王，後竟續楚祀，如其神符。初，子比自晉歸，韓宣子問叔向曰：「子比其濟乎？」對曰：「不就。」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爲不就？」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無人，一也；有人無主，二也；有主無謀，三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有

子比三句
東上十五
連年十五
四句提撥

民而無德，五也。子比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通者，可謂無人矣。族戚親叛，可謂無主矣。無愛而動，可謂無謀矣。爲羈終世，可謂無民矣。亡無愛徵，可謂無德矣。王虐而无忌，子比涉五難以弑君，誰能濟之？有楚國者，其弃疾乎？君陳蔡，方城外屬焉。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國民信之。華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子比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民無懷焉。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管文，不亦是乎？」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釐公。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爲輔，有莒衛以爲外主，有高國以爲內主。從善如流，施惠不倦，有國不亦宜乎？昔我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公，好學不倦。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有魏犢、賈佗以爲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有欒、郤、狐、先以爲內主。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弃民，民從而與之。故文公有國，不亦宜乎？子比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晉，曾不送歸。楚不迎，何以有國？」子比果不終焉。卒立者，弃疾，如叔向言也。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爲太子娶，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無忌無寵於太子，常讒惡太子建。建時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無寵於王。王稍益疏外建也。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邊，無忌又日夜讒太子建於王曰：「自無忌入秦女，太子怨，亦不能無望於王。王少自備焉。且太子居城父，擅兵，外交諸侯，且欲入矣。」平王召其傅伍奢責之，伍奢知無忌讒，乃曰：「王奈何以小臣疏骨肉！無忌曰：『今不制，後悔也。』於是王遂囚伍奢，而召其二子，而告以免父死。」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無忌曰：「伍奢有二子，不殺者爲楚國患，盍以免其父召之，必至。」於是王使使謂奢能致二子，則生，不能將死。奢曰：「尙至，皆不至。」王曰：「何也？」奢曰：「尙之爲人，廉死節，慈孝而仁，聞召而免父，必至，不顧其死。皆之爲人，智而好謀，勇而矜功，知來必死，必不來。然爲楚

此段總入東
上事遂入
子胥伯嚭
奔吳開後
事此既結
貫輸處
殺子胥白
公報仇均
與頃襄王
不能報仇
反照

國憂者，必此子。」於是王使人召之曰：「來，吾免爾父。」伍尚謂伍胥曰：「聞父免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莫報，無謀也。度能任事，智也。子其行矣，我其歸死。」伍尚遂歸，伍胥彎弓屬矢，出見使者曰：「父有罪，何以召其子爲？」將射，使者還走，遂出奔吳。伍奢聞之，曰：「胥亡，楚國危哉！」楚人遂殺伍奢及尚。十年，楚太子建母在居巢，開吳，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楚恐城郢，初，吳之邊邑卑梁，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兩家交怒，相攻，滅卑梁人。卑梁大夫怒，發邑兵攻鍾離，楚王聞之，怒，發國兵滅卑梁。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楚滅鍾離，居巢，楚乃恐而城郢。十三年，平王卒，將軍子常曰：「太子珍少，且其母乃前太子建所當娶也，欲立令尹子西。子西，平王之庶弟也，有義。」子西曰：「國有常法，更立則亂，言之則致誅。」乃立太子珍，是爲昭王。昭王元年，楚衆不說，費無忌以其讒亡太子建，殺伍奢，子尚與郤宛。宛之宗姓伯氏子誣，及子胥皆奔吳。吳兵數侵楚，楚人怨無忌，楚令尹子常誅無忌，以說衆，衆乃喜。四年，吳三公子奔楚，楚封之以扞吳。五年，吳伐取楚之六潛。七年，楚使子常伐吳。吳大敗楚於豫章。十年冬，吳王闔閭伍子胥伯誣與唐蔡俱伐楚，楚大敗，吳兵遂入郢，辱平王之墓，以伍子胥故也。吳兵之來，楚使子常以兵迎之，夾漢水陣，吳伐敗子常，子常亡奔鄭。楚兵走，吳乘將逐之，五戰及郢。己卯，昭王出奔。庚辰，吳人入郢，昭王亡也。至雲夢，雲夢不知其王也，射傷王。王走鄖，鄖公之弟懷曰：「平王殺吾父，今我殺其子，不亦可乎？」鄖公止之，然恐其弑昭王，乃與王出奔隨。吳王聞昭王往，卽進擊隨。隨人曰：「周之子孫，封於江漢之間者，楚滅之。」欲殺昭王，王從臣子綦乃深匿王，自以爲王。謂隨人曰：「以我子吳。」隨人卜，予吳不吉，乃謝吳王曰：「昭王亡不在隨，吳請入自索之，隨不聽，吳亦罷去。昭王之出郢也，使申包胥請救於秦，秦以車五百乘救楚，楚亦收餘散兵，與秦擊吳。十一年六月，敗吳於稷，會吳王弟夫概見吳王兵傷敗，乃亡歸，自立爲王。闔閭聞之，引兵去楚，歸擊夫概。天概敗奔楚，楚封

吳不伐楚

句此文所

關鍵於中

以能自立

於敗亡之

後也

鍾惺曰

秋時伍

入吳楚

困至射

圍吳乃

怨越而

越相敏

以其間

振而楚

得由春

而戰國

七雄者

機緣其

全在於

此

以上敘

楚以

楚之

強而

弱

強而

弱

強而

弱

之堂谿。號為堂谿氏。楚昭王滅唐。九月歸入郢。十二年，吳復伐楚，取番。楚恐，去郢，北徙都鄢。鄢，漢志南郡。若下注云楚昭

後復還。十六年，孔子相魯。二十年，楚滅頓，滅胡。二十一年，吳王闔閭伐越。越王句踐射傷吳王，遂死。吳由此怨越，而不西伐楚。二十七年春，吳伐陳，楚昭王救之，軍城父。十月，昭王病於軍中，有赤雲如鳥，夾日而蜚。昭王問周太史，太史曰：「是害於楚王，然可移於將相。」將相聞是言，乃請自以身禱於神。昭王曰：

「將相，孤之股肱也，今移禍庸去是身乎？」弗聽，卜而河為祟，大夫請禱河。昭王曰：「自吾先王受封，望不過江漢，而河非所獲罪也。」止不許。孔子在陳，聞是言曰：「楚昭王通大道矣，其不失國，宜哉！」昭王

病甚，乃召諸公子大夫曰：「孤不佞，再辱楚國之師，今乃得以天壽終，孤之幸也。」讓其弟公子申為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亦不可，乃又讓次弟公子闔。五讓乃後許為王，將戰。庚寅，昭王卒於軍中。子闔曰：

「王病甚，舍其子讓羣臣，臣所以許王，以廣王意也。今君王卒，臣豈敢忘君王之意乎？」乃與子西子綦謀，伏師閉塗，迎越女之子章，立之，是為惠王。然後罷兵歸。葬昭王。惠王二年，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吳，以為巢大夫，號曰白公。白公好兵而下士，欲報仇。六年，白公請兵令尹子西伐鄭。初，白公父建亡

在鄭，鄭殺之，白公亡走吳。子西復召之，故以此怨鄭，欲伐之。子西許而未為發兵。八年，魯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於朝，因劫惠王，置之

高府，欲弑之。惠王從者屈固，負王亡走昭王夫人宮。白公自立為王，月餘，會葉公來救楚，楚惠王之徒與共攻白公，殺之。惠王乃復位。是歲也，滅陳而縣之。十三年，吳王夫差彊，陵齊魯來伐楚。十六年，越滅吳。四

十二年，楚滅蔡。四十四年，楚滅杞，與秦平。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五十七年，惠王卒。子簡王中立。簡王元年，北伐滅莒。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為諸侯。二十四年，簡王卒，

子聲王當立。聲王六年，盜殺聲王。子悼王熊疑立。悼王二年，三晉來伐楚，至乘丘而還。四年，楚伐周，鄭殺

此入戰國 重提秦魏 齊魏謀也 文魏能謀 然楚能謀 魏則齊秦 不能弱楚 矣後楚人 以弋說頃 襄王亦謂 先齊魏繼 報秦怨與 此處相與 王稱曰在 相儀後儀 之功著矣 此大史公 序也

陽九年，伐韓，取負黍。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楚厚賂秦，與之平。二十一年，悼王卒，子肅王立。肅王四年，蜀伐楚，取茲方。於是楚為扞關以距之。十年，魏取我魯陽。十一年，肅王卒，無子，立其弟熊良夫，是為宣王。宣王六年，周天子賀秦獻公，秦始復疆，而三晉益大。魏惠王、齊威王、尤疆三十年，秦封衛鞅於商南，侵楚。是年，宣王卒，子威王熊商立。威王六年，周顯王致文、武詐於秦。惠王七年，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楚威王伐齊，敗之於徐州，而令齊必逐田嬰。田嬰恐，張丑偽謂楚王曰：「王所以戰勝於徐州者，田盼子不用也。盼子者，有功於國，而百姓為之用。嬰子弗善，而用申紀。申紀者，大臣不附，百姓不為用，故王勝之也。今王逐嬰子，嬰子必用矣。復搏其士卒，以與王遇，必不便於王矣。」楚王因弗逐也。十一年，威王卒，子懷王熊槐立。魏聞楚喪，伐楚，取我陘山。懷王元年，張儀始相秦。惠王四年，秦惠王初稱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又移兵而攻齊，齊王患之。陳軫適為秦使，齊王曰：「為之奈何？」陳軫曰：「王勿憂，請令罷之。」即往見昭陽軍中，曰：「願聞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昭陽曰：「其官為上柱國，封上爵執珪。」陳軫曰：「其有貴於此者乎？」昭陽曰：「令尹。」陳軫曰：「今君已為令尹矣。此國冠之上，臣請得譬之。人有遺其舍人一卮酒者，舍人相謂曰：『數人飲此，不足以徧，請遂畫地為蛇，蛇先成者獨飲之。』一人曰：『吾蛇先成。』舉酒而起曰：『吾能為之足。』及其為之足，而後成人奪之酒而飲之，曰：『蛇固無足，今為之足，是非蛇也。』今君相楚而攻魏，破軍殺將，功莫大焉，冠之上不可以加矣。今又移兵而攻齊，攻齊勝之，官爵不加於此，攻之不勝，身死爵奪，有毀於楚，此為蛇為足之說也。不若引兵而去，以德齊，此持滿之術也。」昭陽曰：「善。」引兵而去。燕韓君初稱王，秦使張儀與楚齊魏相會，盟齧桑。十一年，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楚懷王為從長，至函谷關，秦兵出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齊獨後。十二年，齊潛王伐敗趙魏軍，秦亦伐敗韓，與齊爭長。十六年，秦欲伐齊，而

王暨曰此
段文氣爽
期跌宕連
用四無先
覆不覺其

楚與齊從親，秦惠王患之，乃宣言張儀免相，使張儀南見楚王，謂楚王曰：「敝邑之王所甚說者，無先大王；雖儀之所甚願爲門闌之厮者，亦無先大王。敝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雖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而大王和之，是以敝邑之王，不得事王，而令儀亦不得爲門闌之厮也！王爲儀閉關而絕齊，今使使者從儀西，取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如是則齊弱矣。是北弱齊，西德於秦，私商於以爲富，此一計而三利俱至也。」懷王大悅，乃置相璽於張儀，日與置酒，宣言吾復得吾商於之地，羣臣皆賀，而陳軫獨弔。懷王曰：「何故？」陳軫對曰：「秦之所爲重王者，以王之有齊也；今地未可得，而齊交先絕，是楚孤也。夫秦又何重孤國哉！必輕楚矣。且先出地而後絕齊，則秦計不爲；先絕齊而後責地，則必見欺於張儀。見欺於張儀，則王必怨之，怨之，是西起秦患，北絕齊交，西起秦患，北絕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臣故弔。」楚王弗聽，因使一將軍西受封地。張儀至秦，詳醉墜車，稱病不出。三月，地不可得，楚王曰：「儀以吾絕齊爲尙薄邪？」乃使勇士朱遺北辱齊王。齊王大怒，折楚符而合於秦。秦齊交合，張儀乃起朝，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楚將軍曰：「臣之所以見命者六百里，不聞六里。」即以歸報懷王。懷王大怒，興師將伐秦，陳軫又曰：「伐秦非計也，不如因賂之一名都，與之伐齊，是我亡於秦，取償於齊也。吾國尙可全。今王已絕於齊，而責欺於秦，是吾合秦齊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國必大傷矣。」楚王不聽，遂絕和於秦，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郡。楚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於藍田，大敗楚軍。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王於鄧，楚聞，乃引兵歸。十八年，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楚王曰：「願得張儀，不願得地。」張儀聞之，請之楚。秦王曰：「楚且甘心於子，奈何？」張儀曰：「臣善其左右，靳尚，靳尚又能得事於楚王，幸姬鄭袖，袖所言無不從者。且儀以前使負楚以商於之約，今秦楚大戰，

孫臏曰似

實率實練
此戰國以
後文態

孫繼曰只
口頭語耳
去竟有錄
有勢真是
矯健

有惡，臣非而自謝楚，不解。且大王在，楚不宜敢取儀，誠殺儀，以便國，臣之願也。儀遂使楚。至，懷王不見。因而囚張儀，欲殺之。儀私於靳尚，靳尚爲請懷王曰：「拘張儀，秦王必怒，天下見楚無秦，必輕王矣。」又謂夫人鄭袖曰：「秦王甚愛張儀，而王欲殺之。今將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以美人聘楚王，以宮中善歌者爲之媵，楚王重地，秦女必貴，而夫人必斥矣。夫人不若言而出之。」鄭袖卒言張儀於王而出之。儀出，懷王因善遇儀，儀因說楚王以叛從約，而與秦合親，約婚姻。張儀已去，屈原使從齊來，諫王曰：「何不誅張儀？」懷王悔，使人追儀弗及。楚之真自懷王離騷之所以作也是歲，秦惠王卒，二十年，齊潛王欲爲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曰：「寡人患楚之不察於尊名也。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樛里疾公孫衍用，而楚事秦。夫樛里疾善乎韓，而公孫衍善乎魏，楚必事秦。韓魏恐，必因二人求合於秦，則燕趙亦宜事秦。四國爭事秦，則楚爲郡縣矣。王何不與寡人并力，收韓魏燕趙，與爲從，而尊周室，以案兵息民，令於天下，莫敢不樂聽，則王名成矣。王率諸侯並伐，破秦必矣。王取武關蜀漢之地，私吳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韓魏割上黨，四薄函谷，則楚之彊百萬也。且王欺於張儀，亡地漢中，兵銜藍田，天下莫不代王懷怒。今乃欲先事秦，願大王執計之。」楚王業已欲和於秦，見齊王書，猶豫不決，下其議羣臣。羣臣或言和秦，或曰聽齊昭睢曰：「王雖東取地於越，不足以刷恥，必且取地於秦，而後足以刷恥於諸侯。王不如深善齊韓，以重樛里疾。如是，則王得韓齊之重，以求地於秦，而韓猶復事秦者，以先王墓在平陽，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以故尤畏秦。不然，秦攻三川，趙攻上黨，楚攻河外，韓必亡。楚之救韓，不能使韓不亡。然存韓者，楚也。韓已得武遂於秦，以河山爲塞，所報德莫如楚。厚臣以爲其事，王必疾齊之所信於韓者，以韓公子昧爲齊相也。韓已得武遂於秦，王甚善之，便之以齊韓重樛里疾，疾得齊韓之重，其主弗敢弃疾也。今又益之以楚之重，樛里子必言秦，復與楚之侵地矣。」於是懷王許之，竟不合秦，而合齊以善韓。二十四

按楚往迎
婦與前約
婦相應此
太史公敘
事針線處
與前齊王
遺書對照

孫臏曰此
戰國辭命
是漢魏所
由始
又曰貫直
有氣無上
語無高論
而自佳

年，倍齊而合秦，秦昭王初立，乃厚賂於楚，楚往迎婦。二十五年，懷王入與秦昭王盟約於黃棘，秦復與楚上庸。二十六年，齊韓魏爲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秦乃遣客卿通將兵救楚，三國引兵去。二十七年，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鬪，楚太子殺之而亡歸。二十八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二十九年，秦復攻楚，大破楚，楚軍死者二萬，殺我將軍景缺，懷王恐，乃使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三十年，秦復伐楚，取八城，秦昭王遣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爲弟兄，盟於黃棘，太子爲質，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寬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壤壤界，故爲婚姻，所從相親久矣，而今秦楚不驩，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敢以聞下執事。」楚懷王見秦王書，患之，欲往，恐見欺，無往，恐秦怒，昭王曰：「王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懷王子子蘭勸王行，曰：「奈何絕秦之驩心？」於是往會秦昭王，昭王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朝章臺，如蕃臣，不與亢禮。楚懷王大怒，悔不用昭子言，秦因留楚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楚王欲盟，秦欲先得地，楚王怒曰：「秦詐我而又彊要我以地。」不復許秦，秦因留之，楚大臣患之，乃相與謀曰：「吾王在秦，不得還，要以割地，而太子爲質於齊，齊秦合謀，則楚無國矣。」乃欲立懷王子在國者，昭王曰：「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而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乃詐赴於齊，齊潛王謂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北淮。」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或曰：「不然。」郢中立王，因與其新王市，曰：「予我下東國，吾爲王殺太子，不然，將與三國共立之。」然則東國必可得矣。」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爲王，是爲頃襄王，乃告於秦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頃襄王橫元年，秦要懷王不可得地，楚立王以應秦，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

敘懷王死時
靈王與時
遙對又與
後慶賀蜀
事相照三
字文申關
鍵見頃襄
之忘仇而
楚所以亡
也
孫鑛曰無
甚高論只
以射喻兵
蓋文人以
筆奏奇者
所爲頗似
無韻賦似

斬首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二年楚懷王亡逃歸秦，覺之，遮楚道。懷王恐，乃從間道走趙以求歸。趙主父在代，其子惠王初立，行王事恐，不敢入楚。王楚王欲走魏，秦追至，遂與秦使復之。秦懷王遂發病，頃襄王三年，懷王卒于秦，秦歸其喪于楚，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秦楚絕。六年，秦使白起伐韓於伊闕，大勝，斬首二十四萬。秦乃遣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爭一旦之命，願王之飭士卒得一樂戰。」楚頃襄王患之，乃謀復與秦平。七年，楚迎婦於秦，秦楚復平。十一年，齊秦各自稱爲帝，月餘復歸帝爲王。十四年，楚頃襄王與秦昭王好會於宛，結和親。十五年，楚王與秦三晉燕共伐齊，取淮北。十六年，與秦昭王好會於鄆，其秋復與秦王會穰。十八年，楚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頃襄王聞召而問之，對曰：「小臣之好射，騏驎羅鷲，小矢之發也，何足爲大王道也。且稱楚之大，因大王之賢，所弋非直此也。昔者三王以弋道德，五霸以弋戰國，故秦魏燕趙者，騏驎也；齊魯韓衛者，青首也；鄒費郟邳者，羅鷲也。外其餘則不足射者，見烏六雙，以王何取？王何不以聖人爲弓，以勇士爲繳，時張而射之？此六雙者，可得而囊載也。其樂非特朝昔之樂也，其獲非特鳧雁之實也。王朝張弓而射魏之大梁之南，加其右臂而徑屬之於韓，則中國之路絕，而上蔡之郡壞矣。還射圍之東，解魏左肘，而外擊定陶，則魏之東外弃，而大宋方與二郡者舉矣。且魏斷二臂，顛越矣。膺擊郟國，大梁可得而有也。王請繳蘭臺，飲馬西河，定魏大梁，此一發之樂也。若王之於弋，誠好而不厭，則出寶弓，鑿新繳，射囑鳥於東海，還蓋長城以爲防。朝射東莒，夕發淇丘，夜加卽墨，顧據午道，則長城之東收，而泰山之北舉矣。西結境於趙，而北達於燕，三國布，則從不待約而可成也。北遊目於燕之遼東，而南登望於越之會稽，此再發之樂也。若夫泗上十二諸侯，左縈而右拂之，可一旦而盡也。今秦破韓以爲長憂，得列城而不敢守也。伐魏而無功，擊趙而顧病，則秦魏之勇力屈矣。楚之故地，漢中析酈可得而復有也。王出寶弓，鑿新繳，涉鄆塞而待秦之倦也，山東河

此於無意
中應繳前
文白公子
胥

與上文問
鼎事對照
楊慎曰周
武公折楚
相之文辭
意勁峻足
以折其陸
梁之勢

南可得而一也。勞民休衆，南面稱王矣。故曰：「秦爲大鳥，負海內而處，東面而立，左臂據趙之西南，右臂傅楚鄢郢，膺擊韓魏，垂頭中國。處旣形便，勢有地利，奮翼鼓蹙，方三千里，則秦未可得獨招而夜射也。」欲以激怒襄王，故對以此言。襄王因召與語，遂言曰：「夫先王爲秦所欺，而客死于外，怨莫大焉。今以匹夫有怨，尙有報萬乘，白公子胥是也。今楚之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猶足以踊躍中野也。而坐受困，臣竊爲大王弗取也。」於是頃襄王遣使於諸侯，復爲從，欲以伐秦。秦聞之，發兵來伐楚，楚欲與齊韓連和伐秦，因欲圖周。周王赧使武公謂楚相昭子曰：「三國以兵割周郊地，以便輸，而南器以尊楚，臣以爲不然。夫弑共主，臣世君，大國不親，以衆脅寡，小國不附，大國不親，小國不附，不可以致名實。名實不得，不足以傷民。夫有圖周之聲，非所以爲號也。」昭子曰：「乃圖周則無之，雖然，周何故不可圖也？」對曰：「軍不五不攻，城不十不圍。夫一周爲二十晉，公之所知也。韓嘗以二十萬之衆，辱於晉之城下，銳士死，中士傷，而晉不拔。公之無百韓以圖周，此天下之所知也。夫怨結於兩周，以寒鄒魯之心，交絕於齊，聲失天下，其爲事危矣！夫危兩周以厚三川，方城之外，必爲韓弱矣，何以知其然也？西周之地，絕長補短，不過百里，名爲天下共主，裂其地，不足以肥國；得其衆，不足以勁兵，雖無攻之名，爲弑君。然而好事之君，喜攻之臣，發號用兵，未嘗不以周爲終始。是何也？見祭器在焉，欲器之至，而忘弑君之亂，今韓以器之在楚，臣恐天下以器讎楚也。臣請譬之：夫虎肉臊，其兵利身，人猶攻之也；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必萬於虎矣。裂楚之地，足以肥國；誣楚之名，足以尊主。今子將以欲誅殘天下之共主，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翻六翼，以高世主，非貪而何？」周書曰：「欲起無先。」故器南則兵至矣。於是楚計輟不行。十九年，秦伐楚，楚軍敗，割上庸漢北地予秦。二十年，秦將白起拔我西陵。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于陳城。二十二年，秦復拔我巫黔中郡。二十三年，襄王乃收東地兵，得十餘萬。

廖道南曰
王即李
園女弟所
生幸于黃
歇黃歇進
于考烈王
者考烈紀
突故下著
秦相呂不
章卒有意
設

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復與秦平，而入太子爲質於秦，楚便左徒待太子於秦。三十六年，頃襄王病，太子亡歸秋，頃襄王卒，太子熊元代立，是爲考烈王。考烈王以左徒爲令尹，封以吳，號春申君。考烈王元年，納州于秦，以平是時楚益弱。六年，秦圍邯鄲，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七年，至新中，秦兵去。年二十，秦昭王卒，楚王使春申君弔祠於秦。十六年，秦莊襄王卒，秦王趙政立。二十二年，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二十五年，考烈王卒，子幽王悍立。李園殺春申君。幽王三年，秦魏伐楚，秦相呂不韋卒。九年，秦滅韓。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爲哀王。哀王立二月餘，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負芻爲王。是歲，秦虜趙王遷，王負芻元年，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二年，秦使將軍伐楚，大破楚軍，亡十餘城。三年，秦滅魏。四年，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蘄，而殺將軍項燕。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

▲越王勾踐世家第十一

太史公曰：楚靈王方會諸侯於申，誅齊慶封，作章華臺，求周九鼎之時，志小天下。及餓死于申亥之家，爲天下笑。操行之不得，悲夫！勢之於人也，可不慎與？弄疾以亂立，嬖淫秦女，甚乎哉！幾再亡國。

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允常卒，子勾踐立，是爲越王。元年，吳王闔廬聞允常死，乃興師伐越。越王勾踐使死士挑戰，三行，至吳陣，呼而自剄。吳師觀之，越王襲擊吳師，吳師敗於檣李，射傷吳王闔廬。闔廬且死，告其子夫差曰：「必毋忘越。」三年，勾踐聞吳王夫差日夜勒兵，且以報越，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范蠡諫曰：「不可，臣聞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爭者，事之末也。陰謀逆

驚鳥句爲
謀吳樞紐
要亦即前
後文字之

德，好用凶器，試身於所未，上帝禁之，行者不利。」越王曰：「吾已決之矣。」遂興師，吳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敗之夫椒。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吳王追而圍之。越王謂范蠡曰：「以不聽子，故至於此，爲之奈何？」蠡對曰：「持滿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以地卑辭厚禮以遺之，不許而身與之市。」勾踐曰：「諾。」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膝行頓首曰：「君王亡臣，勾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勾踐請爲臣，妻爲妾。」吳王將許之，子胥言於吳王曰：「天以越賜吳，勿許也。」種還以報勾踐。勾踐欲殺妻子，燔寶器，觸戰以死。種止勾踐曰：「夫吳太宰嚭貪，可誘以利，請間行言之。」於是勾踐乃以美女寶器，令種間獻吳太宰嚭。嚭受，乃見大夫種於吳王。種頓首言曰：「願大王赦勾踐之罪，盡入其寶器，不幸不赦，勾踐將盡殺其妻子，燔其寶器，悉五千人觸戰，必有當也。」嚭因說吳王曰：「越以服爲臣，若將赦之，此國之利也。」吳王將許之，子胥進諫曰：「今不滅越，後必悔之。」勾踐賢君，種蠡良臣，若反國將爲亂。」吳王勿聽，卒赦越，罷兵而歸。勾踐之困會稽也，喟然歎曰：「吾終於此乎？」種曰：「湯繫夏臺，文王囚羑里，晉重耳奔翟，齊小白犇莒，其卒王霸，由是觀之，何遽不爲福乎？」吳既赦越，越王勾踐反國，乃苦身焦思，置膽於坐，坐臥卽仰膽，飲食亦嘗膽也。曰：「女忘會稽之恥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織，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節下賢人，厚遇賓客，振貧弔死，與百姓同其勞。欲使范蠡治國政，蠡對曰：「兵甲之事，種不如蠡；鎮撫國家，親附百姓，蠡不如種。」於是舉國政屬大夫種，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於吳。二歲而吳歸蠡，句踐自會稽歸。七年，拊循其士民，欲用以報吳。大夫逢同諫曰：「國新流亡，今乃復殷給，繕飾備利，吳必懼，懼則難必至，且驚鳥之擊也，必匿其形。今夫吳兵加齊晉，怨深於楚，越名高天下，實害周室，德少而功多，必淫自矜，爲越計，莫若結齊親楚，附晉以厚吳。吳之志廣，必輕戰，是我連其權，三國伐之，越承其弊，可克也。」勾踐曰：「善。」居二年，吳王將伐齊，子胥諫曰：「未可。」臣聞勾踐食不重味，與百姓同苦樂，此

人不死，必爲國患。吳有越，腹心之疾。齊與吳，疥癩也。願王釋齊先越。」吳王弗聽，遂伐齊，敗之艾陵，虜齊高國以歸。讓子胥，子胥曰：「王毋喜。」王怒，子胥欲自殺，王聞而止之。越大夫種曰：「臣觀吳王政驕矣，請試嘗之，貸粟以卜其事。」請貸，吳王欲與，子胥諫勿與，王遂與之。越乃私喜，子胥言曰：「王不聽諫，後三年，吳其墟乎！」太宰嚭聞之，乃數與子胥爭越議，因讒子胥曰：「伍員貌忠而實忍人，其父兄不顧，安能顧王？王前欲伐齊，員彊諫，已而有功，用是反怨王。王不備伍員，員必爲亂。」與逢同共謀讒之王。王始不從，乃使子胥於齊，聞其託子於鮑氏。王乃大怒曰：「伍員果欺寡人，欲反。」使人賜子胥屬鏤劍以自殺。子胥大笑曰：「我令而父霸，我又立若，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我不受已，今若反以讒誅我，嗟乎！嗟乎！一人固不能獨立。」報使者曰：「必取吾眼，置吳東門，以觀越兵入也。」於是吳任嚭政，居三年，勾踐召范蠡曰：「吳已殺子胥，導諛者衆，可乎？」對曰：「未可。」至明年春，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吳國精兵從王，惟獨老弱與太子留守。勾踐復問范蠡曰：「可矣。」乃發習流二千人，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諸御千人，伐吳。吳師敗，遂殺吳太子。吳告急於王，王方會諸侯於黃池，懼天下聞之，乃祕之。吳王已盟黃池，乃使人厚禮以請成越，越自度亦未能滅吳，乃與吳平。其後四年，越復伐吳，吳士民罷弊，輕銳盡死於齊，晉而越大破吳。因而留圍之三年，吳師敗，越遂復棲吳王於姑蘇之山。吳王使公孫雄肉袒膝行而前，請成。越王曰：「孤臣夫差，敢布腹心，異日嘗得罪於會稽，夫差不敢逆命，得與君王成以歸。今君王舉玉趾而誅孤臣，孤臣惟命是聽。意者亦欲如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勾踐不忍，欲許之。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越其逆天乎？且夫君王蚤朝晏罷，非爲吳邪？謀之二十二年，一旦而弄之，可乎？且夫天與弗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則不遠，君忘會稽之辱乎？」勾踐曰：「吾欲聽子言，吾不忍其使者。」范蠡乃鼓進兵曰：「王已屬政於執事，使者去，不者且得罪。」吳使者泣而去。勾踐憐之，

此與子胥 抉眼相應 勾踐已平 吳數語極 簡練以事 文滅不事 詳此已去 勾踐南再 渡淮振三 用提振三 當是時即 句提此處 勒健行 文勤夫種 讀與遺勾 書與分紋 踐書分位 此法文位 置無辨時 王無辨時 五旬掛頓 楊使亦奇 略蘇張之 外猶有雄 知名而者 辯若此者

乃使人謂吳王曰：「吾置王甬東君百家。」吳王謝曰：「吾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殺，乃蔽其面曰：「吾無面以見子胥也。」越王乃葬吳王而誅太宰嚭。勾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勾踐胙，命為伯。勾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范蠡遂去，自齊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為人，長頸烏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樂。子何不去？」種見書，稱病不朝，人或讒種，且作亂。越王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為我從先王試之。」種遂自殺。勾踐卒，子王颯與立。王颯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王無彊時，越與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彊。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曰：「越不伐楚，大不王，小不伯，圖越之所為不伐楚者，為不得晉也。韓魏固不攻楚，韓之攻楚，覆其軍，殺其將，則葉陽翟危，魏亦覆其軍，殺其將，則陳上蔡不安。故二晉之事，越也不至於覆軍殺將，馬汗之力不效，所重於得晉者，何也？」越王曰：「所求於晉者，不至頓刃接兵，而況于攻城圍邑乎？」願魏以聚大梁之下，願齊之試兵南陽莒地，以聚常郟之境。則方城之外，不南淮泗之間，不東商於析鄆，宋胡之地，夏路以左，不足以備秦；江南泗上，不足以待越矣。則齊秦韓魏得志於楚也。是二晉不戰而分地，不耕而穫之，不此之為，而頓刃於河山之間，以為齊秦用，所待者如此，其失計，奈何？其以此王也？」齊使者曰：「幸也，越之不亡也，吾不貴其用智之如目見豪毛而不見其睫也。今王知晉之失計，而不自知越之過，是目論也。王所待於晉者，非有馬汗之力也，又非可與合軍連和也，將待之以分楚衆也。今楚衆已分，何待於晉？」越王曰：「奈何？」曰：「楚三大夫張九軍，北圍曲沃於中，以至無假之關者，三千七百里。景翠之軍，北聚魯齊南陽，分有大此者乎？且王之所求者，鬪晉楚也；晉楚不鬪，越兵不起，是知

而越以此
散六句結
來有力又
用閩君搖
東越閩君
再結以鎖
壓之皆從
出散句生
越事附范
越與吳附
季札同

昌坤曰敘
朱公居陶
以下千年
來獨班固
歐陽修能
如是摹寫
楊慎曰此
事其奇文
又奇可與

二五而不知十也。此時不攻楚，臣以是知越。大不王，小不伯。復讎龐長沙，楚之粟也。竟澤陵，楚之材也。越窺兵通無假之關。此四邑者，不上貢事於郢矣。臣聞之，圖王不王，其敵可以伯；然而不伯者，王道失也。故願大王之轉攻楚也。於是越遂釋齊而伐楚，楚威王與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疆，蓋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范蠡事越王勾踐，既苦身戮力，與勾踐深謀二十餘年，竟滅吳，報會稽之恥，北渡兵於淮，以臨齊晉，號令中國，以尊周室。勾踐以霸，而范蠡稱上將軍，還反國。范蠡以爲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且勾踐爲人，可與同患，難與處安。爲書辭勾踐曰：「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昔者君王辱於會稽，所以不死，爲此事也。今既以雪恥，臣請從會稽之誅。」勾踐曰：「孤將與子分國而有之，不然，將加誅于子。」范蠡曰：「君行令，臣行意。」乃裝其輕寶珠玉，自與其私徒屬，乘舟浮海以行，終不反。於是勾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范蠡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鴟夷子皮，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產，居無幾何，致產數十萬。齊人聞其賢，以爲相。范蠡喟然嘆曰：「居家則致千金，居官則致卿相，此布衣之極也。久愛尊名不祥。」乃歸相印，盡散其財，以分與知友鄉黨，而懷其重寶，閒行以去。止于陶，以爲此天下之中，交易有無之路通，爲生可以致富矣。於是自謂陶朱公。復約要父子，耕畜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居無何，則致貲累巨萬，天下稱陶朱公。朱公居陶，生少子，少子及壯，而朱公中男殺人，囚於楚。朱公曰：「殺人而死，職也。然吾聞千金之子，不死於市。」告其少子往視之，乃裝黃金千溢，置褐器中，載以一牛車，且遺其少子。朱公長男固請欲行，朱公不聽。長男曰：「家有長子曰家督，今弟有罪，大人不遣，乃遣少弟，是吾不肖。」欲自殺，其母爲言曰：「今遣少子，未必能生中子也，而先空亡長男，奈何？」朱公不得已而遣長子，爲一封書，遺故所善莊生。曰：「至則進千金于莊生，所聽其

又君夜奔
高祖還沛
一莊周與
此莊周涉
莊周無涉
索隱妄疑
之嘗以此
亦嘗以此
爲莊周殊
鍾惺曰寫
出富人小
算穿腸

越之謀吳
皆用險譎
取勝故以
莊生險譎
以相發明
之相發明
韓公適蔡
志附著事
謀取婦事
亦此類也
鍾惺曰重
奔財今俗
主也保家
至於殺其
弟蘇子瞻
不謂子瞻
用處從此

所爲，慎無與爭事。」長男既行，亦自私齎數百金，至楚，莊生家負郭，披藜藿到門，居甚貧，然長男發書進千金，如其父言，莊生曰：「可疾去矣，慎毋留，即弟出，勿問所以然。」長男既去，不過莊生而私留，以其私齎獻遺楚國，貴人用事者，莊生雖居窮閭，然以廉直聞於國，自楚王以下，皆師尊之。及朱公進金，非有意受也，欲以成事後，復歸之，以爲信耳。故金至，謂其婦曰：「此朱公之金，有如病不宿，誠後復歸，勿動。」而朱公長男不知其意，以爲殊無短長也。莊生聞時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此則害於楚。楚王素信莊生，曰：「今爲奈何？」莊生曰：「獨以德爲可以除之。」楚王曰：「生休矣，寡人將行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楚貴人驚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曰：「每王且赦，當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朱公長男以爲赦，弟固當出也，重千金虛棄莊生，無所爲也，乃復見莊生。莊生驚曰：「若不去邪？」長男曰：「固未也，初爲事，弟今議自赦，故辭生去。」莊生知其意，欲復得其金，曰：「若自入室取金。」長男即自入室，取金持去，獨自歡幸。莊生羞爲兒子所賣，乃入見楚王，曰：「臣前言某星事，王言欲以修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故王非能恤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曰：「寡人雖不德耳，奈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今論殺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朱公長男竟持其弟喪歸。至，其母及邑人盡哀之。唯朱公獨笑，曰：「吾固知必殺其弟也，彼非不愛其弟，顧有所不能忍者也。是少與我俱，見苦爲生難，故重棄財，至如少弟者，生而見我富，乘堅驅良，遂狡免，豈知財所從來，故輕棄之，非所惜吝。前日吾所爲欲遣少子，固爲其能棄財故也，而長者不能，故卒以殺其弟，事之理也，無足悲者。吾日夜固以望其喪之來也。」故范蠡三徙，成名於天下，非苟去而已。所止必成名，卒老死於陶，故世傳曰陶朱公。

太史公曰：禹之功大矣，漸九川，定九州，至于今，諸夏艾安。及苗裔勾踐，苦身焦思，終滅彊吳，北觀兵中。

國以尊周室，號稱霸王，勾踐可不謂賢哉！蓋有禹之遺烈焉。范蠡三遷，皆有榮名，名垂後世。臣主若此，欲毋顯得乎？

